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典

當

論

宓公幹著

宓公幹著

社會經濟調
查所叢書 典

當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大

社會經濟叢書
調查所叢書
當論一冊

(329004)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宓 公 幹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王序

吾友宓君君伏專研典當業有年。爲喚起社會對於斯業之正確認識與促進營斯業者之覺悟與改善起見，其積年心得，撰爲典當論一書，行將行世。典當一業爲平民金融機關中之重要部份。據調查所得，全國典當之數約有四千五六百家，散布於大小都市與村鎮間。資本總額達一萬五千萬元。每年營業總額近四萬萬元。其與平民生活關係之直接與密切，迥非其他金融機關所及。乃近年以來，日見衰落，虧蝕停業者不絕。推其故，由於典當業自身者半，由於社會者亦半。我國營典當業者類多謹守陳規，研究改進者少。社會環境與時俱變，典當業仍固守傳統之經營方法，未能隨時代改善以求適應。此爲近年日趨衰落之一因。而社會方面對典當一業亦缺乏客觀之研究與正確之認識。典當供給平民短期金融之融通，本爲利民之組織，對社會經濟不無貢獻。社會人士因認識不足之故，往往漠然對之。優點固加忽視，弱點亦未予糾正。坐令此深入民間之平民金融組織，不能得充分之協助與獎勵，以發揮其功用。此爲典當業日趨衰落之又一因。時至今日，斯業已至存亡絕續之秋。今後有無存在價值，每爲時賢聚論之的。如有存在之價值，則應如何截長補短，力事改善；應如何運用政府及社會之力量，予以扶助。經營斯業者固應急起共籌，起衰拯危；關心平民金融者，亦當力助其成，使其經營日臻經濟與健全。宓君之書，除敘述我國典當業之歷史與現狀外，對其業務有科學之分析，衰落之原因有翔實之說明，復列敘各國典當業之概況，以供參考。而尤可注意者，厥爲公益典當之周密設計。此類典當，在歐美各國已有相當發達，在我國尙在萌芽時代。宓君就本國實

際情形，分析其需要，詳密設計，將注全力以促其實現。以君研究之有素，認識之真篤，從事於此，貢獻必大。而此書之出，又將引起社會人士之深切注意，羣起研究，則亦平民金融前途之一線曙光也。是爲序。

王志莘序於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十五·五·二十二·

朱序

我友宓君公幹，就其數年來研究與實際調查所得，寫爲典當論一書。精審翔實，綱舉目張。今將問世，徵序於余。余以此種專門著作，有充實之內容，具獨到之見解。爲近世著述中所不可多觀，故樂爲之序。竊以我國經濟生活，數千年來，自然演進，不與歐美各國資本主義相同。故欲治中國之經濟史，研究中國之經濟問題，亦非單純效歐美之方法，步歐美之後塵，所可奏效。如歐美近百年來，勞工問題，尙無資本主義國家之嚴重。與歐美各國勞工問題之性質，並不注意及之。但在中國，則工業化方在萌芽。勞工問題，尙無資本主義國家之嚴重。與歐美各國勞工問題之性質，並不相同。欲研究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則可。欲藉勞工問題，以造成勞資二階級，而使之爭鬪，則未可也。反之，在中國有若干問題。其意義較爲重大，其性質較爲特殊。而爲歐美各國所無者，或雖有而不若中國之嚴重者，則反少人注意。如錢莊票號，爲內地經濟之權輿。典當質押，爲平民金融之樞紐。而牙行平交易之值，則批發貿易之媒介也。近人對於舊式之錢莊票號，新式之銀行交易所，漸知注意；寫爲專書。獨對於典當及牙行，專門研究，尙付闕如。宓君此書出，對於本國經濟之研究，又多闢一領域。使國人對於本國經濟之認識，更進一步。而逐漸造成一種獨立之經濟學，此余之樂爲介紹者，一也。

抑又有進者；近代治學之方法，趨於「專門化」。昔日所謂「一事不知儒者之恥」，實已成爲過去。今人治學方法，首貴劃定研究範圍，再定立題大旨。（Fragestellung）然後在此範圍之內，努力搜求資料，焚膏繼晷，窮年累

月，探求真理。資料既備，觀察亦豐。然後本立題大旨，造成系統，步步解答，方能由博返約，而前後乃能一貫。蓋宇宙之大，萬象之衆，豈一人有限之精力所能了解？治學譬如築壘，壘愈高，工愈堅。其控制之力亦愈大。欲入吾範圍之內，不受我支配不可也。故一科有一科之權威。一目有一目之權威。乃至一問題有一問題之權威。宓君此作，吾國典當問題之權威也。其研究方法，堪爲專門研究模範。此余之樂爲介紹者，二也。

雖然，吾人所搜集之資料有限。觀察之眼界有窮，資料必日積月累，方能增加。而觀察亦必窮年累月，方能逐漸正確。我讀宓君此書，已覺較其以前所發表諸文，實爲精密。然則此書再版三版之日，必較今日初版，更爲精密，所可預言。此則讀者與序者皆所馨香禱祝，而樂觀其成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朱偃序於南京中央大學

周序

抵當借貸之事，古無有也。彼熙熙攘攘之氓，惟知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已。自有貨幣爲之易中，然後借貸之事起。生事之所需，各以其時。夏葛冬裘，不能並襲。而恃以易中之貨幣，爲一日所不可無，移其所緩，以濟其所急，則抵當借貸爲得計。由此推演，遂有工心計，權子母者，出於其間。創爲高利貸，以肆其剗削。然人羣中能居積而羨餘者，有時發其不忍之心，以低利貸挽救其弊。如南史所載，寺庫質錢之事。厥後，高利貸與低利貸，分途並進。政府乃加以裁制。如清代戶律，定爲月息不過三分之例。典當之開業與停業，皆須經長官之裁可。典當遂躋於正當之商業。吾國商業之足以著述者，在昔有鹽業，在今則有銀行業。若典當一業，歷史雖後於鹽業，實先於銀行業。推鹽法志及銀行年鑑之先例，典當業之著述，誠不可少。何以言之，吾國以農立國，在古代有耕種之民，卽有可耕之土。地力易盡，無藉乎資本。迨民族孳生漸繁，土地供不應求。其希冀多穫者，必具有資本，以求人工肥料之充裕。資本缺乏，不得不求挹注之所，典當遂爲農民之資源。今國家以重農政策，復興農村，其與農村有關之典當業，因以重視。上年江蘇省政府，特召集改進典當設計委員會，予忝爲委員之一。會中延請之專家，則爲宓汝卓公幹先生。遇有待決之言論，得先生一言，莫不歸於至當。因得以觀覽所爲典當論說，都三十萬言。詳考古今，綜合中外，爲有統系之著述。內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一章，尤得認識典當業之真諦。終以公益典當樹之標的，存遠大之希望。其於謀國利民恤商三者，可謂兼權並顧。至本書之條理，及其搜討之勤，具見於弁言中，茲不贅述。丙子初夏江都周樹年撰。

吳序

宓公幹君伏先生，抱救濟農村之志。鑒於典當一業，與農村之昭蘇，平民經濟之周轉，有深切關係。爰本其學識經驗，耗數年之心血，著典當論一書。內分上中下三篇。關於斯業之理論與實際，條分縷晰，洋洋數十萬言。可謂空前未有之鉅著。按我國之有典當業，由來已久。然究起源於何時？嘗詢諸典業前輩，均不能言其詳。卽言之，亦未足爲據。今讀宓君大著，考證周詳，論據確鑿。使我人對於典當業之本來面目，獲得一度重新之認識。此外如全國典當家數之估計，亦予吾人一極有價值之資料。至於各國典當業之概述，尤足使經營斯業者，擴大其眼光。下篇論公益典當一章，不但譬劃周詳。而宓君濟世利民之志，昭然若揭。蓋宓君之研究此問題，純從救濟貧民之立場出發，故其最後主張，自與局促於一業之小利害者有異也。秋濤得於未出版前，先觀內容。披讀之餘，欽佩莫名。覺是書之著，不僅足爲經濟學者之參考，實係我同業最完全之指南。當茲典業衰落之際，我同業如能人手一編，體會而實行之，則典業復興，未嘗無望也。宓君囑予爲一言而弁諸簡端。敢就所見，拜而書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吳秋濤序於滬上

陳序

我國典當業發源甚早，初創於南齊之寺僧，僅爲慈善性質，以濟貧救災爲旨。降及唐宋，富紳大賈，出其資力，羣起組織，乃益臻發達，遂遞邇而演成近世救濟平民唯一之金融機關。其在全盛時代，佔商業界之領袖地位，舉凡社會上發生特殊事故，無不惟其馬首是瞻。惟年來農村破產，商業凋敝，典當業亦隨之日趨於沒落。卽就江蘇一省而言，曩有典當五百餘家，今則僅有三百餘家，且復時有呈報閉歇者矣。論者以爲復興典當，實爲目前救濟農村經濟切要之圖。顧其組織陳舊，不合於現代社會之需要，自非加以改進不爲功。茲擇其犖犖大者，約分六項：一曰人才應訓練也。典當職員，學識淺薄，思想陳腐，僅知墨守舊習，罔識改進。欲使成爲新興事業，則訓練人才，實爲首要。二曰組織應改良也。典當組織，在昔莫不視爲秩序井然，居今已不合時代潮流。其最爲人所詬病者，莫如會計制度之簡陋，職員升遷之呆滯，簡陋則弊病叢生，呆滯則優秀莫進。改善組織，亦爲刻不容緩之舉。三曰營業應擴充也。典當受當貨物，大都限於衣飾器皿，受當農產品者，尙居少數。今者江蘇無錫等縣典當，已知擴充其營業範圍，兼營農業倉庫事業，此實爲典當救濟農村之先聲，而亦爲典當自救之良策。全國典當業，皆宜羣起仿行。四曰資本應增大也。架本積壓，爲典當普通現象，在資本薄弱者，時時有周轉不靈之虞。資本增大則根基堅實，不易撼搖。五曰開支應減少也。典當開支，每不切要。允宜支用適當，務使款不虛糜。六曰地點應分配也。往昔經營典當者，多在城市，而鄉村極少。分配極不均匀。以致鄉間高利貸遂乘機而興。貧民迫於生計，乃不惜飲鴆止渴，任其剝削。爲平均發展典當之功用計，

應有適宜之分配，而爲普遍之設立。茲閱宓君汝卓所著典當論一書，實獲我心。宓君爲經濟專家，以其歷年研究所得，著爲此書。不僅於本國典當之起源組織及衰落原因，闡述無遺。卽於世界各國之典業，亦莫不詳徵博引，論斷精竅。篇末對於組織公益典當一節，計劃周密，尤具卓識。今者，國人對於典當事業，已漸知注意。此書實爲經營或研究典當業者最好之參考書籍也。宓君書成，索序於余，爰誌數語。並述余於改進典業之意見以歸之。且爲國人介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陳果夫序

徐序

典當之制，由來舊矣。自南北朝梁甄彬以束苧就庫質錢，爲典當業著於載籍之嚆矢。沿襲迄今，章規燦備。返觀東瀛，以及歐美各國，此業之由營利主義，而趨於公益功用。無非因地制宜，因時設計，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而已。惟我國自機械工業發展以來，資金集中於都市，農村遂日形凋敝。以言救濟，其道多端。而典當業實爲周轉經濟之所在。緩急稱貸，相需彌殷。如何因勢而導，虛衷以籌。端賴旁證博引，撰有專書。當事者就參考之餘，見之施設。由是振刷綜理，始可合乎時俗，惠及羣生也。夫以國內幅員之廣，人口之繁，情俗之複雜，世事之遞嬗，典當業之必須及時改良。固無待辯矣。或尙謂守格律者，事雖敗猶以爲正。出常調者，卽事集猶詬之。殊不知法以積久而生弊，道以變通而盡善。西哲進化之說。有至理存焉。著者研求經濟學，綽有心得。復廁身典當業有年，出其緒餘，成爲典當論一書。於學理之闡明，業務之精進，探討綦詳。條綱咸具。其蘊積也宏。其致績也必遠。凡在明達，得是書而引申之，實施之，誠足爲救濟農村之一助云爾。

杭縣徐繼莊

馬序

世人對於典當業，通常抱兩種觀念：一爲典當取利過重，有剝削平民之嫌。一爲典當放款，用於消費，無裨生產。關於第一點，典當取利月息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有其學理與事實上之根據。宓君於本書典當利息一章中，言之綦詳，可供學者研討。惟押店息重期短，營利色彩太重，其爲病民，無可諱言。但押店僅爲典當業之一部份，亦未可因此概括全體。至於第二點，據本書估計，都市典當放款約百分之八十以上，用於消費。而農村典當放款之用於生產者，則約佔放款總額三分之一。此項推算，因乏充分之統計數字，自未可完全謂爲真確。但亦可見都市典當與農村典當，性質頗有不同。又農村典當家數，約四倍於都市典當。故指我國典當，爲純粹消費金融機關，如歐美然者，於事實亦有未符。不寧惟是：平民爲維持其日常生活而典質，此項當款用款，是否可視爲純粹消費，亦成問題。蓋平民恃其勞力而生產。維持其生存，即維持其所有之生產要素。故典當放款，除一小部份作爲不正當用途者外，大部份亦間接有裨於生產。根據上述兩點，典當業就大體上觀察，其爲便民組織，似無可置疑。

至典當與合作社，一爲對物信用，一爲對人信用。典當與小本借貸制度，前者重在供給消費資金，故不問放款用途。後者重在協助生產，故監督放款用途。三者均有其特殊之功能，當可並行不悖。惟典當爲舊式金融機關，迄於今日，殊有改善之必要。俾成爲現代經濟機構之一環。雖然，改革制度，亦難言之矣。有學理而無經驗，每致閉門造車，於推行上動生問題。有經驗而無學理，又易陷於支離矛盾，於全局無大裨益。今宓君不僅研究有年，且富於實際經

驗。故此書所論者，大都切實平允，易於推行。其最後『創設公益典當之設計一章』，尤其深意。典當業得此一書，理論上已得體系，余甚爲斯業前途賀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馬寅初

馬序

出物質錢，俗謂之當，金史載：「聞民間典質，利息重者至五七分」又質庫之名，見於舊唐書，典當二字連稱，見後漢書劉虞傳，周禮地官質人註：「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可知我國之有典當，由來遠矣，沿至近世，其業益繁，通都僻邑，當肆林立，良以其與中產以下社會，關係密切，凡鄉農小販，每值青黃不接或資本匱乏，宵藉典質，以資接濟，周轉，而維持其輕微生活，是當舖者，在我國社會經濟史上，不啻爲一平民小本借貸所，而於農村生產之相需，尤殷且鉅。社會人士，第知金融樞紐，繫諸銀錢業，不知典當業之能調劑平民金融，其利更普，蓋金錢業之推動力，或止限於都市，非如典當業之更能深入民間也。

典當業之富有社會性，及其所負使命。既如上言，顧營之者，往往昧厥本來，視爲操奇剝之無上謀利事業，至有如世所謂高利貸者，亦既病民，且用自敝，積習相沿，莫知改進，識者憂之。余友宓子君伏，留日治經濟學有年，深知典當業關係社會金融之重要，殫精竭思，博訪周諮，積二十餘年研究之心得，參以科學眼光，編成專書，顏曰典當論，凡三篇，都三十餘萬言，其公益典當之設計一章，尤其特見，非特我國典當史材上之空前鉅著，抑亦爲發展國民經濟之一大貢獻也，故樂爲之敘。

陸序

典當爲亞細亞式之平民金融機關，在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深入民間。較之銀行錢莊，集中於大都市者，尤爲普遍。有關民生，既若是其深切。凡研究金融問題者，自宜加以注意。然我國學者，每喜高談主義，或一味崇尚歐西文物。故對於此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究其本質如何？起源何時？初創時之社會經濟背景何若？遞嬗以迄於今，其與現代經濟機構，是否尙相吻合？以及斯業之內部組織，營業方法，分佈全國之現狀，投下資本及營業總額之估計，及其與平民生活之關係等等，尙乏人加以系統的研討。政府年來雖對於斯業，漸加注意。但因未能洞悉其內情，亦苦於改進無從。宓君公幹，篤學士也。方其負笈東瀛時，卽留心考察彼邦質屋業之實況。回國後繼續研討，迄未間斷。民國二十四年，余忝長南京市財政局。邀宓君任本局直轄公濟及協濟兩公典監理，整頓業務。宓君擘劃周詳，公正廉明，不負所託。今觀此著，分析縝密，持論整然。有裨典業，加惠黎庶，當匪淺鮮。余甚佩服宓君之言而有行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陸肇強

章序

凡一社會制度之產生，莫不各有其經濟之背景，歷史之價值，特殊之任務，故能留傳至千百年而不替。嘗考典當制度，實創始於南北朝。當時朝政紊亂，社會黑暗，人民困苦已達極點。寺院方面，以其優越之勢力，創設典當制度，救濟一般小市民及貧苦農民，其性質實為慈善事業之一種。歷代相沿頗收金融調劑之效。厥後因奉行者之不善，致良法美意，積漸成爲營私病民之具。在經營典當業者，以爲非苛刻剝削，不足以獲得利潤。非獲得利潤，則不足以達到典當業之目的。於是日夜孜孜，思所以獲得利潤之道。從而社會之厭棄也亦愈甚。宓君伏先生，慨然有見於此，思所以矯正其弊，而一還典當制度之本來面目。於是勤求廣搜，舉凡典當之歷史，意義，沿革，莫不研精闡發之，裒然成爲巨帙。俾人人一讀其書，即曉然知典當制度之不可厚非，而有重新估價之必要。未復附以改革方案，欲以公益代私營，社會代個人，其苦心卓識，誠令人欽佩不置。但必君以小本借貸，信用合作，農民借貸所，規定放款用途，限於生產方面，與一般平民之實際生活，未能完全符合爲病。又謂此項新組織，足以吸引典當之一部分顧客。夫既謂不切合平民實際生活，何以能吸引一部分顧客？其中理由，似應略加判別，以便讀者。其論信用合作也，亦不應再商酌之處。蓋信用合作之異於典當制度，其要點所在，則一爲私營，而以利潤歸股東。一爲互助，而以利潤歸人人。一爲對物信用，一爲對人信用。一則借款確定用途，一則聽其自然。且典當制度，係消極的一種救濟，合作則爲積極的一種建設。典當之效果，尤其量不過調劑金融而止。而合作則除週轉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生活外，尙具有提高人民道

德，養成人民組織力，促進人民教育等優美條件，而歸結於復興農村。則與典當制度，顯有等差。餘若以合作之組織普及較緩，而遂爲不切合平民之實際生活各端，均不能不與宓君一商確者也。宓君好學深思，於人所不甚注意之典當制度，勤求如此，鉅細靡遺，用心亦苦矣。

民國二十五年孟夏吳縣章元善序於首都

彭序

典當一業，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向爲國人所忽視。而營斯業者，每多不明其業務之本質，故步自封；致與社會經濟機構，日相隔離。前者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有鑒於典當爲我國最普遍之有組織的農村金融機關。當此農村金融枯竭之際，斯業有維持之必要。乃於第一次全體會議時，議決：各地已有典當，關係農民生計，仍由各省市盡力扶持。一方擬聘請專家，對於改進全國典業，作一通盤之計劃。時宓君正擬將其積年研究，寫成一書。乃由會轉函各關係機關，搜集各種有關資料，以爲計劃及述作之根據。旋農村復興委員會取消。宓君應南京市政府財政局之邀，擔任市立公濟協濟兩公典監理。以一研究者之地位，而從事實務，對於平日理論，加多一番印證。故此書對於典當業之理論與實際，俱有詳明之分析。最後一章，主張多設公益典當，尤爲切要之圖。其他對於營利典當提議改善諸點，參酌學理與事實，亦均切於實行。現在行政院業已通令各省市籌設公益典當矣。則此書之出，固大可爲有識者之參考也，是爲序。

彭學沛

潘序

典當之制，由來甚古。史記司馬相如傳：『典鷓鴣之裘。』殆爲典質之嚆矢。其後見於載籍者，如唐人詩所謂長生庫，則以僧人主之。亦猶古者質遷有無，以物品相交易之遺意也。自宋南渡以後，始爲半公營之事業。國家提倡獎勵，不遺餘力。凡營典當者，除授朝奉郎。蓋已儕於仕版，不以普通商人視之矣。明清以還，鹽典二業，推爲商界巨擘。開辦之始，官廳必助以存款，減輕利率，以爲固定基金。公益慈善機關，有款亦令存典生息。遇事必相扶持。此爲典當最盛時期。主其事者，類皆徽人。其報賬叫號，率用內地方言。故大江南北，有『無徽不成典』之諺。嗣後廣潮蘇浙各幫代興。徽幫漸替。至於近年，斯業浸衰，已成強弩之末。識時務者，每發爲改弦更轍之議。徒以業中人狃於積習，故步自封。談及改革，輒不謂然。馴至今日，已有不能維持之象。年前宓君伏先生，奉命爲京市兩公典監理。與余縱論典當衰敗之由，輒主澈底改革。從真正救濟貧民，調劑社會經濟著想。余嘗主縮小組織，仿合作事業制度，減輕利率，汰除保管費及其他雜徵。勿過抑低當價。期滿出售，以盈餘折還當戶。宓君極爲贊許，乃出示其所著典當論。有公益典當論一篇，蓋與所主張者，不謀而合。精詳周密，一一本諸科學。以發展國民經濟，調劑社會金融爲出發點。究其指歸，在使一般貧民，同蒙低利貸借之益。固不獨公典所宜仿行。卽經營商典者，亦當奉爲圭臬也。惜余去夏爲通濟典被焚，脫離典業。宓君亦厄於環境，未竟厥施。爰集其二十年來研究所得，纂爲是編。而以余爲識途之馬，屬爲序言。余維宓君斯著，窮源竟委，取精用宏。固已探驪得珠，題無剩義。卽調查一項，已遍東西各國。所論固不僅典當一業，當作社會經

濟史觀可也。余不文，愧未能闡揚萬一。聊以相交始末，拉雜書出，以塞其請。必君其許之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澹齋居士潘哲人謹識

劉序

我國之典當業，夙已存在。然其起源始於何時，已無可稽。「典當」二字，源出於熟語。徵之六經三史，俱罕紀述。後漢書劉虞傳有云：「虞所寶藏，典當胡夷。」殆爲二字之最初沿用。然以典當爲營業，恐尚非其時。金史載：「開民質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則宋時已有典當業明甚。明人鄺露，曾撰有前當票序及後當票序。清人全祖望撰有春明行篋當書記。惜各書蒐集匪易。誠爲近代研究典當業者之一大憾事也。

典當業爲下層社會階級之金融機關。俗有「典當者，窮人之後門也」之稱。其重要自不待言。故經營者若徒以榨取剝削爲務，而使平民輾轉於高利之下。其爲害之烈，實有過於市虎。就我國現狀論，租界押店，專圖一己之利益。提高利息，縮短當期，爲例亦決不鮮。然近年來，外貨傾銷，物價陡變。都市好奇，衣服式樣屢變。於是營典當業者，衰落不振。而庶民日感告貸無門之苦。故在目前情況之下，我國亟須樹立一健全之庶民金融機關。設立公益典當，實爲迫切之圖。

吾友宓汝卓（公幹）先生，有心人也。鑒於典當業與平民關係之密切，本其個人經驗與研究所得，著典當論。旁參博引，分析典當業與各方關係，極爲詳盡。於典當業之起源，尤能排除異論，自成一言。且於公益典當之設立，提倡不遺餘力，誠可謂獨具卓識者也。吾國向乏典當專書，學者亦每加忽略。宓君此書，洵屬創舉。行見殺青之日，定能不脛而走。

吾父芾棠先生，以經營典當業，心力交瘁而死。弱弟餘叔，繼承先志，苦心支持，亦垂十年。雖余頻年在外，勞人草草，無暇顧及先人志業。但今日經營斯業之痛苦與艱難，余實身受而痛感之。讀宓君此書，不禁掩卷拭涕矣！

劉百閱序於南京市黨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弁言

一、本書目的，一方在喚起社會對於典當業真確之認識，一方在促進營斯業者覺悟與改善，及公益典當之創設。
一、本書上篇，汎論典當業之起源及其與平民之關係。而殿以我國高利貸之實例。我國關於典當業過去之史籍，及平民生計與借貸之統計，極爲缺乏，著者僅能就已有之零星記載及統計中，覓得立論根據。將來新資料發現時，或有待於修正與補充。

一、中篇論營利典當，下篇論公益典當。營利典當與公益典當，性質截然不同。故分篇論述，以清眉目。

一、中篇材料，大部爲直接調查或間接調查所得。我國典當業務概述一章，雖參酌時人著作之處頗多。但均經著者一一與事實對照，並將該章原稿，由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函寄全國各地六十餘典業同業公會，請其就各該地實情，加以補充或修正。查各地情形，大同小異。是篇所述，係以江浙一帶爲主者。

一、我國典當業務之科學的分析一章，係就四、五家典當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所得。我國典當業之會計組織，雖較其他舊式商店爲完備。但就會計學原理而論，尙有未合之處。例如典當唯一營業收入之利息，某年度之利息收入，決非僅爲該年度放款所孳生。但現在典當業者，並不將某項利息，係某時放款之孳金分清。（事實上亦極難分清。）於此而欲求真確之成本，自難達到目的。其他問題，類此者正多。故本章各表中百分數字之大部份，僅係一種近似值也。

一、下篇論公益典當。公益典當在我國，尙在萌芽時期，著者爲主張推廣之一人。故從實際情形，分析其需要。本書脫稿後，著者將注全力於此事之實現。並望國內賢達，共同着手於實際運動。公益典當之設計一章，即供實施之參考。關於具體計劃，如有所垂詢，無不竭誠奉復。惠函寄南京湖南路一二三號。

一、附錄數種，係從各種有用資料中精選而來，均極關重要。非拉雜轉錄，以充篇幅者可比。幸讀者注意。

一、本書之成，決非著者個人之力。首須感謝者，爲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該會爲著者徵集各種資料，並給予調查考察上各種便利。此書本定作爲該會叢書出版。現因該會業經結束，故此舉未成事實。其次爲江蘇省典業改進設計委員會，著者參與此會，獲得各種實際資料。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南京市財政局，江蘇省財政廳，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關於典當業有關之案卷，或統計，承借閱或抄錄。各省市財政廳，建設廳，社會局，及各縣政府，填註調查典當之表格。我國駐德大使館，駐意大使館。駐紐約總領事館，駐爪哇總領事館等，供給其駐在地典當業之法規或書籍。南京市典業公會，江蘇省典當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浙典業公會，寄贈歷年紀事錄。

一、個人方面首應感謝者，爲張平羣先生，本書之成，多出於張先生之鼓勵與督促。王志莘先生代爲搜集各種資料。陳自然先生，代爲調查平津典業，並時聆高見。楊子春先生，給予著者在江寧縣湖熟鎮農民抵押貸款所以長時期考察之機會。

一、本書非一時寫成，且有數篇，曾單獨在報章雜誌發表。故前後文語氣，或有未能完全呼應及重複之處。因付印

匆促，未及一一改正，讀者諒之！又各種表格式樣，亦有欠妥之處。奈書館送全樣交著者校對時，業已製成紙型，不能改動。當於重版時，設法修正。

一、對於典當業之觀察，各方面意見頗爲參差。著者因借本書問世之際，徵集各關係方面，對於本問題之意見，藉供讀者參考。故本書序文，篇幅略多。學者如立法委員馬寅初先生、中央大學經濟系主任朱僂先生、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南京市黨部特派員劉百閱先生、黨政機關領袖，如彭學沛先生、陸肇強先生、章元善先生、馬宗耀先生、銀行家如徐繼莊先生、王志莘先生、典業領袖，如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委周毅人（樹年）先生、南京市典業公會主席潘哲人先生、上海市典業公會主席吳秋濤先生，均蒙不辭溽暑，慨賜宏文，書此誌謝。

一、序文先後，以賜序者姓氏筆劃多寡爲序。其筆劃相同者，以收到序文先後爲序。又章元善先生序文中提出幾點，本書中已有答覆。讀者可以復按，毋庸著者詳述。蓋合作社、小本借貸制度、及典當、其放款對象，均爲平民。因之放款範圍，有時不免重複。但三者性質，截然不同。各有其功能，未可偏廢。惟本書既係典當論，凡所指陳，自不得不從典當立場出發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著者識

目錄

上篇 總論

第一章 典當業之起源及其歷史	一
第二章 我國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	九
第三章 典當業與都市平民關係之研究	三五
第四章 我國之高利貸	五三

中篇 營利典當論

第一章 我國典當業務概述	六九
第一節 種類	六九
第二節 資本	七三
第三節 設立及停業手續	七九

第四節 監督官署	七九
第五節 設備	八〇
第六節 內部組織	八一
第七節 業務	九一
第一項 收當及取贖	九一
第二項 掛失	九二
第三項 上利及換票	九三
第四項 留當及頂當	九五
第五項 弔贓	九六
第六項 當物之種類	九六
第七項 當物之估價	九八
第八項 利息之計算	九九
第九項 利息以外之徵收	一〇五
第十項 現銀交易	一〇七
第十一項 讓利	一〇七

第十二項	營業季節	一〇九
第十三項	營業時間	一〇九
第十四項	滿貨之銷售	一一〇
第八節	損害賠償之責任	一一四
第九節	會計組織	一一八
第十節	當票及掛失票	一三四
第十一節	書體	一三八
第十二節	典業之人事制度	一四四
第十三節	職員之待遇	一四七
第十四節	同業公會	一五二
第十五節	工會組織	一五五
第二章	典當業務之科學的分析	一五八
第三章	我國典當業鳥瞰	一八九
第四章	我國各地典當業現狀	一九七

第一節 各省之典當業……………一九七

第一項 江蘇省……………一九七

第二項 浙江省……………二〇三

第三項 安徽省……………二一一

第四項 江西省……………二一二

第五項 廣東省……………二一七

第六項 廣西省……………二二三

第七項 福建省……………二二七

第八項 湖南省……………二三〇

第九項 四川省……………二三五

第十項 河南省……………二四〇

第十一項 山東省……………二四〇

第十二項 河北省……………二四六

第十三項 山西省……………二四九

第十四項 甘肅省……………二五二

第十五項	察哈爾省	二五三
第十六項	綏遠省	二五三
第十七項	新疆省	二五三
第十八項	東北四省	二五三
第十九項	其他各省	二五六
第二節	各市之典當業	二五六
第一項	上海市	二五六
第二項	南京市	二六四
第三項	漢口市	二六七
第四項	杭州市	二七二
第五項	天津市	二七五
第六項	北平市	二八三
第五章	我國之官立典當	二八七
第六章	我國典當業衰落之現狀及原因	二九五

第七章	典當業利息之研究	三〇五
第八章	滿當期限之研究	三二一
第九章	當稅	三三一
第十章	各國之營利典當	三五二
第一節	英國	三五二
第二節	美國	三五六
第三節	德國	三七一
第四節	奧國	三七五
第五節	蘇俄聯邦	三七六
第六節	瑞士	三七六
第七節	丹麥	三七七
第八節	瑞典挪威	三七七
第九節	日本	三七八
第十節	朝鮮	三八三

第十一節 荷屬東印度……………三八四

下篇 公益典當論

第一章 創辦公益典當之理由……………三九七

第二章 各國之公益典當……………四一二

第一節 伊大利……………四一二

第二節 法蘭西……………四一三

第三節 比利時……………四一八

第四節 荷蘭……………四二〇

第五節 德意志……………四二一

第六節 奧大利……………四二四

第七節 葡萄牙……………四二四

第八節 西班牙……………四二五

第九節 美利堅……………四二五

第十節	日本	四二八
第十一節	朝鮮	四三四
第十二節	臺灣	四三五
第三章	我國之公益典當運動	四三八
第四章	公益典當之設計	四六二
附錄		
	內政部管理典當規則草案及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簽註之意見	四七七
	各省市典當單行法規調查表	四九一
	江蘇省改進典業具體方案	五〇八
	利息問題之參考資料	五二九

典當論

上篇

第一章 典當業之起源及其歷史

說明典當業之起源及其歷史，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典當業究始於何時？

二、典當業初創之動機，爲營利抑爲公益？

茲先就第一點加以探討。

典質行爲，起源甚古。春秋戰國時之人質，從廣義言，亦爲一種典質行爲。茲且不論。後漢書列虞傳「虞所寶賞。典當胡夷。」是以物爲質之事，已行於秦漢以前。又耕田抵押，在古代雅典，最爲盛行。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中有云：「雅典所有耕地，皆豎滿抵當牌子。牌上明記債主聲明及押價。其未有此種牌子之土地，多因抵押業已過期，或作利息而出售矣。」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Britanica) 亦云：「典當若從歷史方面視察，則必遠

溯世界之最初期。蓋貸出金錢而以便於攜帶之物品爲抵押，乃人類最古職業之一也。」

至於我國之有典當業，據作者考查所得，當始於南北朝。南史甄法崇傳：「法崇孫彬，有行業，鄉黨稱善。嘗以一東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越乃能見還，輒以金半仰酬。往還十餘，彬堅然不受。」（南史卷七十、列傳卷六十）按此段記載有可注意者二點：

第一、在正史上具體記載典質之行爲者，此爲最早。且此項典質行爲，係連續行之，已成爲一種「業務」。在收受苧束以前，並已收受黃金，可證甄法崇傳下段又云：「此事梁武帝布衣時嘗聞之。」是中國典當業起源，在史上可得查考者，當爲南齊。

第二、我國典當業最初爲僧寺所經營，已爲多數學者所唱導。讀此文而益信。歐洲各國之公益典當，亦係由教會首先創辦。（日本中古時之典當，亦由寺院主持）其目的均爲慈善。東西如出一轍。此點最堪注意。當於典業初創之動機項下，再詳爲論列。

我國典當業，初創於南齊，已如上述。惟一般學者，有認爲始於宋代之僧寺者。例如：

清王筠說文句讀：「當，以錢質物也。今之當舖，起於宋之僧寺。」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我國之質庫，多由寺院經營。而達官貴族，亦多以租錢開質庫。宋代所謂長生庫，卽前者是也。」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按金史會載：『聞氏開質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在宋代已有典當業矣。」

上述三書，雖皆同認典當業之最初經營者爲僧寺。然對於起源之時代，則與作者所言不同。按舊唐書德宗紀：「建中三年，少尹韋禎又就儼質庫法拷索之。」

又通鑑：

「唐德宗建中三年，又括儼質錢。」

是在唐代，國家對於質庫業，已訂有法律。典當業之發達可知。杜子美有句云：「園朝日日典春衣」亦可證明唐代典當，已普遍民間。蓋自南北朝之後，泊乎宋代，典當漸由民間經營。當時卽有重利盤剝之譏。其演進之跡，歷歷可考。何得謂爲始於宋代？且宋詩人陸放翁老學菴筆記云：

「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山寺質錢。後贖苧還，於苧中得金五兩……則此事亦已久矣。」

陸放翁所根據者，亦爲甄法崇傳。宋人且謂「此事亦已久矣。」則起於宋代之說，不攻自破矣。

其次試一探各國典當業之起源：

首言日本。日本典當，導源於「出舉」。出舉制度，在未有貨幣以前，業已存在。分公出舉（官辦）及私出舉（民營）兩種。日本大化二年（西歷六四八年）所出日本書紀一書中，有「貸稻」字樣。是爲出舉見於日本正史之始。文智天皇三年（西歷六六二年）之近江令中，亦提及出舉。是出舉在日本創始甚古。按出舉者，由政府貸款與

貧農，俾不失農時也。此在我國唐時，曾盛行之。「出舉」頗類我國今日流行之小本借貸制度。其目的在扶助生產，與典當之主要目的，在維持平民日常生活者，頗有出入。日本之正式典當，係由我國傳入。藤野惠在其公益質物法要論中云：

『自奈良朝至王朝之間，留學中國之僧侶，將中國之無盡藏長生庫之制度，傳至日本。爲日本寺院增殖財產，營造伽藍之財源。』

又日本類聚國史載：

『桓武天皇延曆十四年（西曆一四五五年）寺院出舉，所獲甚豐。』可見日本出舉，初創時雖爲便利貧民，其後漸失本義，成爲營利機關。其後我國典當制度，傳入日本，而日本寺院在出舉之名義下，首先做行。其後名雖出舉，其性質業已變成典當。是日本正式典當之起源，當在我國宋代時也。

歐洲大陸，金融機關之創始者，亦爲寺院。紀元前第七世紀，巴比倫之寺院，首營放款業務。紀元前六七五年，意大利之寺院金庫，在埃西利亞經營存款及放款。而平民金融機關之典當，發祥於意大利。一一九八年初創於Barvaria之Freising。由僧侶發起組織，純粹慈善性質。至於正式之公益典當，則於一四六四年在Arviolo設立。其後漸次普及歐洲大陸。英國雖爲營利典當比較發達之國家，然其最初一家，亦爲倫敦主教 Michael Noret-burg 於一三六一年以遺產一千銀馬克所捐設，完全義務性質。美國之典當，係由英國傳入。其典當法規，並以英國之法規爲藍本焉。

其次，典當初創之動機，爲營利抑爲公益？此須分別而論：在歐洲，因典當最初經營者爲猶太人。其動機在於營利。猶太人之所以以營利目的經營典當者，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蓋猶太人在教會壓迫之下，不得不拋棄其耕耘生活。而手工業之經營，又爲政令所不許。放債取利，雖爲聖經所禁止，但猶太人非基督教徒，故有放債取息之自由。猶太人之職業，既大受限制，乃不得不向放債取利一方面發展，以維持其生存。故歐西古代之私營典當，爲猶太人維持其生活所經營。因此重利盤剝，在所難免。史考德在其 *York of Trade* 一書所述情事，蓋紀實也。然猶太人之典當營業，不久即受羣衆暴力破壞，及時被統治階級沒收之影響，而漸行衰替。即在德國境內，（猶太人典當業最發達之區域）於十三世紀後，猶太人亦不得不與本地幫相競爭。在英國。自一二九〇年。驅逐猶太人以後，典當營業，移入伊大利人及本地人之手。除歐西私營典當，猶太人因特殊原因，以營利目的創辦者外，典當業初創之動機，概爲公益。東西如出一轍。茲就我國及意大利情形，分別論之：

先言我國：我國之典當業，起於南齊之僧寺，已如上述。按當時僧寺，因收入豐裕，僧尼消費有餘，乃出其餘財，從事救貧事業。質庫之創設，即此種事業之一種也。北魏高宗創「僧祇粟」，特劃出一部分人民，爲「僧祇戶」。令此等人民，每歲向國家繳納之賦稅，改向寺院繳納，以作濟貧救災之用。魏書釋老誌：

「曇曜奏：平齊戶行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及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灑，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遍於州鎮矣。」

北齊書後主紀：

「武平六年，大水爲災。人民饑謹。七年，後主特詔寺院救濟流亡。」

由上述二條紀載，我人可知：

第一，我國中古時之寺院，乃代表國家執行社會政策之機關。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寺院救濟流亡。」

第二，政府爲使寺院執行社會政策，特撥給固定之資源。「僧祇粟」卽其一例。

平齊戶爲國家之農奴，經國家撥歸寺院，改稱「僧祇戶」。向寺院輸納之「僧祇戶」，卽不必再向國家出租，人民爲逃避國家租調，多願作「僧祇戶」。因此僧祇戶，遍於州郡。

除僧祇戶爲寺院農奴之一種外，凡民犯重罪，亦得入寺爲奴，以贖罪。又有自願赴寺院服役，以期來生超度者。寺院最盛時代，共有奴隸若干，雖無史可稽。然唐武宗滅佛時，尙收有天下寺院奴婢十五萬人。

寺院除擁有如許多數之農奴外，又因國家賜與（例如梁武帝造大愛敬寺，賜田八十頃）社會人士捐助（例如晉何充供給沙門，糜費巨億。）以及侵佔勒索之結果，成爲財富積聚之所。並爲大土地所有者。唐武宗滅佛時，收天下寺田，達數千萬頃。（見舊唐書武宗本紀）無怪辛替否有「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七八」之嘆也。（見舊唐

書本傳）

寺院既擁有如許財力，自有遊資可供貸放。惟如放款而不能收回，則寺院亦決不經營此種業務。但中古時代，人民對宗教之信仰甚篤。借自寺院之金錢，以爲卽借自神佛。如不償還，將受神譴。寺院利用此種心理，乃得安心放

款。如十誦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聽之。」即爲寺院以佛名義，向民衆放款之證。不寧惟是，佛教徒之經營放款業務，早成傳統習慣。釋迦誕生後百五十年間，（西曆五五七年間）寺院放款之善惡，已成佛教徒中爭論之題目。是我國僧寺經營質庫，或係由印度傳入，亦未可知也。

總之：寺院本爲勸化機關，又具此絕大富力，故在其鼎盛之時，從事社會事業，原極自然。寺僧除劉宋時之道猛法師唐時之英幹等，從事個人施捨，有史可稽者外，唐代寺院，並有「悲田」「悲坊」之設，以賑濟並留宿貧廢之人。救濟之制，於此燦然大備。典當之設，不過寺院救濟制度中之一種項目而已。推寺院創辦質庫之動機，一爲根據當時寺院代行國家救貧政策之使命，實行救濟貧民。一爲供養佛華。故亦酌取利息。釋氏要覽「寺院長生錢，律云無盡財。蓋子母展轉無盡。故……十誦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聽之。」僧祇云：「供養佛華，多聽轉賣入佛無盡財中。」可見寺院辦理質庫，其目的雖在濟貧，但亦徵收利息也。

洎於唐代，寺院質庫，更形發達。兩唐新記云：「燕、涼、蜀、趙，咸來取給。每日所出，亦不勝數。或有舉使，亦不假薄。但聽至期還送而已。」惟此後營利色彩，逐漸濃厚。政府乃對於質庫取利，始不得不加以限制。唐六典云：「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過五分。出利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質卽典當，蓋此時已分民營，寺營兩種。最高利率，經政府規定，不得過百分之五十，是爲政府規定典當利息之始。然收取重利，乃寺營典當末流之弊。其初旨原在濟貧，細案當時情形，固無庸置疑者也。

次言歐西之公益典當，原名 Montsdépote 釋意爲「慈善積金」。此種慈善積金，由教徒募集，作爲慈

善性質之典當基金。創始於一四六三年伊大利之 Arrieto。越三年。經教皇許可。復在 Perugia 創立一家。初時放款。不收利息。其後因經常經費無着。乃酌收利錢。以資維持。此項放款收利之舉。成爲教徒中兩派 Franciscans 及 Dominicans 之爭論點。後者認爲此舉。不祇高利貸。猛烈反對。至一五一年。經教皇 Leo X 明白批示。祇要目的不爲營利。而取利不過高者。不能視公益典當爲高利貸。後公益典當在伊大利。得教皇之保護。而逐漸發達。其後由伊大利傳入歐洲大陸諸國。均經僧侶之手。可見歐西公益典當之起源。與宗教不能分拆。正與我國同也。

第二章 我國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

一 高利貸爲我國農村金融中心

我國農村金融中心，係高利貸。高利貸不限定俗所謂『放印子錢』，凡以各種方法以盤剝重利爲目的之金錢借貸，均得謂之高利貸。故商家賒帳售貨，在其貨價上預先加上重利，亦高利貸之一種也。

金融機關中如銀行錢莊，向來與農村極少發生關係。近來銀行雖提倡放款農村，但實際上此僅爲銀行業務之一種點綴。據專家估計，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地農村貸款總數不過二百萬元。二十三年份約一千萬元，二十四年份約二千四百萬元。以內地五千萬農家平均計算，每家所得僅四五角耳。至於錢莊放款農村，雖不知具體數目，但爲數無多，可以斷言。其次爲典當與信用合作社。典當年來因政府之膜視與經營者之不知改良，日趨衰落。信用合作社因民智未開，其流弊日漸顯露。凡從事放款農村之銀行，對於信用合作社之前途頗爲懷疑。且典當與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額，均不敵個人借貸遠甚。茲舉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全國二十二省一千二百餘縣農民借款來源之調查，以證農村金融完全以個人借貸爲主體：

銀行	百分之 二·四
合作社	百分之 二·六
典當	百分之 八·八

錢莊	百分之五·五
商店	百分之一三·一
私人	百分之六七·六

私人借貸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其次方爲典當。再就利率觀之，就該所同時調查所得結果：

一分至二分	百分之九·四
二分至三分	百分之三六·二
三分至五分	百分之四一·五
五分以上	百分之二·九

即三分以上之利率佔全體百分之五四·四〇。銀行、錢莊及典當，其利率均有規定，大體均在三分以下。是徵收三分以上之利率者，非係個人借貸，即爲商店。根據第一個統計表，個人借貸及商店之放款，佔全國農村放款百分之八〇·七。換言之：即全國農村放款百分之八十以上，其利率均在三分以上也。高利貸非農村金融之中心而何？

農民除現金借貸外，尙舉行糧食借貸。其利率較現金借貸更高。據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月利最高者達百分之十四·九（陝西省）。最低者百分之三·三（河北省）。各省平均，月利百分之七·一；即年利百分之八四·四也。農民負債大之重荷，其永不能擺脫經濟之束縛也，亦固其宜。

然則全國農民之負債者，究佔百分之幾乎？據同所調查：民國二十二年度全國農民現金借貸家數佔全體百分之五六。糧食借貸家數佔百分之四八。兩者合計爲百分之一〇四。蓋現金借貸與糧食借貸，常相重複也。

又據華洋義賑會及申報年鑑統計，我國農家收入在每年一五〇元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六五。而農家每年平均支出則爲二二八·三二元。換言之：收支不能相抵以致負債之農民，佔全體百分之六十五。又據江寧滌縣兩縣調查，有耕地在三十畝以下之農民，均須借債。滌縣農戶負債者，佔百分之八十五。崑山佃農負債者，佔百分之六六·四。河北定縣農戶，負債者佔百分之六七。金華蘭谿等八縣農民之負債者，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八·八一。而負債總額佔財產總額百分之三一·六。又專家估計，中國農民負債總額至少在二十五萬萬以上。農民每人平均，至少負債約及九元。總合上述統計，可見借債度日之農民，佔絕對多數。

高利貸既爲農村金融中心，又與絕對多數之農民發生關係。而其剝削手段之惡辣，殊非法律所能禁止。蓋民法雖有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之規定，然高利貸者可令借款者寫三倍或四倍之虛數於借據上。其利息雖載明二分，實際上已達八分。且利息之發生並非偶然。求過於供，利率自高，無法禁止。現在農村破產，農民不能生活，勢不能坐以待斃。無已，惟有暫行告貸以延旦夕之命。此時農民對高利貸者，尙認爲救急恩人，感謝之不遑，何敢怨尤。在上述現狀下，農村惟有日趨貧窮。李景漢氏在其農村高利貸一文中，就定縣五個村莊五百二十六家調查之結果，得下列事實：

一、借債之農家，一年比一年增多。民國十八年借債者一七一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三十三。十九年二三〇家，佔

總家數百分之四十四。二十年三〇五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五十八。十九年借債家數，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二十年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八。

二、借債次數一年比一年增多：民國十八年各家借債總次數為三三五次，民十九年增至四六六次，多一三一次，增加百分之三十九。民二十更增至七二六次，較十九年多二六〇次，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較十八年多三九一次，增加百分之一一七。

三、借款總額亦一年比一年增加：十八年借款總額二一〇二六元，十九年增加至三四四〇一元，比十八年增百分之六十四。二十年借款總額四八九四元，比十九年增百分之四十二，比十八年增百分之一百三十三。

農村愈貧窮，高利貸愈活躍；高利貸愈活躍，土地集中亦愈加速。如山西壽陽縣自鬧票災後，晉鈔一落千丈，市面恐慌，高利貸隨之而興，利息五分至七分。農民多以土地作抵押而奔走於高利貸之門，但大多數到期不能償還，因而抵押品亦隨之而去。陝西北部一帶，農民借貸，不論數額多少，均須以土地作抵押。期滿不還，變為典地，典地到期，無法贖取或再需錢時，惟有將土地找價出賣。高利貸者遂得以最低價格收買大批土地。山東高密縣當戶向貧農放款，採取賣契抵押與典契抵押兩種方式。賣契抵押係借款人將所有房產或田地以賣契形式抵給放款者，在契約左邊年月日之外，另註一行『言明幾個月為期，幾分加息』字樣。如到期不還，放款者祇需將左邊一行另註扯去，即成正式賣契。近年來該地富戶用此種方法攫得土地，為數不少，由此以觀：高利貸實為兼併土地之巨魁；破壞農村組織之有力因素。

二 農村破產之實例

我國農村經濟破產，早成普遍現象。不僅天災人禍頻仍之區域，農民均在水深火熱中。即在比較安定之地，亦十分感覺生活之困難。上文所論者，僅屬抽象概數，未盡傳出農村破產之具體情形。茲舉一個實例以推其餘。據李景漢氏在河北省定縣之調查。（定縣為河北省最安定之一縣）農村破產真相，可從數方面說明之：

一、為破產家數之激增。該縣於六年前，極少因債務破產為債主沒收一切財產之家庭。即本地人所謂「報估」者是。「報估」者，凡債務者負債過多，至無力償還時，由本人約請本村有地位之長者邀約債主前來，共同議定將債務者一切財產，由債主按其債額多寡之比例沒收。自經此項手續後，債主再不得向債務者索債。近三年來報估之家庭，時有所聞。尤以民國二十二年，穀賤傷農，因債累而破產之家庭，幾達三千之多。如下表：

縣內三年中因債務被債主沒收所有家產之家數（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

年	份	家	數
民國二十年		五一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五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八八九	
總 合		三、一九六	

民國二十二年内，全縣約計六萬八千五百餘家。其中破產家數，共計二千八百八十九家，佔全縣總家數計百

分之四。

二、為破產原因幾全為債累 破產主要原因，為積年欠債，重利盤剝及借債經商之賠累。此外為生寡食衆，租地賠累，婚喪負債等。詳情見下表：

縣內民國二十二年各種破產原因之家數

破產原因	家數	百分比
積年欠債	一、二三二	四二·六四
借債經商賠累	五二七	一八·二四
生寡食衆負債	五二一	一八·〇三
借債租地賠累	三〇二	一〇·四五
婚喪負債	一一一	四·一九
擔保牽連負債	五三	一·八四
訴訟負債	三七	一·二八
其他	九六	三·三二
總合	二、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註：(一)破產家數佔全縣總家數四·二二% (二)其他原因，包括吸白面，水災，匪劫，疾病等。

三、為因數百元之債務而破產者，竟佔半數。二千八百八十九家共計欠債二百三十七萬五千餘元。平均每

家欠債八百二十二元。破產家庭所欠債額，不滿五百元者，約佔破產家庭總數之半。五百元至不滿一千元者，約佔四分之一。如下表：

縣內民國二十二年破產家庭按欠債組家數之分配

欠債組	家數	家數百分比	各組欠債總數	平均每家欠債數
\$ 一〇〇以下	八	〇・二八	五一〇	\$ 六三・七五
一〇〇——一九九	一四一	四・八八	二〇、五八〇	一四五・六
二〇〇——二九九	三八六	一三・三六	八五、六九〇	二二一・九九
三〇〇——三九九	四三一	一四・九二	一三五、三三〇	三一三・九九
四〇〇——四九九	四三一	一四・九二	一七七、五七〇	四一一・九九
五〇〇——五九九	二九〇	一〇・〇四	一四六、七四〇	五〇六・〇〇
六〇〇——六九九	一六八	五・八二	一〇二、六四〇	六一〇・九五
七〇〇——七九九	一五四	五・三三	一〇九、一九〇	七〇九・〇二
八〇〇——八九九	一七三	五・九九	一三九、一七〇	八〇四・四五
九〇〇——九九九	一四	〇・三三	二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二四九	二七一	九・三八	二九四、九一〇	一、〇八八・二三
一二五〇——一四九九	六四	二・二一	八六、三四〇	一、三四九・一〇
一五〇〇——一七四九	九〇	三・一二	一三九、五九〇	一、九五一・〇〇

一七五〇	一九九九	一四	〇・八三	四三、八六〇	一、八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	九三	三・二二	一九三、一六〇	二、〇七六・九八
二五〇〇	二九九九	二九	一・〇〇	七七、五二〇	二、六七三・一〇
三〇〇〇以上		二二	三・八八	六〇一、五五〇	五、三七〇・九八
總合	二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七七〇		八二二・三五

註：欠債最少者一家，計五〇元；最多者一家，計二〇、〇〇〇元。

四、爲沒收財產之估價，不及二百元者，幾佔半數。二千八百八十九家被沒收之財產估價總數，約值九十五萬七千餘元，當欠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平均每家沒收財產，爲三百三十二元。沒收之財產，不滿百元之家庭，佔百分之十七。一百元至不滿二百元之家庭，佔百分之二十五。三百元至不滿四百元之家庭，佔百分之二十四。如下表：

縣內民國二十二年破產家庭按沒收財產估價組家數之分配

沒收財產估價組	家數	家數百分比	各組財產估價總數	平均每家財產估價
§ 一〇〇 以下	四九七	一七・二〇	§ 二七、四〇〇	§ 五五・一三
一〇〇 — 一九九	七一六	二四・七八	一〇二、六二四	一四三・三三
二〇〇 — 二九九	六八一	二三・五七	一五一、二二六	二二二・〇八
三〇〇 — 三九九	三〇六	一〇・五九	九七、〇四二	三一七・一三
四〇〇 — 四九九	一九九	六・八九	八二、四六七	四一四・四二
五〇〇 — 五九九	一二五	四・三三	六三、二九八	五〇六・三八

六〇〇	六九九	八〇	二・七七	四九、四一四	六一七・六七
七〇〇	七九九	七五	二・六〇	五三、〇三六	七〇七・四一
八〇〇	八九九	四二	一・四五	三三、八三六	八〇五・六二
九〇〇	九九九	五	〇・一七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九九	九六	三・三二	一〇四、三九三	一、〇八七・三四
一五〇〇	一九九九	三二	一・一一	五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及以上		三五	一・二一	一三七、三〇五	三、九二三・〇〇
總 合	二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七、七五一	三三一・五二	

五、爲三年來討飯者，逐漸增加。民國二十年內，討飯家數佔全縣總家數百分之二。民國二十一年內，增至百分之三。民國二十二年內，增至百分之五。每年內夏天及冬天討飯之人數，見下表：

縣內三年中討飯家數（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年 份	討 飯 家 數		佔 全 縣 家 數 百 分 比	
	夏 天	冬 天	夏 天	冬 天
民 國 二 十 年	1,041	1,383	1.52%	2.02%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1,363	2,184	1.99%	3.19%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1,909	3,437	2.92%	5.02%

六、爲生活程度日低 人民生計困難；因此生活程度，亦日漸低落。民國十八年，普通六口之家，全年生活費約爲一百八十元。民國二十二年，爲一百一十元左右。普通農家，每月每人之食品費，僅合一元。貧家有低至五角者。肉類，白米或白麵等物，終年罕見。甚至爲人類所極需要且最普遍之食鹽，農民亦漸漸無力購用。民國二十二年內，縣中不買鹽之家數，竟佔全縣總家數百分之二十七。全縣四百七十二村內，每村至少有百分之二之家庭，無錢購鹽。且全村莊內，竟有百分之七十四之家庭，無鹽淡食者。各村買不起鹽之家數，佔全村總家數之百分比，如下表：

縣內各村買不起鹽家數佔全村家數之百分比

佔全村家數百分比	村數	村數百分比
五%以下	一一	二·五四
五——九%	三六	七·六三
一〇——一四%	五八	一二·二九
一五——一九%	九七	二〇·五五
二〇——二四%	六八	一四·四一
二五——二九%	五一	一〇·八一
三〇——三四%	四六	九·七五
三五——三九%	二二	四·六六
四〇——四四%	一五	五·一八

四五—四九%	一七	三·六〇
五〇—五四%	一八	三·八一
五五—五九%	一七	三·六〇
六〇%及以上	一五	三·一八
總 合	四七二	一〇〇·〇〇

註：全縣各村買不起鹽家數，佔全村家數百分比最高為七四·〇七%，最低為二〇四四%平均為二六·五%。

七、為農民為債所累，競將田產出賣，地價驟落。民國十九年時，有井灌溉之上等水田，每畝價格一百三十六元。二十三年落至四十元。普通水田從七十九元落至二十九元。上等、中等、及下等每畝水田價格，在十年、二十年前，與近五年內之漲落情況。如下表：

縣內井田價格之漲落

年 份	井 田 每 畝 價 格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民 國 三 年	\$ 五三	\$ 三一	\$ 一八
民 國 一 三 年	一一三	五九	二九
民 國 一 九 年	一三六	七九	四九
民 國 二 〇 年	一一八	七一	三九

民國二一年	九三	五〇	三〇
民國二二年	六〇	三八	二四
民國二三年	四〇	二九	一七

每畝無井之上等旱田價格，在前二十年為三十三元，前十年增至五十二元，前五年增至七十八元。自民國二十年後，逐漸低落。今竟降至二十九元。普通旱田價格在近四年內亦逐漸低落。十年二十年前與五年內上等、中等、及下等旱田價格之漲落如下表：

縣內旱田價格之漲落

年 份	旱 田 每 畝 價 格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民國三三年	\$ 三三	\$ 一九	\$ 九
民國一三三年	五二	二九	一四
民國一九九年	七八	四六	二三
民國二〇〇年	六九	四〇	二一
民國二一年	五一	三〇	一五
民國二二年	四三	二四	一三
民國二三年	二九	一八	八

八、爲農民不堪經濟壓迫，相率逃亡。農民因受經濟壓迫，不能在本縣立足，乃不得不離開其眷戀之故鄉，而外出謀生於異土。民國二十一年內，自本縣移往他處謀生者，約計三千三百餘人。民國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內，增至七千八百餘人，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二。民國二十三年春一月至三月底三個月內，移出縣外謀生者，竟增至一萬五千餘人。該縣近十年內出外謀生之詳細人數，如下表：

縣內十年內出外謀生人數（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年 份	人 數		共
	往 東 北	往 其 他 各 處	
民 國 一 三 年	一、〇八五	四五—	一、五三六
民 國 一 四 年	三九四	三三八	七三二
民 國 一 五 年	三七二	四〇九	七八一
民 國 一 六 年	三九八	三六九	七六七
民 國 一 七 年	二七四	二五八	五三二
民 國 一 八 年	三二五	四四九	七七四
民 國 一 九 年	二二八	二一五	四四三
民 國 二 〇 年	三三二	一、〇四六	一、三六八
民 國 二 一 年	一、七七八	一、五八九	三、三六七

民國	二二年	五、〇二二	二、八三七	七、八四九
總	合	一〇、一八八	七、九六一	一八、一四九

出外謀生者多係壯丁。其中大多數逃往東北，且有曾受過國難教育者。蓋愛國心終敵不過饑餓也！

註：本段資料，採用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李景漢……農村破產情況）

農民債累與農村高利貸，兩者互為因果。不窮不至向高利貸叩頭。無高利貸之盤剝，亦不至一窮至此。然而入手方法，斷在用有效方法，排除高利貸，去此復興農村最大之障礙，惟欲驅逐高利貸，消極的法律制限既不足恃，惟有設法健全農村金融機關，使農村金融流通，俾高利貸失其用武之地。

欲驅逐高利貸，復興農村，除普遍設立農民銀行並提倡信用合作社外，改良典當業並推廣典當業，亦為有效方法之一。良以銀行錢莊，既不便向農村直接放款，信用合作社之健全發達，又非短期內所能實現。而典當業有數千年之歷史，放款手續極為簡捷，為較適於農村之金融機關也。

三 典當業在農村金融機關中之地位

典當業在我國農村金融機關中之地位，極為重要。全國典當家數雖尚無精確統計。然就作者所知：廣東省現有當押一一〇六家。廣西省一七五家。江蘇省三四一家。浙江省三二七家。山西省二九二家。河北省六五家。甘肅省三九家。綏遠省二三家。山東省一九家。安徽省十餘家。湖南省十二家。四川省四七八家。江西省十三家。新疆省二〇九家。東三省及熱河四二一家。河南青海察哈爾現無典當。其餘湖北貴州福建雲南陝西等，尚未接到調查報告。不

能知其確數。

上舉各省典當家數，總計共三五三〇家。如加入調查未詳家數，則散佈於全國農村之典當家數，尙不止此。其餘集中於各大都市之當押，如上海一處已達六六〇家左右。因其放款主要對手並非農民，與本文無涉，故未計入（詳見典當業與都市平民關係一章）。每家資本，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調查；一二八三家典當共有資本一九、五九六、一四九元。平均每家資本一五、二七三元。又中國銀行廣西統計局及國際貿易局等所調查之全國典當一二四家中，共有資本二六、三九〇、五五〇元。每家平均資本額二一、五六〇餘元。營業額共五四、九二一、九二八元。每家平均每年營業額四四、八七〇餘元。後者係直接調查，較爲真確。大概典當資本，被官廳調查時，每以多報少。據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周毅人先生報告：『本省典業資本，見於調查記錄者，爲一千四百數十萬。但一典之中，除正本外，尙多附本，最少須加多一半。而綜合各典架本，又須溢出正附本以外，應在三千萬元以上，或達四千萬元之數。』是江蘇省典當資本總額，正附本合計當爲二千萬元左右。以蘇省共有典當三四〇家計算，每家平均資本額達五萬餘元。再就作者各地實地考察估計，我國典當，每家平均資本額當在三萬元內外。如以此數推算，我國農村典當三千五百家，應共有資本一萬萬又五百萬元。營業額約爲資本額之一倍至一倍半，當爲二萬萬一千萬元至二萬萬六千萬元。

上述二萬萬一千萬元，雖未可謂全部貸放於農民；但百分之六十以上，爲農民所借用（詳見後表）。是我國典當每年放款於農民之總額，約爲一萬萬六百萬左右。如以五千萬農民計算，每人利用典當資金，每年約爲二元

一角。而民國二十四年度銀行農村貸款，計中國農民銀行約七百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約三百萬元，中國銀行約一千萬元，上海銀行約三百萬元，其餘各行數十萬元不等。總計當在二千四百萬元左右。約爲典當放款總額五分之一（中國銀行上海銀行等農村放款，注重特產抵押及運銷。每次放款額爲數頗鉅。其放款對象係商人或大農與中小農無甚關係。典當放款則以中小農爲對象。此點亦堪注意。）

四 我國典當與各國典當性質之比較

典當爲我國今日最重要之有組織的農村金融機關，已如前述。此點與東西各國典當性質完全不同。按歐美諸國之典當，在中世紀手工業時代，雖頗佔勢力；然今日因資本主義發達金融機關完備之結果，典當已退爲城市小市民之消費金融機關，局促一隅，在金融機關中，已不佔重要位置。無怪我國留學歐美之研究商業經濟者，對此項特殊金融機關，多不加以注意；故學成回國，雖有精博之經濟學識，對於我國農村重要金融機關之典當，乃不屑加以探討。作者曾與留學英倫多年專攻商業之某君晤談，提及典當之重要，彼不待言畢，即搖頭連呼曰：「此乃猶太人經營之不正當營業，一言下大有不屑討論之意。而典當業中，又乏好學深思之士。未將該業之內容與使命，系統的介紹於國人。致社會對於典當每多誤解。年來因農村整個破產，致國基動搖。於是在復興農村之鉅大聲浪中，漸有人注意及此。此後誠能引起篤學之士，作進一步之研究，政府與典業中人，又能根據此項研究，切實從事於業務之整頓與改良；則典業前途，未嘗無望也。」

茲先說明歐美典當爲城市小市民之消費金融機關之現在情形，然後將我國典當爲農村中半生產金融機

關之事實指出，以資參證。

Solomon Kuznets 在 *Encyclopadia of Social Science* 說明歐美典當業務云：

「典當在部落經濟時代（即手工藝時代）曾爲中小工商業者之金融機關，自中世紀以後，一部份小商人仍以典當爲活動資金之所。即在現代，大都市如紐約之負販及工匠，亦常恃典質調度資金。然典當之主要作用，則在供給消費資金。其顧客不出下列數種：

- 一、社會上有地位之人，一時急需，不願向人告貸者。
- 二、執袴子弟，他處無從融通，但有值錢物品可以入質者。
- 三、手藝工匠。
- 四、小商人（常因不景氣之結果不能維持生活而入質。）
- 五、工人（因失業爲維持生活而入質。）
- 六、都市貧民。

據巴黎公益典當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五三年之調查：工廠工人佔當戶總數73%，傭工佔4%，一八八六年之調查：工人佔56%，傭工佔15%，最近美國全國典當放款之估計，尙達美金五萬萬元。此可證明典當在美國消費金融中之重要。（佔美國合法的消費金融機關之首位。）無怪 Patrick Colquhoun 氏在其考察英國各大城市之典當與貧民關係之後，在其 *A Treatise on Indigence* 一文中，宣稱：

「如貧民無此種融通資金之機關，則多數必將不免於凍餒而死矣。」

歐美典當之爲都市消費金融機關，已如上述。日本在世界中爲典當業較發達之國家。然因其資本主義已近爛熟，故典當之放款對象，亦由農民而轉移於小工商者。據東京市昭和四年之調查；全國典當戶數共六十八萬戶，內工人佔40%，小商人16%，月薪生活者15%，手藝工匠10%，最少爲農民及漁夫。然試一考我國典當之放款情形，則與之大異。

俄人馬札亞爾調查我國農村經濟，竟以當舖與黃河相比。並謂「日本、高麗及中國，當舖是普及全國的制度。假若沒有這種機關，人民生活便感覺困難……中國當舖，在其數量上，在其分佈上，都達到最高度的發展。」據李景漢先生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當物爲最便利之借錢方法。據甲屯村所調查農家之一百家中，當物者有三十一家。當款共計五八二元，平均每家十九元。當十元以下者幾佔二分之一。最多者爲七十元……黑山扈村所調查之二十四家中，典當者四家。當款共一〇二〇元。其中兩家典地：一家八〇元。一家九二五元。」

又據李樹青，清華園附近農村之借貸情形：「由於農民們過度的貧困，故當物在借貸情形中最爲發達……各村當物之戶，除炸貨屋子一村未有外，計蕭家莊一村有十戶，佔全村戶百分之五十五。東王莊十戶佔百分之四五·五，西王莊十二戶佔百分之四四·四，七間房八戶，佔百分之四十。前八家十四戶，亦佔百分之四十。六村共五十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〇·九。」

五 我國典當與農民關係之分析

我國農村中之典當，以農民為放款主要對手，無待贅言。即普通城市典當，當戶多數亦均為農民。如首都重要典當會濟、協濟。據作者實地調查，其當戶亦以近郊農民為主。浙江之海寧嘉興平湖海鹽四縣對於當戶之職業，曾有一度調查。該四縣當戶，莫不以農民佔其最大之百分數：

地名	職業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項別	職業								
海寧	農民	五八·五〇	五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二五	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市 民	一二·五〇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三·二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嘉興	農民	四九·五〇	四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二·五〇	一三·二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市 民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一·五五	一二·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		
平 湖	農民	五七·六五	一三·五〇	一〇·二五	一一·四五	七·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			
	市 民	五九·二五	一四·七五	一一·五〇	九·二五	五·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海鹽	農民	五四·〇五	一五·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二五	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市 民	五二·二五	一六·七四	一二·〇五	九·八五	九·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見第一回中國經濟年鑑)

又據國際貿易局調查，寶山海門泰興之典當，農民佔當戶總數 80%。嘉定崑山溧陽之典當，農民佔 80%。

宜興六合太倉武進南京丹陽金壇溧水儀徵常熟吳縣靖江南通啓東寶應之典當，農民佔 80% 以上（詳見中

國實業誌江蘇省部份。又該局調查江蘇各縣，鄉當資本之總額，大半大於城當。可見典當與我國農民關係之密切矣。

農村典當放款，數額非常零星。然而愈零星，愈足證典當與農民關係之密切。據清華園附近農村的借貸情形一文中所述：「所調查六個農村一般的貧窮情形，假如我們要按其經濟狀況及田地多少來定一個經濟的等級，即以田地甚多或月入頗豐生活優裕的為富裕者，典當借債甚少或無典當的為差堪自給者，以典當借貸度日為貧窮者。無物可當及無處可借的為赤貧者四級。可得如下數字：

村名	蕭聚莊	東王莊	西王莊	炸貨屋子	七間房	前八間	總計
富裕者	一	一				一	三
差堪自給者	四	一	四	三	四	二	一八
貧窮者	四	一五	五	七	八	一六	五五
赤貧者	九	五	八	三	六	一五	四六

觀上表，貧窮者幾佔百分之五〇，而赤貧者佔百分之三十五。赤貧者無物可當，自無由與典當發生關係。典當之機能，自亦有其限度，不能因赤貧者不能得典當之周轉，而為典當病。蓋貧至無物可當，或無處可借，此係整個社會組織問題，非信用合作社或典當等金融機關所能解決。但典當因放款額零星，有時赤貧者尙能得數角之融通，以維持其幾日之生命。茲將該文中所述一六二張當票當錢多寡之分類表錄後：（中有包括二項物品者，則平均

其價而兩從之，故表中總數爲一六七而非一六二。

當物	一至四角	五至九角	一元至一元九角	二元至二元九角	三元至三元九角	四元至四元九角	五元以上	總計
衣服	三三三	一六六	三三二	八	一	一	四	九五
首飾	一九	六	二二	一二			二	六二
其他	二	五	三					一〇
總計	五四	二七	五七	二〇	一	二	六	一六七

其次，我國典當並非純粹供給消費資金之機關。我國典當放款，半數以上乃用於生產者。此點亦與歐美各國不同。茲仍舉海寧嘉興平湖海鹽四縣典當貸款用途之百分比如下表（見中國經濟年鑑）

貸款用途	金額	件數
養蠶之成本及器具費種	一八·五五	九·二五
肥料	八·二五	一一·〇五
種子	七·五〇	九·四五
農具	四·二五	五·二五
購買家畜	六·二五	六·七五
還會款	一一·五〇	八·七五
紅白大事	一三·〇五	一〇·二五

置產業	一一·七五	六·五五
完國稅	三·二五	三·五五
其他消費	一四·六五	二九·一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據上表，如將養蠶成本等前五項，用於生產者合計，得 42.8% 約當放款總額之半。如加入置產一項，則為 55.1%，實超過放款總額之半。此項統計，雖未可代表全國。然我國農村典當放款之用途，三分之一以上，用於生產，似可斷言。

復次，我國農村典當，多經營農產農具押款。此項業務，不啻小規模之農業倉庫。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間，江蘇省政府組織之江蘇省典業改進委員會，決議由農村典當兼辦農倉。作者以研究者資格，忝與會議。曾提議：如典當兼營農倉，必須：（一）有強有力之指導監督機關，（二）用於是項業務之低利資金有可靠之來源，（三）與主管典當及農倉之官署有密切聯絡，（四）着手前有精密之調查與計劃，實行後作嚴格之檢查與審核四條件，方能推行順利，業務得健全之發展。當經通過。將來江蘇省政府如照設計案實行，則典當與農村之關係必將更進一步，可斷言也。茲將無錫典當受江蘇農民銀行委託兼營農產抵押及綏遠當舖經營農具抵押之實況，列表於左：

無錫典當經營農產抵押一覽表

典當名	倉庫名稱	間數	本期儲押數量	農產種類	儲押價值
保泰	農倉第一代理處	七	一六〇	米	一、一一七元
保隆	同上第二代理處	八	二六〇	米	一、八一八
保昌	同上第三代理處	一一	四五〇	米稻	三、一六〇
保和	同上第四代理處	一〇	三〇二	米稻	二、一〇五
永濟	同上第五代理處	一四	一、二八九	米	九、〇二六
協順	同上第六代理處	一二	一、二五八	米	八、八〇八
元吉	同上第七代理處	二二	一、三四三	米	九、四〇三
同濟	同上第八代理處	一〇	七三七	米稻	五、一三五
保源	同上第九代理處	一五	八九七	米稻	六、二四九
永裕	同上第十代理處	二〇	八六八	米	六、〇七七
大成	同上第十一代理處	二四	一、六一六	米	一一、三〇八
保誠	同上第十二代理處	一四	五八四	米稻	四、〇八一
通源	同上第十三代理處	二二	一、六六五	米	一一、六五八
濟源	同上第十四代理處	五	三三九	米	二、三六九
永興	同上第十五代理處	一六	二、〇〇〇	米	一三、九九七

濟源	同上第十六代理處	一五	一、一二六	米	七、八八一
保和	同上第十七代理處	四五	一、八九五	米稻	一一、五三五
康濟	同上第十八代理處	四五	一、八二八	米稻	一二、七一二
合計	十八	三一五	一八、六一七		一二八、四四三

綏遠十九家當舖經營農具抵押種類表

(根據民國二十三年江蘇農民銀行報告)

農具種類	全年抵押件數	每件價值(單位圓)比均
鋤	九、二四〇	〇・一一
犁	一五、一四〇	一・二〇
鏟	四六三	〇・三〇
鍬	四五六	〇・九三二
鐵鉈	五〇五	〇・二八
繩卸	三一七	二・五〇
鋤草刀	二、八七〇	〇・六四
車輪	二九四	〇・八八
肥	六一八	一・四〇
抓	三二一	〇・二〇

全年當入農具共有件數 三萬〇二百二十四件

十九家當舖一年對農民放款總額估計 三十六萬九千圓

(改錄民國二十年李藻先生之調查)

六 結語

農村典當營業，一起一伏，視農村經濟情形而忙閑。就江浙而論：二三月間，茶市發動，四五月間，絲市興起，資金需要緊急，典當營業，因而暢旺。六月為閒月。七八九月之交，新穀登場，雜糧收穫，為贖貨時期，典當收回本利。十月十一月平平。十二月一月，典當營業最盛。蓋年關將屆，農民及小工商業者之缺乏資金者，羣向典當貸款，門庭如市，每至應接不暇。而所謂「春當秋贖」一語，尤充分表示典當為農村金融機關之特殊性也。

又農村典當常兼營其他業務，東北尤甚。據最近日人調查：東北典當四二一家中，兼營他業者九一家，約佔四分之一。其兼營之業務皆與農村有直接關係；而以糧棧為最多。糧棧本為東北農村金融機關之一種，與典當性質類似，故兼營甚便也。

農民之赴典當也，習為故常，多不以此為恥。江蘇江北一帶，農行舉辦抵押貸款，而農民仍喜與典當交易，雖取利較高，亦在所不辭。蓋我國農民，最富保守性，對於數百年來利用已慣之典當，多視為唯一融通資金之途。又農民入質，並非專為借款。例如農民於春暖時，棉衣棉襖等，容積較大物件，因住屋狹小，無處安放。或春耕開始，家中成年人多外出工作，將此種衣物儲藏於不堅牢之屋內，易被偷竊。故多視作保險庫。即無融通資金之需，亦有押寄珍貴衣服，以求安全者。

我國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重要。既如上述。在此農村金融枯竭，亟待調劑；合作社之普及，非可速成；舊式典當，又墨守成規，與時代隔絕，日趨衰落之際，公益典當之提倡（關於公益典當之理論與實際，詳下文。）與舊式典當之改善，實屬刻不容緩矣。

第三章 典當業與都市平民關係之研究

一、典當業集中於都市之趨勢

大都市中，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等林立。個人欲求資金之融通，宜不成問題。但事實上銀行錢莊等金融機關，均以經營工商業大額放款爲目的。一般平民，無由問津。近來各大都市，雖均有開辦小本貸款所之議。但已成事實者，僅北平、天津、南京等數市。因其借款用途，嚴格限於從事生產。與平民實際生活情形，未能完全相符。須知平民一日不生產，固一日不能生活，但同時當日生活，如不能維持，則翌日即不能從事生產。故救濟平民，應將扶持生產，與維持生活，同樣看重。若就需要之迫切言之：則維持生活，且在扶持生產之先。都市典當，以供給平民生活資金爲主要業務。此項業務根據上述理由，其社會的意義，蓋甚重大。不寧惟是。現代經濟組織，以「大量生產」與「大量消費」爲二大骨幹。「大量生產」之運行，固有待於生產金融機關之發達。「大量消費」之實現，亦有待消費金融機關之完備。美國卽其一例。美國之大量生產，需要大量消費。而大量消費，又促消費金融機關之完備。故如買貨按月分期交款制度，銀行個人信用放款，個人信用公司，馬利斯式銀行，高利貸，典當，信用合作社，相互救濟組織，合會等，平民消費金融機關，極爲發達。此項金融機關之運用資金，據 Clark 氏估計：約爲三十四萬萬七千六百萬元。其放款總額，約爲四十萬萬元。就其放款額而論，在美國各大企業中，位列第十。又據漢德生氏調查：美國平民金融機關之重要者，有高利貸、典當、及個人金融公司等。典當之運用資金，約爲四萬萬美金，每年放款，達六萬萬金

以上。其中紐約一市，佔一萬萬金元。

美國之典當制度，由英國傳入。英國典當，據一九二二年英國內地稅務處之報告：有正式執照之當舖，英格蘭共三八五四家。蘇格蘭四四八家。愛爾蘭二七一家。英國本土共計，有當舖四千五百七十三家，多集中於都市。

典當原為亞細亞式經濟組織下之產物。故除英美外，西洋諸國，斯業不甚發達。（不發達之另一原因，則因歐
洲大陸諸國，多禁典當私營。）日本營利典當，據大正十二年內務省警保局之調查，全國共計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家。其中東京，大阪，神戶，名古屋，京都，橫濱，六大都市，共有典當二千三百九十三家。公益典當，尚不在內。典當逐漸集中於都市之傾向，亦頗為顯着。就我國而論：近年來農村典當，雖因農村破產，漸次收歇。致農村金融，甚感梗塞。但大都市中，典當仍不在少數。因此同業中競爭劇烈，資力不甚充裕者，漸被淘汰。茲將近三年來，我國八大都市典當家數列表如左：

市別	家數			資本額（萬元為單位）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上海市	八七	九五	一〇三	二〇七	二二九	二二六
北平市	一〇四	一〇二	九七	一六四	一六二	一五八
天津市	三七	三六	二四	一三七	一三一	九六
廣州市	一七〇	—	—	—	—	—
漢口市	一五	二二	二四	六四	九四	一一四

青島市	四	五	四	一〇	一二	一〇
廈門市	一八	二九	二四	三二	三六	三八
南京市	八	七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上項調查，爲各省市主管機關填報者。僅限於華界。如將租界區域列入，則上海市華租界合計，共有當押六十餘家。（上海市社會局估計）天津市華租界合計共當押八十七家。資本總額五百二十二萬元。（見張由良先生吾國典當業的探討）漢口市華租界當押合計，共四〇家。估計放款額，達八百萬元。（二十四年漢口武漢日報調查）青島市除華人經營者外，如將日藉當押計入，共三七家。（國際貿易局調查）又福州典押，華人經營者三十家。近來台人經營之小押，亦達三十餘家。共計六十餘家。（見二十四年二月星洲日報通訊）廣州一七〇家。廈門二十四家。南京七家。以上八大都市，共有當押一千一百家左右，全國農村典當，約共三千四百五十家。（見我國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約當全國共有典當數三分之一。是我國典當，逐漸集中於都市之傾向，亦同樣顯著。即就上表觀察：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八大都市典當家數合計，由四四三家增至四六三家。（廣州市典當三年內均作一七〇家計算）資本額自七二四萬元，增至七五二萬元。雖所增不多，但在農村典當業，急遽衰落之際，而都市反示增加之勢。是誠可注意之現象也。

又上舉八大都市共有典當一千一百餘家，約當全國共有典當四分之一。其他典當比較發達之都市，如重慶、杭州等處，尙未計入。英美日本之典當均集中於大都市。我國則正向此方向進行中。

典當不僅集中於通都大邑，即工商業較發達之處，亦較純粹農業區域爲多。茲以江浙兩省爲例，江浙兩省爲發達。故有二十一家以上典當之縣份，較浙江爲多。列表於左：

江浙兩省各縣典當分配表

典當家數	浙		江		省		江		蘇	
	縣	數	縣	數	百分數	縣	數	百分數	縣	數
一至五		三二		九	六四·七一		一九	四五·二四		
六至一〇		九		六	一五·六七		八	二九·〇四		
一一至一五		六		一	一一·七六		九	二一·四三		
六至二〇		一		〇	一·九六		三	七·一四		
二一至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至四〇		二		〇	三·九二		一	二·三八		
四一至五〇		〇		〇	〇		一	一·三八		
五以上		一		一	一·九六		一	一·三八		
合計		五一		五一	一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		

(見王宗培先生農村典當的崩潰及其對策)

根據上表觀察，如無其他特殊原因，則典當業集中於都市及工商業區之趨勢，必將與日俱增也。

二、都市典當與都市平民之關係

然則都市典當與平民之關係如何？關於此問題，因尙缺乏系統調查，僅能就廣州、上海、南京三處，舉一二實例，以概其餘。

廣州市：廣州市民國二十一年人口調查，市區人口總數一百零四萬二千餘人。工人人數，二十六萬六千餘人。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二五·八六。比較其他職業，佔最多數。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選定二十餘種職業三百一十一家，作工人家庭之選樣調查。得知工人家庭，多人不敷出。其不敷部分，多數賴當物以資彌補。如遇發生臨時事故，需要大宗款項時，始向人借債。計所查三百一十一家中，借債者一百五十一家。典當者一百七十六家。一百五十一家借債總額，爲二八八、九二八元。一百七十六家典當總額，爲四、三六四元。（元數俱以小洋爲單位）每家平均借債額，爲一九一元六角。每家平均典當，爲二十四元七角。綜合借債及典當二項，每家平均負責額約爲一七〇元強。從各家當款之分配觀察：家數最多者，分配在一元至十元，十一元至二十元二組。當額最高者二百元普通總在百元以下。

上海市：民國十六年北平社會調查所與上海調查貨價處合作，從事上海紗廠工人二百三十家之記帳調查。其收支情形如次：記帳之二百三十家中，有一一八家，（佔全家數百分之五一·三），收入不敷支出。其中當物者四十五家。每家平均得當款九元三角四分。贖當者六十二家，每家平均付贖款七元二角七分。（見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綜觀廣州上海工人家庭收支情形，入不敷出者達半數以上。當物以資週轉者，約為調查家數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根據此項百分比，推算各大都市有固定職業之工人與典當關係，當不至相去甚遠。惟較工人收入更微之貧民，則因無物可當，其利用典當之次數，更較工人為少。茲以南京為例：

南京市：南京市棚戶，（住於蘆草棚者，名曰棚戶。）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首都警察所調查，計共三萬八千餘戶，十五萬三千餘人。約佔全京人口四分之一。民國二十二年冬，中央大學社會學系調查一百八十家棚戶之結果，棚戶每家全年收入平均為一百四十七元五角八分。而每家平均人口，計四人。以一百四十七元之收入，在首都維持四人一年之生活，其負債乃勢所必然。J. B. Taylor 氏以一五〇元為中國農村貧窮線，吳文暉先生以二〇〇元為中國都市貧窮線。如依此標準，則南京棚戶，有百分之八十，在貧窮線下過活。一八〇家中，一年內借債者，九十二家。佔全體百分之五一·一一。九十二家平均每家借入三十五元五角八分。若分組觀察，則全年借入一〇元以下至二九元者最多，共五十五家。超過借債家數半數以上。一八〇家棚戶中，一年內曾經典當者，三〇家。佔全體百分之一六·六七。不及全體五分之一。此非因彼輩無典當之需要，乃因無物可當之故。又因棚戶無值錢之物，典當所得，亦極有限。三〇家平均每家當得大洋八元八角三分，若分組觀察，如下表：

一八〇棚戶每家典當價值

無	典當價值	家數	百分比
		一四一	七〇·七八

一〇元以下	一八	一〇〇〇
一〇元—一九元	一一	六〇二
二〇元—二九元	一	〇〇五五
不明	一〇	五〇五六
合計	一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見南京棚戶調查)

與棚戶情形相彷彿者，有人力車夫。據民國二十一年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班對南京人力車夫之調查，計一三五〇家中，除一家不明外，負債者五四七家，約計百分之四〇。借債方法，除向戚友告貸外，即為典當。計典當者二百二十家。(不明者二十三家)佔全體百分之二二·九四。當得之款，以三元至六元者，佔最多數。(見南京人力車夫調查)總上所述，可得下列結論：

(一)愈在貧窮線下者，則典當之能力愈小。利用典當之次數，亦正比例減少。其無物可當者，則雖欲利用典當，亦為事實所不許。下列典當家數對調查家數之百分比表，可資證明：廣州市職工五六·六〇%。上海市紗廠工人四六·五二%。南京市人力車夫二二·九四%。南京市棚戶一六·六七%。

(二)愈在貧窮線下者，則當額愈少。下表可證：廣州市職工每家平均典當額二四·七〇元。上海市紗廠工人每家平均典當額九·三四元。南京市棚戶每家平均典當額八·八三元。然而南京三家典當放款，據作者調查，每

年在三百萬左右。此借大之放款金額，貧民階級，當然無力消納。於是實際典當利用者，應由貧民而擴大至「平民」。何謂「平民」？日本東京市政調查會所下之定義如下：「凡收入常感不足，維持本人及其家族生活，並發展其能率所必需之物資，常難充分者曰平民。」以下節錄日本東京市民生計調查之結果，及市政調查會之論斷，以見典當在平民金融中所處之地位：

「據東京市社會局大正九年自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上旬之調查：東京市內平民之總額，約共七萬四千人。口每千人中，約有三十四人。若在平民總數上再加下級工人，則合計約在三十萬以上。平民之家計狀態，據大正十年十一月內務省社會局就東京一部之調查，計經調查之四百九十七家族中，負債與不負債之比例如左：

負債之家族二一六·四三·五%。 不負債之家族二八一·五六·五%。

合計四九七·一〇〇%。

其中負債之家族，以月入六十元未滿至九十元未滿者為最多。佔總數之七成五分。此階級中，每一家族平均負債額，為九元八角二分，而全體總平均，每一家族負債額為十元四角二分。是項負債，究以何法補償，雖乏統計，無從悉其底蘊。但其必不出於個人借貸或乞貸於典當之兩途，在思想中。茲再列舉東京典當業情形以明典當與平民關係之密切：（一）平民最多之處當舖林立（二）所得少者，與當舖關係，亦較密切。（三）當舖放款，非常零星。十元未滿者，佔絕對多數。

其次平民利用當舖之次數果如何乎？據東京市之調查：東京市內全戶數之半，假定其爲當舖利用者。大正八年度之當舖放款票數七、五七三、四〇六，放款金額三八、三四八、五一八元，則一戶一年，計利用當舖二十四次強。卽月兩次強。

至入質物品，多數爲鍋釜、衣服、被褥等，日用必需品。且此種器具，大抵清晨入質，傍晚取出。如此東彌西補，以維持其一日之生活。此在未就貧民街當舖實地調查前，當爲一般人所意想不到也。

總之：平民如無當舖，則不能維持其日常生活。故欲圖改善大多數平民生活，當首從改善當舖入手。當舖之在今日，已不僅爲最有力之平民金融機關。且爲大多數人休戚之所繫。是改善當舖，與其謂爲金融問題，無寧謂爲社會問題之更爲妥切也。」

日本情形，與我國大致相仿。故上述論斷，亦可移用於我國。惟於此有一問題：卽我國平民，究佔總人口百分之幾。此點向乏調查，無從懸測。惟據許仕廉先生在其「貧窮與人口問題」一文中，就中外學者，對於我國貧民佔總人口百分數之估計，得一折衷數字，以爲：「我們以上列各種調查爲本，推測中國窮民總數，（極貧次貧均在內）當佔人口百分之五十。質言之：中國有一半人口，每年收入，在最低生活程度之下。卽一百二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之下。」

如果許先生上述估計，具相當確實性者，則平民佔總人口之比例數，必非常鉅大。誠如總理所謂：「中國人大貧小貧，」全國人民，除極少數之特殊階級外，均爲平民也。我國人既絕對多數爲平民。故典當業之發達，自來爲全

世界冠。因需要而產生供給，乃屬自然之理。是以歐美典當，僅存在於都市。而我國則普遍於都市農村。馬扎亞爾氏謂典當乃亞細亞式之金融機關方式。良以我國典當業之普遍，實有其特殊之社會經濟背景也。

三、典當原因

廣州市：據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勞工家庭負債原因，根本的固由於入不敷出。然偶然事故，如疾病喪事等，亦常陷勞工家庭於不能不負債之地位。因日常家用而借債者，有七十五家。估借債全體家數百分之四九·六七。借債總額共七、六〇七·二九元。又為日常家用而典當者一六三家，估典當全體家數百分之九二·六一。為日常家用而典當之總額，共三、五二一元。估典當全額百分之八一·〇二。茲列表於次：

各家典當原因

	家數	百分比	當款額	百分比
日常家用	一六三	九二·六一	三、五二一	八一·〇二
疾病醫理	六	三·四一	五四五	一二·五四
喪事		·五七	一〇〇	二·三〇
失業彌補	二	一·一四	一五〇	三·四五
親友交際	四	二·二七	三〇	〇·六五
總計	一七六	一〇〇·〇〇	四、三四六	一〇〇·〇〇

消費金融機關。

據右表，因補助日常家用而典當者，佔百分之九二·六一，幾成典當之唯一原因。可見廣州市當押，已成純粹

黃偉才氏在其廣州貧民調查一文中，敘述貧民典當之原因如次：

「在貧民一生中，沒有一個是不會典當過的。且典當多數不祇一次，而每次典當當然爲着貧窮。然而至不得不要典當的近因，每次原因當不一致，故這裏貧民的典當，是指貧民最近一次的典當。這最近一次典當的人數有一百八十六人。他們典當的原因，總括有五種如下表，而佔人數最多的原因是因爲失業，六十五人，佔百分之三四·五四。次爲疾病，有五十一人，佔百分之二十七·三八。再次爲家族死亡，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一八·二三。因爲天災人禍有十二人，佔百分之六·九八。因賭博者十一人，佔百分之六·四五。」

一百八十六個貧民典當原因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失 業	65	34.54
疾 病	51	27.38
死 亡	34	18.23
災 禍	13	6.98
賭 博	12	6.45
還 債	11	5.91
合 計	186	100.00

南京市典當原因，據上舉棚戶之調查，如左表：

典 當 原 因	家 數	百 分 比
入 不 敷 出	九	三〇〇〇

經商失敗	九	三・〇〇
還債	三	一〇・〇〇
急需	二	六・六七
疾病	一	三・三三
喪事	一	三・三三
繳納利息	一	三・三三
做生意本錢	一	三・三三
不明	三	一〇・〇〇
合計	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上舉入不敷出，為彌補日常家用可知。經商失敗，當亦同此性質。故為彌補日常家用而典當者，佔典當總家數百分之六十。此外有可注意者：即還債及付息二項，合計佔典當原因中之三分之一三・三三。借債還債，割肉補瘡。其窘急情形，較廣州市職工，更進一層矣。

都市人民典當原因，多為維持日常生活，已如上述。此點與農村典當性質，頗有不同。農村典當放款三分之一至半數以上，乃用於生產者。茲舉海寧、嘉興、平湖、海鹽等四縣典當貸款用途之百分比，如下表：

貸	款	用	途	金	額
養蠶成本及置具蠶種					
一八・五五					

肥料買入	八・二五
種子買入	七・五〇
農具買入	四・二五
家畜買入	六・二五
付還會款	一一・五〇
紅白大事	一三・〇五
買產業	一二・七五
完國稅	三・二五
其他消費	一四・六五

(浙大農學院調查)

據上表，如將養蠶至家畜購入前五項合計，得百分之四二・八。約當放款總額之半。如加入置產一項，則為百分之五五・五五。實超過放款總額之半數以上。此項統計，雖未可代表全國。然我國農村典當放款之用途，三分之一以上，用於生產，似可斷言。又日本大都市之公益典當，亦有為小工商業者資金融通機關之傾向。茲舉大阪職業輔導會公益質舖放款用途之調查表於次：

放款用途調查表（大正十二年十月至大正十三年十一月）

放款用途	當戶數	票數	金額
開業資金	一二七	一八一六九	四八四五一
裁縫機件買入	三四	二七六	一八一〇九
生財買入	五八	四五三	二八八八一
商品買入	二五九	一八六六〇	一〇八八六三
生活費	九〇三	三八九二一	一五八六二二
原料買入	一五〇	一八三〇三	五八一二九
謀事	二四	一五六	六〇九
疾病	一二〇	一八三九八	三八一八九
老店買入	一九	一四八	六五一
搬家	二九	一九八	九九四
其他	一三	九三	四二六
合計	一〇七三六	一〇八七七五	四八五九二四

美國典當之貸款用途，尙乏調查。惟銀行之小額放款，亦爲供給平民消費資金者。其借款之原因之百分比如下表：

還債	三二%
醫藥	二七%

家庭用具	一二%
租稅保險及修繕房屋	九%
教育費	四%
事業或投資	四%
接濟親友	二%
結婚喪事	二%
其他	八%

總上所述，都市中典當主要原因，不外維持日常家用，還債及急需三項。僅日本之公益典當，因政府特別獎勵，其供給小額生產資金之結果，故放款之用於生產方面者，其百分率較營利典當為高。蓋日本小本貸款制度，不甚發達。故有令公益典當兼營此種業務之傾向也。

四、典當利息與都市平民借貸利息

典當有異於私人高利貸，未可混為一談。農村典當之有異於農村高利貸，已於我國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一文中詳論之。茲就都市典當利息，與都市平民借貸利息之關係，加以比較研究如下：

廣州市一五一家工人之借貸利息表

月	息	借 債 實 數	每 月 應 納 利 息
	〇・八角	二一〇元	一六・八元
	〇・九		
	一・〇	三三八八	三三・九
	一・一		
	一・二	八六〇	一〇・三
	一・四		
	一・五	一六〇八	二四・一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八四〇	三三・一
	一・九		
	二・〇	二七八〇	五五・六
	二・五	三五〇	八・八
	三・〇	一二九〇	三八・七
	三・三	四〇	一・三

二分	一三	一四・一三
二分五釐	七	七・六一
三分	一五	一六・三一
四分	二	二・一七
五分	八	八・一〇
六分	九	九・七八
不明	一三	一四・一三
合計	九二	一〇〇・〇〇

(見南京棚戶家庭調查)

付息二分五釐之家數，共四十一家。約當調查家數之半。(不明者不計)而付息二分以下者，僅十五家。不及調查家數五分之一。可見經濟能力愈弱者，借貸之利息愈大，受高利貸之剝削亦愈甚。南京典當利息，按月二分。此數在廣州職工心目中，或以為高。但在南京棚戶，則已求之不得矣。平心而論，我國正式典當，就其所負責任之重大，放款額之零星，及其營業手續之繁複諸點考察：按月每元取二分至三分之利息，在今日經濟情形下，不能謂為過高。(理由詳見典當利息之研究)惟租界中之小押，取息有高至每月九分者。則其為有組織之高利貸，自不待言。我人於此，必須分別而論，又典當雖取息稍高，但因其當贖之便捷，平民多願與之往來。觀於上舉廣州市職工借債利息，雖多在每月二分以下。但其中藉典當以資彌補者，一七六家較借債者一五一為多，即可知此中消息矣。

第四章 我國之高利貸

我國農村金融中心，係個人高利貸。已詳前文。本章略述我國高利貸過去之歷史，以及現在各地高利貸橫行之實例，以補前文所未盡。我國之有高利貸，由來已久。『漢書王子侯表曰：旁光侯殷生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師古曰：『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惠氏九經古義曰：『息有程限，過律則坐贓。』又『陵鄉侯訴坐貸穀息過律，免。』師古曰：『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也。』取息過律，即係高利貸。可見高利貸之存在，遠溯漢代。且當時之借貸，已分金錢借貸，與物品借貸兩種。而國家以法令禁止重利盤剝，亦昉始甚古。洎於唐代，法制大備，對於徵取重利，曾屢頒專勅。『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重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並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是禁複利及重利也。又『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是爲以國家律令規定最高利率之始。『寶歷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臺府勿爲徵理。』此規定債權消滅時效之始也。（以上所引，俱見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

宋代青苗條例，對於取息，亦有具體規定：『凡人戶所請價錢斛斗，至秋成應納付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比附元請價錢，不得過三分。如一戶請過一貫文，納現錢不得過一貫三百文。』是利不過加三，起源於宋也。又元史太

宗著令：『凡假貸歲久，惟子母相俸而止。』世祖至元六年，又申明此制，令民間貸錢，雖踰限止償一本一息。此遠年債負，一本一利之始也。（上述兩條，俱見事物元會）明律對於錢債，特設違禁取利專條云：『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同時對於欠債不還者，處以體刑。清敕明律，除對於徵取重利者，照明律處罪外，『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六十，並追本利給主。』可見歷代政府對於高利貸，均明令禁止。然禁者自禁，而高利貸之跋扈如故。民國十六年秋國府規定利率按年不得過百分之二十，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切實奉行。然而高利貸仍為平民金融之中心。已詳上文。茲將各地高利貸情形，根據可靠記載，分省摘錄一二實例於次，以見一斑：

江蘇：貸借或抵押利息，各縣不等。普通三分二分，亦有高至四分者。

江蘇江北中下戶農民，一年收穫，皆不足一年之用。因此寒冬荒春，均恃借債度日。其最輕者，月利百分之五。重者甚至達百分之十。農民因生計所需，雖明知利重，亦不得不忍痛作剝肉補瘡之舉。然利息雖重，借得尚非易易。債權者若非得有強中硬保之把握，輕易不肯放款。且立借券時，並不書明每月利率若干，僅書大洋若干元，憑中言明規定在某時歸還。將經過期間所應得利息，貫入本金之上。如借洋一百元，月利百分之五，規定五個月歸還，即將五個月所應得之利息二十五元，連同本銀，書為情借大洋一百二十五元，規定五個月歸還，並無利息等語。按此種辦

法係債權者明知此等重利，不合國家規定年率百分之二十，故出此妙法；即不幸訴諸法律，亦告他不倒。萬一債務者不肯歸還，猶可持券訟請官廳追索，理直氣壯，無懈可擊。實則借債者無論如何重利，既然願借，絕不會再訴諸官廳。蓋借債者皆係貧民，若因重利而起訴訟，則將來再欲借債時，定必難如其願；是不祇自塞周旋之門矣。

江北農村間，又有所謂放小麥帳者，在冬春兩季間，放銅元一百枚左右，至麥熟時，收回小麥一斗。按江北近年來小麥每斗價在一元左右。一元可兌銅元三百枚以上。以銅元一百枚，最長經過七個月，即可獲得利息二倍。此種利息，當月利百分之二十。（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大公報）

江南蘇錫武常澄昆十餘縣農民，春耕夏耨之資，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無不轉借他人。一般小地主階級，乘機盤剝，高利貸盛行各縣。農民因急於目前危難，未遑後顧，舉債利息，按月高至原本百分之五十以上。鄉間合作社，既未普及，資金無從週轉。農民銀行，皆在城市，高堂簾遠；一般農民，又無直接至農行貸款能力。而日常生活需用至迫，祇能飲鳩止渴。此中又以借米之制，為禍尤烈。農家每於春季向糧食行家或小地主階級家貸借米糧，或其他種籽，不論時價高下，至秋間稻熟，加倍取償。農民負擔，因之日重。故良田一畝，所入地租，佔百分之五十，工本佔百分之二十，負擔貸借利息，以及販運耗損，價格上落耗折，復佔百分之二十五。農家一年汗血所入，糊口尚虞不足。（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中央夜報）

浙江浙西農民借錢，利率普通長年二分。其有充分抵押者，可減至一分五六釐。其無抵押者，多按月二分起息。（如借十元每年上利二元四角）浙東農民借貸利率，亦多相同，鄉僻有昂至三分者。借貸大概皆有居間人介紹，

寫立借據，言定還本付息期限，若到期不能清償者，居間人祇代為催索，不負賠償之責。如以不動產抵押，可以換租作息。如以動產，可以變買作價。其無抵押者，只有催索或訴追而已。（見中外經濟周刊二〇七號浙江農田制度之

調查）

嘉善農民負債者，幾佔百分之九十八。（據縣政府建設科調查）其通融資金之機關，為米行。利息二分至四分。平時向米行借款，無須抵押，只憑借約，惟附有條件：譬如甲農今年向甲米行借款時，甲農生產品，只可運至甲米行出售，不得賣給其他米行。故甲農民之生產品出售於甲米行時，售價上乃不免受其操縱與盤剝。米行同時扣還其放款。抵押借款，以田畝為標準。大約每畝可抵二十五六元。利率分半至二分。再次為農民向商店賒欠貨物，其利息亦屬不輕。如豆餅平常現金交易，只須二元八角。而賒欠時即須三元。米、平常現金每石十七元，賒欠則須二十一元。油、現金每元可購三斤三兩，賒欠每元僅購二斤十二兩。鹹魚、現金每元可購八斤半，賒欠僅購六斤半。其他如南貨至少亦須二分起息。農民交易，賒欠為多；至每年年終結算。不僅無形中負擔重利，且其分量亦常不能十足。（見浙江吳興、嘉善、龍泉、天臺、四縣經濟狀況及利率調查）

安徽：附近安慶對江一帶東流縣農民，幾全是安阜公司之永佃農。一到工作開始之時，即向富戶借貸款項，以資購買種籽，添置農具。此種借款之普遍利率，約二三分，最高五分。並須紅契作抵。借貸期限，至長一年。債主對於債戶繳納款物，均按照最低價格折合現金，重重盤剝，使一般農民生計，瀕於絕境。（見合作月刊四卷七期謝澤安徽

合作事業之發軔）

潞州一帶農民借銀十元，在三個月內，除還本金外，須加還稻或麥一石，作為利息。以市價計之，約在五元左右。（見張鏡子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江西贛南利息，以按月計算者為多，而按年計算者則甚寥寥。其利息自一分二釐至三分不等。大約三分者，十分之二。自二分至二分五者，十分之七。不及二分者，僅十分之一。亦有預扣利息者，例如原本一百元，每月三分，則先扣一年利息三十六元，實付只有六十四元。而六十四元之中，尚有扣介紹費二三元者。但此種習慣，尚居少數。又有滾利作本者，例如本年息金至年終尚未清償，即滾入次年母金計算，通常稱為繁利息。（即複利息）又有以穀或油為利息者，即以收穀收油之時為清償利息之期，既約定穀或油之數額，即不問其價格之漲落。（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湖北之膀子錢，即北平之印子錢。膀子兩字乃表示其苛刻之意。蓋前清法令森嚴，盤剝重利，國家懸為厲禁。惟西幫膀子（武漢地方，俗稱陝西人為膀子）慣在內地放取重利，為當地人所鄙棄，故以名之。厥後惡習流傳，本地劣紳及鱗寡孤獨者，亦漸以膀子錢為生涯。其貸款方法，係整付零收，本利逐日平均繳納。利息多以日利二釐計算。至償還日期之長短，及利息之高低，視放款之數目多少而定。分析言之，即數目少者，則償還期較短，而利重。數目多者，則償還期較長，而利輕。例如某甲借膀子錢十串文于某乙，自取錢之日起算，分一百日攤還，行息二分。則某乙每日應還本利錢一百二十文。某甲每日收回之款，又轉借於人。層層相轉，至百日之後，所滾之利，必有可觀矣。其借錢之手續，甚為簡單。某乙如向某甲借錢，僅請一人介紹擔保，即可成交。由某甲發給摺子，存於借戶。每日派人取

錢時。蓋一紅戳於摺上，以爲記號。借用膀子錢者，以小販商人爲多。因小販商人，每日營業所入，便於償還也。

湖南：湖南農民，於青黃不接之時，困難情形，莫可名狀。當此之時，遂有乘機漁利者流，羣來放帳。如貸放一元，約定在收穫後，還穀五斗。就目前行市而言，每洋一元，僅可糶穀斗餘。此去秋收不過半月，而所得息約三斗有奇。萬一歲值大有，穀價甚低，則令貸借人按貸借時之穀價，折成現金清償。總之債權者臨機應變，必使利率逾十分以上。

（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湖南國民日報）

湖南省政府近據報告：各縣富豪，往往於播種時期，貸與農夫洋十元，約定秋收後，還穀七石，計值在十六元以上，以僅距二月之時期，本銀十元，取息竟達六元之多。在收穀不多之貧戶，幾至終歲所穫，傾筐不足以還債；殊屬不法。乃通令各縣，剴切布告，勸諭富室，務各激發天良，如有借貸各款，須按年息不得過二分標準。倘仍故違，定予嚴懲，以祛惡習而恤貧民。（見前報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四川：重慶市、巴縣、綦江、桐梓、仁懷、涪潭、遵義、紫江、修文、息烽、甕安、貴陽市、貴陽縣、清鎮、龍里、貴定、平越、麻哈、都勻、八寨、三合、獨山諸地，農民借貸，分借銀與借米二種。借銀普通利率，最高爲百分之三十。最低爲百分之十五。普通爲百分之二十。借米最高率爲百分之五十，最低百分之二十，普通百分之三十。（見鐵道部渝柳線川黔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湘漢線雲貴段沿線附近八縣，（宣威、甕安、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銀息米息二種。銀息最高爲年利三分，最低年利二分，普通爲年利二分半。米息最高五分，最低三分，普通四分。借貸多以田

地屋宇作抵。但信用卓著者，得免除抵押手續。（見鐵道部湘滇縣雲貴段附近各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雲南：昆明、嵩明、尋甸、馬龍、曲靖、霑益、平彝、盤縣、普安、安南、關領、鎮寧、安順、平壩、清鎮、貴陽、龍里、貴定、平越、麻哈、爐山、黃平、施秉、鎮遠、青溪、玉屏諸地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錢息米息二種。平均各縣米息最高爲年息五分，最低爲二分，通常四分。錢息最高爲年息四分，最低二分，通常三分。昆明、貴陽等地，利息之高，更屬駭人聽聞。昆明最高利息爲百元月利七元。貴陽等處最高利息爲月利六分。農民處於經濟壓迫之下，備受剝削，敢怒而不敢言也。（見鐵道部湘滇線雲桂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書）

邊地人民，困於貧窮，雖飲鴆止渴，剝肉醫瘡，亦所不惜。漢人遂大投其機，向邊民作高利貸之營利。舉所知者：（一）放煙利。每年霜降後，漢人即進夷方，賣土布、針線等，貧民即向其借貸，每借羅比一元，至次年春，新煙上場，除價本外，必須加洋煙一兩，名曰煙利。亦有僅付利而其本金留待次年新煙土上市者，則煙利更加倍。倘本利俱欠，則將煙利折合市價，加入母本；二三年後，倘煙市漲價，則子大於母五六倍，乃至七八倍者，間亦有之。（二）賣布。邊民所服之衣料，概仰給於騰越、保山、龍凌三縣。故邊地之貿易，以土布爲大宗。多數貧民，一屆冬期，則向漢人賒布，照市價加十分之一二，乃至十分之三四不等。屆期無錢，則改其名曰借下，許以銀息，最低五分。或改折新煙，每布一匹，易煙五六兩或七八兩不等。若衡以市價，布價恆高一倍，煙價不過折半而已。（三）放街利。漢人居住邊地，與各邊民相識甚稔，以其所蓄借與邊民。羅比一元，每街行息一批撒，換一羅比，計直超過本金十一倍有奇。因此漢人在該地放街利爲業者，只須出羅比一社，即可敷全家三數口之中等生活。（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平晨報）

廣西廣西農民之借貸機關，有投會押店兩種。投會只有少數之大鄉村行之。佃農難沾其利。押店月息三分。然一九二一年以後，閉歇者多。農民遇有青黃不接，惟有借食穀花，每百斤大率須償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之譜。至通常借貸，佃農僱農竟是有資格。

天保縣之小財閥，強暴甚於土匪盜賊。土匪盜賊是有形的，農民能防禦之。小財閥是無形的，官廳無從查覺。茲將小財閥之剝削農民方法，分爲三種如下：

(甲) 放青苗 每年四月農忙之時，農村生活恐慌，寅借卯糧，事所難免。於是不得不四出告貸。此時乃小財閥居奇之機，或出銀若干，糴入生穀或苗油之類。異常賤價，大約照時價三分之一，即可糴入生穀或苗油。例如時價，每穀一斤價銀三分，生穀只要一分。苗油時價每斤八角，此時只要二角四分。每年秋後，小財閥派員到各村戶收取。

(乙) 開小押 農民當在婚姻喪葬，經濟困難之時，惟有出於典當。天保並無當舖，故小財閥均乘此私開小押。每月利息至少五分，限定半個月或一個月取贖。逾期不贖，作爲死票。凡當抵押品一元，至月終連本帶利一元五角，餘照此類推。可是一般貧民欲哭無淚矣。

(丙) 放圩利 所謂圩利者，即逐圩加利，利上加利，如貸出洋一元，每圩納息二角。每月九圩，共納息洋一元八角。至月終不能償還，即將本銀一元及利息一元八角，湊成二元八角，作第二個月納息。至第二個月期滿，本利共七元八角四分。小財閥以一元之款，滿二個月已得六元八角之厚利。凡借到圩利之人，永無償還之日。終至傾家蕩產，而放圩利之小財閥，表面上似慈善家，實際無異土匪。又有所謂期銀者，如平民有所急需，向小財閥實借一百元，一

年償還，契上並不寫明利息，即寫借到銀一百五十元。如期滿不還，小財閥即將此契據呈報官廳追繳。官廳因其並無利息，迫令借款人照繳。現在各村戶之因圩利及期銀而破產者，不知凡幾。（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廣西南寧民國日報）

廣東：少數擁有資財者，往往乘農民工人饑餓不堪青黃不接之時，即提高其利息。貧困農工，以其「現死不如賒死」，明知借高利貸之禍，然猶愈於目前餓死。故任由借主提高利息，亦必出盡方法去借。如龍川、曲江、仁化、惠州、河源、遂溪、海陸豐、佛山各地，有借穀債者，借銀一元，到收穫時，還穀四斗至五斗。（約銀三元）廣州市郊，更有借穀銀一元，利息以月遞增者，如一月一元，三月三元五角，四月四元，五月五元，六月六元。照銀計算，以穀抵償。英德、遂溪、羅定、海陸豐、德慶等縣，有所謂「按揭」，「母錢一元，月利一角。或借九角，而契上寫作一元，月利以一角計算。或借一元，一月利一仙者。或借百元，半年還利四十元者。或母銀一兩，月利五分者。其抵押之物，為田園房屋豬羊等。羅定更有以妻兒作抵押品於債主者。如在債主家中懷孕，則子歸債主。借債者得以母銀贖回其妻。或因過期不能贖回，而斷送其妻者。此種慘無人道之壓迫，使人不忍聽聞。海陸豐、潮安、饒平、英德、曲江、普寧、德慶、汕頭、武郊、潮陽、遂溪等縣，有所謂借銀者，月利三分至四五分。遂溪有一元三天，利息一分五釐，即月利一錢五分者。以三個月四個月或半年為限期。至期未還者，即轉為母，名為複利貸。又如紫金、禾昌之出九入十。即借銀一元，交九角，每月利息一角。瓊厓有所謂「五錢市」，借一百元，月利七十五元。惠陽、河源、紫金、海豐、羅定，有所謂九出十三歸者，即借銀一元，交九角，一月後還一元三角。海豐有所謂「圈子利」，借銀一元，十天結利一角，一年為限，至年終將母利合起來共租仔，每十

元年納穀一石。陽江有賣青苗穀，借母銀一元，每半年還利一元。又有「私押利」，借錢一元，月利一元五角。海康有所謂「借十交六」、「借十交八」。即借錢十元，只支六元或八元與借者，月利三分至五分乃至十分者亦有之。羅定有所謂「輕利」，母錢一元，月利五角。「溼利」，母錢一元，年利還穀二斗。四會有所謂「投錢」者，母錢十元，年利由九元至十一元。佛山有所謂「通利橋借利」者，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借為母。諸如此類，層出不窮，無奇不有。一般貧民，因此債累重重，賣家業，賣妻子。或逃亡，或自殺者，不可勝數，慘不忍聞。（見社會新聞二卷一一、一二期葉賢寧中國經濟破產原因之探討引廣東第二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取締高利貸決議案）

高利貸係農民於青黃不接時或家人死亡時所借。平時每石穀可借六元，此期間只得三元。利息更加至三分四分。於二個月或四個月清還，否則以利作本。

高利貸種類：

九出十三歸 借一元，實得九毫。利息三分。還時交足一元。（東江）

糖房利 利息二分半。半年後利上加利。

買青苗 借穀一石，三個月清還，以一石八斗為限。（陽江）

複利貸 借一元，月息一錢五分。三個月至半年為期。到期不還，轉利為母一次。（遂溪）

通利橋 借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為母。（佛山）

更有借銀與農夫營耕。收穫時須售農產品與債主。故價格每為其操縱。順德之絲商，鶴山之煙行，多行此種不義。

(見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基督化經濟關係委員會出版之廣東農民運動)

福建：閩西各縣，最低利率，亦須每元每月大洋三分計算。如未納息一年以上者，又以複利法算。(如借本銀五十元，則每月計利息一元五，全年十八元。若至年終未納息，即將此十八元之利金，加入五十元之本銀，以六十八元計算，俗語利上加利。)甚至每日每元，多至四五分不等。(見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福建民國日報)

河北：各縣農民，終歲勤勞，所得代價，難供二餐之飽。交通不便之區，運輸維艱，市價尤廉。甚且售賣田園，或舉高利貸以度日者，隨處皆是。茲以津市附近一帶而論：凡鄉農向豪強之徒借貸，如借洋十元，規定半年償清。每月還二元。並於立據交錢時，即須先行扣還一月。介紹人復從中提取佣金一成，所謂介紹費者是也。實際鄉民所借者僅七元。歸還時即須十二元。無異借洋七元，應認利息五元。如加上逐月歸還後所生之利息。以此衡之，其利當超過六元以上。(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中央日報)

山東：滋陽、鄒平等縣，凡債務利息，在二百元以下者，按月三分。二百元以上者，間有二分。超越千元以上，則一分以至二分不等。(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山東：平原等縣整借零還，名為搭錢。其債額二千或三千，至多不過十千文。按三分利息，併入本金，分期抽還。譬如借貸六千文，三月息金五百四十文。每月搭錢二千一百八十文。滿三個月本利即可償清。在汶上縣亦有此種辦法。但分還之期，係五個月。債額可至二十千。利息亦多至五分之譜。(見前書)

河南：沁源縣民間借債，利息多寡，由一二分至八九分不等。債權者欲避重利盤剝之議，往往不用借帖，亦不聲

明每日若干利息。但由負債者書一期條。例如洋一百元，每月利息九分，三個月清償，其利息爲二十七元，連本一百元，合計一百二十七元。卽由債務者書一百二十七元之條。某期照發。債權者至期卽可將此條作現，無論交付何人，皆可通用，俗名旂杆利錢。（見前書）

山西：農民因糧種糧食不足，向他人借種仔食品，俗稱舉糧食，與舉借同一意義。每借糧一斗，每年出息三四升至五升。如言定每年利五升者，卽借一斗，還一斗五升。但至多每斗利不過五升。俗謂不過加五。惟河東解州一帶，借貸麥子，不拘時日，契約上書明麥罷交還。每借一石，於交還時，須加利五斗以至八斗之多。又有秋季放糧，到翌年麥熟還麥，借一斗，加利一斗。俗名放夥帳。但非全省通行習慣也。至農民借錢，普通均立借約。其利息大概自二分至三分。俗謂之錢不過加三。與票不過加五。皆全省普通習慣。又有借錢以不動產作押抵。于借約之外，另立賣契一紙，黏附契約之上。如債務人到期不還，卽由債權人取消借約，執賣契向官廳投稅。作爲己有，俗謂之指產借債。又有借貸時契約訂明利息分數及清償期限，至債務人不能償還本利者，卽將利息滾入本內計算，另立約據。定期行息，俗稱駒子生息。又有子弟於父母在日因家務爲父母所管，不能揮霍，往往在外私借錢債，訂明俟父母逝世戴孝帽時，卽本利清償，俗稱爲孝帽債。蓋以戴孝帽時爲還債之期。此項錢債，在債權人立場言，極爲危險。故大概均重利盤剝。此皆晉省農民習俗間之借債辦法也。又如印子錢，如向人借洋三元，言明一月還清。其借據上卽書三十日，每日還本利銀一角二分至三分。（俗稱加二加三）逐日回本利。加二者，至三十日本利須還三元六角。加三者，三元九角。每還本利一日，卽將據上某日字，用圓印子消除。故謂之印子錢。但此項債務，多行之下等社會。如娼優及營不正當職

業小買賣之人，無行之于農村社會者。經涉訟官廳，多以其債務行爲，涉於非法，債權人往往不能勝訴，轉立失敗地位也。（見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五三至五六頁）

山西沒有一個教堂不放高利貸的。晉西有一個教堂，和醫院所投下的高利貸資本，便不下百萬元。其中大部份是經過當地的錢莊與銀號，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年利，向教堂醫院借款。再以百分之六十的年利，貸給窮苦人民。所以這個教堂醫院的牧師醫生，來山西不及十年，就成爲富家翁了。（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大晚報）

陝西：在災前是如中國其他各處一樣。農業信用之供給情況，大略有下列幾種：

（甲）質當。農民需要金錢時，以家中所有衣物，到當舖中去質當。期限普通爲八個月至十二個月。而利息普通爲月利一分八釐。每年每元就要二角二分。還有將衣物在親友鄰舍富裕之家質當的。這種質當所定之利息，是絕無限制。最高的有月利十分的。還有一種較長期的，用土地爲質品的典押。這是由鄉村中的農民，將土地典押給有錢的富戶。利息或以租穀，或以金錢。並且要經雙方訂立契約。在契約上規定期限。過期不取，由債權人管業。以上所述質當，是中國農業信用之最大部分。

（乙）借貸。鄉村中或靠近農村市鎮上的富戶，家有餘錢，專借給小作農民。年利約在二三分上下。這種借貸，雖不用抵押品，但亦須親友擔保。或債權人度量借貸人產業田地收入，而酌量定借貸之數目。

（丙）借糧。農民因在耕種時期，需要種子及糧食。乃向富戶直接借糧，到收成後償還。這種借貸之利息，大多

是很高的。差不多每借麥子一擔，到了還時，連本帶利，總須一石五斗，甚至要兩石的。

(丁) 預押或預賣作物。此種信用借給方式，都似近於商業資本剝削小農方式。其辦法有二種：(一) 農人缺乏資本時，向富戶借款。候收穫後，以農作物償還。有利息便算在農作物的比價內。譬如借款十六元，當時麥價每石二十元。但照債主計算，以每石十六元為標準。借債人還時，應還麥子一石，而債主便於中得利四元。這是預押作物的方式。(二) 農人需要資金時，以自己田地裏的作物，預買於富家。如市價每石麥子二十元。即預買空頭麥子，每石也不過十二三元。到收穫時交貨。

(戊) 借牲畜農具。農人到耕田時，自己因無牲畜或耕具，於是向人借貸。按日給算工資。每頭牲畜之價，差不多和一個人工價值相等。(見新陝西月刊創刊號陳必貺陝西農村金融枯竭之真相及其救濟方法)

現今陝西許多地方民間借貸，利息高至六十分。借洋十元，十日付息二元。全月付息六元。(見勞工月刊社勞工月刊一卷七期陶鎔成農村經濟和土地政策的研究)

甘青寧夏：循化縣各番寺中，由田僧等公衆湊集若干錢，藏存某處，專為放債生息。如有借此種錢者，以八百文虛數作一串。還債時則須十足。蓋債權者於借貸之時，每串錢已受二百文之損失矣。又須有相當之押抵物，亦按月三分行息。一年之內，須本利還清。如不能還清，則拍賣其抵押物。此種重利借貸，番民視為固然。(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綏遠：放債者都屬盤剝重利，殘忍苛酷。如印子利月利普通一成。即借洋一元，月出利息一角，甚有至二成三成

者。而條件尤甚苛毒。借洋十元，實付八元，每月仍以十元計算。利息償還時，亦按十元清訖。借戶並須向錢主親打手印，限期清償。逾期不還，須受種種條件拘束。又有所謂死契黏單者，其苛酷更有甚於印子錢。當借戶向錢主借款時，言明利息二成或三成。即借洋一元，月利二角或三角。並以地契作抵押，將借款期限，（多不過一年）寫一小單，黏於契上。同時立一約據，借款人聲明將地售於債主。如逾期不贖，債主將地契上期限小單掣去，則土地為錢主所有矣。小農受此重利盤剝，概皆成爲貧無立錐之人。土地皆集中於大地主之手。大地主坐高車，乘駿馬，竟日馳驅，尙不能將其所有土地，巡視完畢。（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大公報）

察哈爾：各縣許多佃戶，因資本單弱，不足應用。於是向地主及其他商人借貸，其利息普通爲三分，亦有五分至一角者。此外還有一種借錢還糧者。商定每年糧之價格。到收穫後，無論如何，價格不能改變。還有借糧者，普通借八斗，還一石。春天借，秋天還。

熱河：普通之高利貸，爲錢三糧四。此外有大加一者，即一年之內，本利相等之謂。圍場放債之習慣，向分商家放債，與富戶放債兩種。商家放債，從前利息不過一分。富戶放債，利息不過二分。近年銀根吃緊，多有放洋錢一百元，月利十元，名之曰貨錢。有借洋一百元，債權人先扣回十元，一個月期滿，債務人歸還一百元。名曰大加一。（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件調查報告錄）

東北：農村疲困，借債利率，平均月息總在九十分以上，乃至二十分左右者，亦間聞之。倘借款者逾期不付息，債權人即以複利方式推滾計算。（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大公報）

中篇

第一章 我國典當業務概述

第一節 種類

我國典業，通常分典、當、質、按、押五種。一省中有數種並存者，亦有僅存一種者。大體以資本大小，取利厚薄，滿期長短，納稅多寡四者而區別。惟典當兩者，在昔雖有差異，今則完全混同。昔日凡稱爲典者，其當物種類，並無限制，如有人以連城之壁入質，典不能托詞拒受。當則對於放款額，有一定限度，故當物過於高貴，可婉言辭卻。又典舖所收受之當物，亦與當舖不同。當舖所收者，僅爲動產。典舖則亦有以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爲抵押者。惟現在已不多見。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典之櫃檯，爲一字形。當則應作曲尺形。此典與當之分別二也。前清末葉，聞可稱爲典者，尙有二家，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放款之額，均有限制，直櫃橫櫃，更無一定。又在昔漢口，凡取息二分，二十個月滿期者稱典。取息稍重，期限稍短者稱當。但現在此種分類亦已不存在。故典當兩者，實質上已無從區別矣。

至質（山西安徽稱質，廣東福建稱按）與押，則其規模視當猶小。當質之分，大抵在納稅上。如蘇省當之領帖

需納帖費五百元，質則祇需三百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質按亦視典當爲小。至押猶小於質。期限極短，不過數月，利息極重，多三分九扣，蓋押之始創者，並非正當商人。軍犯之流，藉此以重利病民，非以便民也。其後營利商人爲節省開支，貪圖重利，減少捐稅，亦常用押之名義以設肆。又向例典當所在地，爲避免同業競爭計，常由同業公議，非周圍離開原有典當百家或五十家者，不得添設新典。而於質押，則無此限制。故欲在已有典當之地開設新典者，不得不稱質或押矣。查押之創設，乃近百年來事。廣東省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以前，僅有當而無押。其後因軍費浩繁，官帑息重，押店漸多。善後局乃詳准飭私押捐助軍需，改爲餉押，由局發給執照營業。故從押之起原及歷史觀察，完全係營利性質與舊日典當之帶有公益意義者，本質上已有區別。自押店興後，當店漸多停歇，或改爲押店。廣東之下則小押，始創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爲典業最近之組織。貪取厚利，有雷公蠱之號，完全成爲有組織之高利貸焉。總結上述，得一原則：卽典之資本最大，期限最長，利息最輕。當次之。質又次之。押則與典相反。惟近來之質押，其資本與營業，未必遜於號稱典當者。而甲地質押之取息，與期限，亦有較乙地之號稱典當者，爲低爲寬。故我國之典當業，雖有典、質、按、押等名稱，第因時代之變遷，地域之際隔，嚴格區別，極爲困難。此外尙有所謂代當或代步者，多設於鄉曲小邑，領用典當之款，以作資本，押得之貨，再轉押於典當。或由典當派人監察，接濟資本，視雙方所訂契約而定。猶普通商店之有分店及代理店也。

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代當（或稱代步）有本代客代之別。本代步者，其牌號與總典同，而其資本，則由總典供給。其利率限制，均與普通典當同。惟收當之貨，稍值錢者，概須送交總典保存，以防竊盜。本代內部職員，自較總典

簡單，櫃員約僅二人，均兼內缺。頭櫃兼帳房及錢房。二櫃兼包房及飾房。寫票一人，兼錄木牌。捲包一人，兼司掛牌。此外則有學生一二人，司檢貨及雜務。棧司二人，司輪流挑包。當戶向代步贖貨，臨時祇可取回小票一紙，貨物須由棧司往總典挑取，約須一二日，始得贖出。因棧司早出晚歸，每日僅往返一次，今日之贖票須候明日持往總典，而攜貨歸來，則已薄暮。故又須遲延一日，始能點交贖戶。然此猶就上海而論。其他交通不便之地，鄉間代當常須五六日，方能將物取回，當戶甚感不便。客代步者：因資本不足，而與他典發生附屬關係之小典也。創立時先與較大之當舖，訂立合同。載明全年移交貨本若干，所需款項，隨時得向大當支取。每逢月終，清結一次。所取利息，按股分配。上海附近，月息二分者，客代步得八釐，而典當則得一分二釐，若存箱費之分配，則客代步得百分之六十，典當得百分之四十。均在合同內明文規定。南京代步，又稱接典。按二分取息，本典取一分九釐，接典只取一釐。惟另扣接費，當時每元約扣三分，十元扣二角，百元扣一元。贖時每一元扣二分。接典代步營業之性質，與保險業之再保險相似，即移交一部份之當貨與總典是。茲將上海代步合同之內容，錄列如左：

某某典今擬擴充營業由○○與○○君介紹○○鎮○○當為某某典客代步約計全年可移交當本 元議定取
 息按月一分二釐計算存箱佣金四釐所移交各當貨須由 典覆視詳估如有當價超越額外概不收受 當所需當出款可隨時向
 典支取兩典款項往來逢月底理結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合同兩紙雙方各執一紙自訂約日起即履行踐約

民國 年 月 日 立 合 同 本 典 典 ○ (章)
 客 典 當 ○ (章)
 介 紹 典 ○ (章)

代步接典，以其附屬母典，原則上應不存架本，故稅額較小。因此典商中有避重就輕者，每將正式典當，詔稱接典代步，以輕稅捐。浙江省政府對此曾加取締。該省典當營業稅整理辦法中，曾謂『若不嚴加限制，殊屬有妨稅收。爰經通飭各縣局，對於接典代步，加以取締。必須查明附近四里路內，並無典當。確有被接之母典，出名呈請。而本典內並不存放架本者，方准設立，以杜影戲漏稅之弊。現擬繼續嚴厲執行，其原有接典代步，如有存放架本，已具單獨營業情形者，應即照正式典當，納稅領證。』等語。

實際代步大都在本處存有架本，惟多寡不等。南京下關接典中，自存架本頗多。各接典均與銀行直接往來。故不必將所有當貨，全數轉當於本典也。而其所納稅捐，亦與大當同。

在天津近郊，又有所謂轉當局。轉當局指代農民代當及代贖者而言。係個人，並非商店，故無需納營業稅。彼輩所得報酬，視距離遠近而定。大概當本一元，當戶須給四分或五分之腳力。貴重或笨重物品，臨時增加。轉當局收受當物後，即付給當戶以當款並當條一張。扣去應得之腳力。當戶如於當條上所註明之押期中取贖。（五日，半月，或一月，各地不同。）則除當時預付之腳力外，無需其他費用。過此期間，即轉送天津當舖。

我國現有典當，雖名稱上有六種。但以當之家數為最多，其資本總額亦佔全體之大部。次之為押；故當與押兩種，實可為今日典當業之代表。

十三省十二市一、四〇八家典當家數及資本分類比較 (民國二十年)

類別	家數	百分比	資本數(元)	百分比
類別				
典	六九	四·九	二、三六六、〇四四	一〇·三
當	七四五	五二·九	一六、二七〇、七二四	七〇·九
按	六八	四·八	七三八、五一〇	三·二
押	四三九	三一·二	三、三〇一、六六九	一四·四
質	五二	三·七	二一五、七〇〇	〇·九
代當	三五	二·五	六九、七五〇	〇·三
總計	一、四〇八	一〇〇·〇	二二、九六二、三九七	一〇〇·〇

第二節 資本

典當資本，大小懸殊，大者數萬元乃至數十萬元，小者數千元甚至數百元。資本大小，或由於各地方經濟之發達與否，或由於種類之不同。如按種類而加以分析，則在原則上，典之資本最大，當次之，按又次之，押尤次於按，質更次於押，代當因係典當之分支，原非獨立組織，雖略具資本，但為數至微，固不能與上述各類相比擬也。市區經濟發達，遠勝省區。且人口亦較多。故就省區與市區比較，則雖名稱上屬於同類，而後者之資本，常比前者為大。

各類典當每家平均資本數(單位元) (民國二十年)

類別	省區	市區	平均
類	三四、二九〇	—	三四、二九〇
典舖	一六、九一六	三四、四一五	二一、八四〇
當舖	一〇、八三四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
按揭舖	六、二二九	八、四一〇	七、五二一
質舖	二、二八三	四、三九一	四、一四八
代當舖	一、六九八	三、四一六	一、九九三
各類	一五、〇〇五	一八、一九一	一六、一一七

資本來源：典當之組織，以私營為多數，其資本自必大部由私人供給。在往昔，典當之設立，類多獨資經營，集股而成者，頗不多觀。無論規模如何宏大，資本如何雄厚，皆由一人獨自擔負，非殷實富有之家，難以勝任。故典當之東家，有員外之稱號。近則獨資創設者，已逐漸減少。年代較暫之典當，多係合資組成。至資本之來歷，則商業繁盛之處，大部份資本，多由商人吸收而來。封建殘餘勢力存在之地，其大部份資本，則由地主吸收而來。

江蘇四縣當舖資本來源分析（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地名	家數	流通資本數（千元）	資本來源	
			商人供給	地主供給
如皋	一一	三四〇	二一〇	八〇

常熱	二〇	七二〇	二二	七八
無錫	三四	一、二一〇	七五	二五
松江	一七	五一〇	六五	三五

架本典當存架之貨值總數，爲典當之架本，亦即典當貸放資本之總額。典當之架本，往往越出其自有資本數額以上。在江浙平均在一二倍之間。廣西及湖南平均爲三倍。在山東則通扯爲半倍有奇。就大體而論，典當貸放款額之數，當超過其自備資本一倍半以上。

五省三九三家典當資本及營業額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地別	家數	資本數(元)	架本額(元)	架本對資本(%)
江蘇 (註(1))	一八三	八、八三六、二〇〇	二〇、八九二、〇〇〇	二二六・四
浙江 (2)	一四六	五、二六八、五〇〇	一四、九三七、四三六	二八三・五
廣西 (3)	四五	六二二、五〇〇	二、五九六、〇四四	四一七・〇
山東 (4)	一八	五九〇、三五〇	九九二、〇〇二	一六八・〇
湖南 (5)	一	六、〇〇〇	二四、二五七	四〇四・三
合計	三九三	一五、三二三、五五〇	三九、四四一、七三九	二五七・四

(1) 見江蘇省實業誌，江蘇共一九五家，內僅一八三家詳資本及營業額。

(2) 見浙江省實業誌，浙江共三四五家，內僅一四六家詳資本及營業額。

(3) 見廣西年鑑，原載一八二家，僅四五家詳資本及營業額。

(4) 見山東省實業誌。

(5) 見湖南省實業誌，共有一五家，內僅一家詳資本及架本數。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廣州按押行呈財政廳文中論及廣州按押店之營業概況。謂廣州各大押店，其押存貨價，上者五六萬兩，下者二三萬兩，平均計算為四萬兩。以四萬兩之架本，非有四萬五六千兩不能週轉。舖底佔三千兩，牌底佔數百兩，銀尾佔千餘兩，除本銀一萬兩外，揭入外款，總需三萬五六千兩。北平各當舖出款額，恆遠自有資本額數倍，大致以三倍至五六倍者為常。寧波當舖架本與資本之差額更大。自有資本四五萬元者，其營業額恆逾二三十萬元。此項運用資金多由向外借貸而來，茲分述之：

(1) 錢莊放款：錢莊放款典當，為期較長。因營業資本周轉，不如其他商業之速。但如市面緊急，亦有短期放款之調節。錢莊活期放款之利率，往往按每日洋拆計算。銀根有鬆緊，利息亦有高低。活期短期之利率，有時較定期長期之利息為低，有時則較高。惟在典當方面，其營業之淡旺，適與其他商店營業相反：一般商店營業，在時局平穩，年歲豐熟之時，較為發達。典業則不然，每遇時局緊張，年荒歲歉，各業蕭條之際，反見旺盛。際此之時，銀根必緊，拆息必高。而典當需要款項正急，故其受錢莊短期之金融調節，往往利率較長期放款為高。例如杭州在一二八滬變事起，市面現水每百元竟漲至五元之多。照杭州典當月息八分計息，每元平均須受損失五分二釐五毫。倘質入之物，假定隔四個月贖取，則每元僅得利息八分。然與每元現水五分二釐五毫之損失，加上此時以日拆六分計算之四

個月間每元利息七分二釐合計，爲一角二分二釐五毫相比埒，則以其收入之利息，抵銷此項支出之損失，每元尙不敷一分另六毫之鉅。

(2) 銀行放款：銀行放款當舖之歷史，較錢莊爲遲，尙不過最近之事。例如南京方面，典當在春季上架時，需要客款甚鉅。前向恃錢莊周轉。近來錢莊自顧不暇，多改向銀行往來。如上海銀行與各典，除做長期活期放款外，并做金銀首飾押款。向例收當金器，按時價六折計算。北平、杭州、寧波及其他大都市，銀行勢力，逐漸擡頭之地，典當之仰賴銀行調節者，亦不在少數。惟目前銀行在國內勢力，尙不若錢莊之大。故典當業受用銀行之放款，尙屬少數，而未能盡爲銀行所用也。

銀錢業之放款典當，與夫典當業之銀錢業借款，實屬互相提攜，構成整個社會金融體系之聯絡。各方均能增進其本身之利益，以分潤貸放資本之利息。(1) 在當舖方面，獲得銀行錢莊之金融後盾，得盡量發揮其貸放能力，因以擴大其營業之範圍，增加利息之收入，尤以長期及定期放款爲優。(2) 錢莊方面，則對當舖作鉅額貸款，以當舖有確實之存架貨品爲擔保，故款項之收回，較爲確實，乃無危險性之貸款。且對當舖貸放資本，無異使當舖爲其貸放之經理機關。(3) 在銀行方面，則對當舖放款，不僅貸放有安全之擔保，分收錢莊享有之利，且得藉以發揮其發行能力，使本行鈔票，流通於大眾社會。

(3) 股東墊款：典當之不受銀錢業接濟者，則緩急通融，由股東負責。例如紹興各典架本，無須仰給錢業。遇不敷周轉之時，均由股東墊款。間有向外貸款者，仍須股東出負全責。且有輪值之制，甲東值前月，所質之物，甲東負

買。後月乙東當值，所質亦由乙負責。依次輪流換值，各負調節其本當金融之責。

(4) 商家借款：如遇當地無銀錢業，而股東方面亦不能擔負全責。則典當運用資本之通融，即向當地商家承借。無錫商人供給當舖之流通資本佔七五%；常熟佔二二%；如皋佔二〇%。中國向日，商號商行均吸收私人存款，故商家除經營其本業外，更有餘資參加貸放事業。

(5) 公私存款：典當吸收存款，亦為其運用資本來源之一。在昔，官款多發典生息。但各類典當中，僅號稱公典之典當有之。福州當舖，以前名為「朝廷稅典」。蓋當滿清盛時，藩司、鹽道、糧道各庫，公款富足，各撥一部份款項，存儲當舖。當舖給以七八釐利息，故有此稱。現下則公款多由銀行經理，雖地方偏僻之處，猶有此種現象存在，但已不多見。當舖兼營存款事業，亦有實例：如寧波典當，多有兼營存款業務者。惟其存款利率，較之錢莊為低，故吸收力不大。

(6) 兼營儲蓄：典當兼營儲蓄以吸收資金，其作用與吸收存款同，惟此種實例不多。民國二十二年，據中央銀行調查，廈門十三家典當，有建盛當一家兼辦儲蓄部。該典資本二十萬元，開設於民國十四年，其對儲戶之利率，往來六釐，零星四釐，民國二十一年，得利達二萬元。

(7) 發行兌換券：當舖發行兌換券，或類似兌換券之籌碼，雖不多見，但亦非絕無其事。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商報）湖州典業因市上制錢，忽告缺乏，零找深感不便。爰特採用竹籌替代辦法，俾資流通。其籌係向蘇州定製，上烙代數，以便區別。並有特別標識。及至月終，須收回易換新籌，以杜流弊。此舉由按事經商准商會，故各業一

律收受通用。又如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商報）南昌慈善總會開設慈善公典，其資本除將該會原有基金九二、四〇〇元撥充外，並發行兌換券二十萬元，以補資本之不足；而另附設兌換所，俾便隨時兌現。

參考書：陸國香我國之典當

第三節 設立及停業手續

凡設立典當者，須先邀同同業或其他股實商號，出具保結，並備具呈請書，載明商號、組織、資本、利率、滿當期限、本店及分店所在地、股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呈由該管官廳，核準備案。至公司組織之典當，並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呈請地方官署轉實業部備案，呈請時須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憑證每年向財務機關納稅，方准營業。

以上所述，係大概情形，各地手續，略有不同。

又典當如係合資組織者，應訂立契約，以資信守。此項契約名爲合同。載於合同上者，除關於出資之數目外，並詳列股東對於典當各種關係，如盈虧之分配，退股加本以及各種慣例等。茲錄一合同式樣如後：（見後頁）

第四節 監督官署

我國政府對於典當之監督，側重於當稅之徵收。故以財政廳爲監督官署之省。佔最多數，計有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貴州、廣西、陝西、熱河等九省。其次對於典當，因注意其與治安之關係，故如雲南、山西、陝西省會等處，以警

察機關任監督之責。由建設廳監督者，有江蘇浙江兩省。由社會局監督者，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山東舊章由實業廳主管，近想已劃歸建設廳矣。

立合同	今因	縣	鎮	典於	年	月止當圍鎮居民請覺不便我等集合同志各出資本換立	公典
牌號裕課便民永遠公同爲業以國幣	元爲一股共集	股計國幣	元作本每週年	釐提息如有餘	元每股各執一紙爲據所有一切詳細章程公	同另立議單一紙逐條開明存典今欲有懸立此合同一樣	紙各執一紙永遠存
息以	年照股均分各人所出股數開列於後每一股立有本券一紙計	立	合	同	〇	〇	〇
民國	年	月	日	見	立	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簽	押		

第五節 設備

典當爲一種特殊營業，其設備自與普通商店不同。茲分內外兩部，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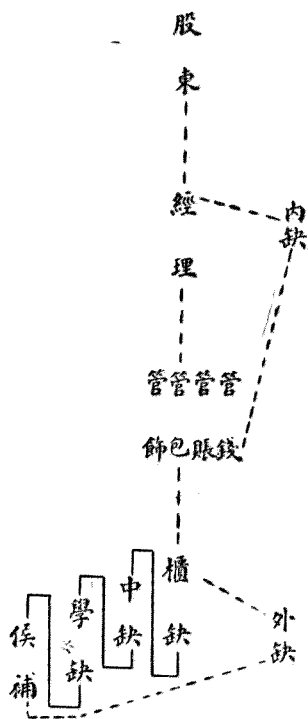
(一)外部設備 吾國榜書牆壁之商舖，醬園藥材而外，典當亦其一也。故吾人經過街衢，常見當押等大字，耀人眼目。粵則多標「餉按」或「餉押」等字樣。蓋粵之典當，無帖費而須繳餉銀，而質則曰按故也。山西典當，在門首，掛一方形木牌，書一當字或質字。門額則多寫「裕國便民」四字。北平典當，牆上並不大書當字。惟門前懸特製

巨大緡錢兩貫，俗稱「鈔桶」。初至者，往往誤以為錢舖，實則為典當之標記耳。此與英國典當，門前懸銅球三個，以資識別者，頗相類似。又北平老當門，前設有柵欄。其意當為防止盜賊。典當之屋，大都為方印式。崇墉環圍，窗櫺堅固，樓頭並貯石塊石灰，蓋所以防火災，而禦盜賊也。

(二)內部設備 典當大門之內，陳列一鉅大之屏封。所以遮掩當戶，俾不為門前過路人所見，以顧全其體面。屏後有當櫃，高逾人。上有木柵或鐵柵，以防意外。櫃式直曲，昔為典與當之分別。今則視營業大小，與裝修便否而定。櫃內有帳檯，供寫票記帳之用。櫃後有「包板」，專為摺疊衣服之用，廣東稱之為摺貨床。床下暫貯日中當物，晚始運置當樓。當樓中裝置貨架，恆以杉木為之。近亦間有以鋼鐵製者。架分若干格，視樓房之高低而異。每格約高二尺，闊三尺，深一尺五寸，底裝薄板，於架柱上籤條標明字號，按次排列。故尋貨時，極為便利，兩架相離。約容一人出入，當樓構造。注意流通空氣，及吸收陽光二點，以防霉爛蟲蛀，並便檢查，而免錯誤。首飾櫃多以木製，取其成本低廉。內有抽屜甚多，亦分字號，以便貯藏，其櫃多置於管飾房中。笨重器皿，則多置於樓外閤房，以免多佔樓內地位。樓門鐵製，在偏僻地方，樓頂多設炮樓，自衛力極為充足。鄉民於春暖時，棉衣棉襖等，容積較大物件，因住屋狹小，無處安放。或春耕開始，家中成年人多外出工作，將此種衣物儲藏於不堅牢之屋內，易被偷竊。故多視作保險庫，即無通融資金之需，亦有押寄珍貴衣服，以求安全者。

第六節 內部組織

典當內部組織，列表於左：



管賬普通稱帳房。管錢普通稱錢房。管飾稱飾房。管包又稱管樓。(南京中缺捲包，則通稱包房。)茲分別說明其職務如次：

(一)經理 俗稱「管事」，廣東稱「司理」，北平稱「正當家的」，寧波稱「總上」，福建稱「掌盤」。(典當職員名稱，各地頗不一致。惟所司職務，大體彷彿。經理以下，不再將各地名稱列舉。)為股東所公推或延聘，受股東之委託，執掌典當全部事務。此外與經理並行或位處經理之上而負監督之責者，在平市有「總管」，代表股東，有監督檢查之特權，惟不干與營業。每當總管一人至三四人。江浙一帶，有「出官」，或稱「外席」亦為眾股東所延聘，不受經理節制。擔任對外交際，如官廳及公會上，凡有關典當者，均由彼應酬接洽，亦有由經理兼任者。惟自同

業公會成立後，有主席暨常務委員代表各會員與官署接洽，故此項專職，已逐漸廢止矣。

(二)內缺 內缺之職別凡四：一為賬房，即會計。司出納款項，記載帳目，編造月總年總，及其他稽核事項。二為管包。凡管理當貨，校對入樓，核算贖票，覆計利息，盤查存貨，監視清包，（即出售滿貨）等事，均由管包主持。三為錢房。即出納。於晨間散發銀錢，供各櫃友付給當戶。晚間核算各友歸錢簿之取本取利，暨出本數目，連同日中各項收支，過入錢總。四為飾房。司保管金銀珠翠等物。其職務與管包略同。

(三)櫃缺 為典當之營業員。有頭櫃、二櫃、三四櫃等名稱。司貨物之收當與贖取，並各備專簿，登載出本取本取利，於每日晚間結算清楚，俾便過入歸錢簿。櫃員祇司門市進出，不得涉足包樓或飾房。檢取貨物，由學徒任之。又徽俗稱頭櫃曰朝奉。其後凡櫃缺統稱朝奉，對於頭櫃，則尊稱老朝奉云。

(四)中缺 中缺乃內缺及櫃缺之助理員。其職別凡五：一為寫票。司繕寫當票，登錄字號簿，歸錢簿，及查掛失票諸職。二為正捲包。司包裝當貨，核計件數，暨指導搬移堆放等事。夏日曬皮貨，亦由捲包負責辦理。三為副捲包。襄助正捲包辦理一切。四為清票。司裝訂贖票，覆算本利，（每日將贖票訂成一束，加一封面，註明本利若干。）以便移交管包，兼司帳簿票據之印刷，與裝訂事宜。每至月終，清票應將全月贖票檢出，分別字號，令掛牌及學徒等每人分抄一簿，再行合算本利，是為排清票。五為掛號。司懸掛當貨之木牌，牌上註有字號，當本及件數，以便與字號簿核對。他日檢取時，即憑木牌鑒別之。

(五)學缺 為典當學徒之總稱。有學生頭，總攬學缺事務，凡檢尋首飾，核對櫃友回錢，滿貨報號等事，均由學

生頭任之。其他頭二三四等學生。則按輪流制。輪值事務。值日者。司攜置當貨。晨間取出帳簿票據。並分發銀錢與各櫃友等事。他如包樓堆置各貨。屢經檢取。不免有位置號碼。均被帶亂之虞。應由學生頭分別指定地位。令各學生負責整理。是為歸包。亦學缺中之重要職務也。除學徒外。尚有「擔擱」等名義。又名候補學生。並無薪水。酌給零用。小學生升級或缺額時。得由擔擱遞補。此外尚有夫役三五人。司送錢巡更等事。有分典者。須向分典攜取首飾。或攜送銀錢。責任繁重。與錢莊棧司。不相上下也。茲將南京某典規約及學生職務。抄錄於次。以資參考。

某典規條

典業定章。夙稱完密。一人有一人之專職。一事有一事之制限。不尚虛文。務求實際。用能歷久不渝。垂為矩矱。晚近以來。間有踰越軌範。發生弊害者。非法之弊也。弊在有法不遵。尋至僨事耳。本典於民國三年春季開辦。彼時規條草創。未臻完備。致內外員司。尙未一一盡合舊法。茲特訂定規條列左。凡我同人。咸期遵守。

一 典門辰開酉闔。春分以後。秋分以前。另行延長時刻。每晚一更落鎖。由管包人收掌。以昭慎重。遇有公文郵電。由門縫遞進。

一 燈火最關緊要。臥室內不得擅藏洋火油燭。及其他引火危險物品。雖值嚴寒。不得私用火爐。炎暑不得私燃蚊煙。違者立即撤退。

一 管包專司包事。考察當貨。核對票帳。及管教學生。查察門戶燈火。無論夜深大雨。督率學生摸漏。遇有不值貨物。隨時削本登簿。

一 管錢專司銀錢帳目。當贖本利，逐日結算清楚。月終彙數結總，造冊送核。俸薪按月十日支發，不得預支借宕。如有通融，惟管錢人是問。

一 管飾專司保存金銀飾物。每日挨號覆看。如有不值，即時陳明登簿。倘有徇情隱蔽，即惟管飾人是問。

一 櫃友首重和氣。當物須公平估值，不得情當。遇有不值，及假金、銅飾、毛洋、偽幣，並舛錯等事，各歸經手賠償。學生在櫃內，如有不正行爲，亦宜隨時管教。

一 寫票應聽明花色，然後落筆。不得絲毫錯誤。如有票帳不符發生糾葛者，與櫃上經手出票之人，共同理直賠償。每日收繳當票，逐扎點驗清楚，以免貽誤。

一 清票逐日覆核本利，按旬分清，不得積壓延擱。如有取利錯出錯入，即登加除簿，按旬填白票歸各櫃補入。倘不細心核算，希圖隱蔽者，一經察出，立即撤退。

一 捲包務宜依法摺疊，點明件數，不得稍有損壞差錯。遇有當價離奇，及貴重衣物，隨時送請管包人估看。倘有錯誤，各歸經手賠償。

一 掛牌務將號數當本件數，一一填寫木牌，對准小票。不得互混差錯，如有錯誤，各自理直賠償。

一 在典員司，如有正事出門，必須陳明理由，依時回典。不得無故出外，致曠職守。違者記過。記至三次者降等。

一 本典之人，不准在本典當物，違者撤退。

一 治遊賭博，及一切違法舉動，爲典業所必禁，犯者立即撤退。

一 典員請假。須俟營業之清閒時，輪流更替。不得同時並請。本地人每月不得逾五日。外縣人每年不得逾六十日。安徽人三年准假六個月。有眷屬在寧者，不得常川住宅，違者以逾假論。學生無請假之例。遇有父母疾病，及婚喪重要事件，量予假期，以示體貼。

一 學生在櫃內，即歸各櫃友監察。設有不循規矩，或私買食物，由該處櫃友，嚴加禁阻。倘敢不服，告知管包人懲責。倘有暗囑更廚雜役，私送物件者，察出與受者同科，一併撤退。

一 學生除接票及看包外，不准立上櫃檯，閒看閒談，或與外人交接。違者記過。記至三次降等。

一 學生晚間睡宿，有與櫃上或中缺同室者，各歸同室之櫃友中缺約束。倘有私藏洋火，私點洋燭，俟查照燈火後，私看閒書小說者，察出將該學生撤退。同室之人記過。

一 學生每晚公事畢後，即練習當字及書算等類，以備考察，評定甲乙。屢列前茅者，記功。功多遇缺提升。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本典主任手定

規定學生職務

首 收發票印、號銅錫、註失票、看包、查點大賬、啓閉包樓門、檢點掛號、收存箱、歸回樓、巡查包樓、發筆、督率摸漏、朝望點香燭、盤貨叫包、

巡查照火、監督焚字紙、

貳 註失票、看包、扛入樓包、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收同樓、收盆錢、摸漏、管包樓、打年分贖數票、盤貨叫包

叁 註失票、看包、提包、扛入樓包、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管包樓、打字號戲、數票、摸漏、檢點櫃上當取本計數、

做名下

肆 註失票、看包、提包、扛入樓包、對掛號、盤貨叫包、管包樓、摸漏、打中印戲、數票、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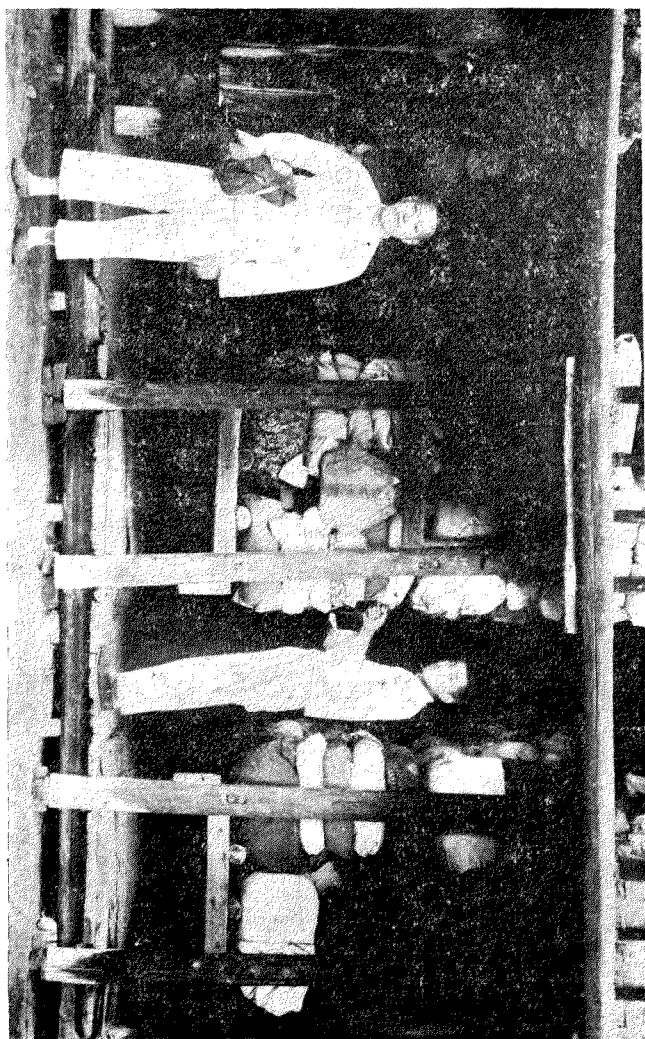
- 伍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打脚印戳數票、
管包樓、摸漏、對掛號、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陸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掃包樓地、
管包樓、對掛號、摸漏、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柒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掃包樓地、
管包樓、對掛號、摸漏、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捌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掃包樓地、
管包樓、對掛號、摸漏、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玖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掃包樓地、
管包樓、對掛號、摸漏、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拾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掃包樓地、
管包樓、對掛號、摸漏、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拾壹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掃包樓地、
管包樓、對掛號、摸漏、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拾貳 註失票、看包、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掃包樓地、
管包樓、對掛號、摸漏、刷大票日贖分清掛號、
做名下
- 拾叁 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摸漏、刷日贖分清掛號、掃包樓地、
管包樓、磨賬蠶墨、抹賬蠶、理櫃內串繩牌子、拾字紙、
做名下
- 拾肆 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摸漏、理櫃內串繩牌子、拾字紙、
管包樓、磨賬蠶墨、抹賬蠶、理櫃內串繩牌子、拾字紙、
做名下
- 拾伍 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摸漏、理櫃內串繩牌子、拾字紙、
管包樓、磨賬蠶墨、抹賬蠶、理櫃內串繩牌子、拾字紙、
做名下
- 拾陸 提包、裝日包、扛入樓包、摸漏、
管包樓、磨賬蠶墨、掃飯堂地、焚字紙、
做名下
- 拾柒 捲包房、砌包、裝入樓包、掃捲包房地、并貓飯、掃貓屎、
磨賬蠶墨、打小票、理串繩拾字紙、
做名下
- 拾捌 捲包房、砌包、裝入樓包、掃捲包房地、并貓飯、掃貓屎、
磨賬蠶墨、打小票、理串繩拾字紙、
做名下

裝日包每日兩人五日一班，輪流值日。裝日包之日，不扛入樓包。註失看包，每月一人輪流值月。在註失看包期內，免其提包。其餘分內應做之事，均照常辦理。遇有替代，挨次代行職務。惟第十七十八兩學生，年幼資淺，不在代替之列。自此次重行規定之後，不得紊亂，亦不得任意變更，倘有臨時事件，聽管包先生隨時指派。此訂。



典當前管架情形





典當包櫃之存貨

第七節 業務

第一項 收當及取贖

收當時，櫃員先將貨物驗看。（金銀飾物，須稱分量。）估定價格，得當戶同意，乃高唱當物之花色，件數及當本等，由寫票員先寫入大帳，然後再書寫當票，交給櫃員。由櫃員根據當票，錄入盆帳，並繕具小票，註明號數當本及件數，塞入貨內，一面由櫃員將當票及銀錢，點交當戶。一面由學生將貨物搬入包房，由捲包員根據小票所註貨色，件數，詳細驗對，並加以包紮。（捲包員除驗對貨色件數外，並須估計當價。如當價過大時，須送與管包覆看。）再由掛牌員依照大帳，填寫木牌，核對小票，然後將木牌掛於已包紮好之貨物上，以便檢取。（但在華北等處，不用木牌，全用紙條標明。）當票及木牌等所標之字號，按月而異。如一月天字，二月地字，三月玄字，四月黃字，依次類推。登錄當貨之簿，名曰大帳。亦以字號標示。每一字號，號數少者，每月一本。號數多者三五本至八九本不等。在貨物未入貨樓以前，應由學生按照號數排列。每晚照木牌唱出號數當本及件數，由管包核對大帳，然後分別加蓋入樓，存箱，皮貨等印。（金銀或其他貴重物品，則由管飾加蓋入飾，存櫥，剔放等印。）印過之貨，立即由學生搬入貨樓，順次推上貨架。首飾則歸入飾房櫥內存放。

贖取時，就票面之字號，即知何月之貨。由櫃員先將本利算清，問明姓氏，批寫票上，收清銀錢後，即交學生持票往貨樓對號檢貨。學生查取當貨，必先至掛號房。登入掛號簿，書明字號當本及腳名。然後再往貨樓查取。取出時，又

掛失票後即贖者，須付清本利及手續費。不贖亦須付清已過月之利息及手續費，然後換給新票。一面將該貨由字號簿轉入查失簿，註明花色當本及當戶，其手續與上利之轉帳同。掛失手續之所以如此繁重者，蓋所以防不肖之徒，於他人當物時，記明花色日期，故意掛失，贖出貨物而去。迨物主取贖時，典當即無法應付。故掛失必須有殷實店保。如異日發生錯誤，例須保人負責。

第三項 上利及換票

凡滿期之貨，當戶一時無款取贖，而又不忍放棄者，得用上利辦法，延長取贖期限。上利月數，由當戶自定。但普通至少須上三個月以上。上海習慣，上利最少六個月，南京至少五個月。是爲上短利。凡上短利者，典當在上利期滿後，常爲多留三五個月，以待來贖。其已屆滿期，悉數上清利息者，則曰上滿利。上滿利者，例轉新票，舊票註銷。惟轉票後作爲新當，不作上利看待，故滿期後典當常不代爲多留。是以多有不願轉票，而願上短利者。上短利之手續，例由管包（管包忙時，由學生頭代理）在原票上寫明年月日上利幾個月，再在大帳本號上，同樣註明，加蓋上利綺縫印。然後再登入留利簿及白票上，書明字號當本上利月數，連同原票交與櫃員。櫃員除將原票發還上利者外，所有白票與當日取贖之票，彙成一紮，以便晚間計算利息。白票式樣如次：

收利五個月云々

本號充當

天 石 牙 牙 牙

民國貳拾肆年三月廿百

心

第四項 留當及頂當

滿當期限，雖經各省市分別規定。但習慣上各典當於滿貨時，如不在賣貨季節，或衣客未到典買貨前，常爲保留二三月不等。當戶有要求留當者，准爲延期二三個月。亦有自動代爲保留二三月者。在廣東南海順德屬內之典店，展限更長，如規定十二個月滿當之押店。常有書明十八個月滿當，而實際則延長至二十三個月，始將滿當物發售者。廣東習慣，當戶要求留當時，典店卽於留當簿上，登記其字軌，號數，當入時期，類別，當本等，以免混淆。若非稔識者，則索取定金，約爲所欠息銀之五六成。北平習慣，當戶如欲留當，須交還當票，並將延期之理由記入帳簿內。典當可爲代留一二月。在代留期中，不計利息。蓋其目的，在延長當期，以免滿貨增多。此舉於典當當戶兩方，均有利益。此外在北平復有所謂入利錢者，卽於當物滿期之際，將當本利息俱記入新當票中。如是便可延長當期。又有所謂頂當，或稱抵當。係一種當物之交換。例如春代冬令，則需夾衣。當戶可支付利息，以棉衣頂替夾衣。棉衣價常較夾衣爲昂，當價亦較高。故此時當戶，可向典當要求給付當價之差額，並另換新票，例如在冬季贖取皮衣，其原當價爲二十元。已當十二個月，計息爲四元八角。連本利共爲二十四元八角。設無現款贖取，攜來其他當物，可值二十四元八角，當然許可將新當物留下，掉給舊當物。此卽俗稱『當抵當』。設攜來新當物僅值二十元。應由當戶補足現款四元八角。設新當物能值三十元，則除取贖本利外，應找當戶五元二角。亦名爲抵當。若所當之皮衣有三件，現祇須贖取其中一件或二件。則須先付清利息。剩餘之當物，按時值估價。如剩餘之衣，時價值八元者，當戶須再付十二元。並由典方交付當戶八元之當票一紙。或以同值之當物交換亦可。此名爲抽當。

第五項 吊贓

典當所收當之貨物，如係盜賊之贓物，得由失主查認無訛，出具殷實舖保，或地甲保單，先完掛失手續，照付掛失費，再給價吊取。當本及利息，一概照付。其由公安局認明，出單吊取者，當本照給，利息扣除。惟押店每貪小利，遇有贓物，輒百端隱匿，不予查明，以冀貨滿脫售，從中取利。因此上海租界捕房，持單吊贓時，尚須視察貨價及當本之比率。如當本離貨價太遠時，則無價吊取，本利一概不付。

第六項 當物之種類

典當收當之物，大別之爲二類：一爲不動產，一爲動產。不動產如田園房屋及其他不動產權。不動產入質時，典當得佔有其產業。即將使用不動產所得之收益，作爲利息。不動產典當之習慣，盛行於古代之日本。我國則不若日本之普遍。我國典業之衰落，營業範圍之狹小，亦爲一主要原因。故在今日，不動產典當之習慣，似可酌量恢復。惟不動產入質後，爲典當所佔有，當戶當舖兩方，均感不便。故宜改爲不動產契據抵押。此本屬農民銀行之業務，但在我國農村金融機關缺乏之今日，似可暫由典當兼營也。

動產佔當物之大部。除違禁公物，及不易保藏者外，不論種類，在原則上均可入質。惟如骨董、書畫，因不易鑑別，多不收當。（但北平亦有專門收受此種物品之典當。）典當對於大衣洋服，以及時行之女服，亦不甚歡迎。此則因其變化太速，滿當時跌價太甚之故。至普通收受之當物，約有下列五種：

一爲金銀器物及珠寶鐘錶。二爲粗細皮貨。三爲綢布衣服。四爲銅錫器皿。五爲中西木器。故其保管部分，在規

模較大之典當，亦按貨物而區別：一爲飾房，專藏金銀飾物鐘錶珠寶等物。二爲包樓，計分四部，均滿置木架。其第一部爲皮貨間，專藏皮貨衣服。第二部爲存箱間，專藏綢布衣服。第三部爲小包間，堆置次等布衣。第四部爲腳器間，堆置銅錫器皿。上等衣服，均用紙包裹，以繩縛之。次等者，僅以繩縛之而已。木器等物，須另闢儲藏處所，不列入上舉各部中，免佔地位。

至農產物及農具之入質，則行於江浙及東北西北諸省。典當對於農產物入質，取息較低，如餘杭典當，僅收月利一分六釐左右。其滿當期間，視氣節習慣而定，農民稱便。惟農產物如米穀等，大抵容積甚大，保管須有宏大倉庫，且易蝕耗。農具則爲農民謀生工具，一旦入質，農民即無法從事生產。而典當收受此種粗重物件，亦甚費手續。此兩物之入質，所以不能普及全國，其故當即在此。惟典當既爲我國固有唯一之有組織的農民金融機關。對於農產物及農具，理應儘量接受。且農產物易於脫售。農具爲農家所必贖。收受此類當物，典當必不吃虧。但爲免除上述收當農產物及農具之不便起見，宜倣效英法德諸國之農業動產虛押制度。凡農民欲以農產物及農具入質者，須先向鄉鎮公所取得本人確爲該項物品所有主之證明書。於證明書中，並載明種類數量及入質後未贖前，決不轉售於人，滿期不贖，即歸典當所有，聽憑典當處分等事項。由鄉鎮公所保證。攜此證明書，向典當押款。如此典當既免收藏之煩，農民仍得利用之便，於流通農村金融，其效力當甚大也。（參照德國一九二六年之佃農信用法，法國一八九八年之農業證券法英國一九二八年之農業金融法。）

典當除對物放款外，有時亦做信用放款。是謂「信當」。若有信用卓著之「老主顧」，攜一箱篋求當時，典當

可不啓視其內容，而承諾放款。此項箱篋，既不啓視內容，聽其鎖好，名自封箱。視人之信用如何，作當價之標準。此在已往之社會尙可，若現時人心難測，萬一有違禁品當入，則典當受累匪淺也。

第七項 當物之估價

當物之估價，當與押高低不一。押店所估之價，恆較當舖所估者爲高。就上海而言，則大當估計貨值，大都以照市價（卽衣莊之市價）六折爲原則。而就貨物之性質言之，則金銀飾物，估價最高。珠寶次之。土布衣服，折扣亦少，因撲素易售，不至滿棄也。粗細皮貨，估價亦尙不弱。洋貨衣服，式樣新奇者，當價最低。木器傢具等，則非備有堆置之所者，不能收當，當價更小。大概粗笨物件，多由押店承做。

至櫃員估計當物價格時，應預計放款至滿期變賣時能售得本金及利息總數之最高額。對於不易脫售之衣物，及漲落不定之金器等，放款數目，自須酌量估小，以免變賣時虧折。典當爲防止估價太高，備有「不值簿」於當物包裝時，由管包檢視，如當出之數，捲包者認爲太大時，得送管包復看，經管包確認爲不值時，令櫃員補償。其補償辦法，分爲二種，一爲削本。例如僅值一元之當物，而當三元時，管包認爲不值。卽批明「本號不值削本。出白票轉某某號，票存某名下。」等字樣。經管包決定當本改爲一元後，由經手櫃員填付二元。贖回時此二元之本利，歸經手人。期滿不贖，當物歸典出賣。二爲退銷。照前例管包認爲不值時，卽批明「本號不值退銷。出白票銷號，貨存樓上」等字樣。由經手人填付三元，該號當物，作爲已由經手人出面贖回。如原當戶仍來贖時，本利均歸經手人。如不贖滿期，由經手人出賣，與典當無干，以上削本與退銷，係對當價過大時之補救辦法。如不十分懸殊，卽由包房登入不值簿。

如將來滿期不贖，變賣發生虧折，則由櫃員負責補償。不值之當物分數種：一、看走眼，估價錯誤。二、冷門貨，當價不定。三、將假作真，如銅鍍誤認爲赤金，狗腿皮誤認作狐腿皮等。

典當多努力於小額放款，縮短期間，以分散放款不還之危險性。故估價額常有低下傾向。又地方環境，亦足影響當價之高低。如平津二地，相去甚近。然津地當價常昂於北平。蓋津地風俗較奢，晨製衣而晚送入當舖，翌晨又復取出者，比比皆是。典當圖其厚利，自不吝予以多金。此種情形，與上海相似。北平人士，則反之。至萬不得已之時，始叩當舖之門。既當入則不易贖出。故當價較少，有時僅值時價之二三成。此外如典當林立之地，爲競爭營業起見，各典每提高當價，以吸收顧客。總上所述，當價之估計，其標準雖甚複雜，但大致不外下列數端：

(甲) 當物之種類及性質

(乙) 典當各自之營業方針

(丙) 期間之長短

(丁) 地方情形

(戊) 當客之信用

(己) 一般市況之盛衰

(庚) 典押之種類

第八項 利息之計算

典當計算利息，其方法各地頗有出入。茲分別述之：

(1) 質額差異：典當利率，有按質額大小而差異者，例如廣州按押行業公同議定之利率，爲按月每兩三分五十兩二分半，一百兩分半。而廣東其他各縣，有一律三分者。有減至十元以上分半，五十元以上分二，一百元以上一分或八九釐者。江蘇押店利率，亦隨當本（即質額）而高下。五元以上者月息一分八釐，五元以下三元以上者二分，三元以下二元以上者，按期一分每月三期，即月息三分，一元以下者，則按期一分五釐，即月息四分五釐。浙江紹興典當利率，質額一元至二十元者，月息一分四釐。二十元至五十元者，月息一分二釐。五十元以上者，由各典自行酌定。蕭山縣清緒昌當之利率，當額在五元以下者月息二分。五元以上至十元者月息一分八釐。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月息一分六釐。二十元以上者月息一分四釐。五十元以上者，可以面議。大致按月一分二釐。福州當舖利率，現雖改爲一律月息二分四釐。但在昔亦按當額之大小而高下，當額自一元至二元四者，月息二分四釐，二元四至五元者爲二分。五元至八元者爲一分六釐。八元至二十元者爲一分四釐。二十元至五十元者爲一分。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僅八釐。

質額大小與利率高低所以成反比例者，在典當利息計算上，質額雖小而實物所需之保管手續，與質額較大之質物相同。細小質額所得之利息，不足抵償典當保管所需之手續費。故對小額當本，不得不課以較高之利率。但在社會立場觀之，則質額細小之當戶，多爲窮苦之貧民。大額當戶，多屬富有。是貧瘠者所納之當息，反較富有者爲大。在社會政策之意義言之，殊有未妥也。

(2) 當物差異：利率之高下，又按當物而差異。天津縣屬城鄉當舖，平時利率，綢布衣服金銀首飾，每兩二分。羽紗絨呢皮貨每兩三分。十兩以上則仍二分。若銅錫器皿，無論十兩內外概係三分。廈門當舖，亦按當物而異。金銀珠玉入當月息二分，衣服物品則月息三分。浙西各縣典當之受當農產物者，其利率較衣物首飾之典當為低。餘杭當舖習慣，食糧典當按月一分六釐或一分八釐計息，而通常利率則為按月二分。

(3) 而議利率：典當利率雖有規定，惟亦有面議者。在廈門，凡當戶以相當物件入當，當額在百元以上者，利率面議，大致在一分二至一分五之間。廣東亦然。凡當價在數百元以上者，其利率，無論廣州或各屬之典當，均可面議。浙江紹興蕭山一帶之當舖，則當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即可面議，大致為月息一分二至一分四之間。

其次，典當計息，以月為單位。即雖朝當暮贖，亦須付一個月利息，名曰即取。此項利息，歸經手櫃員所得，按月計算利息方法，通常分為三種。一為對月，即一月二日當入，二月一日贖出，取一個月利息之謂。一為足月，即一月一日當入，一月月底贖出，取一個月利息之謂。三為逾月，則以日曆之月份為標準，過月即稱兩月，如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十五，取兩個月利息之謂。惟此係往昔之辦法，現已極少採用。而以採用足月計算法為多。惟尚有「月不過五」及「月不過十」之習慣。即滿一個月尚未過五日或十日者，仍照一月計息。例如一月一日收當者，至二月五日取贖，則仍照一個月計算。如至六日取贖，則作二個月計算矣。易言之，即以三十五日作一月，所謂一逢六，二逢七，三逢八，四逢九，五逢十是也。茲再分別述之：

廣州按押行，於民國十八年冬，規定計利方法，按國歷滿月為一月。如一月一日押入至一月三十一日取贖，計

利一月。若延至二月一日則照二月計算。廣西當舖則以三十日作一月計算，若滿三十一日即爲二月。四川當舖自民國以後，亦改爲逾月過一日即計二月利息。浙江嘉興縣當舖習慣，如質物在每月月終之日取贖，則計算次月之利息。威海衛之押店，一律過日爲月計利。上述各地計利計日之方法，雖略有出入，然大致可歸入爲對月逾日爲月之類。

江蘇典當在一個月內，無論日期長短，均以一個月計息，足月後五日內不計息，六日即作一月，稱爲「月不過五」。例如一月一日收當者至二月六日取贖，仍照一個月計算。如至七日取贖，則須作二個月計算。所謂「逢六，二逢七，三逢八，四逢九，五逢十」是也。青島濟南亦係過五日方算一月。安徽質舖，質物未逾一月零五日者，納一月利息。日月均按陽歷計算。四川在前清時，亦以過五方算一月。湖北典章亦定月不過五。北平則又有「頂五」及「過五」之辦法。凡質物入當後，經一月後入第二個月時，五日以內如即贖還，不計利息。若超過五日則即須多付一月利息。前者稱爲「頂五」，後者謂之「過五」，此皆對月過月之實例。

山東淄川，桓台，煙台，蓬萊，濰縣，膠縣等地之典當，其計利方法，均爲月不過十。即逾月以外之零日，不足十日者，不計利息。濟南於民國二十一年新設立裕魯官當，其計息亦爲月不過十。民國二十三年安徽省政府令該省質舖計利辦法，改爲月不過十，但質商方面未能接受。對月過拾方計一月利息之辦法，爲當舖計算利息之最寬方法，惟目前似不多見。

浙江新登當舖之所謂月不過五者，係逾月不過五之計算方法，無論本月入當之日期爲十五或二十五，而至

舊歷下月初五以後贖取，即計二月利息，惟初五以前贖取者，則不計該月利息。是項當舖之計算月份，係按日歷之月份計算，而不以日之累積爲月也。

廈門當舖，凡每月初十日內之贖取原當舖者，則利息計至前一月月底爲止。二十六日以後押當者，利息自下月起算。表面上此項計算利息方法，頗爲寬惠。但實際上乃逾月過十爲月之計利方法，蓋本月二十五日入當之物，至下月十一日贖取，即須計利二月也。

在南京，若一逢六，二逢七……名爲巧日。典東得一月之利息，餘一月利息，例由櫃員獨得。惟一月過七天時，則二月份利息全歸典東所得。又浙江南田習慣，所謂月不過五者，凡每月五日以前取贖，即不取該月利息。或每月二十五以後當入，亦不取該月利息之謂。故善於計算之當戶，當物四十日，僅付一個月利息即可。典當利息，均按月計，爲各國營利典當所同然。日本典當，凡一月三十一日當入，三月一日取贖者，取息三個月，實際僅三十日耳。江蘇省前頒行當舖營業規則，其第十條規定云：

『當息在一個月以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按日計算。』

是爲我國政府令典當業按日計算之始。旋由江蘇全省典當呈明爲難情形，此舉遂未果行。茲錄原呈於次：

『典中營業時間，早晚各數小時。當物者多，櫃前每苦擁擠。櫃友以一人應付若干人，有日不暇給之勢。故祇能按月計息，以求迅速。若改爲按日取息，計算較繁，更有加增擁擠之慮，當戶久待，亦感不便……且當本數目微細，與銀行錢莊之千萬鉅款往來者，大不相同。近來一文輔幣，勢將絕迹，支付利息，每感困難。若再按日計算，在

當業與當戶間，更易發生爭執。有此兩難，故典業寧犧牲五日之息，以期便於執行。……上海典質業公所關於此事呈上海市政府文云：

「夫商業上利息，或以日計或以月計或以年計，其以日計者，僅銀錢業之往來存款而已。往來存款，存付不時，而其款額有時透支，有時餘存。透支與餘存之利息，恆相差四五釐。存入者翌日起息，付出者當日起息。銀元折合銀兩，銀兩折合銀元，每次進出，復有二釐半之伸縮。故銀錢業運用流動資金，雖按日計息，而收益已不爲非。此外銀錢業，放款均爲期計，年計，如以契約規定，束縛尤甚。當典利息，向以月計，蓋當典之與當戶，祇有貸出而無存入。不若銀錢業之往來存款可資運用。高下其息，以沾利潤。更不若銀錢業放款之按年或期計算，而絕不通融。又以過月即取一個月利息，不免有失救濟平民之道，乃有過月五天，不取利息之規定。是當典業之按月計息，不能謂爲苛細病民。……至於按日計算瑣碎繁雜，尤非當業職員所能爲。……按日計算，運算不敏，則當件積壓。運算粗疏，則易致謬誤，均足以起責難而生糾紛。況當商收入，唯恃利息，上海當業，危狀已如上述，設再改月計爲日計，收入益形減少，勢更不能支持。……」

總觀上述呈文，可知典業按月計息理由，一爲使手續簡便，俾當戶不至過於擁擠。二爲已有月不過五之習慣，可以略補當戶損失。三爲如改爲日計，利息收入將益形減少，典業更難支持。以上三個理由，均屬事實。惟朝當暮贖者，多爲貧民。使貧民負過大利息，在社會政策上看來，自有改正之必要。竊以爲在當本一二元以下，可改爲不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息。對於另星數目不及銅元一枚者，可用四捨五入方法，似較公允，且照此辦法，典當計算利息，

亦不致感到甚大困難也。

其次典當計算利息，大多數以陰曆爲標準，在今日亦漸成問題。上舉江蘇省典業營業規則第三條：

「日曆以陽曆爲標準。」

對於此條，江蘇全省典當亦要求「稍寬時日，逐漸推行」其原呈云：

「典商所有開支，仍按陰曆計算，一切用費，凡有月計者，皆未能強令改從陽曆。如取息改爲陽曆，三年兩閱，十個月之內，須減少一個月之利入，即多耗一個月之開支。他業改用陽曆，其利息可自由增加。而典業受規則拘束，無伸縮之餘地。且鄉曲之民衆，其不諳應用陽曆者，實居多數，縱竭力宣傳，旦夕之間，恐難家喻而戶曉。……」

是典業沿用陰曆理由：（一）爲典業內部仍用陰曆，開支既以陰曆計算，收入乃不得不以陰曆計算。（二）用陽曆，利息收入，勢必減少。（三）大多數當戶，尚不諳用陽曆。其第一點，不成理由。蓋典業內部之應用陰曆，僅係一種習慣，隨時均可改革。且如改用陽曆，廢除閏月，亦可節省一筆開支。第二理由，亦不充分。維持或發展典業，正當之方法甚多。何必恃已廢之曆朔，以下區區之小利？第三點，理由較爲充分。蓋當戶如不諳用陽曆，則對於滿當期間，易於算錯，致誤贖取之期。故鄉僻地點，自宜酌量當地情形，暫時沿用陰曆。至於通都大邑，即須改用陽曆。且聞近來江蘇等省，亦已如原呈所稱，漸次改用陽曆矣。

第九項 利息以外之徵收

典當除向當戶收取利息外，例收存箱費，普通當本一元，存箱費一分或釐。五存箱費係對於貴重衣服一次收取。大概當本在一元或六角以上，始收存箱費，因是項衣服之保須特予留之意也。金銀銅錫等，概不收存箱費。此外有變相之額外徵收，如廣東之九扣是。九扣者，九折付給當本，十足取贖之謂。凡九扣當物，於限竹木，鉛銅，鐵錫，什架，洋毡，蚊帳，綿被，庶靶，及凡須曬炕之衣服。據業中人報告，九扣貨物，未及全店貨物十分之一。後經當局，一再令禁，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取消。

當鐘錶玉器，以前在南京照九五扣付款，即當本十元，現扣五角。現在已改為九八扣，即當本十元，扣取二角。此項收入，從前九五扣時，歸經手櫃員與管飾者平分。現在改為九八扣，由櫃員獨得。因此南京典當，櫃員收入較優，在平津，俱無此例。

北平典當，有所謂「九八出滿錢入」者，即當舖放出現金，當本百元，須減去二元。當戶實收九十八元。贖物之際，則十足支付。故曰滿錢入。利息則照票面當本十足計算。

香港押店，當物四角，票上則書四角四分。如滿八個月取贖，須付現款六角，其實照香港政府所頒定例，每元最多取利不得過三分。是八月取贖，利息不過一角另五釐六毫。連本亦不過五角半耳。惟實際則非付六角不辦，此種巧奪數目，名之曰「大」。全港押店，每年由此大數所得者，約十二萬餘元，為東西行家之重要額外收入。

上舉諸例，雖各地參差不一，且以押店為多。然典當之於利息外收取小費，幾為普遍現象。惟名稱數額，各地不同而已。

(計)南昌平民公典劉野民先生註

「利息以外之徵收，各地不同，曩所恆有，均歸店夥收入。皆因俸給微薄，倘有銀錢訛錯，貨物毀壞，店夥須負賠償責任，故以此項收入爲之調劑。今日似應改良待遇，除存箱看管，掛失，當戶有利害關係願出小費，事實上應照舊酌收外。其餘各種名目，宜一律革除。而店夥所負銀錢貨物賠償責任，仍照舊例，不得鬆懈。人事制度，大半墨守成規，故能歷久不渝，惟升缺不必以先後爲次序，總在知人善任，自無尸位濫竽之弊，會計組織，舊式簿據，頗爲完善，一目瞭然。蓋典當爲固定營業，與其他商業不同，經歷既久，推行順利，似無庸多所變更也。」

第十項 現銀交易

我國幣制紊亂，幣值因時局關係，常突然跌落。當戶視典當爲尾閘，即以不值錢之紙幣，贖取當物，典當受損實甚。如清季武漢三鎮，典當放款，初用錢碼爲單位，嗣後通用官票。而官票價值，不久下落。以貸款時實值，與收回時之實值比較，即加上利息，猶有不敷。故當時武漢之典當，不得不改錢碼爲銀元。迨民國十六年春，武漢集中現金，紙幣充溢，幣值至八九月間，一落千丈。於是羣衆咸以此賤值紙幣贖當，不及一週，武漢之典當，被贖一空，滿儲不值錢之紙幣，乃不得不宣告全部歇業。東三省典當，受奉票跌價影響，亦幾全部倒閉。山東典當亦然。廣東典當，因受紙幣低折之虧，於民國二年起，呈准實行銀押銀贖，紙押紙贖之例。並於當票上註明，付出銀毫，及銀押銀贖等字樣。民國十八年，廣州按押行，更集衆議決，嗣後當贖，一律用銀毫交收，以貫徹銀當銀贖之例。惟鄉間典當，因紙幣流通，不若都市之廣，故此問題，尙不至如都市中之嚴重也。

第十一項 讓利

我國典當，於每年冬季，有減讓利息之舉。是乃我國典當尙留有慈善性質之一證，而爲各國典當所無者。讓利

分法定與非法定二種。法定讓利者，如廣東當按原取月息三分，至每年冬季則讓去一分，實收二分。廣東省典稅簡章規定：『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個月。按店歲底，減息一個月。每當十元，只准取息二毫，不得稍有增加。』江浙典當，對於讓利，則僅為一種習慣，並無法令規定。讓利限於陰曆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亦有僅為一個月，或完全無此習慣者。讓利之條件如左：

一、當物以布棉襪、袴、棉被、被胎四項為限。並不與其他衣物同當者。

二、當本在二元或二千文以內者。

三、當物係本年當入者。

至如上海典押之讓利，必遇年歲荒歉，乃以地方官廳命令行之。又江浙及東三省典當，對於農產物之入質，取利較低，約為月利一分六釐，是亦讓利之一種也。

民國十六年冬，江蘇財政廳頒佈當典營業新則十八條。其第十條下段關於讓利之規定如下：

『棉衣棉被讓利，應於每年十月十一月兩個月間行之。農具讓利，應於每年二三兩個月間行之。』

該條規定，大概係採廣東讓利三個月之辦法，用意甚善。但蘇省各典，以廣東典當，取月息三分，獲利優厚。江蘇則僅取息二分，不能與之同例，具呈要求，仍照向來習慣，自由減讓。該項規則，遂未果行。泊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蘇省公佈江蘇省典當營業規則，有『冬季讓利，照各縣習慣』之語。讓利分當入減利及贖出減利兩種。前者廣東方面行之。後者天津行之。

著者以爲當此農村破產之際，對於農具，理應規定時間，予以讓利，惟政府應同時設法供給典當以低利資金，方可責典當向社會服務耳。

（註）南昌平民公典劉野民先生批註云：「上利，換票，留當，頂當，讓利等項，似與現狀，均有窒礙難行之處。現今時局，商情，金融，物價，均瞬息萬變，故典業不得不縮短滿當期限，以固基礎。期限似以十個月滿當爲宜，如准上利延期，則無形中打消滿限。於當戶便利甚微，於典業損害實大。留當，頂當，同屬延期性質，均爲時勢所不許。救濟之法，凡滿期之貨，當戶無款取贖，准其併利轉作新當，以一次爲限，較爲直截了當。至於讓利，現今滿期既短，取利又低，似不適用。」

第十二項 營業季節

典當營業，一起一伏，視社會經濟情形而忙閑。就江浙而論：二三月間，茶市發動，四五月間，絲市興起，市場頓形熱鬧。資金需要緊急，典當營業，因而暢旺。六月炎暑，爲閑月，有清水六月之諺，七八九月之交，新穀登場，雜糧收穫，爲贖取時期，典當收回本利。十月十一月平平。十二月一月，典當營業最盛，蓋年關將屆，平民及小工商業者之缺乏資金者，羣向典當貸款，門庭如市，每至應接不暇。惟上舉情形，係就鄉村典當而言。至於通都大邑，則營業狀況，如微波起伏，春當與秋贖之分，不若農村之甚。

典當放款，既常在金融緊迫利息高漲之時，於是取息不能不較高，因其向銀行錢莊借款時，須付較平時爲高之利息也。此亦爲典當利率較普通金融機關利率較高之一原因。

第十三項 營業時間

典當營業時間，雖各地不同，但大都每晨八九時起，至晚四五時止，全日營業。鄉間典當則例不掌燈。通商大埠，

間有營夜市者，遲至夜九十時始休息，星期日概不休息。紀念令節休業，多僅半日，而陰曆大除夕，則通宵達旦。新正停止營業三日或五日不等。中外當局，對於典當夜間營業，每加禁止，蓋所以防盜賊之出贓也。雖然，典當之是否宜於夜間營業，須就其所在地分別而論。如在都市，則其營業時間，以延長為有利。蓋終日勞碌之平民，多早當晚贖，而販夫走卒，且有寅夜集資，以為翌日營業之準備者。押店為供給此種需要，營業反以夜間為發達。但在農村，則夜間營業，事實極感不便。其理由如次：

- 一 鄉間未有電燈，向包樓檢取貨物，勢非用油燈不可。包樓衣服堆疊，極易着火。為預防不測計，以停止夜間營業為宜。
- 二 黑夜為盜賊活動時間，夜間開門營業，易引起竊盜覬覦。
- 三 當物在燈下難以辨認，易受欺瞞。
- 四 鄉間農民，大都清晨出外工作，傍晚歸家安息。故入質多在上午，下午已極閑散。是以鄉村典當無延長時間或夜間營業之必要。

第十四項 滿貨之銷售

當物滿期不贖，典當即行清查滿貨確數，另行登錄於賣貨簿上。（典當每月有滿貨，但各地多數習慣，分春秋兩季出售。）一面向各提莊接洽，到典看貨，由典當經理，導入包樓，請提莊隨意抽看試驗後，提莊各取紙片，書寫願出之價，用彌封投標法，交於典當經理。經理當面拆開，擇價格之最高者，為承買人。亦有不用投標或看貨方法，由典

當經理個別與提莊接洽者，價既協定，典當交出滿貨清查簿，承買提莊照簿印收貨物。同時着出貨夫役，將單夾棉皮衣服，及布疋絲綢等，分別打包。金銀首飾珠玉古玩粗細木器，另行安置。提莊既將貨物整理就緒，乃行繳款。現行通常習慣，先繳款一部。其另一部，約期再繳。至於貨物，提莊如一時不能運出，則可暫存典內，但寄存包裹，須束紮封口；典當方願代管。向來習慣，滿貨中之金銀首飾，或全部由提莊承受，或由典當單獨售與銀樓。每屆買賣，典內職員，可向提莊選購若干，價格照提莊批價格略低。（惟北平習慣，典當夥友，認為有利時，得自行以最高投標價購入。但僅以三號五號為限。）惟其數量，亦有限制，大概經理可買二十兩至三十兩。內缺櫃缺可買二十兩至二十五兩。中缺十兩至十五兩。學生八兩至十兩。夫役二三兩。此種習慣，名曰提貨。又名提衣。亦有由提莊津貼典員滿貨當本百分之一之小費，名曰不提錢。提莊出不提錢後，典員在原則上即不准選購滿貨。至賣貨時，一切費用，如酒席費，出貨費，夫役費，均由提莊負責。又廣東習慣，估衣商方面，尚須繳納佣金，此項佣金，約當售價百分之十，典員與典當平分，以彌補典押竹牌繩紙等之耗費。

處分滿貨，大概情形，已如上述。茲再以上海為例，具體說明之。上海押店，其滿貨之銷售，以本地提莊居首，外埠衣客次之。典當滿貨，每六個月為一期。押店每月為一期。提莊定貨，至少須定一期，即訂約以後，六個月之當貨，或一個月之押貨，均須歸定貨者包銷也。惟押店滿貨之不合銷路者，提莊得挑剔。所謂看貨買賣，不如當舖滿貨之須全部包購也。提莊與典押，不相熟識者，得由「主人」介紹訂購。主人者，典押與提莊間之掮客也。（在南京稱領客。）湖金值百抽二，按滿貨本計算。即滿貨原價千元者，酬以佣金二十元是也。成交後，須立成單一紙，以資信守。成單之

款式如下：

立成單	莊今央	主人前來與
寶典訂交滿貨自	月至	月止字號
莊承印無論花色榮枯決不有悔前議空口無憑立此單存照		箇概由小
寶當惠存	並付信洋	元
	小莊	(章)
	主人	(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訂約後，由提莊先繳信洋數百元，以資保證。

貨物交割時，將滿貨另抄一簿，由管包及管飾將該簿與各種滿貨核對，如無錯誤，則在簿上逐一加蓋清包印，以清手續。迨提莊前來收貨，則由提莊職員，對簿蓋印。俗稱「印貨」。一面由提莊經理察看貨物，而當押經理，則在場監視焉。

惟年來因物價步跌，滿貨日多，無法脫售，已成典當業衰落一大原因。蓋典當營業收入，全在取利。取利愈豐，則獲利愈厚。欲求取利豐厚，必使出本迅速。出本迅速，則資金流轉頻繁，而生息倍。當物逾一二年始滿期，當本即呆滯一二年不能活動。故滿貨愈多，營業上愈陷不利。況今日滿貨之出售，連原付當本，尙不能收回乎？此中情形，民國二

十三年十一月號農村經濟中有農村高利貸和典當業一文，述之甚詳，茲摘錄於次：

「滿貨預先由發售估衣的提莊與典當，訂有契約承買，名曰「印貨」。一年十二個月，月月有滿貨。所以分十二次印，由十二家提莊（如提莊範圍大，一家可獨印二月或三月以上。）互相輪定月份，各交信洋一百元。如有變卦，典當得將信洋沒收。滿貨價格，依照當本（須根據簿據）酌加利息，為數甚微。視時間與貨品，隨時商定。因此滿貨愈多，典當損失愈大，反之，取贖愈多，應得利息，萬無一失，而本身周轉，又非常靈活。近年來農村極端衰敝，當戶無力取贖，因之滿貨特別增多。一方因一般生產過剩，物價步跌，當貨滿期，須十八個月，當物價值，日益減少。尤其是絲織品，此三年中，高低竟差一倍以上。但是當本因利息關係，與日俱漲，兩者適成一反比例。同時提莊業，因農村不景氣，人民購買力日漸減退，印貨無法出售。並以近年來服裝式樣，與日俱變，滿貨不合時宜，取贖因此更少，變賣亦因此更難。提莊不敢吞納大宗印貨，每逢貨價不合，輒自願放棄信洋，無意去印。因此近來滿貨跌價，最高照當本八五折，最低六五折至六折出售。或對於一字號之滿貨，不再一律論價。尙須除去「虧號」（即其物之原價，估計不值當本之大者。）照舊章，洋貨兩交。現在典當，特許提莊無利延長六個月，變成先貨後洋。如是典當方面，無端虛耗二十四個月息金，如按月二分計息，又要賠貼照當本二成至四成之額外損失。假如二十四個月中滿貨以萬元計，此筆虧耗，當在九千元以上。

復次，因各項物價日低，向來可質十元之衣服，現在祇可質六元。使典當營業，無形減少。又以滿貨出售不易，損失重大。不得以最低限度，估定質物價值。因此當本縮少，而固有開支，卻不能與營業同等比例收縮。所入漸漸入

不敷出。同時因當本減少，向來所吸收之大宗存款，勢必過剩。此項浮費，一時無法安排，更須賠耗息費。」

近來我國各地典當，因鑒於上述情形，凡資本寬裕，及房屋寬敞者，每自關一部，出售滿期貨物，以資挽回。例如杭州各典，多有直接出售滿貨者。

第八節 損害賠償之責任

典押對於當物毀損應負之責任，不僅各地律例，互有出入，即今昔亦有不同。前清刑律民事有效部分規定：

『押店押物，自行失火燒燬者，須照票面押價賠償，鄰火延燒者，則照押價賠償三成。押物被竊，照當本一兩，再賠一兩。被劫者，當本一兩，賠五錢。賠償之後，起獲原贓，即由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章制綦嚴，惟今日已不適用。現在各地通行之損害賠償辦法，華中以江蘇省爲代表，華南以廣東省爲代表，華北以北平爲代表，分別述之於次：

江蘇省自木榜規條實行後，押店對於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押貨失竊，照原估價賠償。自行失慎者，以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到期利息，一律照扣。（例如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利益，當滿本百分之十時，則應賠當本，爲票面原價之一成。）至典當賠償責任，見諸規章者，有江蘇全省典業通行規則一種，規定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失竊及自行失慎者，均以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所有到期利息，一律照扣。以上所述，皆國民政府成立

以前之章制也。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江蘇省政府，新頒江蘇省典當營業規則，所定賠償責任，較之江蘇全省典業通行規則爲重。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後，鑒於典押之亟應取締，乃頒訂典當營業規則暨押店營業規則兩種。前者規定失竊當貨，如屬金銀器物，則照時價扣利賠償，餘物照票面賠償半數。失慎當貨，以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利息一體照扣。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後者規定，失竊押物，除金銀器物，應照現在市價扣利賠償外，餘物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押物，除押價在二元以下，按月取息，連同棧租及手續費併計至三分者，應照票面押價半數加利賠償外，其押價超過二元，取息與典當相同者，應查明該店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押物原價，以定償價成數，惟押本利息，均應扣除。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

廣東省自咸豐八年，軍需大押行成立。由行衆議定辦法，僅對於自行失慎一項，照向章辦理。其他凡被人牽累，一概免賠。盜竊、兵燹、天災、各安天命。又該行議訂之典業行規第十二條：『破損毀爛貨物，當分自然毀爛及不細毀爛兩端。如膠口者鬆膠，漆口者鬆漆，有筭者脫筭等類，及原來已有裂爛，並蟲傷鼠咬，竹木裂爆之類，均屬自然毀爛。各安天命，概不賠償。至於不細毀爛，如玉器磁器等類，原無裂爛者，公議照遺失貨物原當本一兩，賠銀一兩，免扣利息。』民國二十一年，將賠償辦法，加以修正如次：

『凡當物失竊賠償，除純金器照值十當七賠三外，其餘如金鑲嵌珠寶玉石及金飾金錶等，俱照普通當物，值十當五計算。所有賠償各物，均准於賠償內除利息。賠償期限，以一年爲期。扣息期限，則扣至公安局發給

佈告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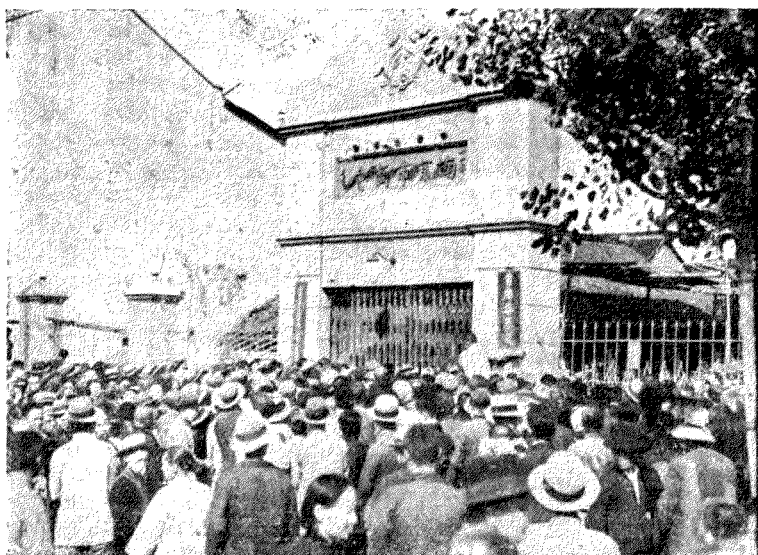
北平當舖之賠償方法，大要如次：

- (一) 當舖自行失慎者，視當舖時價，定賠償成數。即物價如為十，當本為五，當舖須賠償五。不扣利息。
- (二) 若係鄰火延燒者，照前項酌減十分之二。不扣利息。
- (三) 米、麥、棉、及粗重物件，以短期入當，自家不慎起火者，賠償當舖原價之三成。延燒者，先從當舖原價項下減去二成，對其餘八成，賠償三成。 $(80 \times 1\%)$ 不扣利息。
- (四) 遇有盜竊時，不問其為何物，照失火之例。若係明盜，則酌量減半。自被盜之日起，不扣利息。

賠償辦法，以上海規定較為合理。上海典當賠償辦法，其標準計有三個。一為時價，二為當價，三為售價。金銀有時價可考，故照時價除當本扣利賠償。失竊當舖，對於全部當貨而論，為數甚微。故照當價賠償一半。失慎當舖，數額恆鉅，乃照二年售價折中計算，決定賠償成數。例如售價照當本加一，則賠一成，加二，賠二成，仍扣利息。此在純粹理論上言，無可疵議。蓋當舖被焚，當戶在入當時既得當本，又照滿貨貫價價足其值，無何損失可言。惟現在售價，不但不能收回原當本，且須照當本打七八折。如照此標準議賠，勢將無款可賠也。

關於因不可抗力而受之損失，當然不賠。不僅法律規定受寄財產，凡遇不可抗力，保管者均不負責。即郵政鐵路，代客運貨，因不可抗力而受損失者，亦例不賠償。典當已放出資本，如遭非常損失，同為受害之人，如責其賠償，負擔未免太重。惟為體卹貧民計，各省典當單行法規，多有責令典當賠償之規定，此則舍法而言情，立法原意，自亦未

可非議。然賠償成數，不能太高，否則足使典商裹足。現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第八條，規定：『儲押物如遇鼠傷、蟲蛀、腐爛、兵匪、水、火、盜劫及其他人力不能避免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押戶仍須將借款本息，如數償還。』農民銀行之資本，由田賦附加而來，以服務農村相號召。而其對抵押品所負保管之責任如此。典當羣視爲剝削機關，資本出自營利商人，而其賠償之規定如彼，就此一點觀察，典當之公益性，不猶較農民銀行爲大乎？



南通濟典失償後戶向火災善後委員會領取賠款之擁擠情形

第九節 會計組織

典當業之會計，在舊式商店中，為較完備者。帳簿可分三類。一為營業帳簿。二為普通帳簿。三為營業報告。茲擇其重要者，分別述其內容。惟各地習慣不同，名稱或有出入。本節以江浙為主，並參酌廣東情形，述其大要如次：

(甲)營業帳簿 此類帳簿，為記載典當營業狀況而設，故稱之為營業帳簿。此種帳簿種類甚多，均有其特殊功用。雖同屬一事，而甲記於此，乙記於彼，俱有條理，不相混亂。今將各種帳簿之用途及格式，略敘於次：

(一)大帳 又稱「典帳」或稱當簿。或稱字號簿。即典業之進貨簿也。為典當營業之主要帳簿。凡當入貨物，皆須載入。其式縱橫略等，約一尺餘見方。每面十行，每頁共二十行。橫分四格，最上一格，書列號碼。次一小格，原為填寫當物者之姓氏，但當戶多諱言姓名，故此格常備而不用。惟為核對時蓋印，則頗相宜。又次一格，佔地位最長，為書寫當物花色件數之用。最下一格，約與最上一格相等，為填寫當本處。再下一格，註明經手櫃員之名。此簿每月一易，為一字號，裝訂成冊。其字號與當票同。當簿與當票寫畢後，即將當票右邊，半掩於當簿該號當本處，蓋一「珠聯璧合」或他種字義之圖記於上，是即所謂騎縫圖記。若符節之相合，所以防當票之假冒偽造也。迨貨物入樓，由管包加蓋入樓印。贖出時則蓋一「月日」印。月終則總計月內當入之數量。及當本轉入存架簿。又贖出之取票，每十日編列次序，釘成數札。依字號在大帳打取印。

(二)櫃上草帳（盆帳） 又稱盆條簿，其式不定。大都闊而短，作橫長形。多以白紙裝訂成冊。櫃員各備一冊。

自行登記。每當出一號，則照當票字號，當本及存箱與否書寫。至晚結帳時之帳，分別揭明收發交洋款若干，本日贖取本利若干，當出付款若干。餘錢由學生點收，繳入錢房，各櫃員當本合計，須與當簿上之當本相等。各櫃員取本利合計，應與草銷簿上之取本利相符。

(三) 草贖簿 又稱草結簿。或草銷簿，或日贖。將一日間各櫃員所經手之贖取票字號，及取本利，分錄於上。結一總數，以與櫃上草帳之取本利合計，核對數目。並摘錄字號，以便與掛號簿上之字號打銷。此簿每櫃員各有一冊，由學生做名下者分抄。或由外分清抄寫。

(四) 掛號簿 掛號簿為贖取當物之登記簿。由查當之學生登錄，有一定格式。上書字號。次書號數。下書當本及經手櫃員與取當學生之腳名。舉例如次：

天多多 二元五角正（櫃員腳名） 如（學生腳名）

(五) 歸錢簿 又名收錢簿。為總結各櫃員現金出納之帳簿。就各櫃員發錢簿（即櫃上草帳）之收款（錢房付款及取本取利）及付款（出本）總結記載之。其餘額即為櫃員應行交還之款。錢房根據之，而轉入錢總簿。

(六) 留取簿 典當規定：當物滿期後，物主不贖，典當可以自由變賣。倘當戶不願滿當，而手中之款，適又不敷取贖，於是有留取之法。留取即加利延期之意。依當本之多寡，計加利之幾何。或延長數月或展期半年，惟當物者之意是從。典當收入加利後，即將該號當物由當簿轉入留取簿，以備他日檢查之用。同時將收入加利數目，登入留利簿。又名上利簿。留利簿並無一定格式，大概上寫字號，中記當本，下載收利幾何，留月份若干而已。故留取簿之形式

與記法，略同於當簿。不過其旁添註收利息若干，留當幾月等字樣。

(七)日清簿 由外清票記錄各櫃員每日取本取利總數。十日或月杪一結，即爲該字號之取總。

(八)賣帳 凡到期應滿之貨，由大帳騰下，經過清包，然後憑此帳簿印與衣客。司抄寫此帳者，爲中缺捲包。亦有由學生輪流擔任者。

(九)當總簿與架本簿 此二簿均無定式。記法亦各不同。當總簿專記每日出本（即一日間因收受當貨而付出款項之總數）十日一結或月杪一結，即爲該字號之當本總額。年終總結，即爲一年間當本總額。就此簿檢閱營業情形，可一目了然。架本簿又名架總簿，則用以記載架上存貨之總值。係憑當總取總賣帳留取四簿，結算實存之數。蓋典當受押貨物，未經贖取及滿期未出售者，均存在架上。各種貨物數目，如金銀首飾衣服器具之屬，某物當本共爲若干，某也號數共計幾何。於每年盤貨時，以月爲單位，各列一總數於架本簿上，藉供稽考而徵實在，亦如普通商店之有貨總簿也。

(十)存箱簿 此簿專爲記載存箱費而設，因當典對於價值較高之衣服。若一律與粗布衣服同樣包捲，易於損壞變色，非物主之所願。故於典押之時，由當戶出小費與典當。典當對於該物，有妥慎收藏之責。原爲將該貨存入皮箱之意，實則僅用皮紙包裹耳。此項存箱費，例爲典員所有，不入營業之收益。故須另行登記，以便月終，將所得公攤。

(十一)查失票簿 凡遺失當票，已報掛失者，應由字號簿轉抄此簿。記明號碼，花色及當本，並附記保人姓名。

及掛失者姓名。

(乙)普通簿據 此類簿據非典業所專有，即普通商店，亦須置備。惟典當業所習用者，較爲完備。每項帳目，多有專簿，條理井然。今分述於下：

(一)流水簿 即現金日記帳。凡屬銀錢進出，均須一一記入，以日爲綱，分爲二欄。上敍收支事由，下記銀錢數目，收字較高，支字較低，以醒眉目。凡嘗本取本取利，及雜用零劃等等，靡不逐次記入。用途既廣，關係自大。爲衆帳之匯海，係分目之源泉，凡百帳目，均由此騰出。故對於流水簿，須隨手登記，以免事過境遷，偶爾漏登，則頭緒全無，不可稽考，其重要不待煩言。簿上每日結存之數目，須與實在所存銀錢數目相符，每晚停業結出後，必須檢點一過。

(二)軋清簿 又名滾存簿。將流水簿每十日結算一次，登入此簿。每月併結月總，年底併結年總。

(三)股本簿 典當營業之資本，無論爲獨資，爲合資，均須另備一帳，以醒眉目。獨資者，雖祇一筆帳，然每年應派之官紅利，亦須分別註明於上，以資考證。至合資者，股東既不止一人，而每人之股數不等，尤宜分戶登記，使不相混雜。

(四)往來簿 吸收存款，運用莊款，以及資金收回之時，存放行莊，均須分戶立帳；俾人欠人，得以了然，此往來簿之所由設也。往來簿以戶名爲綱，中分兩欄，上收下付，各按日期批批毛息，於月底或年終結算時，收多於付之餘額，爲該戶存典當之款，亦即典當之負債也。付逾於收之餘額，爲該戶欠典當之款，亦即典當之資產也。

(五)兌換簿 我國幣制紊亂，各種副幣，逐日市價不同，兌換上乃生盈虧。兌換簿之登記，並無一定法式，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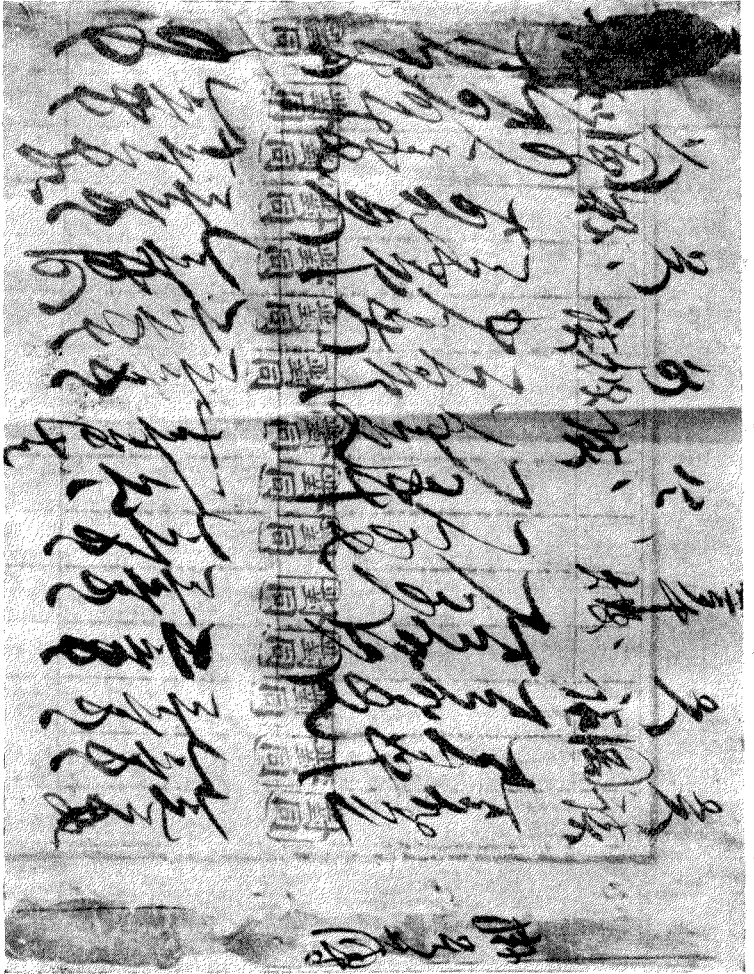
就每日所做兌換，分類贖入，月底批價，以判損益。

(六)存款簿 專記各戶存款數目，及提存情形，並註明利息。

(七)暫記簿 各種臨時借用或墊付之款，登入此簿。

(八)各項開支簿 典當營業頗大，職務繁多，雇用人員較衆，故對於薪工膳食雜用等項，特備各項開支簿，分立薪工膳食雜用等目，隨時過入，月結歲核，以便稽考。

(丙)營業報告 典當帳目，除日清外，每月例須總結，故有「月總簿」又名月結。如有股東多人，須照月總簿錄多份，分寄各股東，作為報告。月總雖無一定格式，普通多用四柱法。分舊管項下，新收項下，開除項下，實存項下四大目。舊管即上月結存，新收為本月之取本取利存息等，開除為本月當本客息薪工膳食雜用欠息等，實存為架本及放與行莊之款，其效用與新式簿記之損益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相彷彿。年終總結，亦與月總無異，不過前者為一月間之事實，而後者則為一年間之事實也。典當舊例，將此年總（又名年結）用赤箋謄寫，分送各股東一份，於陰曆新正，邀集股東到典查核，俗稱「看紅帳」。例由典當經理，報告一年營業之狀況，盈虧支配，並討論應興應革事務等。



張

據

簿

號

冊

廿五年元月一號吉立

二號

以	了本元。也
公	了元。丁
才	了の元。也
元	了本元。也
玉	了の元。也
正	了の元。也
中	了本元。也
者	了本元。也

此書本つるの元也

張 様 徳 總 當

盆 號 柱 張

七日

盆 廿元
 號 廿元
 柱 廿元
 張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收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廿元

張 標 賬 公

廿五年丁酉式号書

式号

右	丁酉元	廿元	八
公	丁酉元	廿元	八
才	丁酉元	廿元	八
元	丁酉元	廿元	八
中	丁酉元	廿元	八
至	丁酉元	廿元	八
者	丁酉元	廿元	八
法	丁酉元	廿元	八
共	丁酉元	廿元	八

張 様 簿 積 日

南字六月當本七萬。式百六拾九。壹角五分

六月取本二千六百九拾式元四角

七月取本五千四百四拾六元四角

八月取本四千八百九拾壹元壹角

九月取本八千九百八拾八元。五分

十月取本九千六百。八元七角

十一月取本七千叁百九拾八元壹角五分

拾月取本七千八百。叁元叁角五分

實存架本式萬零肆百叁拾式元正

張 樣 簿 本 架

賬簿及票據上所用之各種戳記

註過失票
原票作廢

對同

回樓

存摺

肆日
廢票

入壹律現
按月貳分起
拾捌個月為
逾期票下

樓收

另推

架被

省飾

晒包

吊掛

皮貨

珠寶

存箱

即取

履

珠寶

民國貳拾肆年拾月

留取 賣訖 正月上 正月中 正月下

中篇 第一章 我國典當業務概述

明 說

櫥收……………小包

另堆……………大捆及皮箱等

吊掛……………腰巾等（已少）

晒包……………當入時潮濕之物

櫥收……………織子等物

存款印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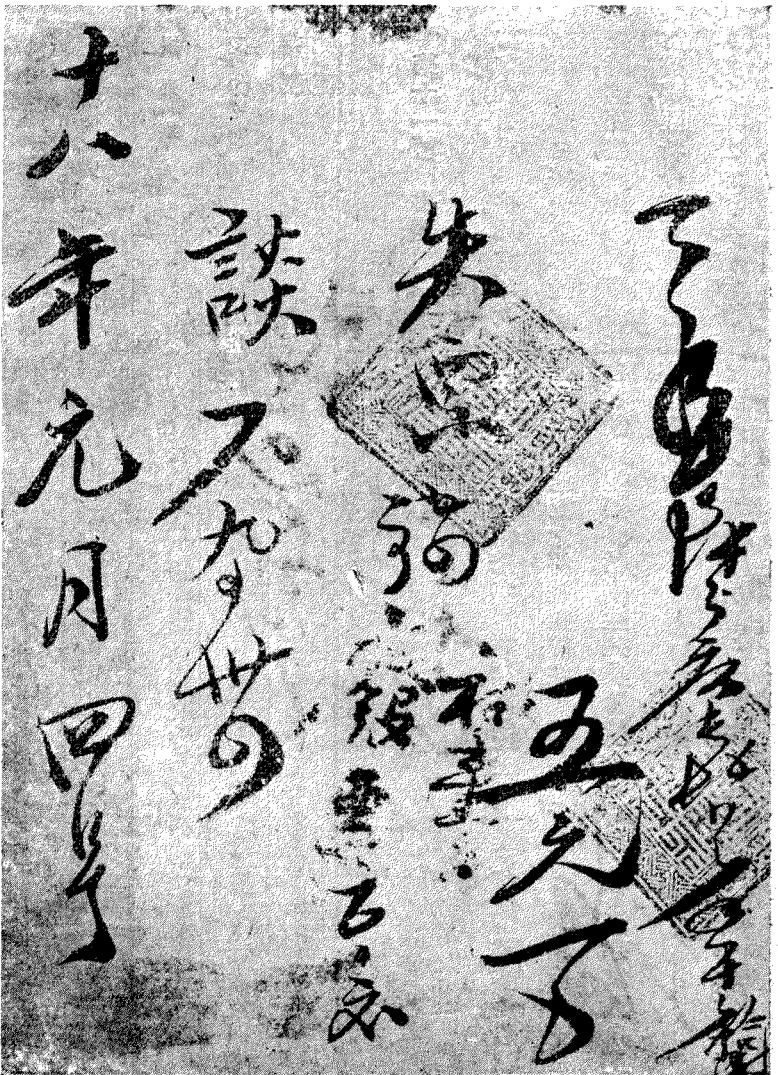
第十節 當票及掛失票

當票 爲典當給與當戶之憑證，以便日後贖取之用。係典業重要之票據，故典當對此，極爲重視。印刷當票，向由典內學生負責，不肯假手於人，但時日既久，原版剝落，因此多字跡模糊，不易認辨。近則漸由印刷店代印，惟須具連環舖保，以昭慎重，蓋恐白票外洩，爲奸徒冒填，以爲訛詐之具也。廣東在前清末葉，當局曾令各典當所用之當票，向官紙印刷局領用，卒由按押行請求獲免。民國十三年，舊案重提，亦未能實行。當票上載典當招牌，地址，滿當期限，以及蟲蛀霉爛各安天命等語。中列一行，上有當本二字，下空之處，卽爲填寫當本數目之用。其右一行，填寫當物名目件數，其左一行，上列字號，以千字文爲標準，每月一字，順次而下。號則一月一排，自一號起，逐次遞移，至月底，得若干號卽爲該月份當物之號數。下月一日起，則順次另換一字，又自一號起矣。左方最末一行，爲年月日，有時因當票幅位有限，以一人而典質多種物品時，必須分票書寫。例如服裝與首飾，須分寫兩票，一則可免鱗次雜亂，一則便於檢查。卽就當戶一方面言，分寫亦較有利，蓋如諸物均寫一票，當本太大，贖取之時，款項不足，如抽取一部份之押品，亦深感不便也。其格式列後：



農村當典，大都沿用陰曆。大都市中，則多已改用陽曆。又當票之買賣，在票頗為盛行，如北平曾有當票局，專營斯業。今則因物價低落太速，當物價值，與時俱跌，故此項買賣，無利可圖，已不存在。南昌當戶，常有將衣服當出後，即將當票，向攤販求售。該販即持票上櫃，請求察看原當物件，以定收買當票價值，名曰「看當」。此項看當手續，須照票面數計算，繳一個月息金，歸當夥收入。其他各地，大略相同。

掛失票 當戶將當票遺失時，經掛失手續，換給新票。自掛失票後，如原當票發現，作為無效。典內另備白票，與當票大小彷彿，上寫典當字號貨名當本等，等，一如當票，存於典內，以為內部審核銷號之用，並不發給當戶。其辦理手續詳「掛失」一文中格式列後。



掛失票時保單式樣

年	月	日	字	號
掛失票人	住	住	在	在
認保	住	在	在	業
保人				業

第十一節 書體

典當書體，另成一格。凡當票及票頭字，通用此種特殊字體。其起原已不可考，業外人多難辨識。似脫胎於草書之十七帖，而兼參白字土語。其變化太甚者，幾與速記之符號相仿。字數約在一千左右，日常應用者，僅三四百耳。寫在當票上時，必滿格，所以防偽冒添註也。其體書並無法帖，學生入典習業，於暇時取舊當簿摹寫。人自變化，惟期迅速。故典當書體，匪特今昔互異，即各地亦不盡同也。

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周毅人氏，對於使用當字之理由，曾有如次之說明：「典當之所以創此字體者，實因所當物品，巨細兼收，每日所用之當票，或超過千號，皆出於寫票員者一人之手。一面登載大帳底簿，一面

繕寫當票，加蓋騎縫印。帳票皆列當物號數，不能參差錯誤。如寫正楷，實屬應接不暇。前清兩江總督，曾令在省典當，將當票改用楷書，典商要求官廳派一熟習繕寫之人，擔任寫票職務。未終日，此善書者，已感覺困難而去。老於典業者，傳爲笑談。今以典當業與倉庫業相較：倉庫所當之穀類，多則若干擔，最少者恐須數斗，決無受當數升之理。若當典所受小宗貨物，有少至當本一二角者，其繁簡不能同日而語。如欲令當典改易字體，當典即無法營業。又一票衣貨，有多至十餘件者，在當票一行之中，如不用當典寫票之法，列舉衣服花色，恐數寸當票，必不能容。歷來當戶取贖，未嘗因當票字體難認，發生錯誤。足見創此字體者，具有經驗與苦心。外人不察，以爲此種字體，係典當故意欺騙當戶，使之不易辨認。其實，此項困難，極易捕救。如遇當典業務清閑之時，可以請受當之典員，代爲在當票背面註明。如值其業務擁擠，亦可由當物者，自行註明。每見取贖之當票，背面註明花色件數甚多。是在當物者之自行注意，而不能僅怪當票之字體也。」

其次，與當字同遭社會之物議者，有所謂票頭字。櫃員對於票頭票尾，亦有一定寫法。當物如爲金銀首飾，則金不曰「赤」而曰「淡」，銀不曰「紋」而曰「銅」，玉石「寫爲粉石。如爲銅錫器皿，則常冠以「廢」字。如爲綢布羔裘衣服，則常以「破碎」「潰爛」「蟲蛀」「光板」等字形容之。又如北平當舖青呢馬褂寫爲「元舊布馬褂」，小衣寫爲「襯衫，或舊布襯衫」。新衣皆加一舊字。稍舊必再加一「油」字。微傷必寫「破孔」。皮袍必寫「蟲吃鼠咬」。皮板搶破，又加光板無毛。再破又加「缺襟短袖」。當金錢，則寫「銅馬錢」。極好之磁器，亦必寫「粗磁毛邊」。玉簪寫「石針」。寶石戒指，則寫「嵌石手六」。（以上見敏當舖）

衣服之上，每添入無襟或無鈕等形容詞，稍經穿着者曰「破」，價值最鉅之寶石或翠玉，必書曰玻璃一顆，錫器等則書鉛。（以上見山上金男：中國當舖之研究）

上舉「票頭字」，在昔尤多，今已漸趨省略。跡其原因，無非欲減輕保藏之責任，故以此等惡劣字義，加於當物之上耳。業中人雖素持信用，對於取贖之件，原物交回。但此種習慣，最滋物議。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廣州公安局會擬查禁。訓令廣州按押行將寫票方法之沿革及利弊暨應如何改良，詳細議覆。七月三十一日，該行奉公安局批示，准照舊辦理，改革之議遂寢。茲將該行原呈錄後：

「（上略）竊查按押店發出質票，所書字體，與押入各貨物，不在質票上照原物名稱聲敘，即如金器、皮革、則寫充銅退毛、光板等類，在表面上觀之，似乎不合。第其中實屬為預防爭端計，謹將各原由，逐一敬為尊陳之：查營業典押生理，係受納物質之抵押借貸，以博取利息，日中押入一切貨物，俱屬陳舊或破壞不完，而色澤變遷者，與原成物質相懸殊；即如皮革一類，為皮毛最易退脫之物，而交付典押者，多屬陳舊，固已成爲退毛、光板之皮革。而稍爲完好者，又一經積年累月之時間性，難保無退毛之虞。又如金飾：查金之種類不一，有本地金、西金，及高低金之分。而用金器製成之件、頭首飾，其中多夾以銅鉛雜質，或鑲嵌別物，或純金中雜以最低之沖金，使其堅硬不軟。當押此項金器首飾等時，不能將其拆毀化驗，檢閱內容，確知金之成分多寡。以上兩種，倘照原物書明票上，則交贖時，易生爭執，此各按押對於押入金器、皮革、書充銅退毛、光板之原因也。至若質票字體不端，滿占票位，此爲各押店於記載物中，其字體原屬一種手記，使不能效冒，擅改。用以杜絕持票人有添註塗改之弊。社會上有狡黠者，對於銀行發行

之紙幣，其模樣任何精緻縝密，尙時有發生模效塗改，更何有於一質票。故不得不用別一種手記字體，以爲識別也。查質票所書此項字體，自有典業以來，均相沿用，全省皆然。已有悠久歷史，想前人經考慮週詳，兩無妨礙，方始取用，以至於今。此亦不外預爲杜絕爭執起見，至於記載原物，則在質票上編有字軌號碼，復照登入大簿內。在簿與票之字軌號碼，則加蓋騎縫圖章。再於所質物內，隨夾入該字軌號碼小票，然後包裹妥洽，繫以小竹牌，書明此號字軌號碼銀數，每押一號貨物，其記載之清楚，不啻於四連根式。迨交贖時，查明與質票字軌號碼勘對相符，卽能照原物交回。手續上備極完密，併無稍有凌亂之虞。市內各押店，日中交贖典物者，以數萬號計，未嘗有以質票如此字體。錯交別物，發生爭執者。間或有以贖出原物不符而起爭持者，多在於取贖粗賤之押物處發生。查彼此爭執者，俱屬地痞無賴輩，借端妄指，爲希圖索償之藉口耳；概與質票字體無關也。（下略）

上述呈文，可代表典當業對於採用特殊寫法之理由。分析其理由內容（一）爲預防爭端。（二）爲收藏過久質地變壞。（三）爲金銀首飾不便化驗。然典當既認票不認人，當票爲當戶與典當間交易之唯一證據。如票面上所書者，與實物不合，自易發生糾紛。而反謂如此寫法，可以預防爭端，實屬強辭奪理。至收藏過久，質地變壞，此屬於不可抗力。典當對於蟲咬蛀傷，尙可不負責任。對於此點，充其量亦可在票上註明不負責任，何必定須更改實物名稱，始得預防糾紛。第三點謂金銀不便化驗，但金之爲金，與錫之爲錫，固不待化驗而知也。亦不必定須寫爲銅鉛，而後始可預防爭端。總之：此爲我國舊式典業陋習之一，毫無疑義，考我國舊式典當股東，非有力富戶，卽當地豪紳。當戶又處於經濟上弱者之地位，致促成其倨傲態度，現在時變勢易，典業應從速自動改善，免招致無謂之反感也。

(註)關於票頭字，江蘇青泰興縣典業公會簽註之意見如下：

「各地之無業游民，以及一班稍具智識之地痞，對於典當，非常注意。日伺其側，以爲敲詐生財之出路。甚且故意將衣服上做一破洞，或囑銀匠做成極低成色之金銀首飾，專爲朦混典當櫃友之用。稍一不慎，卽爲所欺。至取贖之時，頗言百出。雖票面書「破」「淡」「廢」等字，亦頗不易應付。故以當戶爲主觀，似覺典當之欺人。若以典當爲主觀，則其用意出於自衛。故對於改善書票，不用「破」「淡」「廢」等字，并無不可。然對於刁頑地痞，亦必須籌得一妥善應付之法，方能安心營業耳。」

(附註)「平津一帶，亦有所謂「估衣服子」，專將過時敝敗衣服，向典當混當。或專門製造假首飾，及殘破鐘錶，加以修理，或銅鑲鍍金，用巧妙方法，朦過櫃員以圖利等情事。」

品質

衣件

首飾

銅錫

皮貨

金銀銅鐵錫熱布呢絨
 綢羅緞紗粗呢羽紗夏季麻
 袍襖高鞋長襪脚褲掛褲披風
 女套褲平服皮限圍常中毯傘角
 鹿毛馬被地氈遠巾上布
 簪 髮釵 翠釵 插戴 銅鍊 鍊飾
 耳環 耳釘 耳夾 耳環 耳釘
 茶壺 銅提 罐 飯 香粉 鑲台 鏡 盞 茶托 銅勺
 羊皮 山羊皮 老羊皮 黑羊皮 灰鹿皮
 百皮 羊皮 羊皮 羊皮 羊皮 羊皮
 灰皮 鹿皮 熊皮 貓皮 兔皮 豹皮
 灰皮 羊皮 羊皮 羊皮 羊皮 羊皮

票頭

票樣

粉碎 渣碎 虫蛀 扯碎 錠碎 油碎
 光板 落毛 千張 調板 走片 水不全
 先板 舊板 爛板 起碼 起碼
 淡金 依銀 廢場 爛銅 晚配
 無組 欠腔 厚壞 油黃 越配
 光板 舊板 爛板 起碼 起碼
 淡金 依銀 廢場 爛銅 晚配
 無組 欠腔 厚壞 油黃 越配
 金銀銅鐵
 粉碎 渣碎 虫蛀 扯碎 錠碎 油碎
 光板 落毛 千張 調板 走片 水不全
 先板 舊板 爛板 起碼 起碼
 淡金 依銀 廢場 爛銅 晚配
 無組 欠腔 厚壞 油黃 越配

第十二節 典業之人事制度

典當職員人事制度，各幫頗有出入。華北一帶，以山西幫居優勢。華東如江浙等地，安徽幫執牛耳。華南則以潮州幫最著名。其中徽幫典當職員，除經理及內缺由東家選任外，其他職員，升級依到典當學業先後為準。由學缺遞升至櫃缺，按級而上，不能躡等。各缺中又有一定次序，亦依到典先後而定。如學生分一二三四……櫃員亦分頭二三……櫃是。在上級者一日不升調，在下級者即永無升級機會，故有在典服務一二十年，而仍為學生者。此種制度，實屬抹煞人才。蓋在典服務期間之長短，僅能作為考績標準之一種。尤不能以此而決定其人之學識能力，其理甚明。典業人事制度，其基礎既建築在此極不合理之標準上，故稍有才具者，鬱鬱處下位。日久非腐化消沉，即棄而他就。其庸劣無用者，祇要無重大過失，亦得長居要位，濫竽充數。典業最重保守，一物之安置，亦必墨守成規，不肯稍事改變。故此種人事制度，迄今猶未改進。宜是業人才寥落，奄奄無生氣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聞報刊載典當學徒自訴一文，說明典業人事制度之缺點，簡要不繁。茲照錄於下：

典當學徒自訴

袁無爲

「讀了小記者先生那一篇——夥友的前途後，引起了無限的感慨，所以不揣鄙陋的在這裏把我的學徒生活，塗成這篇典當學徒的自訴，報告給編者和讀者。」

的確，典當業是再穩也沒有了。只要你自己不拆爛污，除掉關閉外，決不會發生飯碗問題的恐慌。

至於夥友們的生活，在較大的的確是優越到極點。談談閒天，吸吸香煙，拉拉胡琴，唱唱徽調，成天的胡混。對於未來，何暇顧及？所以一到宣告失業，肩不能挑擔，手不能提籃，只好回到老家去吃黃米飯了。

但是較小的學徒們，他們的生活是萬分的可憐。整天除牛馬般工作和畫龍畫虎練那當舖字外，不准看書寫正字。所以你雖有上進的志向，但因環境的惡劣，事實上不應許呀！久而久之，缺也升大了，生活也優逸了，就被那惡劣的環境所同化。唉！典當業非但是青年墮落的製造所。並且是葬送青年幸福的墳墓。

「火腿骨頭，」典當的徽號，在以前大家都認為典當是最理想的職業，真有一進典當便萬事滿足之慨。但是典當業真是如此理想嗎？在你未吃到這根火腿骨頭時，你的理想，一定以為牠是美味的。但是你吃到了之後，非但感覺到乏味，並且使你倒胃。

我在十二歲時受了家庭環境和經濟的驅使，跑進那大家都認為理想職業的典當嘗試學徒的生活。當我踏進那活地獄的典當門後，就感覺到典當的陳舊和沒有生氣。尤其是終年不准走出，好比那獄囚犯了罪判決了無期徒刑一樣。白日一天到晚做那牛馬般的工作，什麼掃地啦，抹桌啦……簡直是替典裏幫傭。到了晚上，又要在那暗淡無光的油盞燈下，畫龍畫虎的練那當舖字，一天到晚不使你有休息之時。

現在糊裏糊塗的已經混了六年了，缺也升了，生活也優逸了。成天的過那醉生夢死的生活，若問我六年來學會些什麼本事呢？我可說是吃香煙，唱徽調，唉！真是蹉跎歲月，貽誤終身。

現在典當業一敗塗地，收束清理，時有所聞。我戰慄在「當舖朝俸夜壺錫」的徽號下，不禁爲我的前途憂慮悲嘆！」

典業除上述畸形人事制度外，對於學徒絕少訓練，此固我國舊式商店所同然。然而如典當學徒自訴中所言，「不准看書寫正字」及「終年不准外出」使青年與實現社會隔絕，此種違反時代性之舊習，必須改正。（平津對於職員以及學徒外出一節，雖須經一番檢查，但並不絕對禁止。終年不准外出，恐亦係徽幫特例也。）「終年不准外出」之意，原在預防走漏。然而防止走漏之法正多，初不必因噎廢食也。

總觀上述，徽幫典業人事制度之陳腐，可謂已達極點。改善之法，第一須打破以進典前後爲標準之升級制度。第二對於青年學徒當予以與實際社會接觸之機會。並授以現代式之職業教育。著者之意，似可由各地典業公會，邀集會員典當聯合出資，組織典業學徒訓練所。由各典保送學徒，每晚到所訓練，以六個月至一年爲一期，授以典業及與人生有密切關係之常識，如商法，典業規則，經濟學，商店管理法，銀行論，倉庫論，會計學，統計學，及普通之歷史地理等。造就人才，爲復興典業之前提。否則雖有良好制度與辦法，亦決不能救典業之衰落也。

關於人事上之管理，因職員衆多，多製定規約，懸於典中，以資信守。此種規約內容，大致包括下列各點：

（甲）關於辭退職員者

典當無故不辭退職員。北平習慣，凡辭退職員，例不面告，僅爲其暗中收拾包裹，此卽示當舖請其高就之意。迨帳房結算薪金時，始向之訴離別之情，當家的掌櫃的必送諸門外而後已。如因他事被黜，尙有復職之望。如因

錢財不明而被黜，則永久被人唾棄矣。

江蘇省典當，自民國十六年後，辭退職員，須優給解僱費。雖因過失而辭退，解僱費亦須照給。因此雖有不安分之職員，典當爲懼支付鉅額之解僱費，亦隱忍不敢辭退。此風一經養成，經理卽無法指揮職員，爲近年來典業內部一大痛苦。民國二十四年江蘇省政府改進典業委員會開會，經著者等之提議，決定廢除解僱費名目。又蘇省典當閉歇，近來例須發給各職員以鉅額解散費，亦經該會決定，數額上加以限制矣。

(乙) 關於職員之居住自由者

典當職員居住自由，頗受束縛。職員除非攜有眷屬，例不得在外留宿。而攜帶眷屬，每須得經理同意。外出至遲夜十二時必須歸典。學生除三節假日外，非有親長函召，不得隨意離典。(註)如有包裹攜出並，須請人察看。至於管理系統，以經理爲最高領袖。對於學生採逐級管理制，如學生首可管學生二，學生二可管學生三，以此類推，故最小之學生，人人可以管束之，至全體學生，由管包直接管轄。

(註)典當對於學徒，管束最嚴。茲摘錄民國十九年海寧法院檢察處關於典當學徒因病斃命不起訴處分書一段，以資參證：

「緣已故陳關伯，在海寧城內元恆典學業六年。至本年四月初旬，不聽管束，私自出外。該典協理，卽被告周子帽，以其有壞典規，令照向例在關帝像前罰跪一小時。至四月十四，陳關伯又私赴映石管豐典伊叔陳堯欽處。但未聲明被辱罰跪，僅言不願回店學業。意欲至上海漢口另覓生意。……五月二十八日陳關伯在上海忽染傷寒，……六月一日，復送同德醫院，調治無效，於次晨在院病故。……」

第十三節 職員之待遇

典當職員待遇，各地各家不同。茲以上海南京爲主，參酌各地習慣，分別言之：上海市據社會局調查：民國十六年以前，典當職員平均月薪，經理約十六元。管包八元。錢房七元。飾房六元。頭櫃五元。二櫃四元。三櫃三元餘。寫票三元。捲包清票掛牌均二元餘。學生頭二元。其餘均一元有奇。民國十六年以後，據工商半月刊所載，則較上述增加不少，蓋職工會要求加薪之結果也。茲照錄於次：

上海典當職員薪水表（見工商半月刊一卷二十三號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職別	等當		
	一	二	三
經理	三〇——五〇元	二六——三十元	一八——二〇元
管包	二五——三〇	二二——二四	一六——一八
管錢	二二——二四	二〇——二二	一四——一六
管首飾	二〇——二二	一八——二〇	一二——一四
頭櫃	二二——二四	二〇——二二	一四——一六
二櫃	二〇——二二	一八——二〇	一二——一四
三櫃	一八——二〇	一六——一八	無
寫票	一五——一六	一二——一四	一一——一二
清票	一四——一六	一三——一五	無（由寫票兼）
正捲包	一二——一四	一〇——一二	八——九

職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經理	二五——三〇元	一八——二〇元	(大都經理兼管包)
管包	二二——二五	一六——一八	一三——一五
管錢	二〇——二三	(兼管首飾) 四——一六	一〇——一二
管錢	二〇——二三	一四——一六	(兼二櫃) 二
管首飾	一九——二三	一二——一四	無
頭櫃	二〇——二三	一四——一五	一〇——一二
二櫃	一八——二〇	無	無
三櫃	無	無	無

上海質押職員薪水表 (見同上)

副捲包	二二——二四	一〇——一二	八——九
掛牌	一一——一三	九——一一	無
學生頭	六——九	六——八	六——七
學生二	五——七	四——六	四——六
學生三	三——五	二——四	無
學生末	一——三	一——二	一——二

寫	票	一三——一五	一〇——一二	八 九
清	票	或有或無或每月 薪水與寫票同	或有或無	無
正	捲包	一〇——一二	(兼掛牌) 六——九	五(兼掛牌) 七
副	捲包	九——一一	無	無
掛	牌	無(由捲包兼)	無	無
學	生頭	六——八	六——七	四——五
學	生二	四——六	三——五	無
學	生三	無	無	無
學	生末	二——三	一——二	一——二

上舉薪水表，係上海情形。南京最大典當經理之月薪，有高至六十元者。又南京櫃缺，通常七人至九人，櫃缺月薪上下級之差不過五角左右。典業職員除薪水出息外，食宿均由典方供給。其他各地，因經濟情形不同，待遇參差不一，本文所述者，不過略示標準而已。

北平典當職員待遇，經理每年出息，約三五百元。首櫃約二百元左右。首櫃薪水最多十五元，少者十二三元不等。包房大薪水，約八元至十元。平市無存箱，等名目，使用亦無。必滿貨有貫利，方有提包費。在貫利一分以上，每百元提三元三角，但有賣包紙之例。牛皮紙半張扣銅元四枚。其盈餘之數，歸全體同人分潤。天津情形與北平略同。惟薪水較低。而另有「包錢」「包皮」「饋送」等三項收入。包錢者，係按月賣包時照架本抽百分之二，類似使用。饋

送則係年底酬勞，略同分紅。

江浙一帶，除薪水外，尚有所謂出息，名目頗多，爲他業所不及。茲以上海爲標準，分別敘之，以推見一斑：

(一) 存箱金 典業對於收當值六角或一元以上之衣服，例收存箱費。每當本一元抽取五釐八釐或一分。通常贖取時始向當戶收取。日間收入之存箱金，由各經手櫃員分別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以爲己有，其餘額乃交一定職員保存之。至月終，由管錢分配於各夥友。其股數合計三十股，分配如左：

帳房 三股半 管包 三股半 錢房 二股半 櫃員(四人) 六股 寫票 二股 捲包(二人) 三股
半 清票 一股半 掛牌 一股半 學生(六人) 四股

(二) 使用金 典當出售滿當貨物時，職員得按滿本數抽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而以抽百分之八較爲普通。謂之使用。俟滿貨出售後，按成分配。其分配股數，與存箱同，惟如遇滿貨賈價不高，反致虧本時，則僅以平日之半數或半數以下分給各友。典當職員之額外收入，以此爲最可觀。此外賣貨時，尚有「不提衣」「不看票」等名目，照滿本數抽百分之二。

(三) 扣利金 按全月取利總數，抽取百分之二，謂之扣利。每月抄分給夥友，分配比例同前。

(四) 櫃息串 凡當出貨本一元，抽取一釐。贖取貨本一元，抽取三釐，均曰櫃息串。在南京則稱櫃釐。此款歸經手櫃員所有，每至月終支取。

(五) 盈餘金 全年營業收入，除一切開銷及官利外是爲盈餘。盈餘分配方法，各地習慣，差異甚大。且卽同在

一地，亦因典而異。就上海而論：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按成分配與職工。其所得之多寡，約如下列：

帳房 四股半 包房 四股 錢房 三股半 飾房 三股 櫃員 四股半 寫票 二股 捲包一·七五股 清票 一股半 掛牌 一·二五股 學生 三股 更司廚司 一股

上海而外，各地典當分配盈餘，大概股東得六成至八成，夥友得二成至四成。夥友間按薪俸大小，再行分配。平津習慣，典當中四個領袖，常得額外之「獅子俸」。即經理百分之三十，監督百分之二十五，副監督百分之二十。襄理百分之十二·五。餘下百分之十二·五，始分配給其他職員。

此外又有所謂「即取」與「巧日」之利息，完全歸櫃上經手人獨得，已詳前文。

統觀上述典業職員待遇，有三點可注意者：

一、額外收入每較正薪爲多。關於此點：泰興縣典業公會註：「因典當職員，勤惰不一，管理不易。故定此種辦法，各做各得，多做多得，少做少得。」

二、額外收入之多寡，與營業盛衰成正比例。

三、職員以中缺與大學生爲最苦。因其中年齡每有三四十歲者，仰事俯蓄，所入每不敷所出。

第十四節 同業公會

典業之有同業組織，遠在數百年前。初稱會館或公所，現遵照國府頒佈之工商業同業公會法，一律改稱典業

同業公會。典業同業公會之發達，以廣州爲最早。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廣州按押行已改建會館。天津之當行公所創始於遜清中葉。北平當商公會，成立於嘉慶年間。上海之典質業公所，成立迄今亦已歷六十餘年。茲就組織份子，及其主要任務，分別述之：

一、組織份子 同業公會組織，普通以典爲單位，而以經理或主持人員任代表。店員亦得推派代表參加。同業公會法：

「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於本公會。稱爲會員代表。其人數爲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增派一人，由該商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同業公會採委員制，由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推選主席一人，共同處理會務。主席兼任對外代表。

二、主要任務 同業組織之主要任務，大別之可分對內與對外二項。宣統元年，廣東大押行呈復農工部云：

「本行行規，向分對外及自治兩種，歷久相沿，行之百數十年而無礙，應請准予立案。」等語。查同業組織之最初目的，在對內統制。茲爲分析言之：

（甲）對內 對內除聯絡感情外，以調解同業糾紛，禁止私自低減利息，決定售包價格，禁止誘奪夥友，及調查同業狀況，研究改良業務爲主。

（A）調解同業糾紛：大押行呈復農工部云：「行內人有生意上交涉，或東西家齟齬爭論之事，准其邀集行

家，爲之調處。倘調處不下，以致興訟，本行可聯名，將會經如何調處情形，據實稟明地方官廳，聽候核辦。」及民國二十年正式改組爲廣州市按押業同業公會，其會章第五條云：「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一）關於調查同業狀況事項（二）關於調解同業糾紛事項（三）關於聯絡同業，求業務之發展及維持事項（四）關於研究業務之興利除弊事項。」

（B）禁止私自低減利息 民國元年，廣東南番按押行會館規條：「行內人祇圖自利，破壞大局，如私自折減利息之類，得闔行設法對待之。」

（C）決定售包價格 上海典押，凡出售滿貨，應先召集全體大會，議訂加貫數額。議定後須一致遵守，不得向提莊私自跌盤，以維同業利益。

（D）禁止誘奪夥友 民國十三年廣東潮陽縣屬當業行重修規條：「一議夥件不得自相誘奪。如夥友欲過店，必待舊店東應允，新店東方可收用。如該夥有欠舊東款項，應就新店東認還。」

（乙）對外 同業公會對外工作，爲對官廳接洽及應付業外人滋擾，防備盜匪及辦理吊贓等：

（A）對官廳接洽及應付業外人滋擾 上舉南番在城按押行會館規條：「如被當客無理吵鬧，官廳橫加干涉之類，由行中擔任。其屬於一己者，概不與聞。」又潮陽縣屬當業行重修規條：「匪類煙蟲，強當滋擾等情，即拏住，由局送官究辦。用項照公帑例。」按廣東典業內部團結甚爲鞏固。故政府屢欲減利，經典業團結反對，終於未能實現。

(B) 防備盜匪 宣統元年，廣東順屬曾有順德當押聯防重訂花紅會章程，對於合力防禦盜賊匪，有詳密之規定。而聯防會迭挫強徒，成效卓著。民國後地方漸趨安謐，會費愈積愈多，其後乃不收會費云。

(C) 辦理吊贓 上海押業同業公會之主要任務，莫如吊贓。有專司其事者一人，根據捕房之檢查，分繕紙條，交押店提貨，一面代向捕房領取當本，轉交押店。

上列同業公會之任務，及組織，雖因時勢變遷，及環境不同，迄於今日，內容頗有變遷。然其主要任務，仍不脫上列各項。又各省典業，除於其所在地組織典業公會外，並聯合各地同業公會組織全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如江蘇一省。設有全省典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地典當，有重要事件，每由各該地同業公會呈請同業公會聯合會協助辦理，聲氣相通，團結殊固，或在其他工商業同業公會之上也。

第十五節 工會組織

典當業職工會為勞方之團體。因國民革命軍之進展，而盛行於各地，但自清共以後，此項組織，多無形解體。現在即有存者，大都形同虛設。茲述一二實例，以備一格。

廣東典當職員，在清季已有類似工會之組織。宣統元年，軍需大押行呈覆農工部云：「本行西家，向雖有行，亦未設有西家會館。有事則集衆會議，團體頗聯絡，事定則解散如常。凡有事集議，俱守文明規則，向無聚衆，暴動，抵抗行友，挾制東家情形。近有創設羣智研究社，以研究本行商業為宗旨。凡屬西家，皆准入社，不入者聽。將來成立，與西

家行無異。』羣智研究社成立後，入社者千有餘人。至民國十一年廣州當按押同業店員工會成立，該社即告結束。民國十五年改組，改稱廣州當按押店員工會，組織份子，限於橫面（即橫缺）後生等店員。並提出每月加薪五元，無故不得開除。及因公致死或病廢者，從優撫卹等要求。其所提各項，經資方簽字承認。該工會乃將所有收入，舉辦公益事業。於十六年一月議決會員壽帛金臨時條例：『凡會員身故，由該會助壽帛金五十元』並設立失業會員宿舍。收容失業會員。凡此種種設施，頗得會員愛戴。民國十六年，共亂暴發，當局以工人代表會所轄屬之工會，多附逆有據，悉數查封。廣州按押店員工會，亦於此時宣告結束。其後各按押對於員工加薪條例，多自動取消。

廣東典業工會，不僅有悠久之歷史，且其組織健全，為會員圖謀實際福利。此種工會，自有存在之價值，惜因政治關係，不能不告解散。然其團結精神猶在，遇事集議，仍具力量。例如民國二十四年，香港有李海東者，擬承包典稅，以為壟斷典業之第一步。經東西行家合力反對而罷。可見西行之力，未可忽視也。

江浙典業職工會，組織於民國十六年間，不久即無形消滅。蓋其發起動機，大都為增加薪工，如民國十六年崇明典業勞資雙方互訂信約第二條：『各典職工薪資，照原額總數自本年冬季始，增加一倍。』及保障職位，如同信約第四條：『職工舊有規定各額，典東宜始終維持之。惟營業實係短絀，不能維持原狀時，得公開辦理。』又第六條：『停歇職工，須憑事實。典主及經理不得因感情衝動，借端誣陷。』此外職工會經費，理應由會員負擔，以保持獨立性。乃江浙一帶工會，其經費多恃資方津貼。如該信約第三條：『本會經常費，每年由典業公會津貼大洋二百五十元。分春秋季節，由職工會正式具函，向公會司庫支用。』又東臺縣典業店員工會會規：『店主對於店員工會，應有

相當之補助。每年津貼工會費，照營業論，大店二十元，中店十五元，小店十元。一次付給。』此種要求，竟列入會規，具見幼稚。浙江省海寧縣典業公會刊行第八期之寧潮。有一段描寫一般店員加入工會之心理，甚為真切：

「張先生平素對於工會早已冷淡不堪，什麼都不要問。他以為組織工會無非是運動加薪……今後無復有人提起加薪。反正會費倒按月要繳納，所以他對於工會早視為贅累。莫說冷淡，最好是工會坍了臺，好省出了一筆每月二角小洋的會費……」

若在多數店員心目中，工會不過係要求加薪之工具。則其不能健全發達，自屬意中。現在典業衰替，職工欲維持其職位，已屬困難，自不敢再言加薪。工會之無形解體，乃成一般現象。惟自來典業，勞資兩方，向極疏隔，典業欲打破今日難關，非勞資兩方切實合作不可。現在各地典業，已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各典職員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同業公會，亦勞資合作之一法也。

本章參考書：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

區季鸞：廣東之典當業

上海市社會局：社會月刊

秋	滿貨總數	48,677.65	33,793.20	25,986.75	37,496.35	37,626.30
貨幾或幾折	19	57,926.40	39,540.38	29,624.90	照本9.2折	照本8.7折
實幾後之售價	9,248.75	5,745.18	3,638.15	2,999.71	34,496.64	32,760.98
較滿貨增或減	1,737.79	1,977.02	2,182.89	2,739.73	2,999.71	3,276.09
衣莊存款時期之利息	17,523.95	12,166.27	9,355.32	13,408.69	13,526.27	13,526.27
應得未得之利息	4,897.78	3,379.52	1,767.10	3,385.00	1,775.00	1,775.00
使	24,120.52	17,522.81	13,305.31	19,643.02	19,607.36	19,607.36
虧耗總數	14,880.77	11,777.63	9,637.06	22,649.13	23,502.68	23,502.68
除實幾外之純虧	306	348	372	603	621	621
盤						
每元滿貨之純虧						
全年滿貨虧損之總數	21,652.98	23,244.05	18,192.70	24,481.00	38,928.28	
每元滿貨虧損之純虧	.311	.355	.365	.522	.582	
全年當本累計	119,436.50	107,187.40	87,520.07	90,068.18	109,041.15	
每元當本之純虧	.018	.024	.021	.038	.035	

乙典滿貨虧損調查(單位元)

盤	虧耗總數	45,063.28	18,995.07	24,841.38	19,346.57	20,900.30
	純虧	34,830.80	14,039.70	18,143.01	21,276.14	24,286.10
每元滿貨之純虧	.511	.40	.38	.511	.0617	.61
每元當本之純虧			.034			.056
全年虧損總數	每元滿貨之純虧	39,803.16	29,296.48	25,571.44	44,715.80	46,621.02
	全年當本累計	829330.50	1026522.85	600874.45	658909.55	710855.05
每元當本之純虧	.048	.049	.031	.055	.064	

民國二十四年江北丙典滿貨虧損調查

滿貨實售較衣應虧純	貨	總	額	4,176.85		
			幾價增	10%		
每元當本	滿	貨	總額	4,594.54		
			利息	417.69		
每元當本	未	得	總額	250.61		
			利息	1,503.67		
每元當本	得	總	總額	1,754.28		
			利息	1,336.59		
每元當本	未	得	總額	.32		
			利息	.023		

上海丁典滿貨虧損調查

年 度		19	20	21	22	23
春	滿 貨 總 數	12,185	11,760	11,425	18,296	18,572
	實 幾 或 幾 折	6%	6%	9 折	7.5 折	69 折
	加 減 成 後 售 價	12,916.10	12,465.60	10,283.50	13,724.50	12,814.68
	較滿貨當本增或減	731.10	705.60	1,142.50	4,564.40	5,757.32
	衣莊付款期間利息	43.05	41.55	34.27	45.64	42.71
	應 得 未 得 利 息	4,383.60	4,233.60	4,123.00	6,584.38	6,685.92
	虧 損 總 數	3,695.55	3,569.55	5,299.77	11,194.52	12,485.95
	每 元 滿 貨 虧 耗	.363	.304	.463	.610	.67
	每 元 當 本 虧 耗	.032	.029	.043	.084	.096
秋	滿 貨 總 數	14,569	13,790	15,573	17,254	23,437
	實 幾 或 幾 折	9.8 折	4%	8 折	7 折	71 折
	加 減 成 後 售 價	14,277.62	14,341.60	12,458.40	12,077.80	16,640.27
	較滿貨當本增或減	291.38	551.60	3,114.60	5,176.20	6,796.73
	衣莊付款期間利息	47.59	47.81	41.53	40.26	55.47
	應 得 未 得 利 息	5,244.84	4,964.40	5,606.30	6,211.44	8,437.32
	虧 損 總 數	5,583.81	4,464.61	8,762.43	11,427.90	15,289.52
	每 元 滿 貨 純 虧	.383	.325	.56	.66	.65
	每 元 當 本 純 虧	.034	.030	.064	.099	.11

上海戊典滿貨虧損調查

年 度	21	22	23
滿 貨 總 數	9,689	12,967	14,528
實 折 扣	95%	73%	67%
售 價	9,204.55	9,465.91	9,733.76
較滿貨當本減	484.50	3,501.09	4,794.24
衣莊付款利息	30.68	31.55	32.44
應得未得利息	3,488.00	4,668.00	5,230.00
虧 耗 總 數	4,279.30	7,200.64	10,056.68
每元滿貨之純虧	.441	.555	.692
滿 貨 總 數	12,476	15,611	14,546
實 折 扣	85%	73%	67%
售 價	10,604.60	11,396.03	9,745.82
較滿貨當本減	1,871.45	4,214.97	4,800.18
衣莊付款利息	35.34	37.98	32.48
應得未得利息	4,501.36	5,619.96	5,236.56
虧 耗 總 數	6,408.15	9,872.91	10,069.22
每元滿貨之純虧	.513	.638	.693

滿貨通常分春秋兩盤售賣。『貫幾』為照當本加百分之幾之謂。例如民國十九年度甲典春盤售價，照滿貨數額（即滿貨總當本）加百分之十八。作為售與衣客之賣價。故其加成後售價為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二分。較原當本多三千八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但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春盤照當本賣與衣客。並非加貫，僅收回已放出之款。至秋盤則照當本打九二折。連放出之款，亦不能如數收回矣。從『貫幾』一項觀察，即可知近年來滿貨

逐年跌落之情形。又衣莊購貨，以前均現金交易。今則改爲先貨後錢。卽衣莊購貨時，先付一筆信洋。至衣款則須過相當時日。始行繳付。期間短者二三個月，長者十餘個月。典當向銀行錢莊融通款項，普通月利一分。照此利率推計，得「衣莊付款期間利息」一項之虧損。滿貨大部係當期逾十八個月尙不來贖，又不上利之當物，俗稱正貨。其他一部爲雖經上利而逾期仍不來贖者，是謂陳留。滿貨當本係在十八個月以前放出之款，既不來贖，利息自不能向當戶收回。此至少十八個月（陳留不止十八個月）之利息，以月利二分計算，是爲「應得未得之利息」。此筆利息，如賣貨時能照當本加百分之三十六，自可收回。民國四、五年間，甲典滿貨售價，照當本加百分之五十。將此項放款利息，如數收回而有餘。今則當本既不能如數收回，利息亦完全犧牲。此項虧損，因滿貨逐年增加，故其數額亦正比例增大。至於「使用」係在滿貨售得之衣款中，抽一部分給典中職員者。在股東立場，此亦可作爲賣貨之一種虧損。蓋不賣貨，卽無使用也。惟甲乙兩典自民國二十二年後，因滿貨虧損太鉅。業將使用取消。總合衣莊付款期間利息，應得未得利息，及使用三者，得虧損總數。如滿貨售價較當本爲高，須在此虧損總數中減去售價超出當本之數，得滿貨純虧。如售價較當本爲低，則須在上舉虧損總數中加當本超過售價之數，得滿貨純虧。以滿貨數額（卽滿貨當本）除此滿貨純虧，得「每元滿貨之純虧」。又以春盤純虧與秋盤純虧兩數相加，得全年滿貨虧損總數，以全年滿貨數額除之，得「每年每元滿貨之純虧」。以全年當本除之，得「每年每元當本之純虧」。例如民國二十三年甲典滿貨虧損，如以滿貨爲標準，則滿貨放款一元，純虧五角八分二釐。每元放款實際收回者，僅爲四角一分八釐。如以全年營業總額爲標準，則每放款一元，因滿貨出售時，須純虧三分五釐也。

乙、滿貨與當本之比例

每年滿貨之總額，與同年當本之比例，逐漸增大；亦是證明當多贖少之事實。凡滿貨與當本之比例愈大，則滿貨虧損亦愈甚。上海丁典與戊典當本之比例，自民國十九年來示逐漸增大之勢，即其一證：

上海丁典滿貨與當本比較表

年度	19		20		21		22		23	
	滿	當	滿	當	滿	當	滿	當	滿	當
春	12,185		11,760		11,425		18,208		18,572	
盤	112,816		120,896		123,510		131,872		128,632	
秋	10.79%		9.72%		9.23%		12.79%		14.41%	
滿	14,569		13,790		15,573		17,254		23,437	
當	145,758		145,567		133,514		117,122		134,624	
盤	9.99%		9.47%		11.66%		14.73%		17.40%	

上海戊典滿貨與當本比較表

年度	19		20		21		22		23	
	滿	當	滿	當	滿	當	滿	當	滿	當
春					9,689		12,967		14,528	
盤					100,880		119,710		121,192	
秋					9.6%		10.83%		11.78%	
滿					12,476		15,611		14,540	
當					125,703		121,494		113,571	
盤					9.92%		12.84%		12.79%	

丙、陳留與正貨之比例

其次，滿貨可分二類。一為期滿不贖而出售之當貨，俗稱正貨。一為期滿後，曾經上利延期，而延期期間已過，仍不來贖取而出售之當貨，俗稱陳留。故陳留在十八個月為滿之典當中，其擱置架上時間，必在二十餘個月以上。例如南京典當通常每次上利，至少須付五六個月利息。在未到賣貨期間，雖業已過期，仍為代留。是陳留當貨出賣時，距當入期間，至少在二十四個月以上也。在衣服式樣變化劇烈物價步跌之秋，凡歷時愈久者，其價愈低。故陳留為衣莊所最不歡迎者。因此陳留愈多，則整盤滿貨之價格，亦愈降低。凡無力取贖之當戶，但又不願聽其滿當時最初必藉上利方法，保持原當物。經一再上利，仍無力取贖，終不能不忍痛放棄。此種事實，近數年來，逐漸增多。因之陳留對正貨之百分比，亦與年俱大；而滿貨價格，則反比例縮小。茲將所調查各典，陳留與正貨之百分比列表於後：

甲典正貨陳留比較表

年 度	19		20		21		22		23	
	正 貨	陳 留	正 貨	陳 留	正 貨	陳 留	正 貨	陳 留	正 貨	陳 留
正 貨	21,471.80	3,644.50	37,815.70	3,727.95	23,797.30	3,512.95	26,904.25	4,345.15	28,513.15	4,824.65
陳 留	16.97%	9.90%	14.76%	15.79%	14.76%	15.79%	15.79%	15.79%	16.90%	16.90%
正 貨	48,677.65	33,795.20	25,986.75	37,496.35	37,656.30	4,696.05	4,696.05	4,696.05	4,696.05	4,696.05
陳 留	2,694.20	2,832.60	1,729.70	3,245.05	1,729.70	3,245.05	3,245.05	3,245.05	3,245.05	3,245.05
整 體	5.54%	8.25%	6.65%	8.65%	6.65%	8.65%	8.65%	8.65%	12.36%	12.36%

乙典正貨與陳留比較表

本 典	年 度	19	20	21	22	23	
		正 貨	12,802.15	15,714.85	10,170.30	23,325.75	19,752.90
陳 留	1,629.90	1,319.40	3,290.10	6,328.65	8,368.30		
盤 分 比	12.73%	8.39%	32.35%	27.13%	42.36%		
秋	正 貨	24,860.15	14,923.15	23,305.80	16,684.15	22,949.10	
	陳 留	1,631.30	2,228.05	2,529.90	3,315.45	4,359.75	
盤 分 比	6.56%	14.93%	10.78%	19.87%	18.99%		
全 年 共 計	正 貨	37,662.30	30,638.00	33,456.10	40,009.90	42,702.00	
	陳 留	3,261.20	3,547.45	5,820.00	9,644.10	12,728.05	
份	百 分 比	8.95%	11.57%	17.39%	24.10%	29.81%	
接 典	春	正 貨	19,427.65	22,389.00	9,429.05	25,131.40	18,387.65
		陳 留	1,687.25	1,322.20	2,372.50	2,216.05	9,393.45
盤 分 比	8.66%	5.91%	25.15%	8.82%	5.11%		
秋	正 貨	23,928.70	20,472.35	24,566.70	22,974.75	16,883.75	
	陳 留	1,170.65	1,615.70	3,599.00	9,299.55	4,315.90	
盤 分 比	4.89%	7.88%	14.65%	40.48%	25.55%		

份	全		43,356.35	42,861.35	33,906.75	48,106.15	35,271.40
	年	正					
共	正	貨					
計	陳	留	2,857.90	2,937.90	5,972.50	11,515.60	13,709.25
	百	分	比	6.59%	6.85%	17.56%	23.97%
							38.86%

江北丙典滿貨中正貨與陳留之百分比

滿	貨	當	本	4,176.85	100%
正	貨	留	貨	3,339.40	79.95%
陳	留			837.45	20.05%

上海戊典正貨與陳留比較表

春	年	度	19	20	21	22	23
盤	正	貨	百	分	比	45.73%	30.90%
秋	陳	留	3,887	5,791	4,993	31.13%	24.29%
盤	正	貨	百	分	比	31.13%	24.29%

丁滿貨中金銀與衣服所佔之百分比

其次爲關於滿貨種類之調查。滿貨中首飾一項，因金銀時價漲落不定。如時價大漲，則當戶即備款取贖；必不讓其滿沒。故典當方面，欲藉金銀漲價，以圖額外之利，勢所不能，惟金銀價格暴跌時，當戶則可放棄不贖。如跌價至當價以下，當戶除有特種關係外，決不來贖。此時典當不僅利息不能收回，當本亦須蝕耗。此種原則，對於衣服自亦可同樣適用，惟不若金銀首飾之甚耳。茲將各典滿貨種類之比較表列後：

甲乙兩典滿貨種類表

		21	22	23
甲	年 度	21	22	23
	滿 貨	49,784.05	64,400.80	66,169.45
	衣 服	46,416.55	61,261.24	63,118.90
	百 分 比	93.44%	95.13%	95.39%
典	首 飾	3,367.50	3,139.35	3,050.55
	百 分 比	6.56%	4.87%	4.61%
	滿 貨		88,116.05	77,978.40
	衣 服		85,168.60	74,911.85
乙	百 分 比		96.67%	96.08%
	首 飾		2,947.45	3,061.55
	百 分 比		3.34%	3.92%

江北丙典滿貨種類調查

滿 貨 當 本	4,176.85	110%
衣 服	2,500.00	59.85%
首 飾	1,676.85	40.15%

丁典滿貨種類比較表

春	年 度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盤	衣 服	9,596.00	10,364.00	10,399.00	17,379.00
百 分 比		78.33%	88.12%	90.96%	94.90%	96.85%
首 飾		2,589.00	1,396.00	1,026.00	919.00	580.00
百 分 比		21.67%	11.88%	8.98%	5.02%	3.12%
秋	衣 服	13,190.00	12,544.00	14,635.00	16,966.00	22,611.00
	百 分 比	90.53%	90.96%	93.99%	98.33%	96.47%
	首 飾	1,379.00	1,246.00	938.00	288.00	826.00
	百 分 比	9.46%	9.04%	6.02%	1.66%	3.53%

戊典滿貨種類比較表

春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盤	衣 服	65,572.00	83,797.00
百 分 比		65%	70%	70%
金 屬		5,644.00	5,985.50	6,059.60
百 分 比		5%	5%	5%
其 他		30,264.00	29,927.50	30,298.00
百 分 比		30%	25%	25%
秋	衣 服	81,449.55	85,045.80	85,178.25
	百 分 比	65%	70%	75%
	金 屬	6,265.35	6,074.70	3,407.13
	百 分 比	5%	5%	3%
	其 他	37,592.10	30,373.50	24,985.62
	百 分 比	30%	25%	22%

二 放款動態之分析

典當每字號當出之貨，陸續贖出。至滿期為止，如不來贖，又不上利，即作為滿貨出售。上利者仍為繼續代留。凡當出之款，稱當本，陸續收回之款，稱取本。滿期售出之款，稱售本。上利代留之貨，稱陳留。據調查甲乙兩典，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放款之收回狀態如左表：

甲典放款動態之分析

年度	當本	取本	售本	陳留	興當本百分比	興當本百分比	興當本百分比
20	107,787.40	988,788.20	92,312%	53,287.45	4.97%	29,711.75	2.77%
21	875,207.40	795,768.85	90.92%	53,505.60	6.11%	25,933.05	2.87%
22	900,618.81	840,505.41	93.32%	42,485.10	4.71%	17,628.30	1.95%

乙典放款動態之分析

年度	當本	取本	售本	陳留	興當本百分比	興當本百分比	興當本百分比	
二〇年	552,814.85	476,707.87	48.30%	307,093.97	86.31%	41,541.50	8.71%	
二十一年	102,522.72	100.00%						
合計	348,488.00	57.31%	307,684.20	88.29%	23,934.85	6.86%	16,868.95	4.84%
接典	252,382.45	42.66%	214,281.70	84.89%	19,947.45	7.91%	18,172.30	7.19%
合計	600,870.45	100%						

二十二年		本典	411,162.25	62.40%	359,683.95	87.47%	31,903.80	7.76%	19,574.70	4.76%
接典		247,744.40	37.60%	216,008.95	67.19%	18,995.00	7.67%	12,740.45	5.14%	
合計		658,906.65	100.00%							

典當放款，異常零星。就甲乙兩典抽查當票及大賬結果，得下列四表：

甲典衣服當票金額調查表（民國二十四年）

月份	一元以下		一元以下		五元以下		十元以下		二十元以下		五十元以下		五十元以上		總數
	票數	金額	票數	金額	票數	金額	票數	金額	票數	金額	票數	金額	票數	金額	
一	26	13.70	116	234.65	21	112.10	6	69.00	2	50.30	1	131.00		172	610.75
	19		135		49		11		5		1			220	
二	11.00		309.85		297.10		147.90		118.30		50.50			934.65	
	29		151		33		22		9		1			245	
三	15.30		308.95		213.95		289.50		235.40		65.00			116.05	
	30		133		18		16		6					203	
四	16.80		293.35		113.00		223.10		151.50					797.75	
	44		138		16		14		3					215	
五	22.40		302.15		98.00		181.60		74.70					678.85	

六	48	130	6	8	5	1	198
	26.40	278.20	39.00	101.20	165.60	50.50	660.90
	552	22	15	8	1		99
七	24.35	44.35	93.20	110.80	20.50		293.10
	39	142	21	6	1		209
八	21.00	297.80	141.30	70.00	20.30		550.30
	37	137	17	11			202
九	19.50	293.45	103.75	138.60			555.25
	50	113	15	8	1		187
十	27.90	203.51	88.10	110.80	20.50		450.81
總數	374	1217	212	110	33	4	1950
每票金額	198.35	2566.16	1299.40	1442.50	857.50	297.00	6659.41
金額百分比	.539	2.109	6.12	13.11	25.96	74.25	3.415
	2.98%	38.54%	19.51%	21.66%	12.85%	4.45%	100.00%

甲典首飾票金額比較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等	級	票	數	金	額	平	均	數	百分比(金額)	百分比(字數)
一	元	以上	五元	以下	320	864.50	2.67	7.93		32.06

五元以上十元以下	289	1,916.15	6.63	17.75	28.92
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283	3,406.29	12.95	31.57	26.35
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107	3,162.70	29.55	29.28	10.78
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13	740.40	56.95	6.89	1.3
百元以上	6	711.00	118.50	6.68	.59
總數	998	10,791.04	10.81	100%	100.00%

乙典首飾當票調查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等 級	當 票 張 數	金 額	平 均 數	百 分 比 (票 數)	百 分 比 (金 額)
一 元 以 下	144	76.50	.531	9.78%	.77%
一 元 以 上 五 元 以 下	697	1,639.60	2.35	47.31%	16.25%
五 元 以 上 十 元 以 下	298	1,881.90	6.31	20.23%	18.76%
十 元 以 上 二 十 元 以 下	234	2,927.00	12.51	15.89%	29.17%
二 十 元 以 上 五 十 元 以 下	88	2,498.40	28.41	5.97%	24.91%
五 十 元 以 上 百 元 以 下	9	595.00	66.11	.59%	5.94%
一 百 元 以 上	3	420.00	140.00	.23%	4.19%
總 計	1,473	\$10,028.95	\$68.08		100.00%

乙 典當票調查 (衣服部份民國二十四年)

月份	一元以下		一元以上		五元以上		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百元以下		共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49	28.15	123	270.40	10	69.90									187	388.75
2	28	16.00	123	260.70	7	42.70			3	42.60	1	22.20			162	384.20
3	50	27.70	103	208.25	18	124.20			6	70.10	2	49.60			179	479.85
4	57	30.40	87	187.20	8	56.50			3	46.10	1	20.20			156	340.40
5	51	28.15	100	184.60	7	43.80			2	25.40	1	23.30			161	308.25
6	62	34.75	97	198.80	8	45.40			10	138.90					177	417.85
7	83	41.20	82	151.75	6	36.10					1	24.30			172	253.35
8	78	40.20	82	158.05	6	46.10			2	25.30			1	50.40	169	320.05
9	72	35.50	86	162.80	11	(65.9)			3	34.60	1	21.20			173	319.00
10	67	38.00	98	179.20	7	43.30			4	46.70					176	307.20
	597	320.05	984	1901.75	88	573.90			35	450.00	7	162.80	1	50.40	1712	3518.90

又南京通濟典自被焚後，舉辦當票登記。當局曾將票面金額，分級加以計算。茲為整理比較得下表：

通濟典當票額面分級表（民國二十四年）

		票 數	百 分 比	當 本 合 計	百 分 比
衣	一 元 以 內	27,498	27.39%	16,129.90	5.29%
	五 元 以 內	56,914	56.72%	119,590.00	39.21%
	十 元 以 內	9,802	9.76%	60,904.00	19.96%
	五 十 元 以 內	5,967	5.95%	94,769.00	31.07%
	一 百 元 以 內	144	.15%	10,330.00	3.38%
	一 百 元 以 上	22	.03%	3,293.00	1.09%
	總 計	100,347	100%	305,015.90	100%
	每 票 平 均 數			3.04	
金	五 元 以 內	867	18%	2,758.40	4.77%
	十 元 以 內	2,064	42.85%	14,401.65	24.91%
	五 十 元 以 內	1,824	37.87%	34,902.85	60.40%
	一 百 元 以 內	44	.91%	3,412.70	5.90%
	一 百 元 以 上	18	.37%	2,323.00	4.01%
	總 計	4,817.	100%	57,798.60	100%
	每 票 平 均 數			11.99	
銀	一 元 以 內	2,486	26.51%	1,736.45	6.99%
	五 元 以 內	6,289	67.06%	17,845.65	71.90%
	十 元 以 內	489	5.21%	3,623.75	14.57%
	五 十 元 以 內	113	1.22%	1,614.90	6.60%
	總 計	9,377	100%	24,820.75	100%
	每 票 平 均 數			2.65	

通濟典當票調查 (民國二十四年)

(衣服金額百分比)

種類	票數	百分比	本當	百分比
衣	100,347	87.61%	305,105.90	78.69%
金	4,817	4.21%	57,798.60	14.90%
銀	9,377	8.18%	24,820.75	6.41%
總計	114,541	100%	387,725.25	100%
每票平均數			3.38	

典當營業之繁簡，視氣候而定。春當秋贖，為農村典當之定例。都市中之典當，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二月間，贖較當為多。其餘各月，當較贖為多，茲以甲典四年來每月當贖實數表為例：

甲典每月當贖調查

月份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當	贖	當	贖	當	贖	當	贖
1	76489.80	99774.85+	111730.05	95198.35-	83582.25	93004.40+	84576.90	98507.95+
2	79613.15	86262.65+	48460.85	67629.40+	583134.30	49382.70-	84489.70	73424.95-

3	118322.02	89949.25 -	68553.65	58966.25 -	110467.25	67601.65 -	111158.30	67025.50 -
4	94600.35	68337.80 -	65230.55	54174.90 -	108553.45	68730.65 -	102831.25	64881.25 -
5	83825.70	73726.25 -	72625.25	52017.65 -	78326.40	68912.65 -	102564.75	75617.70 -
6	80091.65	74082.80 -	72260.15	53566.70 -	56334.07	54441.25 -	83123.20	64556.10 -
7	67095.70	49874.25 -	64576.95	43548.95 -	58337.25	46477.50 -	71990.30	53263.65 -
8	74429.20	53526.80 -	55911.15	42398.25 -	57500.15	57517.35 -	70974.45	57252.50 -
9	86088.30	80851.60 -	71254.40	67112.80 -	60070.25	65223.70 +	91248.30	8494.25 -
10	90735.80	106112.00 +	78986.75	84262.80 +	68235.85	88651.90 +	95161.70	95416.80 +
11	102549.10	89733.35 +	81522.60	92436.70 +	68444.10	84972.55 +	92036.45	99728.00 +
12	129926.35	140324.20 +	86015.05	125355.75 -	77914.65	111329.10 +	91883.85	127698.25 +

三、資金運用狀態

典當資金運用狀態，主持者每多祕而不宣。其實典當營業，手續繁重，內外牽制甚嚴，比較不易舞弊。故在正常狀態下，絕對無祕密之必要。茲將甲乙兩典調查之結果列後：

甲典運用資金調查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

資本

\$ 500,000.000

公積金

24,336.764

存款	158,250.000
押款	69,645.780
期款	20,000.000

運用資本總數 \$ 772,232.544

什器	3,731.232
押租	5,400.000
公債	5,285.470
匯局借款	13,635.580
未莊未付期款	44,000.000
行莊存款	599.000
銀莊存款	3,500.000
暫記	2,916.900

運用資本總數
 79,088.182
 \$ 693,144.363

運用資金純數與資金總數百分比

89.71%

運用資金純數與資本百分比(月底架本 690,654.35)

99.63%

乙典運用資金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調查)

資本	300,000.00	
附本	41,677.46	
公積金	6,313.93	347,991.39
定期借款	18,000.00	
往來借款	50,564.55	
抵押借款	93,774.14	
活期存款	131,522.53	293,861.22
		運用資金總數 641,852.61
固定資產	31,271.85	
行莊存款	6,284.67	
表莊欠款	61,900.00	
宕欠	11,362.73	110,819.25
		運用資金純數 531,033.36

實際運用金純數與總數百分比

82.73%

實際運用金與架本百分比

月底架本
(538,007.95)

48.71%

典當在營業時間內，不得因無現款而停當。故在錢房中，必須備足必須之現款，以應櫃上需要。現款，擱置庫中，自不能生利。此項利息損失，亦可視為營業費之一種也。茲列表於次：

甲典錢房每日平均實存款與每日平均當本比較表（民國二十三年）

月 份	2	5	8	11
每月實存款累計	163,433.063	255,190.77	153,180.739	239,215.271
每日平均實存款	5,836.895	8,231.961	4,941.514	7,973.848
每日平均當本	3,017.45	3,276.23	2,579.49	3,067.88
現款超過營業數	2,829.445	4,955.091	2,361.821	4,905.962
超過數與營業數百分比	93.45%	151.26%	91.561%	159.94%
超過數與實存款百分比	48.28%	60.21%	47.80%	61.53%

乙典錢房每日平均實在現款與每日平均當本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

月 份	2	5	8	11
每月實存款累計	\$ 204,287.18	208,775.36	284,570.84	225,575.46
每日平均實存款	7,300.00	6,733.00	9,180.00	7,516.00
每日平均當本	1,811.09	3,244.09	1,498.46	1,650.04
現款超過當本數	5,488.91	3,668.91	7,684.54	5,865.96
超過數與當本百分比	455.00%	512.00%	121.00%	303.00%
超過數與實存款百分比	75.19%	*54.04%	83.68%	78.04%

四、本典與接典之關係

所調查之乙典，因本典地處偏僻，僅恃門市營業，不敷開支。兼做接典。計與乙典往來之接典，共有六家。多散佈於農村。乙典營業，半賴接典。茲將五年來乙典之當取情形，分本典與接典兩項比較之如下：

乙典本典與接典別取本與當本比較表

十九年	本 典		接 典		總 計
	當 本	比 本	取 本	比 本	
當 本	137,252		119,228		256,480
比 本	53.51%		46.49%		100.00%
取 本	134,348		120,172		254,520
比 本	52.78%		47.22%		100.00%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當	本	143,257	142,906	286,163	當	本	101.00%
百	比	50.05%	49.85%	100.00%	取	本	260.683
取	本	133,589	127,094	260,683	當	本	228,225
百	比	51.23%	48.77%	100.00%	取	本	236,095
當	本	125,600	102,623	228,225	當	本	170,320
百	比	55.03%	44.97%	100.00%	取	本	100.00%
取	本	120,594	111,653	232,204	當	本	136,036
百	比	51.92%	48.08%	100.00%	取	本	238,052
當	本	136,036	102,016	238,052	當	本	57.14%
百	比	57.14%	42.86%	100.00%	取	本	238,204
取	本	126,739	111,465	238,204	當	本	53.21%
百	比	53.21%	46.79%	100.00%	取	本	100.00%
當	本	170,320	89,004	259,324	當	本	65.67%
百	比	65.67%	34.33%	100.00%	取	本	142,423
取	本	142,423	93,672	236,095	當	本	60.33%
百	比	60.33%	39.67%	101.00%	取	本	101.00%

接典滿貨，通常較本典為多。此由滿貨完全由本典負責銷售之故。茲舉本接典當本與滿貨比較表及滿貨與

陳留比較表於次：

典當論

乙典本接典別當本與滿貨比較表

本	春	年度	21	22	23
		當本			251,828.65
	滿貨			23,325.75	8,368.30
	百分比			9.26%	5.10%
典	秋	當本	291,662.50	199,305.40	257,989.00
		滿貨	23,305.80	16,684.15	22,949.10
		百分比	7.99%	8.32%	8.89%
	全年	當本	481,082.75	451,137.05	422,029.60
		滿貨	33,456.10	40,009.90	42,702.00
		百分比	6.95%	8.86%	10.11%
接	春	當本	112,859.25	224,638.85	127,228.00
		滿貨	9,429.05	25,131.40	18,387.65
		百分比	8.32%	11.18%	14.45%
	秋	當本	234,977.50	145,496.80	177,676.25
		滿貨	24,566.70	22,974.75	16,883.75
		百分比	10.45%	15.79%	9.50%
全年	當本	347,836.75	370,135.64	304,904.35	
	滿貨	33,996.75	48,106.15	35,271.40	
	百分比	9.77%	12.99%	11.56%	

一八四

乙典本接典別滿貨與陳留比較表

		年 度	19	20	21	22	23
春 盤	本典滿貨		11,172.25	14,395.45	6,880.20	16,997.10	11,284.60
	接典滿貨		17,740.40	21,066.80	7,056.55	22,915.25	8,994.20
	百分比		158.78%	146.34%	102.55%	134.82%	79.00%
秋 盤	本典滿貨		23,228.85	12,695.10	20,775.90	13,368.70	18,589.35
	接典滿貨		22,758.05	18,856.65	20,967.70	13,675.10	12,567.95
	百分比		97.97%	149.29%	100.92%	102.21%	67.61%
全 年	本典滿貨		34,401.10	27,090.55	27,636.10	30,365.80	29,973.95
	接典滿貨		40,498.45	39,992.45	28,024.25	36,590.55	21,562.15
	百分比		117.73%	147.36%	101.41%	102.50%	71.94%
春 盤	本典陳留		1,629.90	1,319.40	3,290.10	6,328.65	8,368.30
	接典陳留		1,687.25	1,322.20	2,372.50	2,206.05	9,393.45
	百分比		103.52%	100.2%	72.11%	35.02%	112.2%
秋 盤	本典陳留		1,631.30	2,229.05	2,529.90	3,315.45	4,359.75
	接典陳留		1,170.65	1,615.70	3,599.00	9,299.55	4,315.80
	百分比		71.76%	72.32%	142.31%	280.48%	98.97%
全 年	本典陳留		3,261.20	3,547.45	5,820.00	9,644.10	12,728.05
	接典陳留		2,857.90	2,937.90	5,972.50	11,515.60	13,709.24
	百分比		87.63%	84.78%	102.61%	119.40%	107.70%

五、放款成本之計算

放款成本，視各典經營方法，所在地經濟環境，及營業發達與否，各家不同。茲將甲乙兩典及裕魯當之放款成本與每元純利列後：

甲典放款成本

年 度	19	20	21	22	23
慈善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保險費	2,437	2,437	2,437	2,437	2,437
利息	79,543	71,237	74,538	66,056	59,597
使用	7,014	7,141	3,623	3,385	1,775
盤扣	2,315	1,977	1,575	1,591	1,840
薪水	10,140	11,341	11,725	11,476	
伙食	6,558	6,690	6,690	6,690	
工費	594	648	792	792	
郵電	104	124	141	133	
售包虧折				2,999	2,851
文具	877	307	564	700	

項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雜項	66,676	89,943	7,948	10,565	28,294X
總數	116,257	111,815	111,033	107,824	97,794
全年放款總數	1194636.50	1071787.40	876207.40	900618.90	1090041.15
每元放款成本	.097	.104	.128	.119	.089
備考	X記者為年度內之經常費總計包括薪水伙食等				

乙 典 放 款 成 本

年 度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官 利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存 款 息	17,952.74	17,778.72	17,893.98	20,827.88	20,835.64
行 莊 息	40,197.71	32,656.17	29,158.82	18,311.93	20,618.92
保 險 費	2,630.70	2,268.90	1,422.63	2,134.25	1,948.00
經 帶 費	25,678.72	28,508.31	28,559.30	30,380.82	26,327.88
售 包 虧 折				4,145.62	10,551.79
使 用	7,028.51	5,879.95	3,253.79		
共 計	117,488.38	110,992.05	104,288.52	93,800.50	104,282.23
全 年 放 款 總 數	829330.50	1029622.85	600874.45	658909.55	710555.05
每 元 成 本	.142	.189	.223	.222	.227

裕魯當典放款成本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典 當 論
經 費	31,082.62		
當品虧損	562.40		
利 息	1,392.29		
攤 提	5,023.53		
全年開支總數		38,060.84	
每元當本成本		.102	
當本(369,942.10)			

裕魯當每元放款純利

票 利	61,076.85		
應收未收票利	22,196.52		
利益項共計		83,273.38	
經 費	31,082.62		
當品虧損	562.40		
利 息	1,392.28		
攤 提	5,023.53		
開支項合計		38,060.84	
純 益		45,212.55	
每元純利		.122	
當本			
(369,942 10)			

第三章 我國典當業鳥瞰

一、全國典當家數

我國營典當業者共有若干家，尙乏真確統計，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計呈報縣數二一八縣中，共有典當一二八三家。上海等十五市，共一一一一家。此項統計，自不能概括全國。茲據作者直接調查，並可靠記載，將全國典當，分都市及農村兩項，列表於次：

近三年來我國八大都市典當家數表

市別	家數			資本額（萬元爲單位）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上海市	八七	九五	一〇三	二〇七	二一九	二二六
北平市	一〇四	一〇二	九七	一六四	一六二	一五八
天津市	三七	三六	三四	一三七	一三一	九六
廣州市	一七〇	—	—	—	—	—
漢口市	一五	二一	二四	六四	九四	一一四
青島市	四	五	四	一〇	一二	一〇

廈門市	一八	二九	二四	三二	三六	三八
南京市	八	七	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上項調查，爲各省市主管機關填報者，僅限於華界。如將租界區域，列入併計。則上海市華租界合計，共有當押六百六十餘家。（上海市社會局估計）天津市華租界合計，當押八十七家，資本總額五百二十二萬元。（見張由良先生吾國典當業的探討）漢口市華租界當押合計，共四〇家，估計放款額達八百萬元。（二十四年漢口武漢日報調查）青島市除華人經營者外，如將日籍當押計入，共三七家。（國際貿易局調查）又福州典押，華人經營者三十家。近來臺人經營之小押，亦達三〇餘家，共計六十餘家。（見二十四年二月星洲日報通訊）廣州一七〇家。廈門二十四家。南京七家。以上八大都市，共有當押一千一百家左右。

典當業在我國農村金融機關中之地位，極爲重要。就作者所知廣東省現有當押一一〇六家。廣西省一七五家。江蘇省三四一家。浙江省三二七家。山西省二九二家。河北省六五家。甘肅省三九家。綏遠省二三家。山東省一九家。安徽省十餘家。湖南省十二家。四川省三七〇家。江西省十三家。新疆省二〇九家。東三省及熱河四二一家。河南、青海、察哈爾，現無典當，其餘湖北、貴州、福建、雲南、陝西等尚未接到調查報告，不能知其確數。

上舉各省典當家數總計共三四二二家。如加入調查未詳家數則散佈於全國農村之典當數約爲三千五百家左右。

全國典當，都市與農村合計，共爲四千五六百家。此數與日本較，僅及其四分之一。日本全國典當，據大正十二年內務省警保局之調查：共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家。英國典當業，在歐美各國中，最爲發達。據一九二二年英國內地稅務處之報告：有正式執照之當舖，英國本土共四千五百七十三家。與我國家數不相上下。惟英日典當資本，均不若我國之大。

二、全國典當業資本總額及營業總額

全國典當家數，共約四千五百家。每家資本，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調查：一二八三家典當，共有資本一九、五九六、一四九元。平均每家資本一五、二七三元。又中國銀行，廣西統計局，及國際貿易局等所調查之全國典當一二二四家中，共有資本二六、三九〇、五五〇元。每家平均資本額二一、五六〇餘元。營業額共五四、九二一、九二八元。每家平均每年營業額四四、八七〇餘元。後者係直接調查，較爲真確。大概典當資本，被官廳調查時，每以多報少。據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周毅人先生報告：『本省典業資本，見於調查記錄者，爲一千四百數十萬。但一典之中，除正本外，尙多附本。最少須加多一半。而綜合各典架本，又須溢出正附本以外，應在三千萬元以上，或達四千萬元之數。』是江蘇省典當資本總額，正附本合計，當爲二千萬左右。以蘇省共有典當三四〇家計算，每家平均資本額，達五萬餘元。再就作者各地實地考察估計：農村典當，每家平均資本額，當在三萬元內外。如以此數推算：我國農村及中小城市典當三千五百家，應共有資本一萬萬又五百萬元。營業額約爲資本額之一倍，至一倍半當爲二萬萬一千萬元，至二萬萬六千萬元。

上述二萬萬一千萬元，雖未可謂全部貸放於農民，但百分之六十以上，為農民所借用。是農村典當每年放款於農民之總額，約為一萬萬六百萬左右。如以五千萬農民計算，每人利用典當資金，每年約為二元一角。而民國二十四年度銀行農村貸款，計中國農民銀行約七百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約三百萬元。中國銀行約一千萬元。上海銀行約三百萬元。其餘各行數十萬元不等。總計當在二千四百萬元左右。約為典當放款總額五分之一。（中國銀行、上海銀行等農村放款，注重特產抵押及運銷。每次放款額，為數頗鉅。其放款對象，係商人或大農。與中小農無甚關係。典當放款，則以中小農為對象，此點亦堪注意。）

都市典當資本，通常較農村典當為多。資本額十萬元以上之典當，多在都市。茲如以平均每家四萬元推算，則八大都市典當一千一百家，合共資本四千四百萬元。與農村典當三千五百家，資本總額一萬萬又五百萬元合計全國典當資本，約在一萬五千萬元左右。營業額仍以資本額之一倍至一倍半計算，全國典當營業總額，當為三萬萬元至三萬七千五百萬元左右。日本全國營利典當，大正十年份營業總額為一萬九千五百九十萬元，同年資本總額，推定為六千五百萬元。該年度日本全國典當家數約為二萬家。每家平均資本額，三千二百五十元。約當我國典當每家平均資本額十分之一。可見日本典當家數，雖四倍於我國，但其每家資本，則不及我國遠甚也。

三、利率與期限

我國典當業利率，雖各地參差不一，然多數為月利百分之二（即每洋一元，月取息二分，俗稱二分）。至百分之三（俗稱三分）。各省市訂有典當業單行法規者，因受約定利率不過百分之二十之應響，以月利或年利百分

之二者，居大多數。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上海等十五市所調查之典當數七〇六家中，利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者，計共五九七家，佔全體百分之八四·五。江蘇等十六省，調查家數一千二百四十七家中，利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者，計共七百五十六家，佔全體百分之六一·二。無論都市鄉村，取息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典當，均超過所調查典當之半數。年來地方政府，飭各地典當，減低利息，因之典當利率，有更形低減之勢。

我國典當滿當期限，最短六個月，最長三年，而以十二個月十三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為最普遍。計上海等十五市調查之六百五十四家典當中，滿當期限之百分比如下表。

期	限	家	數	佔	調	查	典	當	總	數
十二月			二四〇					三六·七%	弱	
十八月			一三〇					二〇·	%弱	
二十四月			一三三					二〇·	%強	
合計			五〇三					七六·七%	強	

又江蘇等十六省所調查之一千二百八十一家典當中，滿當期限之百分比如下表。

期	限	家	數	佔	調	查	典	當	總	數
十二月			三五五					二七·七%	強	
十二月			二六九					二一	%強	

十八月	二三七	一八·五%強
二十四月	一〇二	八%弱
合計	九六三	七五·二%強

其中可注意者，即以十二個月為滿當之家數，就此次調查所得，佔最多數。省市合計，共五九五家。如將十三個月添入，共計八六四家，佔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一千九百三十五家）百分之四四·七弱，約及半數。十八個月為滿之家數，省市合計共三六七家。佔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百分之一八·九強。二十四個月為滿之家數，省市合計共二三五家，佔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百分之一二強。

其次可注意者：即都市典當之滿期，常較農村典當為短。蓋農民春季押款，到秋收方有款贖還，如本年秋季收穫不佳，延至次年秋季再贖。其回贖能力，受季節限制。都市典當之當戶，則多為小工商業者或貧苦市民。其收入並無季節關係，隨當隨贖。都市典當與農村典當，在这一点上，性質根本不同。兩者滿當期限，自須依其性質，分別規定。就上舉調查：上海等十五市典當期限，以十二個月為滿者，佔調查家數百分之三六·七。農村典當滿當期限，以十二個月為滿者，佔百分之二七·七。前者百分數，顯然較後者為高。又都市滿當期限，最長二十四個月。而農村滿當期限，有長至三十六個月者。

至各國典當，無論私營公營，普通滿當期限，均為一年。近來在我國典當期限較長之地，因滿貨無法銷售，當商已紛請縮短。此種請求，尤以都市為迫切。

四、典當與平民之關係

經濟學上之「平民」係指「收入常感不足，維持本人及其家族生活並發展其能率，所必需之物質，常難充分者」而言。如持此項定義，嚴格以律我國國民，則將如總理所謂「中國人大貧小貧」全國人民，除極少數特殊階級外，無一而非平民。即推一步而言貧民：根據中外多數學者主張，如以每年收入一百二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爲中國貧窮線，則在貧窮線以下過活之貧民，據推算當佔人口百分之五十。即二萬萬人，均爲貧民。貧民既若是之多，故我國典當業之發達，自來爲全世界冠。是以歐美典當大部僅存於都市，而我國典當，則普遍全國。馬扎亞爾謂典當乃亞細亞式，金融機關方式，可謂一語道破。然而按之實際，愈在貧窮線下者，則典當之能力愈小，利用典當之次數，亦正比例減少。其無物可當者，則雖欲利用典當亦爲事實所不許，下列典當家數對調查家數之百分比可資證明。即廣州市職工五六·六〇，上海市紗廠工人四六·五二，南京市人力車夫二二·九四，南京市棚戶一六·六七，又愈在貧窮線下者，則當額亦愈小，據調查廣州市職工每家平均典當額二四·七〇元，上海市紗廠工人每家平均典當額九·三四元，南京市棚戶每家平均典當額八·八三元，然而南京三家典當放款，據作者調查，每年在三百萬左右，此偌大之放款金額，貧民階級當然無力消納，可見實際典當利用者，貧民僅佔一部份耳。

其次爲農村典當與農民之關係。據中央銀行月刊所載：北平近郊之農民，每百家中有三十一家當物，當款額在十元以下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又據李樹青清華園附近農村之借貸情形一文，清河當舖所發一六二張當票之統計，當款在一角至四角者，五十四張。一元至一元九角者，五十七張。兩者合計，佔全數之三分之二，是農民每票平

均當額較都市貧民爲尤低。

就當款之用途，加以觀察：則都市典當，幾成平民純粹消費金融機關。據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廣州工人典當者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爲補助日常家用。又據南京市棚戶調查，爲彌補日常家用而典當者，佔典當總家數百分之六〇。可見都市平民典當原因，多爲維持日常生活。此點與農村典當性質頗有不同。據浙江大學農學院，對海寧等四縣典當放款用途之調查：爲購買蠶種、肥料、種子、農具、家畜，而典當者佔典當放款總額百分之四二·八〇，如加入置產一項，則爲百分之五五·五五。實超過放款總額半數以上。此項統計雖未可代表全國。然我國農村典當放款之用途，三分之一以上用於生產，則可斷言。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民國二十二年度，全國農民現金借貸家數，佔全體百分之五六。借款來源，向個人及商店告貸者，佔百分之八〇·七。此項利率，均在三分之一以上。高利貸實爲農村金融中心。以下順次爲典當貸款，佔百分之八·八，錢莊貸款百分之五·五，合作社百分之二·六，銀行百分之二·四。是典當在農村，仍居有組織的金融機關之最高位也。

典當既爲農村半生產之重要金融機關。當此合作社未能急速推廣，農村金融，極度梗塞之際，斯業因種種關係，亦正在加速沒落。去年浙江全省典當，據可靠調查，共虧二百二十三萬餘元。江蘇全省典當虧負額，約在三百萬元上下。現在浙江全省典當，實在資本約爲二千餘萬元。江蘇約爲三千萬元。以此類推，如長此不設法改進，恐不出十年，全國典業，將全部消滅。屆時高利貸橫行，無法防止。此實爲今日平民金融一大問題，惜注意之者甚少耳。

第四章 我國各地典當業現狀

第一節 各省之典當業

第一項 江蘇省之典當業

一 沿革

江蘇省典當業，在數百年前，已極發達。前清光緒六年重刊之江寧府志（見賦稅雜稅項下卷之十四·十二頁）載：

「典稅 每典徵收稅銀五兩，凡在省城內及附廓開設，歸府經徵。其上江二縣鄉鎮，并在各縣開設，歸縣徵收，關閉不常，並無定額。」

今按嘉慶十五年奏銷造報府縣，共有一百七十一典，徵銀約八百五十五兩。依各典商所在地點，及分擔徵銀，概記如左：

府	屬	典	徵銀
上	元	三十七典	徵銀一百八十五兩
江	寧	三十五典	徵銀一百七十五兩
			徵銀二百四十五兩

旬	容	二十一典	徵銀一百零五兩
深	水	八典	徵銀四十兩
高	淳	十典	徵銀五十兩
江	浦	四典	徵銀二十兩
六	合	七典	徵銀七十兩(另徵贖銀一兩四錢)

觀上述記載，可見江寧六縣，在嘉慶年間，已有典當一百七十一家。每縣平均約二十八家。南京城內及附廓，計有四十九典，其盛況可以想見。

二 種類

江蘇典當業，分典當、代典、小押等三種，今分述如左：

1. 典當 依資本額大小，分爲四等。如下：

資本額	典當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一等
十萬元以上	二等
五萬元以上	三等
五萬元以下	四等

2 代典 代典分本代及客代兩種。在各縣鄉區間，甚爲普遍。代步略似掬客。代當戶當物，從中抽取水腳或佣金。存箱費之分配，客代得十分之六，典當得十分之四。代典營業規則（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公佈）規定代典資本額，須在二千元以上，方准開設。

3. 小押 在蘇省境內，尙有一種小押，係一種非法組織，並無營業牌號，爲秘密性質。押戶多屬赤貧之家，雖一鞋一襪之微，亦可入押。但押價不值原價十分之二三。月利三分，期限最長三個月，并不准延期。小押資本，僅一二百元。凡質物於此者，類多無力贖回。據熟悉是業者談，如有洋三百元，三個月後，可淨獲洋七百元云。

三 現狀述要

近年蘇省當局，雖爲農民力求謀解脫高利貸痛苦，於各縣籌設農民銀行分行，然資金有限，絕非短期內所能普遍設立。故典業仍居農村金融之重要地位。據民國二十四年江蘇省建設廳調查，江蘇全省典當，共有三百四十一家。江蘇省六十一縣，每縣平均約爲五家強。資本最高十二萬元，最低五千元。據中央銀行調查，江蘇全省共有三百四十五家，資本爲一千三百六十萬元。各典當中資本最大者十萬元，少者一萬元左右。（見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中央銀行月報）又據中國實業誌，蘇省重要縣份，典當業之分佈及資本額等級如左表：

江蘇省重要各縣典當分佈表(照錄中國實業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調查)

家數	資本額	營業額	性質	典押物品	典戶分配	備考
上海百餘家 押店四家 典當約百餘家						
無錫 三三	一、〇〇八、四〇〇元	二、一七一、〇〇〇元 一家未詳	典質	各項均有		
嘉定 三	八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典當	首飾衣服銅錫器具 亦有兼當米糧者	農商 60/100 工 10/100 住戶 5/100 25/100	原有六家滙豐 影襲被毀三家
宜興 二	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典當	各項均有	農 8/10 住戶 1/10 工商 1/10	
六合 三	一九、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代當	代當各項轉送鎮江	農最多 又次之	由鎮江往返水 脚共銀六分
崑山 四	一五九、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當典	衣飾爲主	農 6/10 住戶 3/10 工商 1/10	
太倉 九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僅六家數	典當七 代當二	衣飾米糧	農 8/10 住戶 2/10	
武進 一六	六八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典當	衣飾米糧	農最多 又次之	原有二十一家 近倒三家
鎮江 九	五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典當	衣飾	住戶最多 農商次之 工最少	
丹陽 六	四〇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質當	衣飾	農及住戶最多	
金壇 二	八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典當		農最多商次之	

江蘇省典業資本分級表

溧陽	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家未詳	九六〇、〇〇〇	典當		農 6/10 工 2/10 住戶 2/10	
溧水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典當	衣飾	農商最多	
儀徵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前 六〇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金屬	農 8/10 住戶 2/10	二十個月滿期
寶山	一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等物	農 5/10 住戶 5/10	
常熟	六	三三二、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典當	衣飾金屬等器	農 8/10 住戶 2/10	
吳縣	四三	一、六六九、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首飾銅錫	住戶 8/10 農 2/10	
靖江	一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等物	農 9/10 住戶 1/10	
泰縣	一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首飾金屬	農 4/10 住戶 4/10 工 2/10	
南通	一四	七九〇、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〇	典當	典押貨物	農 7/10 住戶 3/10	
啓東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金銀糧食等	農 9/10 住戶 1/10	
海門	六	二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首飾雜糧	工 3/10 商 1/10 農 5/10 住戶 1/10	
寶應	一	九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衣服首飾	農 8/10 住戶 2/10	
東臺	二	二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典當	衣服等物	工 5/10 農 5/10	
泰興	一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典當	物品抵押	工 5/10 農 5/10	

1元——5000元	4	55001元——65000元	23
5001元——10000元	3	60001元——65000元	
10001元——15000元	2	65001元——70000元	8
15001元——20000元	1	70001元——75000元	
20001元——25000元		75001元——80000元	1
25001元——30000元	12	80001元——85000元	
30001元——35000元	39	85001元——90000元	
35001元——40000元	44	90001元——95000元	
40001元——45000元	26	95001元——100000元	3
45001元——50000元	18	100001元——以上者	11
50001元——55000元			

據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委周毅人先生報告：『蘇省典業資本，見於調查記錄者，為一千四百數十萬元。但一典之中，除正本外，尚多附本。最少須加多一半。而綜合各典架本，又須溢出正附本以外，應在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之間。』至當戶種類：農民佔60%，工人佔20%，商人佔5%，住戶佔15%。

四 利息及期限

典當利息，江南較江北為低，在江南各地，大致月息為二分，江北二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五釐。此外另有存箱費

等名目，以農產物押款者，取息較低。冬令讓利習慣，頗為通行。滿當期限，現已改定為十二個月。農作物依習慣辦理。

五 當局措施

年來蘇省典業，日益衰落。全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屢呈建設廳，請求設法救濟。省政府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成立改進典業設計委員會，由建設廳函邀省黨部、省府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等各機關，會同農民銀行、江蘇銀行及典業公會聯合會各推派代表，任為委員。設計範圍：（一）典業失敗原因之研究與救濟。（二）典業內部組織及營業範圍之改善。（三）缺乏典當各縣之典業提倡。（四）創辦公益典當之設計。（五）典當及代當利率暨滿當期限之擬定。（六）人民興辦典當之獎勵。上項委員會，於同年七月間設計完成。編製報告，呈省府會議通過。其議決事項，將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行。（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已列入附錄，可參看。）

第二項 浙江省之典當業

一 沿革家數及分佈

浙江典業，在前清時達五百餘家。民國四、五年間，全省典當不下四百八十餘家。民國十年以後，漸就衰落。至民國十六年，益萎靡不振，倒閉收歇者，先後達百餘家。民國十九年調查，全省典當，不過三百二十七家。其中以紹興、鄞縣、杭州、黃岩、餘杭、海寧、嘉興各地為最多。但亦有全縣竟無一典當者，如浙西於潛縣是。如照舊府屬區分：計舊杭屬四十四家。舊嘉屬四十三家。舊湖屬四十六家。舊寧屬五十一家。舊紹屬八十九家。舊台屬二十七家。舊金屬十四家。舊衢屬四家。舊溫屬六家。民國二十二年調查，與此數不相上下。茲將全浙典業分佈，列表於後（根據中國實業誌

浙江省部份及中國銀行年鑑

浙江各縣典當業分佈表

縣 名	家 數	資 本 總 額 (元)	營 業 總 額 (元)	備 考
杭 州 市	一 九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	
杭 縣	八	四一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海 寧	一 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資本額營業額僅調查二家
富 陽	一			
餘 杭	三	一〇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臨 安	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新 登	一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嘉 興	一 三	一三〇、〇〇〇		
嘉 善	八	二一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海 鹽	四	二七五、〇〇〇		
崇 德	三			
平 湖	六	二三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桐 鄉	七	二四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資本額及營業額僅調查二家
吳 興	三			

臨 海	新 昌	嵯 縣	上 虞	餘 姚	諸 暨	蕭 山	紹 興	象 山	定 海	鎮 海	奉 化	慈 谿	鄞 縣	安 吉	德 清	長 興
九	六	六	五	一六	四	一二	四四	一	二	九	四	五	二五	一	九	六
	六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六七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利息收入 四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資本及營業額缺二家數字	資本缺三家數字營業額缺四家數字			營業額缺二八家數字資本以外尚有附本四六一、〇〇〇元									

永	桐	建	開	常	衢	浦	武	義	東	蘭	金	仙	天	溫	寧	黃
嘉	廬	德	化	山	縣	江	義	烏	陽	谿	華	居	台	嶺	海	巖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四	一〇	二	二一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至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至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資本及營業額缺一家數字		缺一家數字							資本及營業額缺一家數字						資本及營業額缺一家數字	資本及營業額缺二家數字

瑞安	二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資本及營業額缺一家數字
樂清	二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資本及營業額缺一家數字
平陽	一			
海門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硤石	四	一一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玉環	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共計	三二五	八,二九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二,四〇〇	

二 資本及營業額

浙江典業資本，最多者十餘萬元，最少者約數千元，平均多在一萬元至五萬元之間，資本自不能謂為充足。平時資本週轉多賴銀行錢莊之調劑。又典當，亦經營存款業務，以吸收資金。惟存款利率，較錢莊為低，故吸引力不大。此外在金融不敷週轉之時，則由股東設法籌款。例如紹興典當，各股東輪流分負責任。如甲值前月所質之貨，由甲負責。後月由乙輪值，則所質之貨，歸乙負責。

茲將浙江全省典當業資本分配情形列表如下（以資本額已報明者為限）

七	家數	二四	六〇,〇〇一—七〇,〇〇〇	家數
一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八	七〇、〇〇一——一八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五七	八〇、〇〇一——九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三六	九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以上者	七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	八	共	計
				二七〇

浙江典當之資本及營業，以湖嘉兩屬爲大。每家資本，自四萬元至十萬元不等。營業總額，雖無統計可考。但每年年關所用莊款，多者每家四五十萬元，少亦十餘萬元。全省典業，每家平均資本，在一萬元至五萬元者，二一五家。估調查家數二七〇家中，百分之八十五萬至十萬元者，計十六家。至於在十萬元以上者，僅有七家。又舊紹屬以典當家數論，居全省之冠。但資本短絀，範圍狹小，普通每家資本，約在萬元左右，不及嘉湖遠甚。

近來內地經濟破產，民不聊生。典當營業，似應與旺。但實際因金融緊迫，時局不靖，各典多力謀緊縮。因之營業殊不見佳。茲將浙江全省典當營業額分配情形列表於下（以營業額已報明者爲限）。

		家數			家數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一五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〇〇、〇〇一以上者	一一	
一〇〇、〇〇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	共	計	
				一五一	

三 內部組織

浙省典當內部組織，各屬略有出入。茲舉杭州及寧波為例，分別述之。杭州市典當業分徽幫紹兩幫。徽幫取分工制。由經理主持一切。下有櫃上、內場、中班之分。櫃上專司櫃上典贖等事務。內場專司保管銀錢及帳目等事務。中班專司包藏貨物等事務。此外尚有學徒若干，司遞送貨物之職。棧司若干，司粗重之工作。紹幫組織，則不重分工。除經理學徒棧司所掌職務與徽幫相同外，其餘一切工作，均由職員全體共同負擔。

寧波典當組織。大抵有總上一人，總理一切事務。總上類皆由股東任之。總上以下職員，可分內外二部。外部職員，有正看、副看、帳房、票房、取房、牌房、衣房及學徒等。內部職員，有樓頭、樓二、樓三、銀房及學徒等。其分工之細密，在徽幫以上。

四 營業情形

當物，約分二類。(一)衣服飾物。典質衣服，除付利息外，尚須付存箱費約一分；在取贖時併算。在嘉興典質衣服飾物，稱爲「軟當」。以農具及家具器皿典質，稱爲「硬當」。此外銀子亦可典質。(二)農產品。農產物如稻、穀、米、麥、絲棉等，可以入質。但另有利率及贖期之規定。通常當糧利率較當衣服首飾爲低。惟須以大宗糧食入質。如餘杭縣典當習慣，糧食典當，按月利一分六或一分八計算。至於贖期，則因質物種類而別。例如平湖當穀，以新穀登場爲回贖期。海寧當米，自十一月至十二月開始，至次年夏季滿期。

質物種類，全省統計，衣服佔60%，首飾20%，五金8%，布疋及其他12%。

質物估價，向無定例。大概可分為照重量計算及按時價計算二種。如金、銀首飾、銅錫器、絲、及絲棉等，皆以重量而定。如衣服、被、帳、綢、布等，則以時價而定。杭州市典當，對於質物估價，金器每兩當五十元至六十元。銀器每兩當一元至一元二角。錫器每斤一角五分至二角。衣服照現價三折。綢布照原價六折至七折。被帳五折至六折。鐘表三折至四折。又如嘉善縣典當，對於當本之估值，金珠首飾照市價減十元。衣服值十當五。銀子每兩當現行貨幣一元。

照浙江典當營業規則，當物利息，無論當價大小，以長年百分之二十為標準。但得就當地情形，經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酌收管理手續費。以前所有存箱繩索包皮棧租保管等費，一律取消。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建設廳修正典當營業條例，關於利息之規定，改為「當物利息，在中央未曾頒佈典當業法以前，各就本地情形，暫仍其舊。並准另加保管手續費四釐……前項保管手續費，典商與友分配成數，由典業公會議定之。」按浙江典當，各地實際利息，多為二分，今再加四釐，故自二十四年六月起，依法得取二分四釐。

浙省各縣，質物期限，均以十八個月為滿期，滿期後尚有十日之寬限。逾限不贖，得由典當自由處分。但特種物品如絲棉、木棉、米、麥、農具、木器等，其滿當期限，得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至於各縣實際情形，則頗不一律。例如杭州典當期限，照章十八個月。放長一月。實際為十九個月。又如海鹽縣則為二十個月，此外尚有二十二個月二十四個月者。典當處分滿貨之方法，或招商拍賣，或自行出售。例如杭州市各當，概附設有原衣提莊，自行出賣。或由商人包定某一月之滿貨，按照質物當本，及應付利息，算還當舖，即可將該月所有滿貨全部購去。寧波典當滿貨，亦由提莊購去。提莊對於價格之決定，由提莊公會每年於春季開會決定之。此集同業共同決定市價之舉，俗稱「開盤」。

中國實業誌（浙江省）

工商半月刊

第三項 安徽省之典當業

安徽省在民元民二之間，疊遭兵變。全省當舖，停歇殆盡。民間遇有急需，向高利貸借款，往往九折三分。甚至每銀一元，按月納息二角，求之惟恐不得。困苦情形，匪可言喻。皖省當軸，有鑒於此，於民國三年，訂立章程。月息三分，滿期十二個月。招商開設，應者寥寥。乃由財政廳撥款五萬元，在省城設立惠濟公質，以資提倡。嗣後省城及各縣，質舖逐漸增設，至數十家之多。春當秋贖，人民稱便。民國八年，省議會議決：月息改爲二分五釐。在當戶固已減輕負擔，在質商亦尙能勉強支持。民國十四年，財政廳修正質業章程。月息期限，一仍舊貫。僅其他各條，稍有變更而已。民國十六年，政務委員會重加修正。月息改爲二分滿期仍爲一年。全省質舖，因入不敷出，無利可圖，相繼收歇。旋經各處紳耆及民衆代表，先後呈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會議。設法通令各縣市，轉飭各質舖，暫照民國十四年所定營業。無如明令雖頒，其已經歇業者，大都一蹶不能復振，是以民國十六年全皖質舖，尙有六十九家。至民國十八年，僅存十六家。是年建設廳又有減息之議。全省商聯會曾呈省政府，詳述近來莊息店用，均較從前增加數倍。皖省質利，萬難再減。由民、財、建三廳會同提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月息仍爲二分五釐。滿期改爲十八個月。行之兩年，因滿期延長三分之一，週轉不易。歇業者又有數家。其餘未歇業者，亦岌岌可危云。

本文資料：安徽全省質業公會呈內政部文（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第四項 江西省之典當業

一 沿革

江西典當業，往昔盛極一時。民國初年，南昌城鄉，共有典業四十七家之多。計城廂內外二十八家。四鄉市鎮十九家。其餘新建、安義、奉新等縣，均設有典當。吉安一市，且有七家。而以南昌典業，營業為最盛，就中以仁裕典為巨擘。惠和、寶善、資本各二十餘萬串，壽昌資本亦在十萬串以上。每家每年當出架本，均逾二十萬串。營業發達，獲利優厚。各典利率，概係月息二分滿當期限，前清規定二十六個月，至宣統二年，改為十八個月。民國十四年又改為十二個月。零費例規有（一）存箱費。當戶對於貴重衣服每要求存箱，以免污損，則納百分之一存箱費。不願存箱者聽。（二）看當費。當戶在當物未滿期時，因無力取贖，欲將當物轉售他人，但其人必須看明原物，估其價值，而後願買。由當戶繳納一月息金，即可隨時看當。（三）掛失費。當戶如將當票遺失，必須覓保掛失，納當本十分之一之掛失費。（四）止貨費。各典當因防止店員自購較好滿當貨物起見，特規定於售出滿當貨物款項總額內，提出十分之一給予店員，以作禁止渠等購買滿當貨物之補償。（五）腳碼費。每當進一千文，另提一文，分給店員，名為腳碼費。（六）獎勵費。分個別獎勵費及團體獎勵費兩種。前者係獎勵個人，於每人經手當進貨價內，給予千分之一酬勞金。後者係年終結算，於總盈餘數內，由店東提出一成或二成，酬勞全體店員，按級分配。此種「提紅」辦法，有一年一次，有三年或五年一次者，完全由店東決定。在各種舊式商店中，以典當職員之待遇，比較優厚而穩定。

二 衰落原因

江西典當業之盛況，已如上述。至民國十五年，全省當典，全部收歇。推厥原因，約有數端：（一）民國以來，國內多故，內戰不息，江西所受內戰之痛苦尤甚。民軍與北洋軍，相互角逐，此去彼來，典業均蒙損失。兵士強當，當典窮於應付，至非請巡察隊到場彈壓，不敢開門營業。又派款勒捐，亦以典當特重，乃不得不暫停營業，以避其鋒。（二）滿貨虧折。（三）江西典當業在黃金時代，即潛伏一種不治之重症，其症維何？即資本不實是也。前清末葉，典當營業發達，資本缺乏時，可發行花票，分「一千」「五千」「十千」「百千」各種，所謂「片紙生息」。於是一般紳士，見發行花票，可以經營當典，羣起效尤，競設當典。考其內容，南昌城鄉四十七家當典中，殷實者祇有仁裕等數家。多數專恃花票，以資挹注。民國初年，風鶴頻驚，人心浮動。市面花票，紛紛飛回，各典驟騰此變，不得不向錢莊借款，兌回花票。加之滿當之物，不易脫售，資金週轉不靈，無真實資本之各典，遂先後倒閉。（四）因自由發行花票，當典設立過多，供過於求。各典競爭營業，在先值十當五者，竟至值十當十。民國十四年，北伐軍興，江右震動。各典滿當之物，因受嚴重時局之壓迫，不得不忍痛犧牲，照當本二三成出售，於是小典破產，大典收歇。江西典當經此急風暴雨之後，遂全部瓦解。

三 分佈

各典之分佈：民國十五年後，江西典當業，既全部閉歇。除高利貸者肆其毒饒，公然榨取貧民血汗外，各縣鎮之押舖，南昌九江市上之金銀質押所，遂應運而生。各地押舖，多係秘密營業，利重期短，黑幕重重。即南昌市上二十

餘家之金銀質押所，其條件之苛虐，亦堪驚人。此種質押所多係商店兼營，利用餘存資金，質押金銀首飾皮貨及其他貴重物品。月息一分六釐，再加手續費、票子錢等等，總計利率常在二分以上。其選擇質物，異常苛刻；評估價格，故抑其值；而滿質期限，僅有四月。如此短促期間，回贖自非易易。質押所乃照章拍賣，而獲厚利！且此種質押所，對於貧民，尤少裨益。南昌市立銀行為應社會之需要，遂籌設平民公典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開始營業，並於吉安吳城二處，各設分號，均名為平民公典。又四省農民銀行南昌分行亦設立貸質所，樟樹鎮各善團亦釀資設立寶興公典。同年六月，九江士紳集資二十萬元，創設九江惠農公典。江西現時典當業雖只數處，然空谷足音，應聲四起，未始非佳兆也。

四 資本與利率

上述各典之資本額，除九江惠農公典資金二十萬元，並與四省農民銀行九江分行訂立透支合同外，其餘各典資本，均無定額（樟樹寶興公典資本額未詳）。如南昌市立銀行所設立之南昌吉安吳城各平民公典，資本常視當出之情形，隨時撥付或收回。例如該行南昌平民公典部去年自二月至九月當出架本二十七萬餘元，均歸該行執挪。四省農民銀行南昌分行所設立之貸質所，亦同此情形。至各典利率，則互有不同。樟樹鎮寶興公典月息二分，不收保管費。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及南昌四省農民銀行貸質所，均係月息一分二釐，外加保管費三釐，實際月息一分五釐。吉安平民公典月息一分六釐，吳城平民公典月息一分八釐，均外加保管費三釐。則吉安平民公典為月息一分九釐，吳城平民公典為月息二分一釐矣。聞吉安平民公典利率，曾經南昌行營駁斥，令與南昌平民

公典部劃一利率。後經該行具呈聲敘吉安利率在習慣上高於南昌，始經行營核准備案。九江惠農公典月息一分六釐，外加保管費三釐。

五 滿當與零費

江西各典，均規定十個月為滿當期，各典零費仍多率由舊章。如存箱費，看當費，掛失費，止貨費等。舊日名目，仍然存在。止貨費舊例，於滿當售出貨款內，提百分之十為止貨費。今農行貸質所，改為百分之二。他典多仍舊例。惟腳碼費，各典均已取消。至獎勵費各典如何規定，因民國二十三年各典俱無贏餘，未知其詳。

六 開支與盈虧

典當業組織嚴密，設備妥善，舉世週知。經常開支，自較其他商店為鉅。加以城市地皮價漲，房租較前增加。又因一般生活費用昂貴，職員薪工亦不得不略予提高。當典全部開支，較昔確已加增。據典業中人言，現時每年當出架本十萬元之當典，全部開支（官息在內）約需一萬四五百元。開支多寡與其營業範圍常成正比例。據此以觀，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與四省農民銀行貸質所，每月一分五釐之利息，假定當物全部贖回，其所收入，亦僅敷經常開支而已，當無利可圖。去年四省農行貸質所，未得贏利，平民公典部營業近三十萬元，當物且大部贖出（據該部人員口述）而蝕本三千餘元。若再加計差息，損失恐尚不止此。據該行宣稱：「平民公典部之設立，以服務社會，救濟貧民為宗旨，不以謀利為目的，故不求利得。」然長此虧累，恐難持久，自應於節省開支或略增利率兩者，擇一而行，以謀平民公典部本身之自給，庶可垂諸永久，嘉惠無窮。

本文資料：承考江西之典當業

南昌市政委員會填報之調查表

南昌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填寫官署 南昌市政委員會

押	典	種類	
		民國廿一年度	民國廿二年度
		三年中全省共有家數	三年中全省典當業資本總額
十	一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共二 元八〇	款銀由 行市立	最 早 者	最 晚 者
設商海南昌 行國昌上		月實現在	利息外之小費
設豐南昌 號昌豫	間年二十 二三月	名	數
六一分 盤	二一分 盤	類	類
手續費	手續費	期	限
過不三 一得個 分超月	三 盤	種	物
月六個	月十個	原	因
飾金銀 服	銅金衣棉 錫銀服布	措	施
執營發委昌由 照業給會市南	立政轉委昌由 案府書會市南	見	人 業 中 意

第五項 廣東省之典當業

一 沿革

廣東典業之起源，只見諸典當行會館碑誌。該誌稱：「南海地當省會，當行凡數十間。其先原有會館，以墊隘弗，堪，聿謀創建。至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始卜地於狀元坊」可知廣東典當業之創始，當遠在清代以前。故其時南海一隅之地，當店已有三十餘家。其業務之發達，當非一朝一夕所致。且當時與之相埒者，尚有番禺當行。番禺當店，亦有二十餘家，設有會館，即典當行會館碑誌所云：「其別建者，則在老城流水井」者是也。惟是時廣東典業，祇有當之一種。及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因軍費浩繁，官帑息重，私押漸多。善後局乃詳准飭私押捐助軍需，改爲餉押。由局發給執照營業。當店營業，遂被攙奪。因押店之滿當期限較短，故押店興後，當店漸多停歇，或改爲押店。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又准開設試辦押店，一年換照。以十二個月爲試辦時期。到期得照章改爲餉押。粵省典當業，分爲當、按、押及下則小押四種。當押之歷史，已如上述。至按之名稱，民國後始見於典稅簡章。按店當期二年，爲斯業較舊之組織。其始創想在民國以前。咸豐初年，典當大盛，押店崛起。按店組織，居當押兩者之間。依演進程序，在當店改押之際，容或有改營按店者，惜無信史，足資證明耳。至下則小押，則始自光緒三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當時試設南海番禺兩縣。以六個月爲滿期。此爲典當中最最近之組織。歲繳餉銀，倍於大押。此種小押，在昔有掛帶舖之名，至今有雷公轟之號。已成爲有組織之高利貸。故當局規定：「下則小押，除原有者外，不准另行開設，以示限制。」（見廣東下則小押章程）

二 家數

當店營業，自押店起後，逐漸式微。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奏銷冊報通省當店，共一千九百六十四家。自後或因官帑息重，或因期間過長，貨物難於銷售，或因寄當數目減少，逐漸歇業。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減至一千二百七十一家，迄至今日，全省只得二百三十一家。在廣州市，已絕跡矣。按店營業，亦趨衰落。全省不過二百一十八家，在廣州市者，僅四家。反觀押店，則日益增加。今日全省押店，共達七百七十六家。下則小押期短，營業頗佳。但限於南海番禺二地。且經當局限制設立，故現時只共五十一家。合當、按、小押，合計共一千二百七十六家。茲列表於後：

廣東省典店統計表

地 別	當	按	押	小押	合計	地 別				
						合	山	安	增	從
廣州市	—	4	132	34	170	10	9	37	—	56
南海	1	16	134	5	156	1	1	12	—	14
番禺	7	10	30	2	49	—	2	11	—	13
東莞	3	15	19	—	37	—	2	4	—	6
順德	—	22	70	—	92	—	—	22	—	22
中山	3	30	10	—	43	—	1	23	—	24
新會	8	14	12	—	34	7	3	13	—	23

鳳平	7	4	2	13	興寧	17	—	—	17
開平	1	8	17	26	蕉嶺	4	—	—	4
鶴山	—	1	16	17	五華	8	—	—	8
英德	—	1	19	20	惠陽	2	—	6	8
曲江	1	1	5	7	連平	7	—	1	8
高要	—	—	15	15	和平	3	—	—	3
高明	—	—	4	4	龍川	2	—	4	6
四會	—	—	6	6	河源	3	1	3	7
潮安	3	6	6	15	雲浮	2	2	5	9
揭陽	14	7	—	21	豐南	10	2	1	13
惠來	17	—	—	17	瓊山	4	—	—	4
合浦	—	41	40	81	羅定	20	—	—	20
茂各	7	—	15	22	翁源	5	2	11	18
電白	10	—	4	14	連縣	2	1	13	16
澄海	8	3	17	28	防城	—	—	6	6
普寧	5	—	—	5	德慶	—	—	3	3
饒平	5	1	—	6	博羅	—	1	—	1
梅縣	11	—	—	11	陽山	—	—	4	4

陽 春	—	—	1	—	1					1	
陽 江	1	—	2	—	3	潮 陽	5	3	1	9	
廉 江	4	1	—	—	5	龍 門	—	—	4	4	
開 建	—	—	1	—	1	柴 金	—	—	1	1	
新 豐	—	1	2	—	3	鐵 山	—	2	6	8	
化 縣	2	—	—	—	2	豐 順	1	1	—	2	
吳 川	—	—	1	—	1	合 計	壹231	按218	押776	小押51	總計1276
廣 寧	—	—	1	—	1	百分比	18.1	17.1	60.8	4.0	100.0
佛 岡	—	—	3	—	3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發表

三 資本及營業

資本。由一萬元至十萬元不等。年來廣州地方政府，有按商店資本額派銷債券之舉，各典始認定資本。按店認報一萬五千元。押店一萬元。小押五千元。廣州因無典當，故未規定。組織多屬獨資。如係合股，股東類皆親友。當店除資本外，在冬季生意暢旺時，須向銀業界借款，以資週轉。此項借款，完全為信用借款，並無抵押。利息約一分。至營業額，普通十餘萬至念餘萬元，少則數萬元不等。廣東全省典業，一二七六家，如每家資本額平均以二萬元估計，資本總額，當為二千五百萬元左右。每年營業額，以資本額一倍估計，當為五千萬。

四 組織

內部組織，分司理、司櫃、寫票、摺貨、學生等。其人數因資本及營業狀況而殊。多者十餘人，少亦須六七人。司理總管一切營業事務。司櫃檢驗物品，管理出納，及評定價值。寫票司填寫當票。摺包司貨物之出納。

五 利息

廣州典當利息，屢經更改。民國十四年元月，廣州按押行集同行決議，定為每兩每月三分。（民國十七年，財政廳令押店押本在七毫以上，一個月取贖者，月息減為每兩二分。）五十兩二分，一百兩分半。於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現在廣州各按押之利率，大概仍遵照此率。各屬典當利率，則甚參差。有一律三分者，有十元以上分半，五十元以上分二，百元以上一分，或八九釐者。視當地經濟情形，及各店本身之資本多少而定。但對於數百元以上之利息，無論廣州或各屬，均可面議。

又當按歲餉較輕，故民國三年，典稅簡章中規定：『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個月。按店年底減息一個月。均每當本十元，只准取息二毫，不得稍行增加。』

至計算利息，廣州按押行於民國十八年冬議決，照國曆滿月為一個月。例如一月一日押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一個月。若延至二月一日贖取，則取息二個月。

六 當局措施

廣東省訂有徵收典稅現行簡章四種。於民國十五年，加以修正分佈。此外並訂有下則小押章程。對於小押營

業，定有種種限制。按我國典業，以廣東爲最發達。宜有詳密之法令，以資取締。上舉各種法規，仍不免偏重典稅收入，似尙未臻完全。惟廣東當局，對於利息之取締，頗爲認真。如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斷然取消九扣，卽其一例也。

廣東省政府，曾有創設公益典當之議。經決議分令各地實行，由政府經營，不計利益。並擬限制五十元以上之典押，以期普惠貧民。終因財政困難，未能實行。

又廣東省參議會第二次常會，對劃一典質業名稱，及年限利率，以裕收入而利商民一案，經照審查意見通過。此案於粵省按押業及人民典借，影響甚大。茲將通過辦法錄下：

- (一) 擬將典押新張倍餉及新張費，一律取消。
- (二) 擬將押店利息減爲二分，以符功令。如再有重利扣折，准典物者呈請官長，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 (三) 擬將押餉減低，在最繁盛地方者，歲徵五百元。繁盛地方者，歲徵四百元。偏僻地方者，歲徵三百元。
- (四) 凡該地方有舖戶三千，及人口四萬以上者，擬定爲最繁盛區域。舖戶一千五百，及人口二萬以上者，定爲繁盛區域。舖戶一千五百以下，人口不及二萬者，定爲偏僻區域。
- (五) 擬將當按小押一律改爲押。限期均定爲一年。其改設之期，由二十四年起。以各該當押小押期滿再繳餉時，卽按規定繁偏，分別照新章舉行。（提案人廖強方）

本文資料：

廣東之典當業（區季鸞編）

第六項 廣西省之典當業

廣西典業，分『餉押』『代押』兩種。餉押常被視為慈善機關，桂林積善餉押，梧州大德餉押，每月取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代押設於農村，昔日甚為發達。利率極高，自月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自禁賭以來，代押漸衰，又因銅元跌價，多數虧本。據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統計局調查：廣西典當，共一七五家。貴縣（二十二所）陸川（二十所）平南（二十所）博白（十八所）等縣為最多。其他各縣，為數較少。以言資本，則桂林有二間當押，最稱雄厚。（一為八萬元一為六萬元）開設年月有早在咸同之間者。惟此係就領照年月而論。其有無開設於咸同以前者，已不可考。營業總額，亦以桂林之桂善及積善兩押為最大。茲將全省典業資本營業額及地域分佈表列後：

廣西省典當資本及營業額（以已查明者為限）

資本總數（一七五家）	一、六八五、九〇〇元
每家平均	九、六五〇元弱
營業總數（四十五家）	二、五四三、九七六元
每家平均	五六、六〇〇元弱

廣西省典當資本數額分級表

數額(單位元)	家數	數額(單位元)	家數
一——五〇〇〇	五四	四〇〇〇——四五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	四五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五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五〇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六五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二	六五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三五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

共計一七五家

廣西省典當營業額分級表

數額(單位元)	家數	數額(單位元)	家數
〇——一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七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	二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以上	一

共計四五家

廣西省典當分佈調查表

地名	家數	資本總額	每家平均額	營業總額	每家平均額	備	考
桂林	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三三,五〇四	二一六,七五二		
陽朔	二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未詳			
恭城	二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四九,九六八	七四,九八四		
富川	三	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五二七	六六,七六二	富川三家內一家營業未詳	
賀縣	四	八六,一〇〇	二〇,五二五	三一七,三四八	七九,三三七		
鐘山	三	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	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		
平樂	一	一五,〇〇〇		未詳			
荔浦	一	三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蒙山	二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二,一二四	七二,一二四	蒙山二家內一家營業額未詳	
懷集	五	五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三七七,一六六	七三,四四二		
信都	二	未詳		未詳			
蒼梧	五	三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	一七三,八一〇	四三,四五二	有一家未知營業額	

藤縣	二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四三、四五二	藤縣有一家營業額未詳
岑溪	二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詳		
平南	一九	一四四、〇〇〇	八、四七一	六一七、五七六	四七、五〇六	平南十九家內二家資本額未詳 詳內六家營業額未詳
容縣	七	三七、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七四、二二二	三七、一一六	容縣五家營業額未詳
桂平	九	八六、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	未詳		桂平九家內三家資本額未詳
貴縣	二二	二一六、〇〇〇	九、八一八	未詳		
興業	六	四三、〇〇〇	七、一六六	未詳		
鬱林	一二	九二、〇〇〇	七、六六七	未詳		
北流	三	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未詳		
陸川	二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未詳		
博白	一八	七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未詳		
來賓	一	一二、〇〇〇				
賓陽	九	六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未詳		
橫縣	一二	一二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未詳		
永淳	七	五四、八〇〇	七、八二八	九四、三五二	一八、八七〇	永淳七家內二家營業額未詳
合計	一七五	一、六八五、九〇〇	九、六五〇	二、五四三、九七六	五六、六〇〇	

以上三表均根據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回廣西年鑑

第七項 福建省之典當業

閩省典當，最多時，大小三百餘家。自民國十六年迄今，相繼因虧耗而歇閉者，幾及百家。

福建典業，可以福州、泉州、廈門三埠爲代表：

福州——以前共三十七家。在民國十一年前，以三十個月爲滿，每月取息二分。民國十一年後，縮短期限爲十八個月，利率二分四釐。此外每元增收申水六釐，謂之抵補，故實際利率爲三分。民國十九年，厚安典舖爲招徠顧客計，宣告典價八元以上者，月息二分。十六元以上者，月息一分六釐，愈多愈減，但八元以下照舊。同業中人，謂厚安故意破壞成約，希圖專利。因此謗訟經年不決，而「當奸」兩字，遂成民衆之口頭禪焉。

各典資本最大者爲恒生，計四萬元。卽成三萬六千元。其餘多在三萬元以下。資金連用，多賴錢莊。如某典與某莊有關係，卽用該莊紙幣。是以福州城內當舖，多不用南臺錢莊紙幣。南臺典舖，亦不用城內錢莊紙幣。如贖當者一不留心，輒被拒用。臨時往附近小錢莊兌換。每元損失銅元二三枚不等。

十年前典而取贖者，十之七八，故能獲利。最近典而贖者，十僅二三。每月滿貨，存積如山。既無銷路，乃不得不自設拍賣場投賣。拍賣之價，多照當本九折。贖當者乃不取贖，而赴拍賣場購買。最近各當舖率皆虧折，陸續閉歇。其照常營業者，縮小範圍，抑低當價。前此值十元，當四五元者，現則僅當一二元。

泉州——閩南泉州，現在已無典舖。（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廈門江聲報）泉州在民國十一年前，尙有典舖七八家。民國十二年後，因匪禍兵燹，紛擾不休，典舖有閉無開。惟泉州今日雖無正式典舖，卻有私人典押。常有以

金銀首飾布帛作抵，而向私人借款者，爲數多在數十元至百餘元，普通月利二分，最高三分，期限長短不一。營此業者，多爲富家婦女。其當值與抵押品之比例，約爲十與六。而鄉村中之私人當押，則取利更高。

廈門——爲福建最重要之商埠，典業較他業爲穩固，尙未遭受鉅大損失。廈門典舖，共有十餘家，均具數十年歷史。資本多者在數十萬元以上，信用尙孚。近年有一二家歇業，均係受其他債務拖累，並非本身失敗也。

至典舖職員，多者數十人。除店東外經理或稱掌盤，以下有看當或稱看賊、取贖、寫票、錢櫃等，按級給薪，各有定規。貯存質物之處，謂之庫號。號有號長、號弟之分。凡入店學藝者，先爲號弟，次升號長，再次升寫票、取贖、看當，不得越等。

福州典舖，既有閉無開，於是臺民開設之私押，乃乘機而起，竟達三十餘家之多。期限一個月至四個月，利息五分至三四角。惟當價較大，故貧民仍多趨之。此種小押，並無牌號。外形如小錢莊。入內觀之，亦不似普通當舖。簡陋不堪。除重利收富衣服外，兼收押大當當票。大概票面當本一元，至多押一角，期限二十日。逾期不贖，卽代爲取出拍賣。此外更有賊押，專收賊贓。不論時間早晚，隨時可以敲門入內議押。期間一個月，按日計息。典價一元，日息十文。盤剝之鉅，駭人聽聞，因多爲臺民經營，無從禁止云。

本文資料：

錢業月報（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朱博能：福建省之典當業

星洲日報（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駐福州記者通訊）

廈門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填寫官署 廈門市公安局

押小	當代	當	種類		現在實取月利
			名稱	利息外之小費	
四家	無	十四家	民國廿一年度	三年中全省共有家數	開設年月 最 早 者 最 晚 者
十三家	一家	十五家	二十二年	三年中全省典業資本總額	
三十家	一家	十五家	二十三年		
元三千四百	四百元	元八千三百一十萬	二十一年		
元一萬五千	四百元	元八千三百四十萬	二十二年		
元三萬五千	四百元	元八千三百四十萬	二十三年		
元五百		元八千五百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前五十餘年			
民國二十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每元百分之二十	按月依照當本加百分之十	金銀二分 綢布呢絨三分			

當代	當	種類		滿當期限	當物種類	衰落原因	當局措施	業中人意見
		名稱	數額					
印花	印花	名	利息外之小費	金銀器零件 二十個月 衣服等件十二個月	金銀銅錫器及衣服首飾鑲日常通用重要物件	景況不佳金銀落價小典盛旺時當人稀		請政府取締小典並劃一滿當期間及利率
上十元以 下二元以 分	上十元以 下二元以 分	數	類					
四個月	個	期	限					
用重飾物件	服首飾鑲日常通用重要物件	用	重					
金銀銅錫器及衣服首飾鑲日常通用重要物件	服首飾鑲日常通用重要物件	用	重					

小押	一個月或四 十天不等	金銀珠璣布疋綢 緞衣服鞋帽零星 什物及遠警品等	市景日趨蕭條窮 人日多故此種生 理未見衰落	行息過重期限過短且 易藏盜賊惟此項營業 多屬日本籍民當局正 在交涉取締中	獲利已豐自無意見
----	---------------	-------------------------------	-----------------------------	---	----------

第八項 湖南省之典當業

一 沿革及現狀

湖南省在清代中葉，典當遍設全境。長沙盛時，多至三十六家。民國三年四月，國稅廳改訂當章，飭令各縣當商一律換帖。至民國六年十二月間，全省當商已領新帖者，計有典當七十五家，質當一百四十八家。其後軍事頻仍，北車入省，軍士強當摺押，加以湖南銀行票幣跌價，當舖暗受虧損。民國九年調查，僅武岡、永明、益陽等縣，尚有當舖存在。十九年調查，則僅祁陽、永明、沅江三縣有當舖數家，規模均極狹小。最近則僅永明、臨武各有質當一家，漢壽、常德各有代押一家，祁陽有質當十家，又保靖一家（名義上稱為貧民救濟社）合計共十五家。按湘省典當章程，分當舖為典當、質當二種。每種各分甲、乙、丙三等。現所存者，僅為乙、丙兩等，甲等當舖，已不存在，此外尚有私押，類多秘密經營，重利盤剝，較公開之典當為尤甚，為政府所例禁。

據醴陵報告，該縣私押月利高者五分，低者三分；武岡私押，月利高者五分，低者四分；桂東亦祇有私人典當，只當田地，月利高者三分，低者二分五；汝城動產典當月息三分，不動產典當，則以收益充利息。瀏陽私人小押，年息三分，低者一分半。茲將領帖典當列表於後：

湖南省當舖一覽表

名稱	種類	設立年月	地點	位	納稅等級
濟生	質當	民國四年一月	祁陽城內	乙	等
惠生	質當	民國四年一月	祁陽興隆街	乙	等
德懋	質當	民國四年六月	祁陽小碼頭	乙	等
富潤	質當	民國四年六月	祁陽王府坪	乙	等
乾孚	質當	民國十一年八月	祁陽曾子廟	乙	等
福生	質當	民國十二年七月	祁陽洪橋	丙	等
匯豐	質當	民國十二年七月	祁陽文明市	丙	等
同裕	質當	民國十二年十月	祁陽文明市	丙	等
福善	質當	民國十六年八月	祁陽壽陽	丙	等
福潤	質當	民國十六年八月	祁陽迎秀門	乙	等
仁和	質當	民國十四年七月	永門南門外	乙	等
亨益	質當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臨武崩江港	丙	等
三益公	代押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漢壽東正街	丙	等
公平	代押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常德縣		
貧民救濟社	救濟社	民國十二年二月	保靖縣城內		

二 組織

常德從無典當，僅有質當。民國以後，質當亦停歇，祇有一種代押。民國十七年以後，代押停歇殆盡。民國二十二年，廢歷年關，地方人士鑒於農村經濟破產，於是集資恢復代押，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公平代押，資本二萬元，係合資組織。經理二人，外席二人（內法律顧問一人），店員二十人，學徒三人；工役四人，共計三十一人。每月薪工三百四十元；每人薪給最高月薪四十元，最低工資三元，普通十元。全年開支計薪工四、〇八〇元，伙食二、六〇〇元，交際費六〇〇元，雜用一、六〇〇元，棧租轉運保險等二、七五〇元，共計一、六三〇元。

漢壽三益公代押，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為救濟貧民起見，由黨政各法團，招商開辦。資本六千元。合資組織。經理二人，店員十五人，學徒二人，工役三人；經理月薪四十元，店員多者二十元，少者八元，學徒二元，工役自六元至七元。全年薪工開支二、三二六元，伙食一、一七五·五元，交際費三一〇·九五元，雜用七四一·三七元，房租五八二元，捐項七七〇·九五元，其他一、九四四·六七九元，共計七、八五一·四四九元。

保靖縣貧民救濟社，開設於民國十二年二月。資本銅元五、〇〇〇串文。經理一人，店員一人，工役一人；經理及店員月薪各五元八角，工役三元。全年薪工開支銅元一、四八八串文。雜用四五四串文，共計銅元一、九四二串文。

三 營業

湘省當舖營業，與他省大同小異。先就質物而論，常德方面，首飾佔七五%，衣服佔五%，被帳佔三%，綢緞佔三%

%，金銀器佔三%，銅錫佔一%，其他佔一〇%。漢壽衣服佔五〇%，被帳佔三〇%，綢緞佔一%，首飾佔一〇%，銅錫器佔五%，其他佔四%。保靖則僅衣服首飾二種。前者佔九〇%，後者佔一〇%。

質物估價，常德方面，賣價值一元者大致可押七角，惟亦按質物之種類而異：衣服七成，銀器八成，首飾八成，綢緞六成。漢壽則衣服當五成，首飾六成，綢緞六成。保靖一律五成。

就當額之大小而論：常德方面，一元以下者佔二〇%，一元至三元者亦佔二〇%，三元至五元者計一五%，五元至十元者一五%，十元至三十元者一五%，三十元以上亦佔一五%。漢壽則以一元至三元者為最多，佔五〇%，一元以下者次之，凡二〇%。三元至五元以及五元至十元者，均一〇%。保靖全在一元以下。

民國二十二年漢壽三益公代押押出票數凡五一、五〇二號，押出金額為八八、九四五·六五元，贖取者計三五、七〇三號，金額六四、六八八·三元。保靖貧民救濟社押出與贖取票數均逐年減少。押出票數民國二十年為三、二〇九票，二十一年減至二、八八三票，二十二年又減至二、五五三票；金額二十年為銅元九、九五四串文，二十一年減至九、七〇三串文，二十二年復減至九、二一二串文。贖取票數三年內由三、三八六票，減至三、二〇四票，復減至二、五六二票；贖取金額自銅元一〇、四八九串文減至一〇、一八二串文，復減至八、八八五串文。

漢壽三益公代押利息，按月二分五釐，外加棧租及運費二分一釐，合計四分六釐。保靖貧民救濟社月息四分。常德公平代押月息二分，附加手續費、棧租、轉運、等費二分六釐，年終均無減息之例。三益公全年利息收入共八、

九〇三·四五元，救濟社民國二十三年收二、一七一串文，二十二年收二、四四〇串文，二十年收二、三五四串文。

滿當期限均爲八個月。三益公滿當貨，約佔當出總額一二%，貧民救濟社不及一〇%。蓋因當值微小，當戶均能贖取故也。滿貨售與估衣店，救濟社出售時照當值每銅元一串加四十文。各當每年營業之淡旺，與貧民經濟之盛衰成比例，漢壽以四五、六、七月爲旺，九、十一月爲淡；常德以四、五、六月爲旺，一、二、三、七、八、九、十月爲淡，保靖則以六、七兩月爲旺，三、九兩月爲淡。

當舖除自備資本外，尤須依賴錢業之接濟，其借入之款項謂之「揭本」。漢壽三益公向常德錢業或居民借款，利率在二分以上，年付利息達六、八四六·七五元。常德公平押，向外借款，利率約一分八九釐。

四 歷年當稅

關於當稅，另詳專章。惟據湖南之財政所載，歷年當稅統計，頗可由此窺見湘省是業盛衰之迹，茲轉錄於此：

宣統三年度收稅銀四千三百萬兩

民國元年度收稅銀二千五百八十五兩

二年度收銀三千六百八十四兩

三年度收銀二萬七千零十二兩

四年度收洋二萬零五百八十九元，又收銀七千二百九十兩

五年度收洋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

六年度收洋八千二百三十二元

七年度收洋二千七百三十九元

八年度收洋一千六百五十一元

九年度收洋六百一十元以後，各年度漸次減少至

十八年度收洋二百餘元

十九年度收洋二百餘元

二十年度收洋三百六十餘元

二十一年度收洋一百三十餘元

本文資料：

中國實業誌（湖南省）

湖南之財政

第九項 四川省之典當業

四川之農村金融機關，有合作社，合會，個人借貸，質當等，近年以農村破產，借貸合會，幾已絕跡。典當地位，遂益見重要。如江津縣屬白沙場，原為江津之水陸交通重鎮，錢莊本佔絕大勢力。乃自去年遭大火後，錢莊紛紛停歇。市

場金融，大感困窘。如無典當存在，平民生活大有一日不能維持之勢；由茲可見典當業之重要也。

1. 典當業之興起：合會在四川農村，非常普遍。各地名稱雖異，而其性質則一。其組織多採搖會方式，每月或兩月，或半年，或一年，開會一次。接會者用搖骰子，或拈鬮方式決定。每次醮集之會金，利息多照二分計算。近年農村資金枯竭，會息竟有超過三分者。此種組織，多數須經過五六年，或三四年，方能完結。近年以來，農村崩潰之勢，日益加激。農民常因破產而驅逃，故合會組織，遂形崩潰。而典當業，乃日趨旺盛焉。

2. 沿革：四川典當業肇始何時，頗難稽考。僅在殘篇斷簡中，略得若干線索。遼清同治中葉，由官家放款與殷實商人，開辦典當，採取官督商辦制度。每年盈餘，規定以若干給商店，若干送藩庫。藩庫者，布政使所屬，蓋政府之銀庫也。當時典當利息每銀一兩，取息三分。辛亥革命後，突遭兵燹，焚劫殆空。營是業者，多無力開設。其時，始改為質店，由商經營。資本自十三四萬元至二三十萬元不等。在辛亥革命以前，大半在陝幫之手。以後漸為川人所奪。當時人民樸素，十當九贖，不慮死當。該業尚為發達。自遭辛亥鉅創後，該業即趨衰落。加以民十二三年時，受銀價及紙幣影響，民十六七年時又受半元之害，受損實屬不貲。至民國十八九年，該業略呈轉機。新設立者，頗有增加。迨後四川對外省貿易，變為入超，經濟沒落，市面銀根緊縮，質物者多死當不取。滿貨銷路滯塞，質商虧折甚鉅。

3. 當戶：不外貧農、小販、勞工、或落魄子弟，急難商民。農民自播種以至收穫，經時較久。其間所需，如在貧農，咸出於告貸之一途。第向富農商借，條件苛刻，反不如以現時不用衣飾，存押當舖，以週轉一時之有利。自當商之立場言之，鄉民樸素，衣飾寬大，即令死當，亦易出售，故亦樂與接近。際此農村經濟破產，貧農與當舖之關係，彌增密切。至

小販、勞工，則多以當舖爲儲衣之所。當棉衣以贖單掛，或當夾贖棉，週而復始，實繁有徒。小販人力車夫，朝當夕贖，藉以取得營利之資本，雖重利亦非所計也。其他爲暫時週轉計，向人告貸，礙於情面，或落魄子弟，家資蕩然，謀生乏術，皆恃典當爲救濟之機關云。

4. 現狀：四川典當業，頗爲普遍。茲將現有全省共有質店家數，開列於後：
成、諭、萬、敘、瀘五處，共計八十五家。

其他各縣之質店，共計一百九十七家。

就上表觀之，質店分佈，有集中於大城市之傾向。（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各縣政府填報者，則爲三七〇家，見附表）

四川全省銀行，共有總行十三家，分支行處五十所。（儲蓄部收稅處除外）而四川典當業，僅就大商埠如內、自、敘、成、諭、瀘等七縣言之，已有五十三家之多。合計資本總額，一、三四八、〇〇〇元。典當業之深入民間，非銀行所能及也。

5. 資本及組織：上述五十三家質店，有十四家爲獨資，餘均爲合夥。資本平均，每家二萬五千餘元。個別言之，以六萬元爲最多，三千元爲最少，三萬元爲最普遍，營業額倍之。

質店內務事務，由經理、拿秤（即管錢）、理包（即管包）、半櫃學徒等分任之。勞資同爲股東，資方出資，勞方之重要職員，亦得以身份或人力，佔股攤分盈餘。又當內職員，皆由學徒陞任。

6. 利率及期限：茲以成都重慶爲例，以見其餘：（1）成都：當期利息，向均由政府核定。計民國元年時，規定利息三分，八個月滿期。民四改爲十二月爲滿，利息仍三分。往年營業，大概每家每日可當出一二百元至三四百元不等。年底結帳，現已改用陽歷。每年三四月間，當出甚多，謂之「上架子」。八、九、十月間，贖取者多，謂之「下架子」。現在每年每家質店應繳捐款，由市府徵收。（2）重慶：滿當期十個月，滿後由質店照市價公開拍賣。故在當時，如值十元者，只能當洋四元。蓋由於質店，將月利子金，均預爲加入故也。渝市月利，自光復後迄民二十二年，均爲三分。代當三分五釐。

7. 代押：代押爲質店之代辦所。押戶將衣物押與代押後，代押須於三日內運至城中，交大質店收藏。此種代當遍於各鄉場。利息高而期限短。富順、內江、隆昌、榮昌、永川各縣，代押最爲發達。每縣平均在三四十家以上，資本多者至五六萬元，月息至少四分，有高至八分十分者。至各鄉場代當，對當戶尤爲苛刻。除運送費外，尙須先扣換票費。調劑農村金融機關之典當業，乃因高利貸勢力之伸張，與農村貧乏之加強而變質：失去其調劑金融之本職，而成爲高利貸者盤剝之具矣。

8. 各縣典當業之概況：

A 宜賓：宜賓在清末，當舖只有三家，資本雄厚，多係陝西人開設。民初始有代押，取利甚重。正利外且預扣六分。既而川幫添設大當兩家，旋因軍興虧折，紛紛倒閉。民國十四年起，僅有代押店，維持現狀。後因縣府令禁重利，各代押店見無利可圖，遂多數改業，現存者僅有五家。（指規模大者而言）以均益爲最大，資本一萬三千元。以謙裕

爲最老，民十六年成立，均係合夥。

B 瀘縣：現存大者有四家：1. 德洋宣統元年開設，資本三萬元。2. 大有亨，民十八年開設，資本一萬五千元。3. 裕有榮，民二十二年開設，資本二萬元。4. 和豐，民十八年開設，資本一萬五千元，均係獨資。

C 自黃：自黃區域遼闊，地方散漫，以產鹽著名。市廛繁盛，人煙輻輳，爲川省之絕大工場。其低級工人，爲數佔全人口十分之八。此輩薪資微薄，所獲無幾。在受僱期間，一家生活，差可維持。一旦井灶停歇，或行號倒塌，卽告失業。爲維持日常生活，乃不能不仰賴典當。但該處廣袤五十餘里，僅有公質店二家。一爲同慶祥，資本二萬元，一爲慶餘，資本二萬元。每日營業時間極短，供不應求。小押乘此機會，日見發達。大逞其盤剝手段。除每月計息三分外，又須另繳每元八仙之代取腳力。例如當本十元，期間一月計，質物者，實際得洋七元九角。利息之高，實屬駭人聽聞。

d 重慶：現有大典質店十家。資本合計三十四萬元。最大者爲永升，資本六萬元。次爲日升，資本四萬元。餘均爲三萬元。獨資居多。

E 隆昌：有質店四家，以福康爲最大。資本二萬元，營業額數一萬三千元。（本文係根據第四卷第四期四川經濟月報中金融欄內四川之典當業一文改作。）

附四川省典當業調查表（見二四〇頁後插表）

第十項 河南省之典當業

豫省省垣，前有典當兩家，爲慰氏縣人劉氏獨資經營，資本雄厚。其營業區域，不僅限於省垣。凡附近各縣人民，每多攜帶大批衣服求質。月息三分，三年爲滿。同時市內尙有小押多所，利率頗重。其所收當之物，率多破舊零件。至民國初年，該兩家典當，均因故停業，而小押店亦相繼關閉。故近十數年來，市內並無此項營業機關。河南省政府，鑑此情形，於民國二十年間咨覆內政部文云：『典當業調濟平民金融，實有籌設必要。……本省爲內地區域，人口不甚繁密，以衣飾而求通融者，爲數較少。若營業區域，仍如以前之廣大，非有雄厚資本，不足以資週轉。若仿外埠情形，多多開設，則營業不振，無利可圖。有力之商人，未必願投資經營。是私營典當，一時恐不易實現，自以公營爲宜。』等語。（照錄河南省政府咨內政部關於管理典當規則簽註之意見。）

第十一項 山東省之典當業

一 沿革

山東省在前清光緒年間，全省有典當二百餘家。民元以後，相繼倒閉。民國十七年，當業公會呈省長文，據稱全省僅存二十一家。閉歇原因有三：一受各種紙幣之虧折，如省鈔、軍用票、地方流通券是。二受苛捐雜稅之剝削。三滿當期限過長，週轉不靈，致不得不重息借貸。自濟南慘案後，因兵匪蹂躪，更無法維持。民國十九年間，據內政部調查，全省典當，僅十有五家而已。

民國二十三年國際貿易局調查山東現有典當十八家又據中國銀行年鑑所載煙臺尚有恆源一典。此數內故合計應爲十九家。據各縣民國二十四年調查則民國二十三年度共有二十八家（見附表）分佈於青島、威海衛、濟南、淄川、桓臺、煙臺、蓬萊、濰縣等處。其中合資組織者十三家。獨資四家。官辦一家。以桓臺永吉當爲最老。設於光緒年間。大部均開設於民國十七年以後，尤以近二三年創設者爲多。

山東省典當業資本額及營業額表（國際貿易局調查）

十九家資本總額	六一〇、三五〇元
每家平均	三二、二〇〇 弱
十八家營業總額	一、〇五七、〇〇〇元
每家平均	五八、七〇〇元 強
十五家一年中當入票數	四〇四、一八三 票
每家平均	二六、九〇〇 票強
十五家一年贖取票數	二八二、三一五 票
每家平均	一八、八〇〇 票強

山東省典當資本額營業額分級表

數額種別	資本額			營業額			一年當入票數			一年贖取票數					
	一萬以下	二萬以下	三萬以下	四萬以下	五萬以下	六萬以下	七萬以下	八萬以下	九萬以下	十萬以下	十萬以上	一	二	三	四
一萬以下	四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二萬以下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萬以下															二
四萬以下															六
五萬以下															二
六萬以下															
七萬以下															
八萬以下															
九萬以下															
十萬以下															
十萬以上															

山東典當分佈表 (根據國際局及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改作)

縣別	家數	資本數	營業數	當入票數	贖取票數	備註
青島市	三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威海衛	四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押當
濟南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官辦

三 利息及期限

山東典當利率，在名義上雖均係月利二分。實際不止此數。青島、淄川、桓臺等地，除利息外，加收保管費一分，併入利息計算。濟南當舖，只當衣服，必須存箱，加收存箱費一分。濰縣、膠縣，加收存箱費五釐，均與利息合併計算。其他煙臺等地，亦有類似之加收。至不滿月之零日計算，威海衛過一日為一月。濟南、青島過五日為一月。淄川、桓臺、煙臺、蓬萊、膠縣等地，逾月不足十日者，仍以一個月計算。

滿當期限，昔長而今短。以前有長至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者，現則悉改為十二個月。逾期寬限一月，共計十三個月。滿期之貨，多售與估衣商（威海衛則自行零星出售），每年分二月八月兩次投標售賣。歸標數最高者所得。當物估價，各地不同。青島華商當舖，約按時價六七成收當。濟南對折。淄川、桓臺、五六折。煙臺七折，蓬萊六折。濰縣七折。膠縣三四折。

淄川	一	二五、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三〇、四九〇	二二、一九九	獨資
桓臺	一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	二、五九八	一〇、三七四	獨資
煙臺	六	八一、五〇〇	三五五、三六二	一八五、九六五	一二五、六七九	內一家獨資
蓬萊	一	二四、八五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一二九	三三、〇六三	
濰縣	一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獨資
膠縣	一	一九、〇〇〇				
合計	一九	六一〇、三五〇	一、〇五七、〇〇二	四〇四、一八三	二八二、三一五	

四 青島之日本典當

日人在青島、濟南，均設有當舖。青島市內當舖三十八家，內日人開設者三十四家。總資本三六三、二〇〇元。均為獨資，多數開設於青島收回之後。僅一家開設於民國十一年接收之前。日商當舖利率自三分四分五分以至七分。三個月至五個月為滿期。其條件遠較華商典當為苛。惟當價較華商略高，且受當古玩及字畫等。

五 當局措施

自張宗昌禍魯，濫發紙幣，其部下更到處強迫民衆行使，各典當不能拒絕，資金已全變為不兌現之紙幣，不得已乃全部倒閉。迨後又有五三之變，管軍戰爭，地方不寧，迄至現在，雖地方平靜，而典當資金耗盡，五六年來，魯省典當，幾於絕跡。貧民無以週轉，困苦可知。濟南日商，乘機而起，重利盤剝，榨取貧民血汗。泊韓復榘主魯，始在濟南設立裕魯官當，營業甚佳。最近又擬推廣至各縣，令財政、建設兩廳，草擬計劃大綱，呈候核奪。經兩廳數次研究，擬就魯東之福山、濰縣、魯西之聊城、魯南之濟寧等縣，先行設立。預定資本每典五萬元，官股二成，商股八成，完全交商股經營，官方只司監督考核。其他各縣，或每縣設一處，或數縣設一處，資金分一萬二萬三萬四萬元。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當期規定十二個月，保留一個月。月息二分，另收保管費一分。經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省府會議提出討論，照原文修正通過。茲錄其計劃大綱如下：

籌設本省各縣典當計劃大綱，（1）地域，先就濰縣、聊城、濟寧、福山各設一處。其餘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或每縣一處，或數縣一處。（2）（一）官商合辦，官股二成，商股八成，官方有考察業務及稽核帳簿之權，

但不參加任何職員。以上四處，資本各定為五萬元。設在其他各縣者，分為一萬元二萬元三萬元四萬元四等，官股需款，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官督商辦，悉由商股組成。官方負提倡勸導糾察保護之責，並得以最低利息，貸款與各當店。(三)免徵稅捐，印花稅，及當店營業稅。惟應酌定免徵年限。各縣地方雜捐，亦應一概豁免。(四)進行步驟，由財建兩廳，召集全省各縣商會主席來省會商，擬定辦法大綱，並由各縣縣長，及所屬第三第四兩科長，督同商會，向殷實商民，竭力勸導，以利進行。(五)當期及利率。當期及保留期間，均照定章辦理，當期十一個月，保留期一個月，月息二分，另收保管費一分。

本文資料：中國實業誌(山東省) 中國銀行年鑑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青島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填寫官署：青島市政府社會局

種類	三年中全書共有家數			三年中全書典業資本總額			開設年月		現在實		利息外之小費		滿當		當物		衰落		當局		業中人	
	一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一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最早者	最晚者	取月利	名稱	數額	期限	種類	原因	措施	意見						
當	四	五	四	100,000	110,000	100,000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二分	包管費	每月一分	十二個月	衣服布疋金銀首飾	營業尚可維持	部令遵照	商外典當	部令遵照	商外典當	部令遵照	商外典當	部令遵照	商外典當

第十二項 河北省之典當業

據民國二十年河北省統計年鑑所載，河北省各縣典當業之分配如左表：

河北省各縣典當業統計表

縣別	家數	資本總額	全年典出金額總計			典當利息(月利)		附記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最高	最低	
大興	三	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七五〇〇	五三〇〇	三分	普通	
宛平	四	五四〇〇	五二三〇	四九五四	四七二〇		三分	
通縣								
三河								
寶坻								
武河								
藁縣								
香河								
霸縣								
固安	一	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	三二〇〇	一二五七〇	三分	三分	
永清								
安次	一	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三分	

涿縣	良鄉	房山	昌平	順義	密雲	懷柔	平谷	天津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河間	獻縣
一		一		三				一五	三	一				五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五〇三八〇	九五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四五〇		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				七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七四〇				三六一一五				五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分				三分				二分五	三分	三分						
二分				二分				一分五	二分	二分						
二分五		三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二分		

第十三項 山西省之典當業

山西省典當家數，據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山西全省當業同業公會事務所之調查，如左表：

清宛	八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四分	三分	三分
鉅鹿	二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七一	三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分	二分	二分五
趙縣	一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分	二分	三分
寧晉	二	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分五	二分五	三分
石門	四	二七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	三分	三分	三分
總計	六五	六一三〇三〇	六三三九七一	四七〇七〇四	五五五〇四五			

市縣名	城	廂	鄉	鎮
太原市	九			
陽曲縣			一	
太原縣	二	六		
榆次縣	三	六		
太谷縣	七	九		
祁縣	四		十	
徐溝縣	四			
市縣名	城	廂	鄉	鎮
交城縣	四		一	
文水縣	四		四	
清源縣	七		三	
汾陽縣	六		一	
離石縣			一	
孝義縣	三			
平遙縣	六		八	
市縣名	城	廂	鄉	鎮
介休縣				二
臨縣				
中陽縣				
方山縣				
石樓縣	一			
平定縣	二			
壽陽縣	六			

保德縣	河曲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靜樂縣	繁峙縣	五臺縣	定襄縣	崞縣	代縣	忻縣	昔陽縣	孟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四	七		一
									二				一	十二		

屯留縣	長子縣	長治縣	平魯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應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靈邱縣	廣靈縣	渾源縣	懷仁縣	大同市	偏關縣
	一	五		三		四	三						五		九	一

臨汾縣	榆社縣	和順縣	遼縣	武鄉縣	沁源縣	沁縣	陵川縣	沁水縣	陽城縣	高平縣	晉城縣	平順縣	黎城縣	壺關縣	潞城縣	襄垣縣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p>考 備</p> <p>全省當業，因改徵營業稅事，按省府劃分行政區域一百零五縣，組織七事務所。將現有同業者七十八縣，城關鄉鎮，共二百九十餘家。無同業者二十七縣，印就一覽表，分送各號。俟後如新開或停業，更改字號時，當即各報該管事務所，加以更正。以醒眉目而資整齊。</p>	大寧縣	臨縣	汾西縣	襄陵縣	汾城縣	翼城縣	曲沃縣	安澤縣	鄉寧縣	浮山縣	洪洞縣	吉縣
				三	二	三	一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猗氏縣	萬泉縣	榮河縣	虞鄉縣	臨晉縣	永濟縣	運城縣	靈石縣	趙城縣	霍縣	蒲縣	永和縣
	二	一	七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解縣	河津縣	稷山縣	絳縣	聞喜縣	垣曲縣	新絳縣	芮城縣	平陸縣	夏縣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第十四項 甘肅省之典當業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西京日報蘭州航訊：民國十八年前，甘肅各縣，典當設立尙多。後因頻遭匪旱，多數倒閉。現存者如下表：

縣名	性質	家數	資本	月利	滿期
酒泉	私立	三	五、四〇〇元	六分	十個月
臨夏	私立	三	六、〇〇〇元	五分	十八個月
永登	私立	四	五、九〇〇元	五分	十二個月
敦煌	私立	三	一一、七〇〇元	六分至八分	十個月至十二個月
武威	官立	四	一〇、〇〇〇元	三分	二十四個月
天水	私立	四	三、一〇〇元	二分	十二個月
張掖	私立	十	一四、六八〇元	五分	十二個月
卓蘭	私立	十一	二六、〇〇〇元	五分	十二個月
合計		三九	八二、七八〇元		

又民國二十四年甘肅省各市縣政府填報之調查，如下表：

第十五項 察哈爾之典當業

察哈爾年來祇存裕民當一家。資本五百元。公積金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察省地處邊陲，商業凋敝。現在即裕民當一家，亦復止當候贖。一俟贖清閉歇，察省將無一典當矣。（根據二十三年一月察省財政廳呈財政部報告）

第十六項 綏遠省之典當業

綏遠省之典當業據民國二十四年綏遠省建設廳之填報，如左表：

當	類	種	三年中全省共有家數		三年中全省典業資本總額	開設年月	現在實取月利	利息外之小費		滿當期限	當物種類	衰落原因	當物業中人措施意見
			民國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名稱	數額				
二十二	二十	二十	三	三	三	清道光二十三年	普通三分亦有釐者五分	無	無	普通十個月亦有十個月者	衣服首飾銅鐵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二年							

第十七項 新疆省之典當業

新疆省典當業，頗為發達。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新疆省已報縣數十八縣中，有當一五二家，質五七家，合計二〇九家。新疆典當業，分一、二、三、四級。常年稅按級分為二十四元，十五元，十二元，七元五角。以此稅率推計，新省典當，規模當不甚大也。（根據內政部調查及新省府咨復財政部文）

第十八項 東北四省之典當業

東北四省，自淪於異域後，於『滿洲國』中央銀行下，設大興公司。由該公司在各地遍設典當，以收統制之

實據大興公司之調查，東北四省典當之現狀如左表：

東北四省重要城市當舖及大興當舖（大興公司經營）比較表

所在地	全市		大興		比率
	舖數	放款額	當舖	當舖放款額	
奉天	七六	二、一〇八、二四六、〇〇 <small>圓</small>	一一二	五三〇、三〇一、五〇 <small>圓</small>	四二、九%
遼源	六	二五九、七九七、八〇	三	一一七、八二三、三〇	四五、三
遼陽	一四	三、三〇、一一七、六〇	四	二五一、三五一、四〇	七六、一
昌圖	八	二二七、〇五五、九〇	二	二二一、三九五、九〇	八九、〇
錦縣	八	四〇〇、六七〇、七〇	三	一七三、八九三、二〇	四三、四
洮南	八	三二七、四四一、七〇	二	一四五、七八七、九〇	四四、五
法庫	四	二二五、七三九、〇〇	一	一四六、六〇八、〇〇	六四、九
遼中	四	一五三、九〇六、〇〇	一	一五二、六三〇、〇〇	九九、二
連山	一	六八、七七八、八〇	一	六八、七七八、八〇	一〇〇、〇
北鎮	三	一九六、八八六、一〇	一	七七、五二三、八〇	三九、三
黑山	二	六五、五九三、七〇	一	五七、五九三、七〇	八七、八
撫順	一三	一五二、八〇一、九〇	一	一二、一七七、七〇	八、〇

東北四省當舖及大興當舖（大興公司經營）比較表

所在地	全市舖數	全市放款額	大興當舖	大興當舖放款額	比率
奉天等三十一市	二五〇	七、一三八、〇〇四、七〇 <small>圓</small>	五六	二、九一九、九二六、四〇 <small>圓</small>	四〇、九
新京等十一市	八八	一、八三二、四三七、二〇	二二	九五〇、一一三、二六	五一、八
吉林等五市	三一	一、二六五、六一八、〇五	一一	八六四、五七〇、九〇	五八、三
哈爾濱等十四市	七〇	二、九六五、六七三、一五	二一	一、三七九、〇五五、二〇	四六、五
承德等五市	六	三四〇、一〇三、九〇	五	三三九、四二三、九〇	九九、八
總計	四四五	一三、五四一、八三七、〇〇	一一五	六、四五三、〇八九、六六	四七、七

大興公司之典當，月息三分，期限十八個月，滿期後代留二個月。惟奉天、遼陽、鐵嶺、營口、錦縣等處，已減為月利二分五釐。並擬推行至撫順、本溪湖、西夾、開原、義縣各地。至日本個人及鮮人所經營之典當，月利五分至一角。期限亦較短促。

放款額最低一二角，最高二百圓至七百圓。平均四圓七角。而以小額放款佔絕對多數。如熱河當舖，每日當出號數，常達一千以上。

滿期之貨，由當舖附設之估衣店出賣，或投標招賣。滿貨總額中，衣服佔65%金銀佔35%。滿貨總額約為當本

5%。滿貨售價，常不能抵過原當本及利息。

至於營業季節，則以三、四、五、六、七、八及九月爲放款期。中秋節後，十、十一、十二及二月爲收回期。而商人對農民之特產放款，則以十一月至二月爲放款期。四、五月至八、九月爲收回期。恰與當舖相反。蓋當舖以十二月至一月爲收回放款最多之時期也。

當舖除爲農民村金融機關外，在哈爾濱等大都市，對於平民金融，亦頗盡調劑之功。

本文資料：『滿洲國』中央銀行報告

第十九項 其他各省

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湖北省已報縣數四縣中，有當二家，代當六家，共八家。貴州省已報縣數三縣中，有典九家。質一家，共十家。寧夏省已報縣數四縣中，有當十二家。青海省已報縣數三縣中，有當六家。惟據民國二十四年，青海省政府復農村復興委員會函，據稱該地已無典當。雲南省及陝西省因未接報告，均不詳。

第二節 各市之典當業

第一項 上海市之典當業

一、種類及家數

上海名大當曰「當」。小當曰「押」。「當」與「押」之分，視營業資金之多寡，利率之高下，質物之零整，及

滿期期限之長短而定。大抵大當資本，自三萬至五萬。小當資本，自數千至萬餘。至其運轉資金，即放款額，在上海號曰「架本」。（謂其在架上陳列貨物之當本也）則大當自十萬至三十萬。小當四萬至數千。其次為貨物之種類。大抵大當歡迎珠寶首飾，上等木器，及綢緞衣類。小押則祇要不十分齷齪或不值錢者，一概收受。滿期期限，大當一律十八個月，（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已改為十二個月。）押店以六個月者為多。此外向有所謂「質」者，此係租界上當舖不領上海縣所發給之當帖者之舊名。在數十年前，此種名稱，極為流行。今則除英租界有一二家外，上海當舖業者，鮮有用此名者矣。

典當在上海，約共有百家。華界四十一家，租界五六十家。押則盛行於租界，約共五百家左右。設在華界者，僅三十多家而已。上海各當押之業務，因當押規模之大小，與華租界統治權之互異，參差不一。茲略述其大概如次：

二、利息及利息以外之徵收

江蘇省於洪楊亂後，曾國藩總督兩江，招商設典。初時利率頗高。約達月息三分，嗣為減輕貧民負擔起見，絡繹下降為二分二釐。至民國肇造，百業更新，典業為謀發展營業計，競相減低利息。藉以招徠當戶。其中尤以上海一埠，競爭最烈。各典利息，因此參差不一。有按月二分取息者，有一分八釐者，亦有減至一分六釐者。典當除固定之月息收入外，尚徵收存箱費。（即將所質衣服，摺疊整齊，用紙包裝，名為存箱。實則並無箱子，僅為普通之木架耳）其徵收比例，當本百分之一。押店有高至百分之二者。（即每元徵收存箱費一分或二分。）在贖取時或加利（即轉期）時，於兌換中博取小利。例如當本十元，以二分計算，一月取贖，核計利息大洋二角，存箱大洋壹角或二角，其零數結

算，按照市上兌價，抑低或擡高若干。惟此種額外徵收，僅限於小押。大當遇當戶加利或滿期掉票時，不特存箱費可以免徵，且有月不過五之舊例。至於質押木器及銅錫等笨重物件，存箱等費特鉅。大概木器等，按月取息每元二分，存箱費約自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且期限極短。

押店之利息，凡放款額在五元以上者，與典當同。在五元以下者，分爲三級。第一、三元以上至五元止，按月每元二分。第二、三元以下二元以下者，每十日取息一分。第三、一元以下者，每十日取利一分五釐。租界中之押店取息甚高，有達按月九分者。

三、當物種類及估價標準

數十年前，衣服式樣，較爲固定。故雖架本吃重（即受質之貨估價頗鉅）但虧損者殊鮮。每屆結算，終有純益可獲。而貧民往質，確受實惠。蓋售值十元之貨，資本常逾六元。偶有急難，立可應用。今則以時局迭變，市況衰頹已甚。不特貨價低落，且以趨時之流，翻陳出新。以致受質各貨，一旦滿期，雖至一再折本求售，往往乏人間津。是以年來各典，賠累既深，選擇亦苛。凡遇時式女衣，即以低價往質，亦遭拒絕。惟粗細皮貨，較受歡迎。大概可照市價五六折收質。此外普通之綢緞衣服，至多依照市值四折或五折。金銀飾物，均以重量多寡，照市價七折計算。銅錫木器，視品質之高下而定。大概優者五折，劣者三折。他如古玩書畫，往時亦可典質。且鑒別極精，質價亦昂。今則除少數老典，（視典當主人之身份而定。如世宦巨族後裔，多屬博古。若富商大賈，類多不識。）猶敢受質外，餘則均不願接受。蓋恐誤收贗鼎耳。

四、放款之成本

典當業務，原非普通商業可比。其設立旨趣，帶有慈善性質。常年猶須力行佈施（如施診施藥施米施衣等。）而典主之所以樂於籌設者，蓋皆富紳巨宦，積資既豐，擱置無利。（因往昔生活程度極低，需資不繁。）因之移作典本，不特可博取名譽，為社會所推崇。且能略事生利，而免盜賊之覬覦。茲將調查所得，分為今昔成本之不同，詳述如左：

（甲）往昔之放款成本。例如資本五萬元，其官利訂立極輕，大概均以六釐計算。對於外界存款，絕少收受。偶遇資金不敷，均由典主隨時接濟。至於常年開支，亦甚微細。蓋典當房地，多屬自有產業。即使向人租賃，租金亦廉。據老於典業者言，每典按年開支，多則三四千元，少僅二三千元。（因習俗相沿，職工薪水極微，全賴當戶存箱等收入，以資貼補。）今以五萬元之資本，年利六釐計之，外加一切開支，其支出項下，年約萬元之譜。至於收入項下，普通每月息二分，則五萬元之架本，年可獲萬餘元之利息。此外收入，如當戶未及匝月而即取贖，或過期五日往贖，須照典規付利兩月。即使質物不贖，則滿期之後，可照成本加一或加二售出。故以五萬元之當本而論：外加官利及開支等費，綜計六萬元。而收入贖本以及利息等，少則六萬餘元，多者達七萬元。而受質之物，估值可逾十萬元，又不虞其他也。

（乙）現時之放款成本。如資本亦以五萬元計，以之全數受質衣服，其每年固定收入，假定以月息二分計，可達一萬二千元。如加額外收入（即過期利息或隨質隨贖）可收二萬元左右。其支出項下，以滬南各當而言，開支較

省。（因房地係屬自產，惟雜費較大）滬北各當，因房租昂貴，支出亦增。（大概典當房租，月須三百元）故經常開支，連官利合計，每年約自一萬餘元至一萬五千左右。若以贖本（以一年之利息及五萬元之當本合計）六萬二千元或七萬元之收入，除當本五萬元及官利開支一萬五千元，所餘至為微細云。

以上計算，未將賣貨虧折列入。近年典業，因滿貨價格暴落，不特無利可獲，甚且虧損不貲。如能保持官利，已屬萬幸。近三年來，每家虧損，多則五六萬元，少亦數千元不等。其能勉敷開支者，殊不多觀矣。

五、滿當物之處分方法

上海典當業滿期貨物之處分辦法，與內地情形，略有不同。良以典當既多，押店尤夥。所有滿當各物，殊難全部銷售。故除粗細皮貨，以及綢緞衣服，為提莊（即估衣莊）衣客訂約包定外，餘如木器，銅錫器皿，均屬隨時發售。不過往來交易者，須經掬客介紹，否則必遭拒絕。其他金銀首飾，珠寶鐘錶，除售與銀樓金號外，其珠寶等，均由典當掬客，分向熟稔住戶接洽，俾可售得善價。其與掬客之佣金，視售價之多寡而定。至於提莊衣客，承包滿期貨，均須依照合同所載，將貨出清。（惟當本過貴貨價過賤者，可憑公證人估值付款，即使典當虧本，亦無異言。）

當押中有兼營舊貨商或提莊者，惟為數不多。南碼頭外灘之小押店，多將滿期貨物，陳列在店中售賣。然此實由存貨不多，不能成票售與提莊故也。

六、典業之各種特有習慣及管理典員之各種成規

上海典業，以徽幫居多。（押店以廣潮兩幫居多）次為蘇幫。職員分內外缺，薪金每月大概多則二十元，少至

一元或五角。(往昔管事，月薪不過十元，今已增加，餘類推。)典夥額外之分潤，較諸正項收入爲多。其名目如存箱使用，扣利金，櫃息串，以及年終分潤等。至於典當設備，亦殊奇特，門首懸以榜書大字，高牆巨門。入內每列偉大屏風一座，櫃高盈丈，且分曲直，以別資本之大小。凡任頭櫃朝奉，必坐迎門之最左處，餘爲二三四櫃朝奉，依次趨向右方坐立。管事爲一典之主，故凡典夥，均須惟命是聽。其管理典員，向有成規。揭示櫃內，以資信守。茲特摘要錄之：

(一) 典員進退，應於每年廢歷正月財神日(即初五日)決定。逾時無論如何，均須留住。

(二) 已歇典夥，不得留宿。即服務典夥，除有眷屬住居本地者外，亦須在典住宿。如有事故出外，遲至夜深十二時，必須歸典。否則視情節輕重，稟由管事處罰扣薪。

(三) 典夥如有包裹携出，須經多人拆視，以避嫌疑。否則如有質物缺少，責令賠償。

(四) 櫃友收押物品，如遇贗鼎或估價太貴，將來滿期不贖，須憑經手櫃友賠償損失。

(五) 學徒除三節假日外，非有家長親召，不得擅離職守。

(六) 典員不得透支銀錢，及共同出遊(以二人爲限)。

(七) 典員每年請假，照例二個足月(多至三月爲限，薪水及其他分潤不扣。)如不願請假，則每隔五年，可休養一載。或支付薪金一年，以作獎勵金。

(八) 自經理以下，以位置之高下，爲管理之等級。例如頭櫃朝奉，可以約束或勸告二櫃朝奉，而三櫃又須謹遵二櫃之命不得違拗。餘則依次類推。

七、典業吸收存款額及其資本數

經營典當業者，多係信譽素孚，身家殷實之商人。更以業務穩健，是以吸收存款，較諸他業爲易。往昔典商，收受存款，非有親友介紹不可。前清官衙公款，莫不以典當爲唯一儲蓄機關。其數多至數十萬兩。卽至民國初年，雖有資本充實之莊行，但仍有捨此而就彼者，由此可知典業信用之卓著矣。惟近年以來，除少數老典不收外來存款外，餘則均感架本吃重，乃不得不仰給外資，藉以充厚財力。其資本額就上海一埠而言，在五萬至十萬元者，如同昌、協豐、同生、濟宏、瑞昌、益豐、益昌、鴻興、和康、裕昌、公濟、晉康、福昌、宏濟、萬昌、源來、源盛、順康等。在二萬元至五萬元之間者，如仁和、安昌、寶康、鼎和、順泰、久康、萃昌、保昌、萬濟、大昌、壽祿、安祥、裕新、豐濟、昇康、信昌、振昌等。所收存款，以上述各典而論，約自二三萬至十餘萬元不等。存戶以典主眷屬及與典當職員有關係者爲主。

八、業中人對於改進典業之意見

典業中人，以爲典當取利較輕，期限較長，於平民頗爲便利。惟押店不僅期限極短，利息有按期三分計算者（每十天爲一期）核其月息及額外徵收，每元當本，幾需利按月一角有餘。是豈貧民所堪負擔哉？是以貧民欲得資金之融通，舍典當更無第二途徑。言其功用，確爲平民之金融機關，其手續較莊行爲簡捷，一入其門，不論生張熟魏，立可待用。不若莊行之再三審查，覓同妥保，訂立抵押契據等，手續至繁，非一般平民所能辦到也。惟典當商人，大都墨守成規，不知改善。例如人事制度，亦仍習尙相沿，迄未變更。以致功過不分，勤惰無別。甚有進典未及數載，適以高級職員絡繹死亡，得以一再擢升者。亦有辦事勤奮，服務甚久，終生未遇機會者。而押店則範圍雖小，待遇較優，

其用人亦以才具經驗爲標準。月薪大者可達五六十元，因之營業日盛。返觀典當朝奉，工資甚爲呆滯，收入又甚微薄。雖近年來各典當局，已稍覺悟，間有提議設法改進者。無如頑固者流，意存觀望，典夥中職位較高者，均抱得過且過主義，豈知長此因循，不特營業日趨衰頹，猶恐虧負過多，勢必有迫而停業之一日。夫典主與典夥，有至密切之利害關係。自應推誠相見，究其得失之道，從而改革之，始能有濟。至改革之步驟，當截長補短，興革利弊，得於質當之人，尤應和顏悅色，善言應付，勿以傲慢態度，居高凌下，使人望而卻步。須知以物易錢，最爲公允，何得予人難堪？此外對於收當之質物，宜有安全之保障。（如失火盜竊亦宜全數賠償）櫃外須有坐椅及茶水之設備。蓋質戶卽主顧，優禮顧主，卽所以招徠交易。試觀押店之所以日增月盛，雖有其他原因，但善於應付主顧，亦主要原因之一也。

本文資料：

1. 著者轉託中國徵信所調查
2. 著者直接調查
3. 上海市社會局之填報

上海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填寫官署 上海市社會局

種	類	當	押	當代
三年中全市共有家數	民國廿二、二十三年度	四十七家	四十一家	六
三年中全市典業資本總額	二十一年度	一、六八、八三三元	二九〇、八〇〇元	六
開設年月	二十二年	一、八五、八三三元	三二七、八〇〇元	七
現在實	二十三年	一、八六、八三三元	三六二、八〇〇元	六
利息外之小費	最早者	前清光緒年間	民國初年	民國九年
數額	最晚者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五月	民國十二年四月
期限	取月利	一分八厘	一分八厘	同前
當物	名稱	金銀首飾	金銀首飾	同前
原因	數額	按當價百分之八十	同前	同前
措施	期限	十八個月	十八個月	同前
業中人意見	種類	金銀首飾、衣服、木器	金銀首飾、衣服、木器	同前
	衰落	多、少、金、銀、首飾、衣服、木器、包、低、虧、折	同前	同前
	當局	正、議、救、濟、法、辦	同前	同前
	意見	有、提、議、縮、短、當、期、以、便、周、轉、有、提、議、拒、當、以、免、損、失	同前	同前

查本市之典當開設在租界者，尚有五六十家，押店開設在租界者尤多，約有五百家，取息較設在華界之押店為重，但以政權不及，迄未向中國官署登記，無可查考，是以此表僅限於設在華界之當押，合併聲明。

第二項 南京市之典當業

一、沿革及家數

南京為東南名城，嘉慶十五年間，有典當四十九家。其後屢經兵燹，逐漸減少。辛亥革命前後，尚存典當三十四

家。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張勳攻入南京，城中秩序大亂，兵匪混成一片，肆行搶劫，典當首當其衝，全部歇業。當時典當附近街上，衣包狼藉，典中職員，逃避一空。及事平以後，省長韓國鈞，竭力提倡設典。由省公署出面，向各典商預借典稅三年，合計十萬元，由政府再湊十萬，於民國三年開設公濟典。同年復由省當局與盛宣懷接洽，繼開協濟典，官商合辦。此兩典規模雖大，但仍供不應求。復由韓省長函江蘇省典業聯合會，開設會濟典。當時因城北荒蕪，故均設在城南。此三家當舖，因營業發達，開業後十年間，年有贏餘。資本累積，現在均達三十萬元以上。而公濟資本五十萬元，已成爲我國資本最大之典當矣。民國十年，典商合股，創通濟典於通濟門。民國二十四年失慎，全部焚毀。至於下關現有接典三家。營業額亦各達十餘萬元。此三家接典，一家接會濟，二家接協濟。惟南京接典，與其他各地接典，性質略有不同。蓋其當入金銀首飾，直接抵押於銀行。一部份衣服，亦留存接典內。並以自己商號名義，單獨發行當票，均爲普通接典所無也。自國都改建南京，人口驟增。據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間，首都警察廳報告：南京戶口，已達九十萬人以上。加以城北機關林立，住戶日密。南京地面寥闊，典當家數既少，又偏在城南，故往往行十餘里不見一典。京市平民，殊感不便也。

二、資本額及營業額

公濟資本五十萬元，協濟三十餘萬元，會濟資本三十萬元。合計一百十餘萬元。公積附本尚不在內。下關各接典資本合計二三萬元。南京市典當總資本，當達一百二十餘萬元。營業額約爲資本額之一倍，每年在三百萬元左右。

三、組織

各典設經理及副經理，公濟協濟兩典，由市政府派監理或監察人，駐典督察。監理經理以下，有管樓、錢房、飾房、合稱內缺。櫃員、寫帳、寫票、清票、捲包、掛牌、學生，統稱外缺。典內職員，約五六十人左右。薪給較其他各地為略豐。並有存箱、陳利、釐扣、包皮、紅利等收入。人事制度，照徽幫舊例，按缺遞升。

四、營業

營業手續，與江蘇各地相同。惟對於當物，因家數既少，競爭不甚劇烈，故限制較嚴。如摩登女服，即一律不當。銅錫器等，亦因無地堆放，多予謝絕。滿貨與當本之比例，雖較平滬為低。但因每典架本動達五、六十萬元以上。故每年每家滿貨額，常在三四萬元左右。此項滿貨，大部售與丹陽常州一帶之衣客，因南京乏大資本之提莊故也。滿貨售價，約為當本之七八折。衣款須至六個月後始能照付。是以滿貨虧耗，實為南京典業不景氣之最大原因。惟接典因有本典為其尾閘，情形較佳。

五、盈虧情形

典當收入，全恃利息。利息按月二分，十八個月為滿。接典向當戶取息二分，外加水腳，交本典一分九釐。公濟等典在初創時，營業異常發達。惟自民國十五年以還，因滿貨虧折，各典已無利可圖。而尤以一二八以後為甚。近兩年來事實上僅敷開支而已。

本文資料：直接調查

第三項 漢口市之典當業

漢口爲華中唯一都市，戶口常在八十萬以上。其能利用銀行或錢莊放款者，僅爲最少數之資產階級。而最大多數之中小商人，薪水生活者，及一切貧苦大衆，欲解救一時拮据，或籌措生產資金，要皆仰賴於典當。故典當在今日大衆經濟生活中，實握絕大權威。茲將漢口典當業情形，分別述之於後。

一、沿革

漢市典當，在民國建元前後，不下三十餘家。其後雖屢經兵燹，但轉瞬恢復舊觀。迨民國十六年，現金一度集中，各典當相率歇業。原充各典當店友，因經一年以上之失業，爲謀生存計，遂於十七年首先在法租界組織合作式典當。月息在二分以上，獲利甚厚，於是資本家紛紛投資，相繼設立。由租界而特區，由特區而內街。幾如雨後春筍。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春，爲漢口典當業黃金時代。二十年夏，大水爲災，各機關實行緊縮，失業者增加。多恃典質度日。而資本家方面鑒於水災後市面蕭條，爲安全計，停止繼續放款。卽已放者，亦多屆期收回。漢市典當業，多數借用客款。在此一方面顧主增加，一方面資金減少之局面下，曾遭逢極嚴重之難關，甚有因此歇業者。

二、現有家數

現在家數 現在在市府業已立案者，計有裕源等二十九家。又在法日兩租界，經各該工部局立案營業者計十一家。

各典放款，月息均爲二分。除利息外，每當本一元，預扣存箱費一分。滿當期限，法租界內爲八個月。日租界內，協

昌及同復德記，首飾部份爲八個月。餘均爲六個月。至內街及特區內，則一律九個月。並由市府頒佈『典業營業規則』十八條，以資遵循。茲錄其要點如次：

- 一、資本總額，至少須五萬元。
- 二、須在保險公司，按當本加四成保險。如遇火災，由該典商按當本以四成賠償當戶。
- 三、月息暫定爲一分六釐，外加保險費二釐。堆棧費二釐。
- 四、存箱費以每元一分推算。但存箱與否，須得當戶同意。
- 五、滿當期限，暫定爲九個月。
- 六、凡當戶在一月內贖取者，無論日數多少，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六日外，以兩月計算。

三、組織

舊日典當，多爲獨資營業，負無限責任。現以時代演變，以合夥經營者居最多數。每家店員，約二十人至三十人。通常設經理一人，總理內外一切。管樓一人，檢查逐日當貨，保管全部衣服。考察學生勤惰，並訓練其技能。管帳一人，管理帳簿，審核出納。管錢一人，管理現金出納，及採辦零用各件。櫃員五人（因終日站立工作，俗稱站櫃），收當貨物。中班五人，學徒八人。店員待遇，在一般舊式商店中，尙稱優厚。列表於後：

職務	月薪	紅利	存箱	公抽	小賞	不提衣
總經理	五〇	應得紅利總額五分之一			一五	一
經理	二五	同上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
管樓	二六			一三	一三	一
管賬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
管錢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
管飾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副飾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櫃員	一八	一〇	五		八	一
幫櫃	一二	七	五		八	一
中班	一二	五	五	五	五	一
雜班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學生	三	一〇	一三	五	十二	一
廚役	一〇	三			三	一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月薪係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一、紅利除總經理及經理按照總額各提十分之二外，其餘十分之六，均如本表所列分配，以釐為單位。

一、存箱公抽小賞不提衣均以釐為單位。

一、每逢滿當五日外之票利，六天作為櫃員公抽，七八兩天作為全體職員公抽。

一、實餘分配，以售貨之高低為標準。售盤實二，提二釐，售實二五，提五釐，售實三，提八釐，售實三五，提一分，售實四，提一分四釐，售實五，提一分六釐。但售盤超過實五以上者，概以一分六釐為限，如售盤在實二以下，因僅數應得利息，不提實餘。

四、資本

每家資本，通常在五萬元內外。惟睦記厚餘等數家，各達十萬元以上。其餘均轉向銀行抵押，籌得流通資金。通常付息月利一分一釐。金飾以每兩九十元為最高價。六折押款。衣服照當本七五折押款，另外吸收社會零星存款，月付利息一分二釐。總合各典營業資金來源，銀行押款，約佔百分之六十二。典當本身資本約佔百分之二十。零星存款約佔百分之十八。（每家自五六萬元至十餘萬元。）存戶以股東經理或重要職員之戚友為多。

五、營業

各典放款金額，以在特三區內為最旺。每家均在三十萬元以上。次為法租界內，每家約在二十萬元以上。又次為內街，每家約在十萬元以上。最低為日租界，每家約在五萬元內外。估計現在（民國二十四年）放款總金額，已超過八百萬元。較上半年增加二百餘萬元。而滿當未贖又不轉期者，亦與年俱增。現在各典滿當衣飾，平均每家約六千元。全市合計，共約二十萬元。除首飾尚可兌換現金外，衣服均批發衣莊（約百餘家）售賣。近以農村經濟破產，鄉村銷場，完全斷絕。而都市購買力亦弱，故極難脫售。因此各家對於衣服當價，竭力壓低，約當原價之三成。金飾稍佳，最高可押八成。以上為漢口市典業一般情形。至於武昌，現有典當協昌、公泰、瑞泰、福和、聚成、存康等六家。一切營業，均與漢市內街及特三區相同。僅協昌、公泰兩家，向交通銀行貸款。餘均仰賴各錢莊放款。現在放出押款

總額，尚未超過一百萬元。

本文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武漢日報直接調查

漢口市政府之填報

漢口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填寫官署：漢口市政府

種類	三年中全市共有家數	三年中全市縣典當業資本總額	開設年月	現在實	利息外之小費	滿當	富物	當局措施
民國廿一年度	二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取月利	數額	期限	種類	業中人意見
民國廿二年度	二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月六息	分取二釐	九個	首飾	
民國廿三年度	二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器金衣綢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廿四年度	二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飾皿銀料棉服	
民國廿五年度	三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廿六年度	三十二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廿七年度	三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廿八年度	三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廿九年度	三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三十年度	四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三十一年度	四十二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三十二年度	四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三十三年度	四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三十四年度	四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三十五年度	五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三十六年度	五十二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三十七年度	五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三十八年度	五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三十九年度	五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四十年度	六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四十一年度	六十二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四十二年度	六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四十三年度	六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四十四年度	六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四十五年度	七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四十六年度	七十二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四十七年度	七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四十八年度	七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四十九年度	七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五十年度	八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五十一年度	八十二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五十二年度	八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五十三年度	八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五十四年度	八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五十五年度	九十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五十六年度	九十二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五十七年度	九十四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五十八年度	九十六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民國五十九年度	九十八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業中人意見
民國六十年度	一百	九,200,000元	最遲者	分取二釐	已名稅及九錢足以前	月九個	銷故多當跌綿改不衣	

第四項 杭州市之典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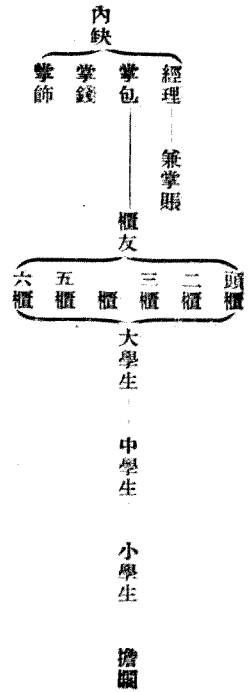
一、沿革及種類

浙省典當之組織，以杭州典當爲最完密。蓋杭州現存典當，多半係從前浙江富商胡雪巖產業。內部組織，素稱整備。自胡氏失敗，典當皆由他人頂盤。然組織一仍其舊。數十年來，極少更迭。但此係就大綱而言，至於細目，則各典互異。爰就杭市典當內容，約略述之。以窺浙江典業內部之一斑。

浙江對於典與當，並無分別。有稱某某典者，有稱某某當者，殊不一律。惟在杭州，則概稱爲典。杭州典業，分合資獨資兩種。然後者不逮前者遠甚。以徽幫人經營者居多。資本每典大概自二萬元至八萬元。此外流動資本，約爲資本額之三四倍，蓋非此不足以周轉也。滿當期限，十八個月。至滿貨日期，停止取贖，並無寬讓幾天之例。利率按月實取二分，各典完全一律。至於質物估價，完全由櫃員主觀決定，卽一典之內，亦並無一定標準。對於所質之物，有加以限制者，有一概收受者，隨資本之大小而定。

二、組織

杭州典業之職員，約可分爲五級。茲列表如左：



經理 為一店之長，由股東聘請。總理一切事務，並兼管帳。

掌包 為一店最重要職員。由櫃友升充。凡包房內一切事務，及學生之訓練，皆由掌包負責。

掌錢 管理全店銀錢出入而稽核之。

掌飾 管理首飾及貴重物件。

櫃友 一典之櫃友，自三人至六人。崑司估價，檢貨，收發銀錢。

大學生 三人至五人。辦理登記及填寫當票，編訂清冊等事。

中學生 四人至六人。專司打包、批號、掛牌。

小學生 三人至七人。管理堆藏、檢貨、及遞送事務。

擔擱 實係一種候補學生。小學生升級或缺額時，得由擔擱遞補。

典業為我國一種特殊商業。店員具有一種特殊經驗。故更換職業，困難甚多。是以各典職員，非有特別重大事

故（如行爲不檢虧空店款）外，決不撤職；且絕少降級之事。（蓋各人皆有一定職務）至於升級，則依次遞升，不准越級。而學生學習期限，並無一定。在學期內，亦得支薪。職員膳宿，概由資方供給。惟薪水不大。所恃者，惟盈餘，分紅手續費，及出貨時之亞祿而已。（每遇期滿出貨，店員得向股東要求出貨售得之款中，提出若干，作爲酬勞，名曰亞祿。）其分配方法，則由各典自定。

四、滿貨

杭州各典，對於滿貨，概由外埠客商，預先拋定，屆時派人點收。本典職員，除照例得向股東要求發給亞祿外，不能直接在滿期貨中選購。如欲購買，應向客商轉讓。近年來因服式變更太快，故出售之滿貨，往往不敷當本。凡資本寬裕及房屋寬裕之典，多自闢一部，出售滿期貨物，以資挽回。至於客商拋貨，祇就滿期貨之大概數量價值品名而定相當之拋價，至滿期之後，再將確數開單交給客商。該款若干，俟貨物出完付清。

本文資料：民國十八年工商半月刊

杭州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填寫官署 杭州市典業同業公會

典類	種			開	設	年	月
	三	中	全				
十九家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三年中全市典業資本總額	最	早	者
	十八家	十六家（二十四年四月止又十三家現僅存）	一百零五萬				
	九十八萬七千	八十九萬七千	前清同治年間				
十九家	十八家	十六家（二十四年四月止又十三家現僅存）	一百零五萬	九十八萬七千	八十九萬七千	前清同治年間	民國十七年

第五項 天津市之典當業

一、沿革

中篇 第四章 我國各地典當業現狀

二分存箱	取現月利	押小	當代	押	按	質	當
一分	數額						
(一次收取)	十八個月						
銅衣錫飾	種類						
即本仍步甚問出價農 在業二增鉅積售低村 於衰十加年貨尙落破 此落年而來耗屬滿產 之前取開無貨網 原舊支損人折布 因制尙逐失顧本	衰落原因						
救其存結援之而轉以當 濟措資果舊責對機典局 實施民典章任於關當爲 有不仍當及與係維 偏謀無雜子取商不實持 枯根實圖改息所可民治 本蠶自善仍負缺周安	當局措施						
將則之輕加息代活其即國 絕恐責人收希停處周荷此 跡不任力入當符與實維直 於數以所以當續業實持景 社示不維局續業衰得資持 會後扶能現准繼續落以民 矣典植抵狀予續落以民 當否抗減略不時使商全	業中人意見						

天津市之典當業，肇始何代，頗難稽考。惟據調查所知，以特二區天聚當爲最早。創辦於前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時在天津開埠前凡六年，迄今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而以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開張之頤貞當爲最晚。其間沿革興替，約分爲四期：自咸豐十年開埠至庚子變亂，爲典當業開拓時期；庚子以迄辛亥，爲該業波折時期；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爲該業進展時期；民國二十二年至現在，爲該業衰落時期。今逐一分述如下：

天津自開埠以來，商業興盛，華洋雜處，黎庶日衆。晉商挾其資力，接踵來津開設典當者甚夥。斯時人民誠樸，地方安謐，十富九贖，且衣服寬大，不慮死當。當庚子事變前，城鄉當舖，統計有四十四家之多。營業頗佳。詎知聯軍入寇，當地不肖之徒，乘機焚劫，受其害者，約二十餘家，損失約達百萬餘兩。（彼時以銀爲單位）及戰後調查，僅存二十家。爲維持市面，勉強營業。辛亥革命，重經鉅創，營業益形衰落，幾於無法維持。民國成立，華界典商，倖免兵燹。而第二次直奉戰爭時，傷兵搶劫當舖風潮，瀰漫全市。直魯聯軍，復強迫使用不兌換紙幣以贖當。重以現錢，銀角，銅元之折價跌落，受損殊屬不貲。惟租界地域，未受影響。

清光緒三十一年，日租界設有隆星質一家。自鼎革以後，本地當商，出資開設典當，租界者甚夥。招晉人爲經理。北伐完成，華租界當商欣欣向榮。富商大賈，亦以該業爲穩定投資處所。故在民國二十年與二十一年之間，新設典當十數家，爲該業極盛時代。厥後以農村破產，物價趨跌。而衣服式樣，日新月異，十當八贖。每月全市當商出沽貨物，約在二十萬元以上。賣貨虧折，爲數甚鉅。又以同業開設增多，競爭轉烈。評價稍高，卽易蝕本。自民國二十一年底起，以至現在，贏餘者稀少，已入衰落時期。

據天津典當業公會之意見，衰落之重大原因有三：

(一) 利率屢降 由三分而二分五釐，而二分三釐。逐漸減低，不敷開支。難於存在。

(二) 生活日高 1. 房租，由數百吊而漸漸增至數千元。2. 薪水，最高者，由百數十吊增至數百元。3. 捐款，舖捐由十數元增至數百元。慈善冬防學校以及其他各項捐款，皆較前加多。4. 行息，除成本外，須借用銀行銀號之款。在清季行息四五釐，民初七八釐，現在一分左右。又津市典商，吸收大批存款。存款利息，月息九釐。

(三) 死號虧損 物價低落，滿期當物，類多虧折。不但將十八個月利息，完全犧牲，即照原當本，尚須賠二三成，其虧損可知。

二、種類家數資本及一般情形

津市典當業，有典當，質當，代當等區別，茲分述之：

(一) 典當——資本較鉅，取息較低，當期較長。須呈准政府立案，領有當帖（昔稱龍票），方可營業。此類典當，華界（特別區除外）有二十五家，特二區中祥，天聚兩家，共計二十七家，均為天津市典當業同業公會會員。

(二) 質當——資本較少，取息較昂。不經政府立案，不領當帖。租界與特別區之六十一家，均屬之。又在租界之質當，人多以其有保管安全之利，故其營業反較華界為發達。

(三) 代當——代當又稱轉當局，散處於鄉間。為鄉村農民與城市典商間之連絡介紹機關。緣津市直轄各鄉間，僅有廣昌，天錫，中通，慶昌等四家典當。年來農村破產，農民對典當之需要甚殷，但如來津當物，以道路遙遠，往返

不便，且亦緩不濟急，故不得不假手當地代當。代當收當農民衣服首飾器具，轉交城市相識之典當，或受託取贖，收取足力。城市當商為招徠鄉村營業計，多付代當以相當之津貼云。

天津市典當業，據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之調查，計有七十三家，其中如德昌，麟昌，聚豐等三家，均有分號二家。元和，萬成，永裕，聚順，同吉，松青，慶昌，興泰，桐昌等九家，各有分號二家。故全市典當總分號，共計八十八家。此八十八家典當，以其地域分佈之不同，列表如下：（根據天津市之典當業一文。與著者直接調查，家數略有出入）

津市典當業總分號合計家數	租界					華界		開設地點	家數	總計
	義租界	英租界	法租界	日租界	其他	特別區	其他			
八八	三	八	十八	十九	二五	一五	四〇			

天津市典當，因開設地點在華界或租界之不同，利息等頗不一致。但一般情形，比較北平江浙，尚略高一籌。因天津為華北工商業中心，典當家數比上海為少，取利則比上海為大。管理一切情形尚好。茲再就著者於民國二十四年派員實際調查所知，分述於下：

現在家數 屬於典業公會之會員有二十七家，地點全在華界，但其中三家已在結束中，有四家在鄉區葛沽等處。在日租界者共有十九家，其中有兩家亦在結束中。在法租界者共十八家，在英租界者共八家，在義租界者共三家，在特別區者共十二家。現除已在結束者外，實在還存八十二家。

資本與架本 全市典當資本總額，約計五百二十餘萬元。資本大者，約十萬元；小者約一二萬元。架本自十餘萬元至兩三萬元不等。

利息 以前按月三分。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起，在華界者，減為二分三釐，在租界者，減為二分八釐。但租界中典當取息，有按當本計算者。如：一元至十元，取息二分八釐，十元以上，取息二分五釐，一百元以上，取息面議。

滿期 以前為二十四個月，現已改為十八個月。

滿貨 約為當本一成。即每當本萬元，約滿貨一千元。

滿貨價格 約按當本八折至九折賣出。比北平微好。

營業盈虧 大致比北平稍好。

人事制度 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散股人員一、二、三、四、不等。（其職務幫助副經理辦事）櫃缺七八人，管內賬正副各一人，管門賬二人，管號房五六人不等。管飾房二人，學生少則七八人，多則十人。工役三四人。大約最多之典，約三十五人，少者亦有二十餘人。職員進退，在每年舊曆正月初五日決定。由經理量材錄用，並無按級

遞升辦法。

職員待遇 關於薪水，以前概為年薪，近改為月薪。經理每年支三百元至二百元，人力股由一股至二股不等。餽送每年一二百元。普通一個職員，一年出息，大約一百元左右。並無存箱陳利號釐等名目。其他待遇津貼，與北平相似。

籍貫 在天津營典當者，純為山西省人。其中只有日租界二家，及法租界兩家，係北平人經營。

稅額 營業稅，按資本千分之十徵收，另有舖捐等名目。

三、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始於遜清中葉，初稱當行公會。推選董事，負行政全責。由各會員輪流值年，管理會務。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定名為天津市典業同業公會。其會址在北門東，以維持增進典業同業之公共利益為目的。組織改採委員制。設執行委員九人。常務委員五人，主席一人。共計參加會員典當二十七家，除下表所列二十一家外，其餘六家，為義和，廣昌，天錫，中通，慶昌，與義泰諸當。至於開設各租界與特別區者，除日租界當商有單獨組織，法租界當商有參加華界公會者外，其餘則僅向當地官署立案納稅，各取單獨行動焉。

天津市典業同業公會會員典當之調查（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名稱	成立年份	組織別	資本額（單位元）	每年放款約計額（單位元）
同聚當	民國十年	合夥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協合當	民國十年	合	夥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天興當	十三年	獨	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福源當	二十年	合	夥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昌當	光緒三十一年	獨	資	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中祥當	宣統二年	獨	資	五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天聚當	咸豐四年	合	夥	五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麟昌當	民國十八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和順當	四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裕和當	十八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太和當	十九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萬成當	十九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元和當	二十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同福當	二十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德昌當	二十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福順當	二十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輯華當	二十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同和當	二十一年	獨	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源祥當	二十一年	合	二十一年	裕生當	二十一年	獨	二十一年	德華當	二十一年	獨	二十一年
		資	四〇、〇〇〇			資	四〇、〇〇〇			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業中人之意見

典當營業，墨守成法，絕鮮改進。服務人員，終年不與外界接觸，社會經濟情形，無由明瞭。結果遂造成今日衰落現象。年來業中人，頗多憬然覺悟，思所以改進之策。茲將調查時所得某典等發表意見數則，列舉如下：

- (一) 典業公會，為消彌同業競爭起見，嗣後應限制同業之增設。
- (二) 籌設典業銀行，低利貸款與同業。而典業向當戶收取之利息，亦得於斯時隨之減低。
- (三) 設立學校，俾服務人員，得吸收經濟知識。
- (四) 近年來服裝式樣，朝夕變更。營當業者，均感滿當貨物過多，且無法銷售，因之虧損不貲。為嘉惠貧民計，嗣後典業最好歸由國營，或歸由中央銀行兼營。

本文資料：

銀行周報：天津市之典當業

著者直接調查

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之填報

天津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填寫官署 天津市社會局

種類	三年中全市共有家數		三年中全市典業資本總額		開設年月		現在寬		利息外之小費		滿當物		衰落當局		備考
	民國廿一年度	民國廿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最早者	最晚者	取月利	名稱	數額	期限	種類	原因	措施		
典	二五	一四	1,150,000元	1,050,000元	天聚當 年成豐四	民國十二年七月	一分五釐 零收保管 費八釐共 三釐	無	無	十八個月	金銀首飾				
質	十一	十二	1,100,000元	1,000,000元	集通當 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分八釐	無	無	十八個月	金銀首飾				
當代		七	180,000元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三年	二分八釐			十八個月	衣服首飾				
小押		二			民國八年	民國十二年	二分八釐 脚力費 (每值一元)			十八個月	衣服首飾	與典同質			

第六項 北平市之典當業

典業在北平，以前頗為發達。因明清建都於是，三百餘年。人煙稠密，市面繁盛。咸同年間，共有二百一十餘家。至

光緒二十六年時，開設達二百六十餘家。其後聯軍入城，全城當舖，被搶一空，僅存兩家。事平後經政府竭力提倡，陸續開設至一百六十餘家。又遭壬子之變，當商被搶者九十餘家。未被搶者，連帶損失，以至全體歇業。股東傾家破產，至今尚有債務未了者。其後又經官廳勸導，並允賠償。陸續復業及新設者，截至最近止，約有九十餘家。惟自國都南遷，平市典當，有倒無開，已成一落千丈之勢。

現在家數：共計九十七家。（民國二十四年調查）

資本與架本：合資者多。資本大者，約七八萬元。小者不過萬元左右。架本多者，約十四五萬，少者三四萬元。

利息：以前取息，按月三分。現經平市社會局飭令減低，已改爲月息一分六釐。外加棧租六釐。

滿期：以前滿當期限，概爲二十四個月。現已一律改爲十八個月。

滿貨：滿當數額，約佔當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即每萬元當本，約滿貨一千餘元至二千元。

營業：就去年（民國二十三年）而論，九十七家中，盈餘者祇十一家，其餘八十六家，均告虧蝕。虧蝕在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十七家。又上舉盈餘之十一家，僅係帳面好看。其實並非盈餘，不過將早年公積撥出補償而已。

虧耗原因：有十分之八，因滿當賠本。有十分之二，因自己本錢用完，借外資應當，客息重，營業來源又稀，以致

虧耗。

滿貨價格：略與浙江相彷彿。有照當本賣六折者，有賣七折八折者不等。

人事制度：最高爲當家，卽經理。總攬一切。次爲副事。次爲首櫃二櫃三櫃。次爲包房大、首飾房、庫房、賬桌。次爲學生三四人不等。大概每典職員，約十二三人至十四五人。職員升降，量材任用，不按級推升，並得隨時解雇。亦無所謂解雇費。

職員待遇：經理每年收入，約三五百元。首櫃約二百元左右。首櫃薪水最多十五元，少者十二三元。外加出息。包房大薪水，約八元至十元。平市向無存箱、陳利、號釐等名目，月不過五之利息，亦歸東家。使用亦無。必滿貨有貫利，方有提包費。在貫利一分以上，每百元提三元三角。但有賣包紙之例，牛皮紙半張扣銅元四枚，其盈餘之數，歸全體同人分潤。

營業時間：上午五點半，至下午七點半。

曝衣：凡毛織品有蟲蛀可能性者，無論皮衣或呢噠，均須在特設之涼蓬內涼露。每年春秋兩季，春天在四五月間涼一次，秋天在七月間涼一次。且必須在清晨，避免日光。因在日光下曬後，卽易損傷也。

職員籍貫：在平市充典當職員者，以前頗多山西人。近則完全由本地人代之矣。

捐稅：房捐每月約付十二元，營業稅按資本千分之十徵收，舖捐一等每月二十元，二等每月十五元，三等每月十元。

特殊標幟：典門外必掛鈔桶一對。其意似在表示有錢。開設多年之老典，門前尙有一排柵欄圍護。開爲清乾隆年間所創始。

公會：平市當商公會，成立於清嘉慶年間，原採董事制。現在遵照同業公會法改組，改行委員制。

本文資料：

直接調查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之填報

北平市典當業調查表

填寫年月
填寫官署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種類	三年中全市共有家數		三年中全市典當業資本總額		開設年月		現在		滿當		原因		當局措施		業中人意見	
	民國廿二年度	民國廿三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最平者	最晚者	月利	名稱	數額	期限	種類	原因	當局措施	業中人意見		
當	一〇四	一〇二	一、六四、八〇〇元	一、六四、八〇〇	一、五七、八〇〇	前清光緒初年	三分	無	四二	月十	可具等交工農飾他外禁除 均通業業及服其物違 用業業業及服其物違	鑄轉金致出積架不僅當 不周資脫易壓貨贖當戶 利俾當共棧香釐改爲現 商期二分租辦並爲正 商費六分法照准將月 互八十二釐外照分月 五八十二釐外照分月	增加呈請	增加呈請		

第五章 我國之官立典當

由政府直接經營典當，在我國雖非絕無其例。但必在商人無力或不敢開設，而社會又極爲需要之地，始由政府開辦，以爲之創。官立典當，既因特殊環境而產生。故此種組織，未能普遍存在。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調查，全國江蘇等十六省呈報縣份二一八縣中，官立典當一十八家。上海等十五市八家。合計全國官立典當二十家。就著者所知：南京市立公濟協濟兩典及山東省政府直轄之濟南裕魯當，規模宏大，堪爲官當代表。茲分別述其沿革及現狀於左：

一、南京市市立公濟公典

沿革 南京在民國初年，尙有典當十餘家。第二次革命之役，焚劫一空，升斗小民，稱貸無門，度日維難。時巡按使韓國鈞，向江蘇全省典商預徵典稅三年，計十萬元，並由省庫撥款十萬元，合成二十萬元。設公濟公典於城南珠寶廊。（現改稱白下路）該典於民國三年三月間開張，當時南京僅此一典，故營業異常發達。當戶擁擠，日數千人。前門櫃台，不敷應用。復於後門設櫃應當。未及一月，放出當款達六萬餘元。該典因當時資本短絀，恐不敷應當。乃臨時規定每票當價，至多不過超過五元，旋復減低至三元。無如限價愈少，當號愈多。當事者欲拒不能，疲於奔命。政府觀此情形，未忍坐視。適盛宣懷懷產業，啓封發還。乃勸盛氏在南京開設協濟典，以應平民需求。按公濟典於開創十年間，年有贏餘。現在資本累積，達五十萬元。公積金尙不在內。該典向由江蘇省長公署主管。及國民政府定都金陵，南京劃

爲特別市。凡市區範圍內舊江蘇省政府產業，大都移交市府。公濟協濟兩典，因亦改由南京財政局直轄焉。現狀 公濟典近年因受時局及商業不景氣影響，賈貨虧折，營業已較前遜色。年終結算，獲利無幾。茲將該典最近資產負債表列後：

公濟公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10,179.21	存 款	156,550.00
行莊往來	599.00	押 款	38,545.78
有價證券	5,285.47	期 款	200,000.00
應收款項	46,155.58	資 本	500,000.00
投 資	2,000.00	公 積	24,338.76
生財設備	480.53	盈 餘	7,964.45
房 屋	3,250.70		
雜 項	3,400.00		
架 木	676,046.50		
	<hr/>		<hr/>
	747,396.99		747,396.99

二、南京市市立協濟公典

沿革 協濟公典，繼公濟公典之後，於民國三年五月間開辦。初辛亥革命，盛宣懷氏產業，曾一度被新政府沒收。洎民國二年，重行發還。時馮國璋任蘇省督軍，與盛氏有舊，而盛氏產業之發還，馮氏亦與有力。馮氏因鑒南京僅有一典，未足調劑平民金融。乃勸盛氏在南京開典，以便貧民。盛感馮援助之誼，出資十二萬元，在李府巷開辦協濟公典。以六萬元報效政府，作為官股。惟一切用人行政之權，悉歸盛氏。政府僅得檢閱帳冊而已。民國十六年國府建都金陵，盛氏財產，再度沒收。於是協濟典遂成完全官股。與公濟典同歸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管轄矣。

現狀 協濟典於初創十年間，營業亦甚發達。資本累積，至三十萬元。尚有公積金及附本，惟其後因附近有會濟典之開設，且因地址偏闊，營業不佳。賣貨損失尤鉅。幸有公積金為之墊補，帳面上尚未現赤字。但現在公積金行將告罄。如不設法改進，勢將耗及血本矣。茲將該典最近資產負債表列後：

資產負債表（協濟公典）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16,082.38	行莊往來欠款	42,094.55
行莊往來	84.67	行莊押款	78,674.14
有價證券	2,844.75	存 款	140,520.53

應收款項	78,241.22		
生財設備	4,772.29	雜項	400.00
投資	10,200.00	資本	正 300,000.00
地產	3,119.70	公積金	附 41,667.46
雜項	6,193.88	盈餘	341,677.46
架本	510,435.10	盈餘	6,313.93
			418.21
			16,875.17
	626,973.99		626,973.99

南京附廓，如下關、上新河、淳化鎮等處，商人開有接典。均以協濟為本典。故協濟典雖處城中，但實際當戶，多為農民。此與公濟典當戶，大都為市民者，性質頗有不同。年來農村破業，當多贖少，故協濟典架本，雖與公濟典不相上下。而利息收入，則不如公濟之多，此為協濟較公濟遜色之另一原因也。

以上公濟協濟兩典，資本公積金等，合計達百萬元。此外兩典各吸收存款十餘萬元。銀行透支多時各一二十萬元。實際運用資金，公濟公典約為七十萬元左右，協濟公典約達五六十萬元。兩公典全年營業額，幾及二百萬元。上下職員，各約六十人左右。資力之厚，規模之大，不僅在國內首屈一指。在東亞亦堪稱第一。若就全世界而論：美國紐約網繆放款公司，一九三一年度之報告，資本三千二百萬美金。營業總額三千六百萬餘美金。如以現在匯價換

算約一萬萬二千二百四十萬元。(以國幣三元四角購美金一元計算)爲世界最大之當舖。其次爲巴黎市營公益典當，一九三一年營業總額爲三萬萬九千五百八十六萬三千法朗，約合國幣八千九百四十六萬餘元。(以國幣二角二分六釐購一個法朗計算)爲世界第二大當舖。惟此二家當舖，均係公益性質。如以營利典當而論，除荷蘭爪哇當舖歸財政部直轄成國營事業，應全國統計外，若以每家資本個別而論，以一營利當舖而擁有五十萬元以上資本者，不僅東亞所無，亦世界所罕見也。

三、山東省政府直轄裕魯當

濟南在民國十五年前，原有典當九家。創設有年，資本充足。其後因省鈔跌價，各當收回贖金，全爲省鈔；大受損失。五三慘案，地方擾亂，我國典當，完全停歇。商埠日僑，乘機設立者，前後達二十餘家。其取息視當金多寡而定，普通一元以上者六分，十元以上者五分，百元以上者四分。三個月滿期。數年以來，人民不堪其苦。民國十九年，時局略定。省當局乃撥款三十萬元，設裕魯官當於濟南，以便貧民。所取利息，初時按月二分。第一個月後不足十日者不計息。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起，奉令加保管費五釐。滿當十二個月，屆期一個月。開辦以來，業務異常發達。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撥款二十萬元，在商埠籌備分當。茲將該當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期決算清冊及資產負債表列後：

山東裕魯當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期決算清冊

計開

甲 利益項下

一 票利

洋六萬一千零七十六元八角六分

一 應收未收票利

洋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二分

以上共收洋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元三角八分

乙 損失項下

一 經費

洋三萬一千零八十六元六角二分

一 當品虧損

洋五百六十二元四角

一 利息

洋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八分五釐

一 攤提

洋五千零二十三元五角三分

以上共支洋三萬八千零六十元零八角三分五釐

丙 純利

洋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元五角四分五釐

特此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期決算業經辦竣所有現款抵押品暨一切財產等項按照帳簿表冊逐一檢查均屬相符

王岑生

監察人 趙新儒

王仰山

山東裕魯當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期決算(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債之部										
										資本總部			3	6	0	5	0	0	0	0	
										公積金				1	1	4	6	0	6	4	
										慈善基金				1	1	3	5	8	8	4	
										公益金					2	2	9	2	1	2	
										職員花紅									1	25釐	
										活期存款			3	1	9	9	1	9	6	1	
										本期純利				4	5	2	1	2	5	45釐	
										資產之部											
			1	6	5	1	3	7	5	開辦費											
				1	9	1	7	3	5	籌備費											
			4	1	5	7	8	3	6	營業用房產											
			1	2	3	5	1	3	0	當架											
			2	5	1	7	2	4	5	建築費											
				1	0	0	6	2	1	營業用器具											
					8	7	5	8	7	設備費											
			3	6	9	9	4	2	1	0	當本										
				1	5	8	2	5	0	應收未收利息											
			2	2	1	9	6	5	2	應收未收票利											
			2	5	7	6	0	7	4	7	現金										
										合 計											
\$	7	5	0	7	4	3	8	8		合 計	\$	7	5	0	7	4	3	8	8		

第六章 我國典當業衰落之現狀及原因

我國典當，乃舊式商店之典型。其制度之整備，組織之完密，為各業冠。惟自鼎革以還，典當業隨內亂之漫延，社會經濟之凋蔽，而日益衰落。近來倒閉之訊，時有所聞。民國二十三年一年間，上海典押，同時閉歇者，約達三十家之多。

香港典押業，最多時達一百五十餘家。近年來陸續倒閉，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僅餘八十一家。山東省在光緒年間，全省有當典二百餘家。民元以後，相繼收歇。據民國十七年四月間該省當業公會呈山東省長文，內稱各縣典當，當時僅有二十一家。山東自經濟南慘案，地方受兵匪外寇之蹂躪，典業更無法維持。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山東境內，國人開設之典當，僅有十五家而已。

以上不過隨舉數處。各省典當之有減無增，已成定例。至全國典當歷年虧耗確數，雖無統計，但據江蘇省江北某縣典業公會呈報，該地城鄉各典歷年虧耗數目如左表：

江蘇省江北某縣城鄉各典歷年虧耗數目一覽表

典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共計
甲	四二〇・五二 元	三三三・三五八 元	七四四・七六五 元	八九四・八九九 元	五六四・八六六 元	七四二・二九五 元	三七三三八 元
乙	三六五二 元	二九八五 元	三五六三 元	四六五四 元	五三七三 元	四七三六 元	二四九六五 元

丙	一〇五八七	四一六二	五〇五〇	二九八四	一一三二	六二五二	三〇七七〇
丁	五一一五	一四五七	六五一四	六一八二	一五六六	一〇五八〇	三一四一五
戊	六八三一	四五五三	六七三二	六三八一	七四〇三	五四四〇	三七三四二
己	四八六四	—	六四三三	三八六四	六八〇二	一〇六六五	三二六九〇
庚	一二五八八	六〇九五	八六五二	八一四〇	二二二六九	三三二五三	九〇〇〇〇
辛	三九九四	三四三二	一五〇六	二四二一	—	—	一一三五五
共							二九五二一八·八八三 _元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又據浙江全省典業公會常務委員謝文虎氏調查，浙江全省典當，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共虧二百二十三萬數千元。浙江全省典當資本，總數約為二千萬元。一年中虧損，竟超過全省資本總額十分之一。江蘇近年情形，與浙江彷彿。據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委姚滌源氏調查，蘇州二十三年度，五十家典當中，有四十九家虧本。上海華界五十家典押中，有四十七家虧本。

又據該聯合會主席錢孫卿談：無錫石蕩灣某典典主，因無利可圖，他去經商。乃將該典完全贈與職員經營。但結果仍不免倒閉。總觀上述事實，典當業之衰落，幾有一落千丈之勢。考其衰落原因，可分外爍及內在兩方面說明之：

甲 外燬原因

就外燬原因言之，約有下列三種：

(一)兵匪擾亂 天津典當，在光緒初年，城廂合計，共四十四家。其後遭庚子拳匪之亂，一班宵小，實行趁火打劫。典當被劫者二十餘家，損失約五百萬兩。旋經李鴻章提倡保護，得勉強維持繼續營業者，僅二十二家。迄宣統初，增至二十四家。民國成立後，又逢壬子兵變。事發於夏歷正月十四，從日暮發動，放火搶劫，日夜不止。典當在此一夜中，羅災者達十七家。事後滿途遺物，不計其數。民國十三年，直奉二次戰起，吳佩孚軍潰敗。天津市頓陷混亂狀態。一班傷殘軍人，三五成羣，挾破衣爛物，擲上當舖櫃台，一面漫罵，一面以武器威脅，索價數元數十元不等。櫃員迫於淫威，祇得唯唯從命。及國民革命軍，迫近平津，張宗昌褚玉璞大勢已去，其部下復以槍械利刃相威脅，再演擡當舖活劇。

南京於光緒十七年間，共有典當十五家。其後一家遭回祿，僅存十四家。典主多為官吏。辛亥革命之役，民軍迫南京，典主逃亡，停當候贖者十一家。張勳守兵未退出南京前，亦曾大舉擡當舖。民國二年，張勳兵重入南京，大掠三日。全市商店以及民居，均被搶一空；典當自無一倖免。事後袁世凱撥公債賠償，每損失百元，賠公債三十七元。其他商店居民，均前往領取。惟典當如收受此項償金，則同時又須賠償當舖。故未前去領取。因此南京典當全部歇業。及民國三年，省長韓國鈞，鑒於典當在當地社會之需要，乃創議籌設公濟典。

以上所舉，為都市典當被內亂摧殘之實例。至於農村典當，二十餘年來所受兵燹匪劫及其匪之燒殺，較都市

尤甚。蓋典當素被目爲寶藏財物之所，其在農村者，成劫掠之最大目標，無法倖免。江西遭共亂，河南經內戰，兩省典當，全部消滅。其他各地，資本微弱之當舖，一經洗劫，即無繼續營業之望。總之：我國年來內亂頻仍，工商業同遭損失。然以程度而論，則實以典當業所受打擊爲最大也。

(2) 幣制紊亂 典當因幣制紊亂所負荷之意外損失，亦不在兵匪滋擾之下。天津典當，庚子後復業以前，均以制錢爲單位。復業時改銀幣制。大洋固無問題，而小洋則無法計算。彼時市上銅元每元易百枚，故典當以銅元十枚，合一角。不料洋價逐漸上漲，由百枚漲至百二十，百三十，百八十。然贖當者仍以十枚爲一角回贖；典當每元虧七八十枚。於是改用銀幣龍小洋。初改之時，亦每元作十角。當一角以一角贖，自無虧損。但不久銀價又漲，由十角另漲十一角十二角，而贖當者仍以一角作一角贖取；此次又吃虧不少。民國六七年間，政府令造幣廠造一種輔幣，採十進制，不許折扣。典當以爲此種幣制，或可持久，不致再虧，均改用輔幣。不出數年，輔幣行市大變；比龍洋變化更快。由十角換一元而變爲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角餘換一元。此次典當損失，較前更甚。統計錢色經過三次變化，全市典當損失，約在百萬元左右。其次各地不兌現軍用票之使用，亦予典當以重大打擊。例如民國十六年時，張宗昌李景林統直魯聯軍北上，隨軍散發不兌現之軍用票，強令商民行使。稍加拒絕，即以軍法從事，斯時小本商人，皆暫時關門歇業。稍大商號，則祇有忍痛維持。而典當之營業規則，止收當物尙可，拒絕取贖，則斷所不許。故一般找機份子，皆以低微價格，收買軍用票取贖。其價格在市面僅二三折。甚之晨當夕贖，將價格下落之損失，均委之當舖。其後褚玉璞時代又有停用省鈔之舉，典當更賠累不堪。

不兌現軍用票，既非正式錢幣，爲害尙有限度。而紙幣政策所予於典業之打擊則更大。奉票之跌落，使瀋陽七十餘家之典當，因此歇業。蓋當奉票三十元跌落至僅值現洋一元時，典當雖盡力將利息提高，自二分至四分，依然得不償失。要求當局允許改用國幣贖當，又遭拒絕，故被迫全體停業。又民國十六年春，武漢集中現金，紙幣價格，一落千丈。於是羣衆咸以賤價紙幣，爭向典當贖物。不及一週，武漢典當，取贖一空，滿儲紙幣。全市典當，乃不得不同時閉歇。蓋普通商店，遇紙幣跌價時，可以提高物價，以資補償。而典當舍應得之利息外，不能有所增索也。

(3) 苛捐雜徵 典當在昔日，與鹽商並視，羣認爲安全有利之營利機關。光緒二十三年，戶部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猶輕。因奏准自是年起，每年當稅，每家自五兩增至五十兩。迄民國三年，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又有釐訂當稅，加重徵收之舉。現在各地當稅稅率，雖參差不一，但多較昔加倍。例如南京各典，每年繳納典稅，自民國十六年度起，每典視架本多寡，納稅四百餘元內外。現財政當局，正擬將典稅改爲營業稅，再將稅率提高。典當除繳納當稅外，視各地情形，尙負擔各種捐款。如舖捐、慈善、冬防、地方借款、禦匪供應等，亦均較前增加。雖此種雜捐，不限典當。但典當在各業中，一般視爲大業，其所負擔之數額，自較他業爲多也。

(4) 小本借貸所及合作社之興起 新近流行之小本借貸所，信用合作社，農民借貸所，商業銀行各種農村貸款，及各地方之種籽放款，其機能與典當相彷彿，而取利較低，分期還本，優點頗多。惟手續繁重，資本不多。規定放款用途，限於生產，與一般平民實際生活，未能完全符合。然而上述新興組織，足以吸引典當之一部分顧

客，則屬顯而易見者。且典當之在今日，羣視爲剝削貧民之機關，一般人對之不懷好感。而舊式典當業者，又墨守成法，不識時代潮流，不懂社會心理，對於顧客，動多傲慢，以自促其滅亡焉。

乙 內在原因

(1) 資金枯竭 清季張之洞督鄂，以各項公項存放各典，週息四釐。一面限令各典，二分取息。非殷實商人，不得開設典當。曾國藩在蘇省招商設典，亦將公款存貯典當。而昔日民間富戶，遇有現款，亦多交典當存貯，取息不過三四釐。因典當爲金融機關，而保藏各種有價物品，較錢莊票號更爲可靠也。當時典當，得運用低利資金，以從事業務，故獲利甚豐。今則無論政府公款，或私人積蓄，均由典當而逐漸移存於銀行。典當遇自己資本不敷時，勢唯有向錢莊或銀行告貸，通常出息至一分左右。即對於私人存款，近來因與銀行競爭，出息亦多在月利一分以上，在時局緊急金融梗塞之際，典當爲應付當戶貸款，出重利借貸，其息金高至月利一分五六釐，尚不易借到。然而典當之開支，與其亂世時所冒之危險，均較其他企業爲大。故今日營利典當，除昔日基礎雄厚，得以自己資力周轉者外，凡借用資金營業者，均感維持爲艱矣。

(2) 滿貨虧損 典當普通以十八個月爲滿當期。現在婦女衣服，每年改變式樣。經十八個月以後之衣服，因時行已過，無人問津。且質料亦不若昔日之堅實，久藏易壞，至於金銀首飾。因金銀價格，上下不定，典當每受意外損失。例如金價漲時，當客可隨時贖取。而金價下跌，當客即聽其滿當。蓋當物在未滿期前，典當不能自由處分也。以前滿當物售價，大概較當本加一二成。故滿當雖非典當所願，但尚不致受虧。現滿當物售價，照當本打

七八折，甚至六折上下。不僅利息不能收回，連當本尚須蝕耗一半。又因市場蕭條，農村破產，當者多而贖者少。因此滿當貨物，與年俱增。而滿貨之虧耗，亦正比例增大。此點與典當業以致命打擊，如不縮短滿當期間，斯業唯有日趨沒落而已。

(3) 利息屢降 利息爲典當之唯一營業收入。(存箱等費，歸職員攤分) 據天津市典當同業公會之填報，利息由三分至二分五釐，而二分三釐，因政府命令逐漸減低，不敷開支，故難於存在。民國十六年秋季，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限制借款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上海市政府根據當地典業特殊情形，呈請典押營業，是否亦適用是項通令，當經批示同樣適用在案。於是典當業之經營，又多一重困難。雖各地方政府，多訂有典當單行法規，對於典當收取利息，事實上仍准其超過常年百分之二十。但因有中央通令(現已將此種通令原則列入民法)在前，多爲一時權宜之計。典業基礎，無形中因此發生動搖。有資力者，對於斯業投資，自不能不有所顧慮矣。

(4) 開支增大 與營業收入成反比例增大者，爲經營典當業務之開支。按月利二分之徵收，遠在一二百年前。現在生活程度，與當時較，不知增加若干倍。據天津市典業公會填報：房租，以前數百吊者，現在增至數千元，薪水，由百數十吊者，增至數百元。其他各地，其他各項，情形大率類此。而自民國十六年後，職工要求增加薪水，尤爲普遍之事實。典當在收入減少支出增加之夾攻中，除忍受虧拆外，祇有歇業一途耳。

典當業有數千年之歷史，傳統思想，根深底固，積重難返。業中人能力圖振奮，並知培養吸收新起人才，以適應

時代潮流者，竟如鳳毛麟角。因之應付環境，動誤時機。至若微幫之人事制度，依到典之前後，作升級之唯一標準。勤奮有爲者，絕少拔擢希望。怠惰庸劣者，儘有濫竽充數餘地。如此欲免暮氣日深，其安可得？且自民國十六年後，典業內部之舊有紀律，早已破壞殆盡。甚至如江北一帶，典當職員，雖犯過失，解僱時，尚須贈以鉅額之解僱費。若典當因虧蝕而倒閉，典東方面，又須分給各典員以多額之解散費。前者可使經理不敢行使其嚴格之管理權；後者使典當之利益與典員之利益，分成兩橛。結果，典東不能指揮經理，經理不能指揮典員。在此種實情下，欲其勤慎供職，豈非難於登天？此雖爲局部之例，非可推論全國；惟典當舊有規模，雖有其缺點，但究屬自成系統。現在舊系統已近沒落，新制度尙未建立。在此過渡期間，主事者又絕鮮明達有爲之士，欲免於崩潰淘汰，蓋亦難矣。

然則典當業宜聽其自然消滅耶？曰：此又不然。蓋典當業有數千年之歷史，爲中下階級生活上所必需之金融機關。故不僅普及全國，卽世界各國，或由政府公營，或屬私人開設，通都大邑，無處無之。良以典當自有其不可磨滅之特點，而爲平民生活所不可缺者。茲舉其大要如左：

(甲)手續簡便 典當放款手續之簡便，爲任何金融機關所不及。一般平民，以及來往旅客，利用最便。

(乙)不要保人 銀行錢莊以至小本借貸制度，對於保證人選擇，均極嚴格。典當則絕對不要保證人。此點不僅將借款手續簡單化，並可保全個人顏面，與民衆心理，最相吻合。

(丙)放款額另星 典當放款，數角起碼。亦爲其他金融機關所不易做到者。

(丁)還款期間較長 典當通常以十六月或十八個月爲滿，已較銀行銀莊之還款期間爲長。又可用上利或

轉票方法，延長至無窮期。俾借款者可從容籌還。

(戊) 不問放款用途。此點亦與平民生活實際情形相合。因平民當當，多因不能維持其當日之生活，或一時急需，不及從容告貸，而出此最後一策。世人有怪典當獎勵消費者，此乃倒因為果之論。須知典質所得之錢，乃為維持其生命所必不可少者。如無典當，其生命即將受重大威脅。彼固先貧而典質，非因典質而後貧也。故典當在本質上，乃救貧之機關，而非製貧之機關。世人對典當所起之反感，多由一部分業典當者態度不當，貪圖厚利，及盤剝太甚所致。然此非典當制度本身之罪惡，乃惡用之者之罪惡也。

(己) 絕對對物信用。錢莊之為對人信用金融機關，無待深論。即銀行之抵押放款，尚須保人。惟典當之放款，則為絕對對物信用，是以必須將質押品佔有。此在借款者固覺不便，在典當方面，亦增加不少之營業經費與手續，初非所願。惟典當既以信用低微之平民或貧民為放款對手，不能不採取此種方法，以保障放款之安全。而維整個典當制度之基礎。又贖取時，認票不認人，不僅便利當舖，且可提高回贖能力，使滿當舖減少。

典當既具上述特點，實為適於平民生活之金融機關。如聽其沒落，勢必與平民生計以絕大打擊。故時至今日，無論為典業本身計，為實現民生主義計，為調劑平民金融計，營利典當，實有從速加以改造之必要。至改造方法，不外兩種：一為對於舊式營利典當之組織及營業方法，放款條件，加以改善。俾增加工作效率，節省開支，減少虧損，適應經濟環境，符合時代潮流。二為由政府改變今後對典當業方針，改變往昔之放任政策，決定今後側重公益主義。

以公益典當逐漸代替營利典當，藉以發揮典當之社會的機能。惟舊式典當業者，頑固守舊，政府如不示之以範，彼等亦不知如何改良。故爲提倡公益典當並改良營利典當計，非由政府率先開辦公益典當不可。

第七章 典當業利息之研究

一、典當利息之成分

金融機關放款利息之構成分子，計有下列數種：

- (甲) 對於使用資本之報酬
- (乙) 經營放款業務之費用
- (丙) 放款不能收回時之保險費或賠償費
- (丁) 經營放款業務之利潤

除第一項為純粹之利息外，其餘均為因經營放款業務而派生之各種用費，及企業之利潤。典當利息，除純粹利息外，尚含有多額之派生的各種費用及企業之利潤在內，因此較其他金融機關之利息為高，乃屬不可避免者。茲就典當利息構成之各分子，加以分析：

(甲) 純粹利息 純粹利息，由供需關係決定。平民需要資金甚切。而典當放款資金之來源，則遠不如銀行錢莊豐富。故就利息原理而論，平民金融機關之純粹利息，已較其他金融機關為高。

(乙) 經營業務之費用 經營典當之費用，較錢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為多。蓋其所收受之抵押品，為零碎之物件。此項物件，必須先加整理，而後逐件保存。手續繁複，非如銀行錢莊之僅以商品單據，押款可比。其

放款額又極微小，大多數均在十元以下，且不定期。每次放款，須經過數十種之手續。贖回時，又須重演一次。與多額定期之放款，其繁簡又不可同日而語。據日本典當業者估計，自入質至贖回或處分滿當，須經十次以上之記帳。如以現在之物價爲標準而計算，因收受每件質物之消耗時，約在六釐內外。

其次當物之鑑定，須用專門人才，此種專門人才，卽典當之櫃缺，其薪給常較通常職員爲高。作者曾詢江蘇農民銀行，既經營首飾抵押貸款，何以不擴大範圍。據負責人稱：因大規模經營，必須延請專門鑑定人員，薪給所出，不敷經營此項業務所得之利益，故擴大範圍，不得不暫行從緩。又當物，均須個別保管，不若商品之可一括寄存。因此保管費用，亦較銀行之保管抵押商品爲高。（按銀行保管商品，另收棧費）又架本例須保險，保險費亦由典當負擔。故典當實兼營棧保險兩業，典當利息，實包含棧租保險費在內也。

據美國富利智教授之調查，紐約主要三家當舖放款每金元之營業費爲美金八分四釐，又平民金融機關，每金元之營業費如左表：

營利典當	八·四
公益典當	三·五
銀行小額放款	三·〇
信用合作社	三·七
馬利斯式銀行	九·九

按美國營利典當，以專做金銀抵押者爲多，而其營業費已較一般平民金融機關爲高。至公益典當，重要職員，多不支薪，且資本官利甚輕，故營業費較低。若我國之典當，以衣服爲主要抵押品，不僅放款額零星，卽衣服之保管亦遠不如金銀之輕便。其每元營業費，自較任何其他金融機關爲高也。

(丙)放款不能收回時之保險費或賠償費(處分滿貨之損失費)典當放出之款，多爲維持當戶之日常生活。此種消費借貸，其收回之可能性，自較生產貸款爲少。當戶多爲貧民，其信用亦較有資力經營工商業者爲低。典當放款，到期不能收回，惟有將滿當物件出售之一法。然當物因經長時間之變遷，物質多有損壞，而爲業規所限制，不能執行民法第八第九條兩條；「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貨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之規定。而滿當物品，就現在情形而論，不僅二十餘個月（典當於十八個月期滿後，例爲多留三四個月）之放款利息不能收回，照當本七八折出售，尙不易覓得顧主。如將此項利息算入，則放出當本，僅能收回半數。近年當多贖少，滿貨驟增。此項賠累，在營利典當方面，惟有取償於一般當戶，而取償當戶之唯一方法，係將利息提高。但任意提高利息，又爲法令所禁止。於是典當年虧負矣。

(丁)經營放款業務之利潤 典當業既爲一種營利商業，經營者自必以獲取利潤爲最後目的。蓋如無利潤可圖，則經營者必不願長期繼續，而將移用其資金，從事他種業務也。典當業別無何種利潤可得，故惟有將欲得之利潤，計入利息之內。

此外尚有金融季節之關係使典當平時利息，不能不略行提高，以資彌補。即典當放款最多時期，常為金融最緊，市場利率最高之時；放款收回時期，則適在金融弛緩，市場利率低下之時。是以陰受「借出時與還本時兩者間貨幣價值的差異」之應響。況典當在金融最緊時，如廢曆年關，不惟不能提高利息，且須將利息減低（即讓利）與市場利率之趨勢，適相反乎。

總上諸點觀之，即假定純粹利息，與一般市場利率相同。其他非純粹利息，每高出純粹利息倍蓰。故德國於一九二〇年七月七日改訂卜羅森邦典當業法時，關於典當取利，不曰利息 *zinsen* 而曰「報償」*vergütungen*。美國之小額放款法，亦避用利息字樣，而用「負擔」兩字。Charge 是典當取息較高，乃屬事實問題。各國法律，顧慮此種事實，對於典當利率，均特准其超過法定最高限度焉。

二、各主要國家之典當利率

茲就主要各國之實例，加以考察：

英國一般市場之利率，普通在五六釐左右。然一九二七年之借貸法 *The Money Lender's Act*（凡典當放款在十磅以上者適用此法）規定如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四十八（即年利四分八釐）即月利百分之四時，則債務人可訴之法院，法院經調查結果，認為過重時，得令當事人改訂之。惟此百分之四十八，非法定最高利率（按英國法律，對最高利率並未規定）即在年利百分之四十八以下，法庭亦得視環境情形，認為取利過重。或雖超過四分八釐，借主方面，亦得提出理由，證明取息並非過重。（見 *Orchard and May: Money Lending in*

Great Britain P. 143 144) 至於十磅以下之放款，取息尤重。例如貸款二先令之年利，經國會迭次議決而遞增，計一七八四年之典當業法爲百分之六。一八〇〇年增爲百分之二十五。一八六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七。一八七一年又繼續增加。現今貸款十克郎（卽五十先令）之年利爲百分之二百六十。而在一八六〇年爲百分之七十三。一七八四年爲百分之八十六。甚至一先令之貸款，限期三天，其年息竟達百分之一〇一四。（見大英百科全書）

美國對於典當業，各州多訂有單行法規，利率參差不齊。各州所規定之法定最高率，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而市場流行利率，則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對於典當利率，規定最高月利百分之八，如（Delaware 州）百分之十（如 New Mexico 州），最低月利百分之一（如 Florida 州）而以月利百分之三之州，爲最多。美國之小額借款通則。（Uniform Small Loan Law）所定月利，爲百分之三·五。此項利息，據說「係根據科學方法所擬定，實施結果，成效甚佳。」（語見 Franklin W. Ryan: Usury and Usury Law）

又美國典當業專家 R. Cornelius Raby 所擬之美國典當業通則草案 Draft of proposed Uniform Pawn brok-ing Bill 第五十九條，規定利率如次：

「典當所收取之利息，不得超過月利百分之三。但當物在一個月內贖回者，得取全月利息。又可不同當地法定最高利率如何低減，典當得至少取月利百分之一·五之利率。典當收取利率，如超過上述規定，或徵取本法規未曾認可之費用者，則本利悉數沒取。應准當戶憑票，不付本利，取回當物。」

日本利息限制法：『百元未滿者年利最高百分之十五。千元未滿者年利最高百分之十二。千元以上者最高百分之十。』而日本典當利率，則遠過此數。日本質屋取締法，第九條規定：

放款二十五錢（即二角五分）以下者，一個月一錢。

一元以下者

月利百分之四

五元以下者

月利百分之三

十元以下者

月利百分之二·五

日本私營典當實際利率，視質物種類及當地市價利率，高下不等，大概最高年利百分之四十八（即年利四分八釐）最低百分之二十四。普通百分之三十六（即年利三分六釐相當於我國典當月利三分）對於十元以上之放款，則以取月息百分之二至二·五者為多。

德意志聯邦之營利典當利息，各地不同。上舉之卜羅森邦典當業法，關於利率之規定，如左表：

五十馬克以下 4%、五十馬克至百馬克 3·5%、百馬克至三百馬克 2·5%

以上所舉，為主要營利典當國家之實例，茲再就各國公益典當之利率，試舉數例：

比利時之公益典當，年利百分之十五。德國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日本公益典當法第五條，規定月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五。此數適為法定之最高利率。然仍得視地方情形，經地方官之許可，酌量提高。奧國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美國慈善性質之法人典當，如 The Collateral Loan Company of Boston 現在月利為百

分之一·二五，St-Bartholomews Loan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月利百分之一·五。蘇俄爲社會主義之國家，典當全由國家經營。其利率由城市蘇維埃規定而由人民財政委員會批准之。各地情形不同，利率高低不一。但墨斯哥當物價值一盧布以上五盧布以下者，月利百分之一·五。十五盧布以上，二十五盧布以下者，月利百分之一·七五。二十五盧布以上月利百分之二，與我國營利典當月利二分相同。（見大英百科全書）

統觀上述諸例，有可注意者二點，即（一）各國典當利息，均由典當單行法規特與規定。不受法定最高利率之拘束。（二）典當之利率，常爲市場通行利率三四倍以上，即公益典當之利率，亦常超過通常市場利率兩倍以上。各國立法者非不知當戶均爲貧民。向貧民放款，准其收受重利，於貧民爲不利也。實因鑑於典當業既有存在之必要，而典當利率，在事實上不能不高，如不准其收取高利，則典當將無法經營。與其默許在實際上收取高利，與法令不合。不若特頒專律，明白許可。而對於法律許可以外之濫索，則嚴厲禁止，俾法理事實兼籌並顧也。賴倍氏 Cornelius Raby 在其 The Regulation of pawnbroking 一書中云。

「典當業譬如醫生或律師。實際上在一個人迫切之時，其必需之程度，實不在醫生或律師之下。」
喻典當業爲治窮之醫生，可謂十分確切。貧民因典當而付較高之利息，正如病人求診而付多額之診費；夫人均知其高昂，但其索價高昂，又並非絕無理由者也。

三、蔑視市場需要減低利息之結果

小額放款利息恆較市場利率爲高，已如上述。但究應許其取利若干，方合需要。美國 Russel Sage Found-

dation 會加以科學的實驗，茲將其結果摘要述之；（詳見一九三三年十月份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Rolf Nugent 之論文）

紐約羅塞爾賽茲基金會，對於小額放款利息，經七年之研究，於一九一六年草擬一小額放款通則，以管理三百元以下之放款。規定最高月息不得過三·五%，此法原則，現為二十六州所採用。

在一八七五年前，即此項通則尙未草擬前一年，美國中部各城市之小額放款月利，最低為六%左右，普通一〇%至三〇%，最高超過一〇〇%

其後新澤稷州，將小額放款月利三·五%，於一九二九年減至一·五%。西維基尼阿州自三·五%減至二%，密蘇里州自三·五%減至二·五%。結果，新澤稷州在一九二九年五月利率減削法案通過時，未清償之小額放款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僅得五百四十萬元。領照之放款人數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四三七人，一年後減為一一七人。而每次放款平均額，則自一六五元，增至二四〇元。十家非法放款公司之年利，則為自三六%至四〇%，該州經三年之試驗後，由議會議決，仍改為每月二·五%。西維基尼州減利之結果，領照者之人數於一年內，自六十二人減至二十二。放款未清償額，於一年內自三百六十萬元減至九十萬元。於是高利貸盛行，被等放款利息至少每月二〇%。利率之減削使合法之放款者無法維持，適予非法之高利貸者以發展之機會。至一九三三年，該州議會將一五〇元以下放款之最高利率，仍恢復月利三·五%之原狀。

密蘇里州減利結果，一九二八年未，領照人數一七四人，一九二九年一三四人，一九三〇年一二三人，一九三

一年九五入。放款額則無甚變動，乃因每次放款平均額增大之結果。（拒絕一〇〇元以下之放款，即其一例）而無執照之放款額增多，取月息自一〇%至二〇%。

根據上述試驗，得下列結論：

如將平民金融機關之放款利息，不顧市場情形，強行壓低，則（一）合法貸款業者減少，（二）非法貸款者驟增，（三）合法貸款業者提高每次放款額。將極貧之人，摒諸門外。（四）合法利息之資金（即此較低利之資金）減少。

上項情形，不僅美國爲然。我國亦復如此。茲舉安徽，青島，江蘇之例，以見一斑：

（一）安徽 皖省在民元二年間疊遭兵變，全省當舖停歇殆盡，民有急需，往往九折三分。或每元納息每月二角，求之惟恐不得。省府乃於民三訂立章程，改典爲質，月息三分滿期十二個月。嗣後全省質舖，逐漸增設至數十家。民八省議會議決，改月息爲二分五釐，質商勉強維持。民十六，全皖有質舖六十九家，自改爲月息二分後，各質舖相繼閉歇，僅存十六家。旋經民財建三廳會同提議，省府會議公決，月息仍改爲二分五釐。惟期限改爲十八個月。質舖因滿期太長，周轉不靈，故又有數家閉歇。

（二）青島 青島典業，在民十三四年間，不兌現紙幣充斥，各典虧蝕，無法維持，乃紛懸日商牌號，由日人出面經營。於是青島典業，遂爲日商壟斷。華商典當，竟致絕跡。其利率月息五分至七分。民國十七年以後，當局籌設華商典當，取利較低。於是日商典當，多停當取贖，紛紛結束。

(三)江蘇 江北一帶典當，於民國十六七年間，因被政府強制減息結果，遂和繼歇業，於是高利貸橫行，貧民呼籲無門。

上舉三例，可見中外情形，極相類似。反之，如當局定一合理的最高利率，而聽同業競爭，反可使利息減低。如廣東典當，雖政府許其取息三分，但各典爲招徠當戶計，對於當本稍高之利率，常不及三分，甚且極度低減，以相競爭。民國十六年三月經按押同業公議，改爲押本十兩，最少取息二分，五十兩最少分半，多則任便，惟不得超過法定利息三分。押本不及十兩者照章取息三分。經財政廳批准存案，由同業切實通告執行。但不久各典即陽奉陰違，甚有標明減息者。

四、我國之典當利率

反觀我國典當利率，雖各地參差不一，然多數爲月利百分之二（俗稱月利二分）至百分之三（俗稱月利三分）。各省市訂有典當單行法規者，因受國定利率最高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影響，以月利或年利百分之二十占大多數。其明文訂定月利百分之三者，僅山東廣東二省。而各省市典當實際利率，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如下表。

上海等十五市典當利率比較表

江蘇等十六省典當業利率比較表

二 分	二 分	一 分	六 釐	四 釐	典當數		地 點
					利率	地點	
1	145				蘇	江	上海
5	80				江	浙	南京
	7				西	江	平北
3	3				北	湖	天津
7					南	湖	廣州
20	11				東	廣	廈門
8					州	貴	杭州
13	3				北	河	寧波
1					東	山	青島
1					寧	遼	濟南
					林	吉	潘陽
	4				河	熱	營口
	4				爾	察	安東
		2	1	9	夏	寧	青城
					海	青	重慶
					疆	新	
59	527	2	1	9	合	計	

七 分	五 分	四 分	三 分 五	三 分	二 分 五	二 分	典當數	
							利率	地點
						105	海	上
						8	京	南
				105			平	北
				9		16	津	天
				248		3	州	廣
				11			門	廈
						19	州	杭
						16	波	寧
2	29	2		2			島	青
				4	1		南	濟
		46		8		3	陽	潘
		9					口	營
						14	東	安
				25			都	城
							慶	重
2	29	57		426	1	170	計	合

附	日	八	六	四	三
註	利	分	分	分	分
浙江有二家貴州省有一家遼寧省有十一家利率均未填報					2
					187
					1
				1	65
					7
	4			90	14
				265	63
					2
					3
		3	21	104	84
	4	3	21	463	482

據右表，上海等十五市所調查之典當數七〇六家中，利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計共五九七家，占全數百分之八四·五。江蘇等十六省調查家數一千二百四十七家中，利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計共七百五十六家，占全數百分之六一·二。無論都市鄉村，取息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典當，均超過全國所有典當之半數。上舉兩表中，尚有須注意者，即十五市中，取息百分之四以上之典當，為青島、瀋陽、營口，各該地之典當，日人所開設者佔絕對多數。此項高利，當為日本典當之利率無疑。例如青島有二家典當，取息百分之三，此二家經查明係為我國人所開。其餘三十家，取息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經查明係為日人所開，即其一證。（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三年調查：青島有華商典當四家其中二家係民國二十一年開設者，故內政部調查時未列入。月利連保管費在內，共計三分。日本典當三十三家月利最低者四分，大都五分，高者七分，與內政部調查者相符。）又十六省中，取息逾百分之四者，為河北、遼寧、吉林、青海、新疆等地。河北僅一家，是否為日人開設未詳。遼寧及吉林，根據上例，徵收此項高利

之典當，可推定爲日人所開設，新疆青海等邊地，情形特殊，僅可視爲例外。故就大體而論：我國典當普通取息最多，不過月利百分之三。（俗稱月利三分）實較英國日本爲低，而與美國等也。

然我國市場利率，普通在年利百分之十左右。如以市場利率除典當利率，則我國典當利率，較世界任何國營利典當之利率爲低矣。

此外我國典當，除利息外，尙取其他費用，最普通者爲存箱費。凡當本不滿一元或六角者，例不征收。一元以上之衣服，得當戶之同意，收取當本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之存箱費，一次徵收。典當對於存箱當物，例須用紙包妥，注意收藏。美英典當業法，除利息外，亦常准典當征收手續費或保管費。以補利息收入之不足，甚且有按月徵收，如利息然者。

我國典當利息，與世界各國較，不能謂高，已如上述。卽就歷史觀察，我國典當利息，亦有與時俱減之勢；西漢時一般利率爲二分，而毋鹽氏對封君之借款，利且十之。王莽以泉府貸款於民，收息二分，號稱低利。唐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曰：『自今以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是唐代典質借貸之最高利率爲四分至五分。（見唐會要卷八十八）宋代青苗條例云：『凡人所請價錢斛斗，至秋成應納付……願納現錢者比附元請價錢，不得過三分。』是宋代法定利率，最高三分也。然民間質庫，其實際征收利率，則達五七分（見金史）。明清律例，『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迨清季廣東善後局准辦軍需餉押，規定押店利息每兩三分。是我國對於典當利率，另行規定，歷代不乏前例。張之洞督鄂時，以公款低利存放各典，而飭典當將月利三分減爲

二分。至民國十六年，國府通令，年利不得過二分，並將此項規定，適用於典當業。各地方政府遵令飭典當將月利二分（即百分之二）改爲年利二分（即百分之二十）。雖多未實行，然現在典當利率，在百分之二與百分之三之間，已如上述。是從歷史觀察，我國典當利率，大體有逐漸減低之勢；此不僅與英國典當利率，疊次經國會議決增高者相反；並與物價指數，逐年遞增，因而典當營業費，亦水漲船高之趨勢，又正相反行也。

作者之爲此言，並非代典當辯護，而與貧民爲難也。作者之意，不過羅列中外古今事實，俾政府與社會，瞭然於（甲）典當利率，不宜以民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相限制；即限制亦無實效。反使典當業萎縮，平民金融梗塞。

我國地方當局，對於此點，意見頗不一致，如廣東及山東，以單行法規定，准典當取月息三分。又浙江建設廳；於民國十六年間，准玉環縣商民協會江南分會呈稱：『國府規定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惟各縣典當業及錢莊業所取利息，猶多超過此定率者。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示遵』等情。建廳以錢莊係金融業之一，與銀行相類，所取利息，自應遵照國府明令。至典當業雖亦以融通資金爲目的，而責任較重，周轉不易，與普通貸放款項者截然不同，應否一律飭照利率取息，仰暫從各地習慣辦理等語。同時一部份地方當局，因不明典當利息性質，而令各典減至年利二分以下者，亦所在而有。然結果則多未能實行。

（乙）我國典當業，其起原爲救濟貧民，並非如歐美營利典當，其起源全在營利。雖我國典當，其後歸商人經營，由公益性質一變而爲營利性質。然其本來面目，迄未完全失去。故除尙存有冬季讓利等善良習慣，爲歐

美營利典當所絕無者外，凡經政府註冊之正式典當，尚無過分貪取暴利之事實。且我國典當，歷來爲農村金融之唯一機關，與全國大多數人民之生計有密切關係。較之歐美典當，僅爲都市一部分貧民之純粹消費金融機關者有別。故爲政者不僅應加以消極的取締，並宜與以積極的指導與輔助。張之洞一方面令典當減低利率，一方面未忘卻與以低利資金之融通，其意可師也。

上述二點，尙有加以闡述之必要。關於第二點，擬另草低利資金問題一文，詳爲論述。關於第一點，不僅作者言之。大經濟學者密爾 J. Mill 亦云：

「利率之高低，視供給與需要兩者而定。世有以爲利率可以法令低減者，誤也。假定在自由競爭通常狀態下，利率爲六釐。則如限定利率爲五釐時，對於資本之需要，將超過市場上現有之資本額。但在供給方面，如法令限定最高利率爲五釐，則放款主人之一部，因不欲違反法律，又不欲做別種營業，固將以五釐放款。但尙有一部份放款者，因鑒於市場對於資本之需要，甚爲迫切，乃將其資金投於放款業務以外之另一方面。於是本來供不應求之資本，因之更感缺乏。其急需資金而不得者，必將出任何代價，去物色第三種之借主。此等借主，將與迫切需要之借戶結合，用種種逃避法網方法，以達借貸之目的。在此種方法中，自不免含有欺詐不法成分，或完全信賴借戶之個人信用。夫用此種方法，以達借貸目的，勢必需索額外費用；又加以對於借戶不還時之保險費，以及如受法律懲罰時之賠償費。此三種費用，均以利息之形式出之，而須由借戶負擔。此種費用合計，必超過五釐與六釐間差額之一釐無疑。故法律初意低減利率者，其結果反使利率大大增加矣。況此種法律，常使人作偽；足以敗壞道德乎？」（見

Political Economy Book V., Chap. X)

上舉江蘇安徽青島等實例，可證明密爾氏之言，並非空論。而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論我國個人借貸，歸結於「典當業由官廳管理，爲利率之最低者」一語，誠不失爲平心靜氣之論也。

第八章 滿當期限之研究

我國典當業滿當期限，據民國二十年內政部發表之調查，如下表：

上海等十五市典當業滿當期限統計表

三 月	六 月	八 月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十 八 月	二 十 四 月	典當地點	
							期 限 數	地 點
					48		海	上
		59			8		京	南
						105	平	北
					13	12	津	天
		3	139			5	州	廣
	54		5			6	門	廈
					19		州	杭
					10		波	寧
				2			島	青
						5	南	濟
			50		5		陽	瀋
			9				口	營
			12		2		東	安
			25		12		都	成
					9		慶	重
33	54	62	240	2	130	133	計	合

江蘇等十六省典當業滿當期限統計表

二十四月	二十月	十八月	十六月	十五月	十四月	十三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典當地點		
													期限	數	
4		142												蘇	江
9	3	69												江	浙
				1			6							西	江
			1				1		2	4				北	湖
					3		4							南	湖
53			5				121							東	廣
						1	8							州	貴
29	7	6	4	1			20	1	6					北	河
4		4												東	山
		13					95		1		6	4		寧	遼
			63				265							林	吉
							4							河	熱
							1	1						爾	哈察
							10			2				夏	寧
3		3			8	3	85	4	20	89				海	青
														疆	新
102	10	237	73	2	11	269	355	6	29	95	6	4		計	合

十	三	月	二六九家	二一	%
十	八	月	二三七家	一八·五	%強
二	十	月	一〇二家	八	%弱
合	計		九六三家	七五·二	%強

其中可注意者：即以十二個月為滿當之家數，就此次調查所得，占最多數。省市合計，共五九五家。如將十三個月添入，共計八百六十四家。占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一千九百三十五家）百分之四四·七弱，約及半數。十八個月為滿之家數，省市合計共三百六十七家，占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百分之一八·九強。二十四個月為滿之家數，省市合計共二百三十五家，占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百分之一二強。

其次可注意者：即都市典當之滿期，常較農村典當為短。蓋農民春季典物，到秋收後方有款贖還。如秋季收穫不佳，延到次年秋季再贖。其回贖能力，受季節限制。都市典當之當戶，則多為小工商業者，或貧苦市民，其收入並無季節關係，隨當隨贖。都市典當，與農村典當，在此一點上，性質根本不同。兩者滿當期間，自須依其性質，分別規定。就上舉調查：上海等十五市典當期限，以十二個月為滿者，占調查家數百分之三六·七。農村典當滿當期限，以十二個月為滿者，佔百分之二七·七。前者百分數，顯然較後者為高。又都市滿當期限，最長二十四個月。而農村滿當期限，有長至三十六個月者。

各省市典當業單行法規，對於滿當期限之規定，與上述實際情形，略有出入。茲摘錄民國二十三年，作者調查

各省典業單行法規中，關於滿當期限之規定，得下表：

地名	典	當
江蘇	十二個月	押(或質)
上海	十八個月	八個月
浙江	十八個月	
安徽		十八個月
湖北	六個月	
湖南	十個月	
福建	二十個月	
廣東	當三年 按二年	一年 下則六個月
雲南		六個月
昆明	十二個月	
山東	十三個月	
青島	十三個月	
陝西	二十個月	
熱河	十二個月	十個月
貴州	當二十七個月 典十三個月	質十二個月 押十個月

山	西	六個月
廣	西	十二個月
河	北	十八個月

據上表，各省市典業單行法規，對於滿當期間之規定，雖與實際情形，略有出入。但除小押外，大體均在十二個月以上，有長至三年者。此項滿當期間，是否適當？須視典當與當戶兩方之利害關係，及當物種類而定。茲先列舉各重要國家典當之滿當期限，以資參證：

各主要國家營利典當之滿當期限表

國名	滿當期限
英國	一年另七日
美國	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各州不同此係根據標準典業規則草案所擬者）
德國	半年至一年
日本	普通四個月至六個月

各主要國家公益典當之滿當期限表

法國 普通一年

意國 六個月

比利時 一年

德國 普通半年至一年

奧國 一年

日本 四個月

美國(伊利諾州) 一年

根據上列兩表，可知各國典當，滿當期限，普通均為一年，與我國情形，大致相仿也。

滿當期限之大體情形，既如上述。以下討論我國滿當期限，究以幾個月為最宜？茲就各方面，加以探討：

第一，從當戶方面着想

典當法規中之所以規定滿當最短期限者，原為保護當戶而設；與規定最高利率之用意相同。蓋當戶雖與典當在表面上立於對等地位，自由交易。但實際上當戶因需款迫切，及經濟力量薄弱；與典當較，常處於不利地位。故國家立法，有保護弱者之必要。滿當期限過短，則贖取之機會減少；當戶之損失甚大。試以日本為例：日本於明治三十九年時，東京市滿當期限，普通為八個月。滿貨與放款總額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其後滿當期限，漸次縮短。此種比率，亦示逐漸增加之勢。至大正二年，滿當期限，通常為四個月至六個月。滿貨放款額，與放款總額之比例，增至百分

之十二。故日本公益典當法第八條規定：

「滿當期限，從質契約成立之日起，不得少於四個月。如有規定滿當期限，不滿四個月者，在法律上仍作爲四個月。」

上舉條文，有強制性質，爲規定滿當最短期限，以保護當戶利益之典型。但滿當期限過長，利息與時俱增，結果當戶反無力贖取，於當戶亦不利也。

第二，從典業方面着想

從典業經營者觀之，滿當期限，以縮短爲有利。蓋（甲）當物保存時間既短，式樣尙未過時，脫售較易。滿貨虧損，可以減少。（乙）於最短期內收回放款，再供運用，資金周轉活潑。例如自十八個月縮短至十二個月，運用資金，即可省下約三分之一。現在典業正苦資金枯竭，縮短當期，爲消極補救之一策。（丙）金銀等物，價格變動無常，縮短時期，可少受意外損失。總上三點，縮短當期，實爲目前救濟典業之最有效辦法。雖典當營業之主要目的，在徵取利息，而不在滿貨處分時之利得。期間縮短，利息收入，不能不受影響。但此項缺點，如與上述三項優點較，瑜足掩瑕。故蘇滬各地典商，力爭縮短當期，藉圖挽回墮勢，非無故也。

第三，從歷史之演進觀察

商業行爲，因社會經濟關係，漸趨複雜；而日求敏捷。金融機關，爲商業之中心，故商業銀行放款，均以短期爲主。我國典當，雖以供給消費資金及農村放款爲主。然放款期限，亦有逐漸縮短之勢。例如湖北典當，在遜清末葉，期限

爲十六個月。至民國十六年，改爲十二個月。現在武陽，又縮短至六個月。又日本滿當期限，在德川時代，爲十二個月。明治初年，爲八個月。現在則縮短爲四個月至六個月。演進之跡。歷然可觀。我國典當，自來以十八個月滿期居大多數者，但據最近調查，則十二個月滿期，已較十八個月爲更普遍矣。

總合上述各點：滿當期限過長，不僅於當戶及典業兩方，均感不利，且與現代之社會經濟關係，亦不一致。是從理論上言：十八個月以上之滿當期間，有縮短之必要。再就事實而論：各國多數以十二個月爲滿期。我國各地現行慣習，及各省市單行法規，亦以十二個月爲滿期者，居大多數。惟是十二個月滿期之衣服，銷路上頗有問題。蓋春當冬衣，至翌年春季而滿期。如不取贖，又不上利，便須出售。春季非冬衣當令之時，衣客買得後，必須收藏數月，方可出售。其他單夾衣服，依此類推。業中人稱此種不合時令之滿貨，爲反盤。反盤之貨，既不能即行脫手，擱置期間內之利息，定受損失。此爲十二個月滿期之最大缺點。是以最理想之滿當期限爲六個月，其次爲九個月。惟滿當期間之縮短，向來行之以漸。故自十八個月驟縮至六個月，或九個月，事實上頗感困難。過渡辦法，暫以十二個月爲標準，再視地方情形（都市與農村應分別考慮。）及當物種類。（如農產物，須視季節而定。摩登女衣，變動太速，且多非貧民之物，自可縮短。）斟酌定之。又都市當戶，大抵隨當隨贖，季節性之關係較少。例如著者就南京某典贖票之調查，當物在十二個月以內贖取者，以票數而論，佔百分之八十二·一六。以當本而論，佔百分之七十五·〇四。以取利而論，佔百分之四十二·五一。可見贖出者，大多數在十二個月以內。即改爲十二個月爲滿，於當戶實無甚影響。況有上利轉票等辦法，以補救當期縮短之不便乎？

某典贖票調查(民國二十四年度)

期 間	票 數	對 總 數 百 分 比	當 本	對 總 數 百 分 比	取 利	對 總 數 百 分 比
二十四個月以上	207	1.59%	792.80	1.28%	426.25	5.208%
二十三個月以下 十八個月以上	994	7.65%	4,770.20	7.75%	1,789.03	21.86%
十 七 月	344	2.65%	1,990.00	3.22%	648.30	7.96%
十 六 月	183	1.43%	981.80	1.591%	286.724	3.50%
十 五 月	199	1.53%	836.65	1.35%	244.26	2.98%
十 四 月	151	1.16%	839.50	1.36%	205.01	2.510
十 三 月	223	1.73%	1,148.85	1.87%	275.34	3.36%
百分比合計		17.84%		24.96%		57.49%
十 二 月	409	3.05%	1,378.95	2.23%	299.687	3.46%
十 一 月	685	5.37%	2,672.70	4.32%	544.80	6.66%
十 月	521	4.01%	2,004.70	3.20%	367.76	4.49%
九 月	421	3.14%	2,047.90	3.32%	388.69	4.15%
八 月	364	2.89%	1,986.35	3.22%	272.922	3.35%
七 月	549	4.22%	2,063.60	3.34%	463.52	5.66%
六 月	522	4.02%	2,178.50	5.15%	340.20	4.46%
五 月	928	7.18%	5,942.50	9.68%	502.09	6.23%
四 月	1051	8.18%	5,791.95	9.38%	372.413	4.55%
三 月	1167	8.99%	7,733.60	12.54%	351.18	4.29%
二 月	2293	17.65%	7,147.30	11.59%	297.90	3.64%
一 月	1777	13.68%	8,366.20	13.56%	157.87	1.95%
百分比合計		82.16%		75.04%		42.51%
	12988	100.00%	61,674.05	100.00%	8,183.92	100.00%

第九章 當稅

一、簡史

我國之典當業雖歷史悠久，而當稅之興，則爲近三百年來事。前清康熙三年，卽西曆一六六四年，戶部規定當舖徵稅制，按營業規模大小，年納五兩，四兩，或二兩五錢不等。雍正六年，卽西曆一七二八年，以當稅較他稅獨輕，始設典當行帖規則，由部通令各省，調查當商戶數，限令各當商請帖輸稅。每戶年納銀五兩。後因海防籌款，又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戶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謂之帖捐。隨地方情形，無一定額數，與正稅性質不同。又依各省秋收之慣例，正稅帖捐之外，復有各項雜費，名目繁多，光緒十三年，鄭工決口，需款甚鉅。戶部復限令各當商預繳二十年之稅款，准其按年扣還，是爲政府令當商預繳當稅之始。光緒二十三年，戶部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猶輕，因奏准自是年起，每年每當納稅銀五十兩。此前清歷年辦理當稅之情形也。

民國三年，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當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爲準。乃令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各省關於典當之單行法規，多起草於此時。起草動機，在整頓當稅收入，旁及利率等一般問題。當時各省所訂年稅稅額，多採用累進稅法，以地方之繁僻，而定稅額之多寡。多者數百元，少者數十元不等。帖捐則於領帖時，一次繳納。捐額視正稅尤重。至領帖有效期間，從前並無規定。其後依照牙帖辦法，多改爲二十年十年，或五年。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金陵，財部成立伊始，卽以營業關

係平民生計，其負擔之當稅，是否平均合理，亟應先加調查，俾爲整頓之借鏡。特製定表式，通令各省市填報。嗣以北伐軍事，尙在進行，僅有蘇閩粵等省，查復報部，未能窺其全豹。民國二十年六月，財政部公佈營業稅法，其第十條規定：『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因此各省市之當稅，有改稱典當營業稅者。稅率一節，多數照舊。惟南京市，自民國二十年起，改照架本額徵收典稅。因此每典負擔驟增六倍。民國二十四年，山西全省典商，爲財政當局擬照架本課稅，不勝負擔，曾起糾紛。

二、各省現行稅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曾令各省市財政廳財政局調查當稅。茲將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各省市呈報財政部之當稅調查表列後。其未報財部者，則根據賈士毅編《民國財政史，二十四申報年鑑》及各省現行典當單行法規所載，摘要補入，以資參考：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令各省市財政廳局原文云：

『案查牙行典當，爲各省市營業大宗。按章收稅，由來已久。且爲地方收入之一部。自營業稅法頒布後，除浙江、山東兩省，據報已遵照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征營業稅外，其餘各省市，關於營牙兩稅，征收稅率，有無變更？最近三年之稅收，究有若干？自應切實調查，以期整理。茲特制定當稅牙稅調查表式二份，令發該廳局，仰卽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式填報。並仰體察該省市實際情形，擬具整理辦法，連同現行章程，一併呈送到部，以憑審核而資改進。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封發)

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稅率 (即登錄稅)(即當年稅額)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級						
二級						
三級						

(說明) 一、分級填入每年所收帖費若干

二、分級填入每年所收常年稅額若干

三、填入領帖之有效期間

四、填入最近三年每年共收當稅之總數如不完全應以完全之年度填入

五、如有說明事項填入備考欄內

察哈爾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稅率 (即登錄稅)(即當年稅額)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級						

查察當業，僅有裕民一家。從前當稅，原歸萬全縣政府直接代徵。納六等當稅，全年共納四十五元。分上下兩期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十元	四十五元	十年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繳納。每期繳納二十二元五角。迨至二十二年度，始改徵營業稅。按照營業稅章則，規定以資本總額為課稅標準。在五百元以上者，每年課以百分之十二。查裕民當資本金為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元，又公積金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以資本金總額為課稅標準，每年課以百分之十二，每月課以千分之一，即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全年度應共為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察省位於邊陲，地瘠民貧。商業凋敝。現在即裕民當一家，亦復止當候贖。將及半載。於是當稅一項，無法整頓。此察省當業改革經過之大略情形也。（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填報）

（著者補註）據賈士毅編民國財政史：察哈爾典當，以贏利多寡，分為四等。即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為一等。四千元以上者，為二等。三千元以上者，為三等。不及三千元者，為四等。又帖捐一等三百元。二等二百五十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一百五十元。稅率一等二百五十元。二等二百元。三等一百五十元。四等一百元。領帖有效期間，為十年。

江蘇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稅率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每典七十五元	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元	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元	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	

（說明）一、江蘇省常年典稅，係規定每戶每年七十五元，不分等級。

二、表列近三年共收總額，係照已經徵解者核計。其有尙未收到者，不在其內。

三、登記費係於開典時繳納一次。其有效期間，爲二十年。凡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不滿五萬元者，爲四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此項登記手續，係歸建設廳辦理。近來因營業不振，新開甚少，停閉頗多。（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填報）

廣東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 (即登錄費)	稅率 (即當年稅額)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全省當按 押分繁盛 偏僻及特 別瘠苦地 域征稅	各店每年換 照一次照費 毫銀壹元	繁盛地方當店 大洋二百元按 店四百元押店 六百元 偏僻地方當店 一百五十元按 店三百元押店 四五百元當店 瘠苦地方當店 一百五十元按 店分三等上 三百元中等 二百元下等 一百元亦分三 等上中下 十元中等 十元下等 十元	各店每年 繳餉換照 一次	毫銀二 十三萬 一千九 百七十 八元	毫銀一 百十一 萬二千 另三十 八元	毫銀一十 六萬一千 另五十四 元	(一)各當按押餉額除下則小押外其餘均自民國十五年起照原額加二征收 (二)全省當按大小押共約一千三百餘間每年連附加共約收毫洋八十四萬餘元 (三)因連年提前征收預餉故表內列各年度所收數目有畸多畸少之處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填報)

(著者補註)廣東省徵收典稅現行簡章第一項：『如係新開，照正餉加一倍另繳。新張照費，大洋六十九元四毫五仙。又下則小押一律年納餉銀八百元。』

浙江省典當營業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 (即登錄稅)	稅率 (即常年稅額)	領帖時效			備考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十九年	二十年	
無		稅率按照各典當全年架本實數分別規定 (甲)架本不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銀一百元 (乙)架本在二萬元以上不滿四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銀一百五十元 (丙)架本在四萬元以上者除照乙項規定納稅外每架本一萬元者加納稅銀十元不滿一萬元者照一萬元計算 (丁)接典代步照甲項規定稅額減半納稅	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一分九釐	七萬二千另二元七角七分	八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元七角二分二釐	浙省以前當帖捐稅因開設地點之繁僻分為甲乙二種自改征營業稅後概照架本計算不分等級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填報)						

(著者補註)浙江省徵收典當營業稅章程第九條：『新開典當，應先估計架本實數，繳納一年稅款，請領營業』

調查證後，方得開始營業。」

又浙江省各縣局辦理典當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各典當所領當帖，無論帖限十五年已否屆滿，應一律截止二十年十二月底止，飭令繳銷舊帖，換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是浙江當帖，已改為營業稅調查證矣。

南京市當稅調查表

帖費 (即登錄費)	稅率 (即常年稅額)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十元	架本每五萬元 四十元	一年	二千三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一百七十元	(一)本市當典牌照費一律征收十元 (二)本市當稅稅率以架本五萬元為單位每年征收四十元 架本原額或增加額不滿五萬元者照五萬元計算

青島市當稅調查表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填報)

帖費 (即登錄稅)	稅率 (即常年稅額)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課稅	不分級次按資本額千分之十		無	三百八十元	五百六十元	查本市典當營業稅自二十年十月起開征故二十年度所收總額僅三百八十元

(說明) 查本市舊有當店，俱於民國十四五六年間，因當地駐軍影響，先後歇業。而日商之投機經營小質當

業者，遂充滿街市。並拒納任何捐稅。嗣經提倡華商營業，准暫免徵營業捐稅，以便抵制日商。始於十八九年間，先後開設華當二家。故十九年度，並無當稅收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填報)

上海市典當稅調查表

等級	資本	帖費 (即登記費)	稅率即每年 (營業執照費)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一級	二十萬以上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除老典領有前江蘇財政廳登錄證未滿年限者暫准其免費換領登記證俟期滿後再行照章繳費登記外其新設典當一經照章繳費登記倘不更易業主或改換牌號可以永久有效並無期限	○	○	○	上填「帖費」、「稅率」均每月之數
二級	十萬元以上	三百元	一百八十元	○	○	○		
三級	五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另	九百三	九百三		
四級	三萬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元	四百二十	三百一	三百二		
代典		一百元	二十元	四百四	二百六	一百六		

(說明) 一、三等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收數，全是營業執照費。

二、四等十九年登記費四百元，營業執照費二千八百元。二十年登記費六百元，營業執照費二千五百六十元。二十一年登記費八百元，營業執照費二千四百八十元正。

三代當十九年登記費四百元，營業執照費四十元。二十年登記費二百元，營業執照費六十元。二十一年登記費一百元，營業執照費六十元正。

四、本市典當營業執照費，奉准按八折徵收。限期五年。截止二十二年份為止。二十三年起照章實足徵收。

上海市押店稅調查表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填報)

等級	資本	帖費 (即登記費)	稅率 (即每年營業執照費)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級	不滿二千元	一百元	十元	除老典領有前江蘇財政廳登錄證未滿年限者暫准其免費換證領登記證俟期滿後再行照章繳費登記外其新設典當一經照章繳費登記倘不更易業主或改換牌號可以永久有效並無限期	一千二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上填「帖費」「稅率」均每月之數
二級	不滿五千元	同右	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級	不滿一萬元	同右	三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四級	不滿二萬元	同右	六十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五級	二萬元以上	同右	九十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說明) 一、一等十九年登記費一千二百元，營業執照費十元。二十年登記費四百元，營業執照費十元。二十一年

年登記費二百元，營業執照費十元。查押店登記費一律一百元，不分等級。故三年所收登記費概列入一等數內。

二、二三四等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收數，全是營業執照費。

三、本市押店營業執照費，奉准按八折徵收，限期五年，截至二十二年份為止。二十三年起，照章實足徵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填報)

湖南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即登錄稅)	(即常年稅額)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典當甲	五百元	一百二十元	未規定	無	同	無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填報)
乙	四百元	一百元	同右	無	同	無	
丙	三百元	八十元	同右	無	同	無	
實當甲	二百元	六十元	同右	無	同	無	
乙	一百五十元	四十元	同右	費無	同上	費一百元	
丙	一百元	二十元	同右	稅二百六十元	稅二百四十元八角	稅二百五十五元	

(補註)等級之分，以所在地之繁僻而定。則繁盛之城市為甲等。偏僻之城市為乙等。偏僻之鄉鎮為丙種。

山東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稅率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即登錄費)	(即當年稅額)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級			五年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二級							
三級							

(說明) 查本省典當，每當帖一張，征帖費洋二百元，印刷費洋二元。每座年納當稅洋六百元。惟因張宗昌督魯時代，濫發紙幣，各典典賠累不堪，紛紛倒閉。自十七年五三事變之後，全省典當，僅存十數家。亦復相繼聲請停當。前為維持金融，救濟貧乏起見，曾通令各縣，凡新開及復業各典當，免稅六個月，以示提倡。近如福山等縣，呈請新開各典當，率皆小本經營，亦無力負擔鉅額稅款。經本廳斟酌現狀，改按資本額分等課稅。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年納稅洋三百元。在一萬元以上者，年納稅洋四百元。在二萬元以上者，年納稅洋六百元。令飭各縣遵辦。惟現奉鈞部令飭，以稅額過重，從輕核定等因。容俟修改章程，專案呈報。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填報)

(著者補註)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魯省遵照財部指令修正當稅徵收辦法，將當稅核減。其內容為：在魯省經營典當者，須請領典當營業證。有效期間五年。請領及換領新證，須繳費一百元，印刷費三元。當稅規定資本額滿五千元者，年納一百元。一萬元者，二百元。二萬元者，四百元。代當應領代當營業

證，取證費五十元，年納營業稅五十元。

安徽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資本	帖費 (即登錄費)	稅率 (即常年稅額)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元	五百元	十年	八千六	三千九	五千一百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填報)
二級	六萬元以上	一百六十元	四百元	十年	百五十	百四十	五十元	
三級	三萬元以上	一百廿二元	三百元	十年	二元	元		
四級	一萬元以上	八十元	二百元	十年				

(著者補註) 安徽省典當業，分質與押兩種。質業之帖費及稅率如上表。至於押店納稅，照民國十八年十月公佈之安徽省押店營業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凡資本在八千元以上者，納照費五十元。年稅一百四十元。按級每遞減資本二千元，減去照費十元。常年稅二十元。至不滿二千元者，納照費十元。年稅六十元。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江西省當商帖稅調查表

等別	帖費	稅率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	考
繁區	三百元	八十元	七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查本省當商登營兩稅雖有繁區簡區之分但各縣報解及省金庫兌收均未分別列數故各年總收數一欄以庫收總數填入不能按等分項合併聲明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填報)	
簡區	二百四十元	五十元	七年	收登錄稅三百元 稅五元 營業稅五元 合計四十五元	收營業稅五百元 稅八十元	收登錄稅三百元 營業稅六元 合計三百九十元		

(著者補註) 江西省當帖捐已改稱登錄稅。當稅已改稱營業稅。

湖北省當稅調查表

區別	每年稅率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	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繁盛	三百元	無規定	一千五百元	四千三百元	三千四百元	查鄂省當稅定章當稅計分繁盛偏僻兩項不分等級繁盛每年徵稅三百元偏僻每年徵稅二百元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填報)	
偏僻	二百元						

(著者補註)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第五條規定：『凡屬新開之戶，無論繁僻，均須照應納稅率，加繳一倍，方予給照營業。』是此加繳一倍之款，即係設立時之執照費(當帖)也。

北平市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	稅率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等級	(即登錄稅)	(即常年稅額)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級	帖費每張登錄費一百元	每家五元	五年	九千六百元	一萬另九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二百元	查本市當稅向無等級之分每增設一家領帖一張納登錄費洋一百元常年稅亦完全一律每家納洋一百元按上下季以五十兩月分繳領帖時效五年為限計十九年上季原八十七家連登錄費共收九千六百元二十年年上季增七家下季歇業二家增三家連登錄費共收一萬另九百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季歇業二家增七家下季無增減連登錄費共收洋一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填報)
二級							
三級							

(著者補註) 民國十九年三月公佈之北平市當商營業暫行規則第六條：「當帖每屆五年，呈由稅捐稽征所查驗一次，並繳納驗帖費五十元。但字號或股東姓名，有變更者，應轉呈財政局，換給新帖。」

甘肅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	稅率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額			備考
等級	(即登錄稅)	(即常年稅額)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級	一千元	三千八百另九元	十五年	三千四百八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三千三百八十六元	查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各年度各縣荒旱成災土匪滋擾當商間有消帖歇業者以致稅收不敷原額理合登明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填報)
二級	一百六十元		十五年				
三級	一百八十元		十五年				

新疆省當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 (即登錄費)	稅率 (即常年稅額)	領帖時效	民國十八年 度征收額	總額	備	考
一級		二十四元		一百四十四元	五百九十七元	查民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征收稅額因地方不靖郵遞不通所有各縣當稅調查表尚未齊廳無從填造暫將民十八年度征收之數填入表內再來表等級分爲三等惟新舊情形特殊尙有四等將調查表填列四等合併聲明	
二級		十五元		一百另五元			
三級		十二元		八十四元			
四級		七元五角		二百六十四元			

(著者補註) 據賈士毅編民國財政史：新疆省典當帖費，概爲一百元。領帖有效期間爲五年。

廣西省當稅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廣西省政府咨送內政部，修正廣西當押業捐章程第二條：『當押營業憑照，每張收照費大洋四十元。註冊費大洋十元。但經理人變更時，須換領新照。每張收換照及註冊費共大洋十元。』又第三條：『當押營業憑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限滿照章繳款另換新照。』又第四條：『各當押領照時，應繳餉捐大洋四百元。』
 廣西財政廳對於上列三條，並加附註如次：『查舊章開設餉押，三年期滿，無論領帖換帖，應繳軍需銀五百五十六元，帖費銀二十八元，工墨銀十六元七角，合共銀六百零零七角。又每年應繳捐款銀一百五十八元，同善堂經費三十元。以三年共計應繳捐款及同善堂經費銀五百六十四元。合上列之六百元〇〇七角，每三年應共繳一

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分攤三年，每年應占銀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三釐。茲爲免除畸零，便於稽核起見，是以定爲每年四百元。況從前係以舊曆計算。現已照新曆核計，實無增多。此外另加照費註冊費共五十元。於商民所加無幾，合併聲明。」

又據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桂省去年整理財政，舉辦營業稅，以謀開源。先辦典當營業稅，以爲着手。分稅率爲四等。按等徵收。甲等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國幣洋五百元。乙等資本額在三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四百元。丙等資本額在二萬元以上者，年納稅三百元。丁等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年納稅二百元。（資本不滿一萬元者，不准開設。）此外規定經營典當者，應繳註冊費五十元。典當營業執照費每張四十元。制成章程十一條，經省府公佈，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

貴州省當稅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貴州省政府咨送內政府貴州各典當商換請帖暫行簡章規定：「典舖將前清舊帖，換新帖，納帖費四百元。（小押當質舖均同）當舖將前清舊帖，換新帖，納帖費五百元。又爲新開典當典舖應納帖費六百元。當舖應納帖費七百五十元。領帖有效期間，爲十年。常年稅一律五十元。」

陝西省當稅

民國四年，陝西省征收當稅章程規定：「陝西省典當業設立時，須領當帖。當帖分二種。凡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領特等當帖。二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者，領普通當帖。普通當帖，又分九等。資本一萬兩者，領一等帖。以下每等遞

減一千。在三千兩以下者，領九等帖，茲將各等應繳之帖費稅率列左：

(一)帖費 特等按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分九等（一等）二十兩，（二等）十八兩，（三等）十六兩，（四等）十四兩，（五等）十二兩，（六等）十兩，（七等）八兩，（八等）六兩，（九等）四兩。

(二)稅率 特等按資本抽千分之二十。普通分爲九等（一等）二百兩，（二等）一百八十兩，（三等）一百六十兩，（四等）一百四十兩，（五等）一百二十兩，（六等）一百兩，（七等）八十兩，（八等）六十兩，（九等）四十兩。

(三)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爲二十年。逾期另換新帖。

福建省當稅

福建省典當設立時，須繳當帖費二十兩（合鈔洋二十九元四角）並每年繳稅銀一百兩（合鈔洋一百四十七元）當帖五年一換。（見民國四年整頓閩省當稅暫行章程）

山西省當稅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山西省政府咨送內政部之山西省取締質店營業規則第二十三條：「各質店每年應繳警捐銀洋一百二十五元，按季繳納。」

河南省當稅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河南省政府呈內政部文云：「據財政廳復稱：查民國四年，豫省曾訂有當稅章程。惟

近年各屬當典，均因金融困難，先後呈請閉歇。雖經令縣維持，仍難恢復。奉令前因，理合將前訂當稅章程抄呈。茲將該章程關於當稅規定之要點列左：

- (一) 帖捐及帖費 領帖時，應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祇須繳帖費二元。
- (二) 稅率 年繳一百五十元。
- (三) 領帖 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換領新票。

四川省當稅

據賈士毅編《民國財政史》：川省典當，請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以舊換新，得免繳納。每年當稅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領帖有效期間，為十年。典當資本，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三、當稅應如何徵課？

當稅應如何徵課，方為適當？此點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南京市典業公會呈財政部之意見，暨財政部之批示，可供參考。摘錄於後：

「呈為請訓令各省市財政廳局，當稅如正式改為營業稅，應照營業稅法第四條兩項之規定，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從輕課稅事。竊屬會據會員會濟公典等呈稱：「京市自民國二十年，營業稅法公佈以來，將歷年每典徵收七十五元之當稅，改為按架本五萬元，每年征收四十元；不滿五萬元者，亦照五萬元計算。稅額驟增至

六七倍之多。會員等實已不堪負擔。惟當時市政府財政局聲明：係一時過渡辦法。故不得不勉力繳納。今年六七月間，奉南京市財政局令知：正式將典稅改爲營業稅。惟聲明暫照舊稅率繳納。但會員等有攜款向財政局納稅者，財政局拒絕收受。其意蓋欲將民國二十年新定之稅額，再行提高。查典當業務，以貧民爲對手。於營業之中，夙厲慈善之意。與其他商業，純粹以營利爲目的者，頗有不同。如每歲冬季減低利息，名曰讓利。爲其他金融機關所無。卽爲典當含有公益性之一證。典當既爲平民金融機關，早擬詳陳內容，由貴會轉呈財政部扶掖體恤，俾我業得健全之發展，貧民獲轉週之實惠。惟因南京市典稅，尙未正式改爲營業稅。在過渡期間，未便多所主張；靜候當局通盤籌劃。今財政局既將典稅正式改稱營業稅。擬請按照營業稅法第四條內項之規定，以營業稅純收益爲標準，從輕課稅，以紓商艱而惠貧民。等情，到會。據此，查典當營業，起源於南北朝時之僧寮，原爲救濟貧民而設。歷代政府，監督甚嚴，迄今凡正式經我國政府註冊之當押，均屬便民之意。我國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向以救濟民生爲主要政策。故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金陵，鈞部成立伊始，卽以當業關係平民生計，其負擔之當稅，是否平均合理，亟應先加調查，俾爲整頓之借鏡。曾經製定表式，通行各省填報在案。民國二十二年，全國財政會議提議，將當稅改辦營業稅。但爲活潑農村金融，對於典業，曾決議應予保護維持。並將課稅稅率，從輕規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各地典當，關係農民生計，應仍由地方政府，盡力扶持等語。具見政府維護典業之德意。惟是典業之衰落，爲近十餘年來顯著之事實。最近因受農村破產及不景氣影響，各地典當，不堪賠耗，大批倒閉。例如去年全浙典業，共虧二百二十餘萬元，約當全省典業總資本額

十分之一。江蘇情形，亦復如是，其他各地衰落情形亦相類似。長此以往，不出十年，全國典當，勢將全部閉歇。京市典業，自民國二十年來，亦逐年虧負。而所負擔之當稅，則每家均在四百元以上。此種事實，與政府維護典當之意，似不一致。此就典業現狀而論，政府對於典業，宜課以合理而輕額之稅率，以扶掖其健全之發展一也。伏讀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鈞部通令：

「凡屬人工手機織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為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繳營業稅。兼售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為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份，亦應剔除免徵。」

鈞部為貧民謀者，可謂無微不至。典當顧客，不僅係貧苦人民，且係無米下鍋之饑民。如增加典當營業稅，即間接增加貧民負擔。當亦為鈞部所不忍。此就典當與貧民關係而論，宜勿使經營斯業者，負擔過重，致間接妨礙貧民生計者二也。營業稅為直接稅。直接稅之徵課，宜趨重於純益課稅，為財政學上之原則。惟因營業純益，調查較難。故此項標準，尚未普遍採用。然典當業之會計組織，在我國舊式商店中，為最完全者。每年盈虧實數，一檢即得，決難隱匿。如確有盈餘，典商自願輸將。如實在虧負，政府亦何必殺鵝求卵，以自壞稅源。此就課稅之原理論，典當營業稅之征課，宜以純收益為標準者三也。總上三端：擬請通令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當稅如正式改為營業稅時，應確定以純收益為標準，從輕課稅，上以符政府德意，下以惠平民而紓商艱。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財政部。

南京市典業公會

旋該公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得財政部批示如下：

財政部賦字第八三三九號批開：『呈悉，查各省市原有當稅，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且上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對於改革當稅原則，亦經過。至稅率究宜如何規定，應於修改營業稅時，一併呈請修正或補充。該會所呈當稅，如正式改爲營業稅，應按照營業稅法第四條丙項之規定，改以營業稅收益額爲標準一節，不爲無見。應俟將來實行修改營業稅時，統籌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第十章 各國之營利典當

第一節 英國之營利典當

一、沿革

英國之典當業，係「征服者」所輸入。自彼時以至愛德華一世，斯業殆全操於猶太放款人之手。猶太人重利盤剝，爲社會所詬病。司高德之 York of Jesseo 一書所述情事，蓋紀實也。猶太人既遭社會冷酷之待遇，於是在英人數日減，不待愛德華詔令驅逐，已無立足地。典當業乃轉入倫巴得商人之手。一三三八年，愛德華三世曾以寶石向倫巴得抵押鉅款，與法宣戰。一四一五年，亨利五世亦有同樣之舉。其後倫巴得商人不愜於衆，亨利七世乃施以壓迫。哲姆士一世甫即位，即通過反對典商之議案。至一八七二年，始行撤消。此議案之目的，專爲作僞之典商而設，蓋當時倫敦，此種商人甚夥也。至作僞之解釋，當係指收當來歷不明之贓物而言。因其條例規定：「凡竊來之珠寶，金銀器皿，或其他物品，售於或典於倫敦，威斯敏士特，沙士華特之地之典商者，該物所有權，不得移轉。」又規定：「典商若不將該項竊來之物，交還原主，則按物價加倍處罰之。」可資證明。英國十七十八兩世紀間，一般人對於典當業之懷疑，實有理由。蓋英國習俗，收稅吏往往以物品爲抵押而貸款於平民，以供其飲博。此風雖經國會決議制止。但慈善性質大規模經營之典當局，亦終未增進人民之信仰。該典局於一七〇七年註冊創立後，竟成爲大規模之欺詐機關。該局董事，輒將股東之資金浪擲狂賭。結果由倫敦地方自治會呈請官廳解散。當該局於一七三一年崩

潰時，司賬員魯濱孫及其他一重要職員，避匿無蹤。資金僅剩三萬鎊，該局鼎盛時，資金數額，固九倍於此也。

英國典當，自一七八五年起，經法律規定，須領有執照，方得營業。稅率則倫敦十鎊，鄉鎮五鎊。利息一律每月 $\frac{1}{2}$ %。滿當期間一年。一七九〇年，改訂二鎊以上十鎊以下之貸款利率，增至15%。雖然，關於典當立法之近代史，則實起原於一八〇〇年關於典業議案之通過。此案得愛爾登爵士之助力不少。爵士少時為律師，業務清簡，時賴典質救急。此時現身說法，力言典當之有裨公衆，以促此議案之通過。典業中人，甚德爵士，歿後至今，猶感念弗忘。此議案規定典息年利20%。滿當限期一年。但可展期至十五個月取贖。第二個月之第一星期，不取利息，此議案施行七十餘年，始覺有修正之必要。一八一五年，典當執照稅，增至倫敦十五鎊，鄉鎮七鎊十先令，一八四〇年之新議案。將非法利率報告者之賞金取消。一八六〇年，始准典商得於五先令以下之貸款，收取當票費每張半辨士。然而時移勢易，一八〇〇年議案之條例，仍覺煩苛。於是全國典業公會，及典業保護會，聯名呈請修正。謂高利貸之法律既經取消，而典業十鎊以下貸款一條，仍予保留，實予典商諸多束縛。蓋典商收受當物，以十鎊以下之價值為多。實無力備廣大之儲藏室，以收巨體之當物也。一八七四年，國會下院，乃特組典業委員會以審查之。據該會調查前一年全國典當，收到當物計二〇七七八〇〇〇件。而倫敦一地所收者，計達三、四千萬件。當物每件平均價值為四先令。贖品在每一萬四千件中僅有一件。典業委員會審查結果，乃有一八七二年之議決案。凡舊議之近於苛擾者，悉廢止之。將倫敦之執照稅，由十五鎊減至七鎊十先令。回贖期限一年，寬限七天。（十鎊以上之貸款不受此議案拘束）貸款在十先令或十先令以下者，當物到期不贖，即歸典當所有。但貸款在十先令以上之當物，在未脫售前，仍准回

贖。脫售以拍賣方法行之。舊例：當票每張收費半辨士，貸款在先令以上者，收費一辨士。新律：凡貸款在四十先令以下者，典當得收取每二先令（不及二先令以二先令計）半辨士之月息，貸款在四十先令以上者，得收取每二先令六辨士半辨士之月息。自一九二二年以來，貸款在五先令以下者，得加收息金半辨士。貸款在四十先令以上者，月率可由典當與當戶另訂。

二、現狀

英國一八七二年所頒佈之典當業法，Pawnbrokers Act 於一八九三年及一九二二年加以一部修正。茲將該法之要點，列表於後：

法律名稱	當帖	費利	率	手續	費	滿當	期	限
一八七二年典當業法 (一八九三年修正)	每個營業所每年納帖費七鎊十先令無當帖而營業者處五十鎊之罰金	月利二分八釐至四分		十先令以下半辨士十先令以上一辨士四十先令以上五辨士高大及笨物另收保管費		十二個月零七日十先令以下之滿貨得隨時賣却十先令以上者必須經拍賣手續且當戶於三年內得要求給還拍賣結果之剩餘金		

英國典當業法，對於利息之具體規定如下：

放款額在四十先令以下者 每月利息每二先令半辨士。

放款額在四十先令以上者 每月利息每二先令半辨士。兩個月後，十四日未滿，作半月算。十四日以上，作

一個月算。除利息外，得徵收手續費。其規定如次：

放款額十先令以下者 手續費半辨士。

放款額十先令以上者 手續費一辨士。

放款額四十先令以上者 手續費每五辨士、半辨士。

根據以上規定，如將利息與手續費合計，則放款利率當如下表：

放款額	利率
二先令	月利 4%
九先令	月利 2.8%
十先令	月利 2.9%
四十先令	月利 2.8%

滿當物之脫售，方法亦經詳定規例。凡滿當物之拍賣，只可在一、四、七、十、四個月之第一月曜日行之。如一日內不能脫售，得延展至翌日。此條雖係為當戶而設，然於典當方面，尤有利益。貸款兩先令之年利，已由國會迭次議決而增加；計一七八四年為6%，一八〇〇年為25%，一八六〇年增至27%，一八七一年又續增焉。現今貸款十克朗之年利為260%，而一八六〇年為75%，一七八四年為86%。甚至一先令之貸款，限期三天，其年息竟達1014%。至英格蘭已領執照之典當，據英國內地稅局之報告，一九二二年度共三八五四家。

三、蘇格蘭及愛爾蘭

蘇格蘭典當業發達之速，實可驚人。其他關於典當之法律，大致與英格蘭同。十九世紀之初，境內典當只有一家。一八三三年，增至五十二家。一八六五年復增至五百一十二家。及一九二八年，愛丁堡一處，即有典當二百三十八家。愛爾蘭典當貸款之利率，與英格蘭同。每張當票，須付費一辨士。貸款在一鎊以下者，須於六個月內取贖。但在三十先令以上，二鎊以下者，得於九個月內取贖。貸款在二鎊以上者，取贖期爲一年。愛爾蘭典當之取利，不到一個月亦照一個月計算。英格蘭則第一個月後得以兩星期（十四天）零計。在一八三八年愛爾蘭曾努力設立典當，但其計劃終告失敗。一八四一年，帶有公益性質之典當八家，共計虧折五千三百四十鎊。結果倒閉五家。其僅存之三家，亦終於崩潰。至一九二二年，據英國內地稅局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之報告愛爾蘭已領執照之典當，共二百七十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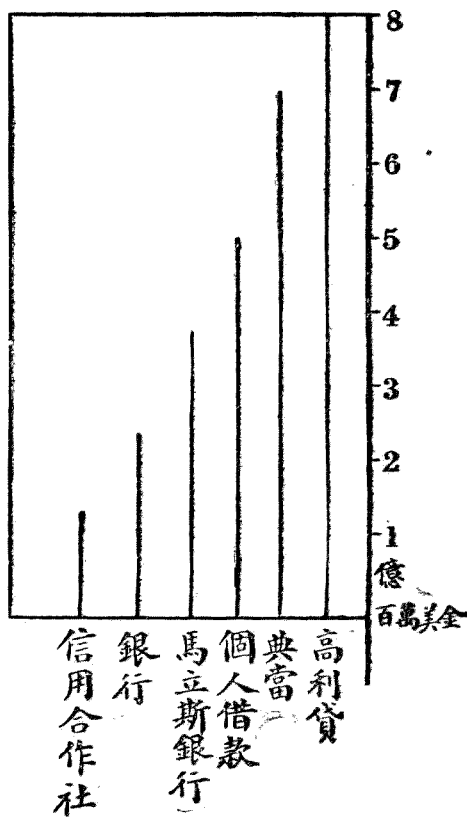
參考書：英文大英百科全書。

井關孝雄金融の魔術

Fred Thornton: Pawnbroker's Accounts

第二節 美國之營利典當

美國平民金融機關之重要者，爲未經政府許可之高利貸，個人金融公司，馬立斯式銀行及典當。而典當每年之放款額，據漢德生氏之調查，達六萬萬金元以上。其中紐約一市，佔一萬萬金元。典當業之運轉資金，約爲四萬萬金元。實爲次於高利貸之重要平民機關。茲錄漢德生氏小額金融機關放款額之比較於次：



美國對於典當業，與英吉利同；

亦取私營主義。此亦該國營業自由主義之餘波也。然對於貪圖暴利者，警戒甚嚴。其取締法則，雖因州而異，然大要不外下列三者：

一、以州法，制定關於典當業之諸規則。

二、州政府祇規定典當業開業之許可費。

三、州政府雖無何種規定。但將關於典當業諸規則之制定及課稅之權限，付與市政府。

當舖之開設，各州均採許可主義。凡經營典當者，必須為該當所在地之住民，並付清營業許可費。如不付許可費而營業，則目為罪人。又當局要求營業者出一張支付金錢之票據，名曰 Bond，以為遵守法律規則之保證焉。

今將關於營業實際之規定，述其大要如左：

一、關於入質品之規定

不動產因占有轉讓，甚感不便；是以不適於入質。動產，則不論其種類如何，均得為質物。然動產中如下列之物

品，亦不得入質；

(甲) 明明非入質者之財產。例如兵士警官之制服及武器等。

(乙) 其給與之原來目的，非為入質用者，例如賞牌。

(丙) 公共禮拜所用之裝飾品。

(丁) 有傳染病毒之衣服等。

(戊) 容積過大，保管時需要廣大之場所者。

又各州規定雖略有出入。然多數對於未成年者，酒醉者，及竊盜犯人之入質，禁止收受。

二、當物種類及每票放款額

美國典當，分 *Handle shop* 及 *Jewelry shop* 兩種。前者對於當物種類，並無限制。其每次放款額，多者亦不過十金元至二十金元。後者專收寶石金銀，其平均放款額，達百二十五金元以上。但將上述兩種典當，混合計算，典當之平均放款額，約為三十金元。如照此數推算，則一年中美國典當之當出票數，應為二千萬票。惟當戶一人，常不祇典當一次。是以當戶人數，自較票數為少。

三、利率及其他

利率各州不同。最普通者，為月息三釐。(百分之三)少者每年一分。(百分之十)(密西西比州)多者每月一分。(百分之十)(新墨西哥州)但密西西比州，因取利較低，故於利息外，徵收調查費，保險費，保管費，及手

續費等。此項雜費，有達利息數倍者。

大體言之，關於利率之規定，各州分爲兩派：有不論放款金額之多寡，利率務須一律者。有依放款金額之多寡，而高低其利率者。茲爲參考計，將此等利率，揭之於左：

(甲) 不論放款額之多寡，利率一律者：

亞利莎那州 (Alizona)	一個月	百分之四
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同	百分之二
柯羅蘭陀州 (Colorado)	同	百分之三
台拉懷萊 (Delaware)	同	百分之八
哥倫比亞州 (Columbia)	同	百分之三
伊利諾州 (Illinois)	同	百分之三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同	百分之二

(乙) 因放款金額之多寡，而高低其利率者。

梅因州 (Maine)	二十五美金以下	年利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五美金以上	年利百分之六

墨西哥州是質物賣卻，有須依照拍賣法者。如孟薩秋賽斯州是。又典當自賣卻之日起，於五個月內，須以書面報告於裁判所。此項規定，各州均有之。

其因質物之賣卻而得剩餘金時，則此項剩餘金，須還諸入質者。如不返還，則加以制裁之州亦有之，如加利福尼亞諸州是也。

如無剩餘金返還之請求者，則各州大多數均規定將此項剩餘金入官云。

五、贓品之入質

當舖接得贓品時，須還其物於正當之所有者，放款作為當舖之損失。凡明知其為贓物而受取者，科以刑罰。

六、質物之保險

質物因火災所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由當舖補償之。此外為預防火災，當舖將質物實價之半額保險。又在台拉懷萊州，對於質物，須附以千元至五千元之保險。在丕釋爾維尼亞州，有須附以五千元保險之規定。

七、典當營業之經營者及營業費

美國典當多數由個人經營。父子相傳，與日本質屋，頗相彷彿。如星卜霖氏，及麥古埃利那氏，在紐約經營典業，已亘數代之久，即其一例，在都市中，間有公司組織之典當，規模較大。然大多數之營業規模，均甚狹小也。

典當之營業費，究需若干，為研究典業最有趣味之問題。美國紐約市，主要典當之營業費，據一九二九丕釋爾維尼亞大學富利智教授之調查，如下表：

項目	店			
	A	B	C	合計
薪給	一三、三四〇金元	六、四八〇金元	一一、七六〇金元	三一、五八〇金元
電燈	九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六〇
電話	三〇〇	七五		三七五
廣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文具	一〇〇			一〇〇
利息	四、二五〇		二、四〇〇	六、六五〇
帖費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
保險費	七〇〇	七二五	五〇〇	一、九二五
物件費	一、一八四	七〇〇	六〇〇	二、四八四
房租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當稅	二、〇一二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七一二
總支出	二三、九六五	一一、七七三	二〇、二〇〇	五五、八三六
放款總額	三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五一、九〇〇
放款營業費	七三分	七三分	一〇五分	平均八四分

平民金融機關之營業費，視機關之性質及組織，高低懸殊。茲為列表比較之於次：

美國平民金融機關營業費比較表

機關種類	擔保品	放款平均額	放款每元之營業費
典當（公營）	物品	六三金元	三·五分
典當（私營）	同		八·四分
銀行小額放款	期票	二三八金元	三·〇分
信用合作社	同	二五五金元	三·七分
馬利斯氏銀行	同	二四〇金元	九·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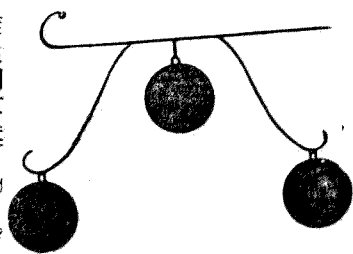
營業費與放款利率之比較則如次：

機關種類	每元之營業費	營業費指數	利率	利率指數
典當（私營）	八·四	二二七·〇	二四·〇	二〇〇·〇
典當（公營）	三·五	九四·五	一二·〇	一〇〇·〇
信用合作社	三·七	一〇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〇
銀行小額放款	三·〇	八一·〇	一三·〇	一〇八·三
馬利斯氏銀行	九·九	二六七·一五	一七·三	一四四·二

八、當舖之標幟

英國典當之標幟，有銅球三個，懸於典當之大門前。銅球之直徑，自六吋至十八吋。上塗以金箔，燦爛奪目。其

形式如次：



參考書

東京市政調查會公設質屋

關井孝雄：金融の魔術

Clark: Financing the Consumer

美國典當業通則草案 Draft of proposed Uniform pawnbroking Bill

第一章 簡稱及界說

第一條 簡稱 本法規簡稱爲典當法規。"Pawnbroking Law"。

第二條 界說 在本法規中，除有他項聲明者外，應依下列界說：凡個人、合夥、公司、(一)接受借據債券以外之動產爲抵押而貸出金錢，(二)購買動產而附有照一定價目售回原主之條件，(三)經營家具儲藏及以貨物爲抵押之貸款者，皆謂之典當。交付典當以作借款抵押之物品，謂之當物。持物入當，如未聲稱係受他人委任付當者，應視持物人爲當戶。既經聲明者，應視委任人爲當戶。

第二章 執照之發給及典當業之監督

第三條 執照 無論個人、合夥、或公司，未得本法規之認可，及未先向官廳領有執照者，概不得經營典當業。

第四條 聲請書 請領執照時，須填具聲請書。將聲請人姓名、住址及營業地點，一併載明。如係合夥或公司，並應將合夥之每一股東，或公司之每一職員之姓名住址載入。

第五條 照費 核准發照後，應由聲請人繳納照費，及保單。此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自發照之日起，至年終止，為有效期間；期滿應續納照費，換領新照。照費規定為美金一百元。不到一年，得核實減收。此項照費，應全數撥充按照本法規施行檢查管理之各項費用。如典當會遵照以前州法律或其他地方法規領有執照者，在舊照尚未屆滿之前，得視為有效，毋庸領取新照，及繳納保單。但對本法規其他條款，仍應遵守。

第六條 照費之處分 發給官所收照費應立即掃數解交州庫，以備支給施行本法規之各項費用。此項用費單據，須經發照官核銷。

第七條 保單 領照人應向發照官具送保單，保數為美金一千元，須由官廳所認可之一人或數人擔保。倘係數人共保，其數目以保單上所載者為限。此項保單，繳存於州政府，以備州政府或任何私人對於被保人有關於本法規上債務糾葛時，得向法院訴追欠款。保單上之條件為：「被保人對本法規各條款，須嚴密遵守，並對於應付州政府或任何私人屆期之款，承認照付。」持照人營業地點，如不止一處，須分別各具保單。無論何時，如發照官認原保不甚可靠，或保數不足時，得令被保人加具一千元美金之保單，或將舊保單取消，令其重具同樣數目之新保單。如因典當管理不善，致當戶受有損失，而訴追結果，執行判決，未能如數賠償時，受害人得以州政府名義，向管轄區域內法院，就所保之數目內，訴追欠款。

第八條 執照之撤銷 持照人對於本法規之條款，或發照官所頒布各項條例，如有違犯，發照官得予以通知，令其說明理由；倘逾相當時期，而無滿意答復者，得將其執照撤銷。

第九條 執照之揭示 執照須揭示於營業地點明顯之處。

第十條 遷移 持照人營業地址，如有遷移，須預先以書面呈明發照官，由發照官在照上註明「准予遷移」字樣。

第十一條 檢查 發照官每年無論何時，至少一次，得親身或派員檢查持照人之營業狀況，為便利此種檢查計，發照官或其代表，得於通常營業時間內，自由前往執照人之營業處所，翻檢簿冊，單據，檢驗銀箱，地下儲藏庫等。遇必要時，並得對任何人加以詢詰。

第十二條 規則 在本法規條款之下，發照官得規定簿冊式樣，由各持照人依式登載。此項簿冊，自貸款之日起，至少須保存兩年，以供各關係方面之參稽。發照官如認為執行職務，及實施本法規上有必要時，得採用及發布此類其他之規則。但不得與本法規相牴觸。發照官執行此項職權時，對於贓物之查出及返還，須會同當地警吏或官廳辦理。

第十三條 每年報告 每一典當，在每年二月一日以前，須照規定程式，向發照官造具報告。凡一年內貸出之款，次數，款額，年終未結之貸款，貸款之最高額，與最低額，所取利率，均詳細敘入。

第三章 當票及底簿

第五十條 底簿 每一典當，須特備一底簿，在每次貸款時，須用墨水將下列各項登入簿內：

當戶之姓名住址，如係代當，須將受任人及委任人之姓名住址，一併登入。

貸款日期。

貸款數額。

當物之名稱及件數。

貸款之編號次數。

又在每次貸款清償時，須將清償之日期，是否回贖，抑係續當，抵押品是否拍賣，一一登入此簿。持照人須另備一簿，將滿當物之出售，用墨水詳細記入。如貸款之順序，日期，款額，時期，滿當物出售日期，出售得價幾何，所收當戶利息幾何，售出滿當物之佣金及開支幾何，售出後盈餘或短絀幾何，如有盈餘，係於何日付還何人，均須詳載無遺。此項登記，須用英文。

第五十一條 當戶之簽押 典當在每次貸款時，須囑當戶或其代理人，在一硬紙片上，簽署姓名，註明住址。此種硬紙片，係將貸款按序列號，與上條所述底簿上之號數相符。如當戶不能作書，須留押於硬紙片上，並由典當在紙片上，註明原因，萬一當票滅失，可以核對本入留押。

第五十二條 當票 典當在貸款時，須以當票交與當戶，或其代理人。當票上須將下列各項，用清楚之字跡，或用印刷，一一詳載：

(一) 當戶姓名。

(二) 典當字號及地點。

(三) 當物之名稱及件數。

(四) 貸款數額。

(五) 貸款日期。

(六) 貸款順序。

(七) 利率。

(八) 抄載本法規第五十九、六十一兩條。

典當得將其他條款，加入票上，惟不得與本法規相牴觸。且不得有『免除典當對於當物善良管理之責任』之文字。

第五十三條 當票之轉讓 除別有聲明外，凡持有當票者，應認為當戶；一經付清本息，典當應准其將當物回贖。

第五十四條 郵贖 當戶倘不能親身回贖當物，得將當票，連同應付本息，寄費，二角五分之包裝費，用郵局或銀行匯票，一併寄交典當；典當應照其所囑，將當物妥為包裝，寄交當戶。如匯款不敷，典當應通知當戶，照數補匯，或將當物寄往，照貨到收款辦法，補收尾數，當物一經寄出，典當對該物之責任即告終了。

第五十五條 分期付款 典當接到當戶交來當票，連同五元以上之本金，加上利息，應予接受，照數扣除，另給新票。

第五十六條 當票滅失 典當如有遺失、燬滅、被竊、情事，當戶應用書面向典當掛失。典當接到掛失通知，即認爲貸款停止。而本法規之前三條，此後即不適用於本貸款。在交還當物或另給新票之前，典當應向當戶取得遺失誓書，接到此項誓書後，典當應准當戶贖回當物，或上利另換新票。除非預先接到他人之書面聲明異議，典當如此行之，並無責任。

第五十七條 當票之塗改 典當不得因當票之塗改，而免除其按照票上規條交付當物於當戶之責任。但其他責任，得因此而免除。

第五十八條 偽票 典當接到偽造當票，得將該票扣留，繳呈發照官。

第五十九條 利率 典當所收取之利息，不得超過月利百分之三。但如當物在一個月內回贖者，得取全月利息。又可不問當地法定利率如何低減，典當得至少取一角五分之利率。典當收取利率，如超過上述規定，或徵取本法規未曾認可之費用者，則本利悉數沒收。應准當戶憑票，不付本利，取回當物。如此項超過定額之利息，或未經認可之費用，已由當戶繳付者，當戶得向法院起訴追還。

第六十條 當物之保管 典當如因缺乏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致當物全部，或一部損壞或遺失者，無論其爲由於火災、偷竊，或其他，皆應負責。但此項損壞遺失，實出於人力不可抗者，得免除之。

第六十一條 滿當物之脫售 自貸款之日起，十二月外，十八月內，得將未贖之物，用拍賣方法脫售。但典當與當戶雙方另訂有合同，或發照官因特殊原因，另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滿當物須在脫售之前至少二十天，預先書面通知當戶，（寄至當戶最近住址，）始可出售。此項通知，同時須在營業所在地之日報，或星期刊上，連續登載三次。叙明當物出售之地點，及時間，以及貸款之日期號數等。此項通告地位，不得超過七號活字五十行。

第六十三條 當物之處分 當物售出所得之款，須照下列順序分配：

拍賣人酬金。

貸款之本息。

登報通告之費用。（每件按成攤計）

如有盈餘，應返還當戶。（此項盈餘通知，應寄至當戶之最近住址。）

第六十四條 盈餘之回復 五年之內，盈餘無人領取，即行歸復典當帳內。未付之盈餘，得照每年百分之六起息。

但以典當曾拒絕付交盈餘之場合爲限。

第四章 雜例

第一百條 典當對當物之留置權 典當對所有當物，有優先留置權。但各地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一條 當票之交還或扣留 除在本法規中別有規定外，當戶未將當票交還，典當依法得拒絕交付當物。但其當票被法院扣留，或有令禁止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二條 數人共有之當物，其物權尙未判明者，典當得拒絕交付。設因此而起訴，典當處於被告地位，得令

當物之共有人，到庭互認。如在第六十一條限期內，或在異議聲明之通知後三十天限期內，無人起訴者，典當得將當物出售。如有盈餘，暫予保留，靜待共有產權判明，再行處分。

第一百〇三條 未滿十六歲者，以物入當，典當應拒絕接受。星期日應停止營業。自晚間六時起，至次早七時止，此時間內，不准營業。但在星期六，得將營業時間，延至晚間十時。

第一百〇四條 凡個人，合夥，公司，違犯本法規第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或營業時有他項詐欺行為者，應認為犯輕微罪，得由法庭酌量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拘役；或罰金拘役並科。

第一百〇五條 本法規須詳加解釋，以期劃一各州之單行法規。

第一百〇六條 各級法庭，引用本法規，有時認某項條款，與憲法牴觸，或認為無效；但於本法規全體之效力，不生影響。

第一百〇七條 以前某州，——頒布——某法律，其全部或數部，與本法規相牴觸者，應即廢止。

第一百〇八條 本法規自通過批准後，於某年某月某日施行。

(R. Cornelius Raby, Membe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of the Provident Loan Society of New York, 於一九二一年起草，一九二二年修正。

第三節 德國之營利典當

德國政府對於典當業，採公私營兼容主義。惟私營者遠多於公營。據一九三二年德國統計年鑑之調查：一九二五年，德國有私營典當六百二十八家。其中有女人經營者七十餘家。柏林市在一九三〇年，共二百六十家，公營者不及百家。

德國典當之營業狀況，尚乏統計。茲姑以一九二四年漢堡三家當舖為例；

	第一家	第二家	第三家
資本額	四、〇〇〇馬克	一四、〇〇〇馬克	四〇、〇〇〇馬克
當出票數	三、一二五號	八、九三二號	二九、〇三三號
架本	一三、〇〇〇馬克	四八、〇〇〇馬克	一五六、〇〇〇馬克
每架平均當本	四・三七馬克	五・四〇馬克	五・三九馬克
滿貨與當本之百分比	九・一一%	二・七五%	一〇・八一%

德國關於典當之法律，各邦不同，其利息亦因時代而異。自經歐戰以後變化更劇。例如普羅伊森之典當業法，在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二〇年間，規定三〇馬克以下之放款，利率百分之二。三〇馬克以上者，則為利率百分之一。惟現在之利率，則已改訂如次：

五〇馬克以下

4%

五一馬克以上至百馬克

3.5%

一〇一馬克以上至五〇〇馬克

2.5%

五〇〇馬克以上

2 %

又薄萊蘭之利率如次

三馬克以上至十馬克

5 %

一〇馬克以上至百馬克

4 %

一〇〇馬克以上

3 %

利息普通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亦以一月計。但亦有按三個月一星期及按日計算者。利息之外，並徵收手續費，金庫費。甚至如漢堡地方，尚有紙筆費，估價費，保險費等名目。放款額與時價之比例：高者達時價百分之八十三。最低約為時價之半。放款額有一定限度。最低每票五馬克，最高五千馬克。滿當期限，各邦不一。惟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為多，亦有縮短至兩個月者，滿貨拍賣後，如有贏餘，應歸還當戶。當戶過一定期間，如不來領取者，則撥充救貧基金。

左：
德國當舖之當戶，頗多經營工商業者。因此商品與工業材料，占當物百分之十二。茲將利用者之職業，列表於

當戶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工商業者	六〇.二%	四三.〇%	四三.〇%	三三.三%
工人	九.七%	二.〇%	一〇.八%	四.七%

教授 教員 醫生 文士	一、四%	二、六%	二、九%	五、三%
官 吏	四、六%	一、〇%	一、九%	七、〇%
放債者 無職者	二四、一%	四一、四%	四〇、四%	三〇、七%

入質物品，據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漢堡市之調查，如下表：

存款簿及其他

七件

寶石

一七、五五一

金銀品（包含手錶）

六一、〇四四

銀製品

一五、六四三

什物

五〇、九〇五

麻布

三四、〇〇〇

被褥

二、四六二

縫衣機

一七八

車

二七二

鐘

七二一

家具及鏡

三四四

樂器

一、一一九

玻璃器皿

九四四

眼鏡航海具

二、四五五

布及毛布

四、一三三

皮製品

一、二、四四一

杖

一、三一九

書籍

四一八

武器

二一

其他

一、七六九

計

二〇五、七四六

參考書

Georg Lenzen, "Das deutsche Pfandleihrecht, 1929, Berlin

Wollock, Leihanstalten im Handwörterbuch der Kommunal Wissenschaften 1927. Jena

Grumkow "Leihhäuser" im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 Schäften 4 anß 1925 Jena

第四節 奧國之營利典當

奧國之典當律，大致與英格蘭相仿。私人經營典當業，必須得政府之許可。且須納相當之保證金。數額視城鎮

之大小而定。自八十鎊至八百鎊不等。當期六個月，寬限六個月。匈牙利國營之典局，與私營典當競爭，視維野納似較順利。波希米亞，麻拉佛亞及希利西亞之典業皆仍受奧國舊律之轄制，捷克斯拉夫則遵行以前匈牙利法律。

(見大英百科全書)

第五節 蘇俄之國營典當

蘇俄聯邦之典當，全由國家經營。日常物品，皆可入質。有價值券，概不接受。期限共計十四個月。初期只四個月，以後陸續延長，可展至十四個月為止。貴金屬入當，按時值當百分之九十。其他物品，約為時值百分之七十五。利率由城市蘇維埃規定，而由人民財政委員會批准之。各地情形不同，利率高低，亦不一致。

莫斯科當物，價值一盧布以上，五盧布以下者，月利百分之一·五。十五盧布以上，二十五盧布以下者，月利百分之 $1\frac{1}{4}$ 。再高者月利百分之二。(見大英百科全書)

第六節 瑞士之營利典當

瑞士之典當業，不甚發達。惟(Bern) (Zurich) 兩城中，關於此業之法律，則甚完備。開設典當，須向官廳領照；如其人平日信譽素劣，官廳得拒絕發照。典中須備置簿冊，無論何時，皆可公開，以便當地警署之稽閱。貸款額達五十法郎者，月利百分之二。五十至三百法郎者，月利百分之一·五。三百法郎以上者，月利百分之一。期限六個月。全國

典當家數不多。惟 (Zurich) 市立銀行，附設有典貸部。貸款數額，以四先令至四十鎊為限。通常物品，得按值當三分之二。金銀器具，得按值當百分之八十云。

參考書：大英百科全書。

第七節 丹麥之營利典當

丹麥於一六一八年，即有典當。至一七五三年，皇家海軍醫院，奉詔准設皇家典局。接收抵押品，貸出金錢。利率可高於法定。約每月百分之 $1\frac{1}{2}$ 。當期三個月，期滿得加當。一八六七年，重訂新例，私人典當，須向官廳繳費領照。一九二二年又定新律。至今皇家當局，及私營典當，皆遵行之。利率規定如下表：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前	最高月利	百分之五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月	最高月利	百分之四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高月利	百分之 $1\frac{1}{2}$

滿當物以拍賣方法脫售之。但在脫售以前，當戶仍可加當。自一九二一年新律實行以來，私營典當，諸多束縛。家數日漸減少。(見大英百科全書)

第八節 瑞典挪威之營利典當

瑞典無特定之典當業法律。僅 Stockholm 總督曾有公告禁止人民接受來歷不明之抵押品，而貸與金錢。但私人以小規模經營此業者甚多，亦有組織公司者。頗得人民之信賴。Stockholm (瑞京) 昔有一市立當局，設立有年。取息百分之十。但開支過鉅，以致逐年虧蝕，勢不得不告撤消。一八八〇年有一私營典當成立，名 (Bank Aktie Bank) 凡家具衣服，皆可入當，月息每 Krone 1½ are。金銀器皿及其他貴重品，月息每 Krone 1 are。(1 Krone = 1 Shilling 1½ Pence) 數年後復有一私人典當開設，與之競爭。取利只達半數。原設之典，亦減至半數。(惟貴重品仍舊) 限期三個月，期滿得延展。

在挪威，凡開設典當，其貸款額在四鎊十先令以下者，須向警署領照。利率不得超過國王欽定之數。(見大英百科全書)

第九節 日本之營利典當

(1) 簡史

以物入質而告貸，在日本起源甚古。大寶令中，已有關於「出舉」及質押之規定。鎌倉時代，稱「庫倉」。足利時代，稱「土倉」。德川時代，始稱「質屋」。惟正式質屋之起源，當爲鎌倉時代之庫倉。至德川時代，該業益形隆盛，爲現代日本質屋業樹立堅實之基礎。迄明治維新，因私有財產權之確立，及銀行業發達之結果，質屋之業務內容，亦大起變化。卽自來流行不動產之入質，至是時漸劃出質屋營業範圍之外。雖法規上仍有不動產質、動產質、權利

質之別。但事實上質屋已以收受動產質爲主要業務矣。

(2) 營利質屋之營業方法

初入質者，須有舊當戶介紹，或經警署證明。放款金額，約當當物時價三分之一。但因同業競爭關係，每超過此數。質物以衣服及金銀佔絕大多數。此外爲書籍、字畫、古董、家具、有價證券、及借據等。放款利率，根據質屋取締法第九條之規定，如下表：

十元以下（適用質屋取締法）

二十五錢以下一個月一分。一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四。五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三。十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二。

十元以上（適用利息制限法）

百元以下年利二分。千元以下年利一分五釐。千元以上年利一分二釐。

以上係法律上之規定。至質屋實際所取利息，據大正十五年東京市役所質屋業之統計調查，最高年利百分之四十七。最低百分之二十五。普通百分之三十一。

利息論月計算。出月三日者，多作一個月計。其不滿一個月者，亦以一個月計。又轉票或交換質物，視爲重訂契約。故該月份須付二個月利息。

滿當期限，質屋取締法第六條規定：須由各質屋揭示於當戶易見之店頭。至於具體期限，聽店方與顧客任意規定。因此長短不一，有長至三十個月者。有短至一個月者。惟以四個月滿期爲最普遍。其次爲六個月滿期。期滿後

再放三日，作爲猶預期間。

(3) 營利質屋概況

日本營利質屋營業狀況，據內務省大正十四年三月之調查，如下表：

區 別	店 數	當 本 (單位千元)	票 數 (單位千票)	店 平 均		一 票 平 均 當 本
				當 本 票 數	票 數	
都 市	五、七三九	一〇七、〇二五	一四、七四五	一八、六四九	二、五六九	元七・二六
鄉 村	二二、一三	四八、七八五	九、七七九	四、〇二七	八〇七	四・九九
全 國	一七、八五二	一五五、八一〇	二四、五二四	八、七二九	一、三七四	六・三五

據右表，全國質屋，共一萬七千八百餘家。比其他金融機關家數爲多。可見利用者之普遍。惟近年因不景氣關係，有逐漸減少之勢。

日本質屋，規模不大。多由家人經營。大正十三年末，東京都市計劃區域內質屋工作人員，共一千六百〇二人。內家族一千十三人。雇人五百八十九人。家族佔工作人員百分之六三・二三。質屋數八百八十三家。每家工作人員不及二人。可見過半數之質屋，完全由家族經營，而無使用人也。

日本質屋，如誤收贓物，一經察出，該當物即被沒收。又如當戶滯納稅金，稅務吏得根據國稅徵收法，將質物沒收，付之公賣，以充稅金。此在質屋爲不測之損失。據昭和元年度京都市之統計，京都市質屋被徵收之質物，一年中

共二三五件，當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4) 平民與質屋間關係之分析

日本質屋，每票平均放款額六元三十五錢。(見前表)又據六大都市比較統計要覽：大正十四年度，東京市質屋每票當本七元三十六錢。神戶市五元八十五錢。橫濱市五元九十錢。昭和元年度京都市五元二錢。大阪市五元九十九錢。其爲數之微如此，大部當爲平民消費借貸無疑。

又每票平均放款額，歷年示增加之勢。如以大正五年各都市每票平均放款額爲一〇〇。則大正十四年度神戶市三三二、東京市三一五、昭和元年度大阪市三四八、京都市一九七。換言之：即每票平均放款額，近十年來，示三倍之增加。(見各該都市統計書)

再就實際每票之放款額而論：有多至數十元，少至五錢者。但以一元至十元之放款，佔最大部份。據大正十三年度東京都市計劃區域內之調查，每票一元至十元以下之放款，佔全體百分之六十九。一元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九十。十元以上者佔全體百分二一·八六。

當戶之職業，以工人爲多。其次爲小商工業者，及學生。無產階級，可當之物品甚少。故近來質屋利用者，中產階級日漸增多。此實一可注意之現象。

其次，爲質屋利用之次數。據東京市政調查會之調查，大正八年質屋利用次數，每人一年八十九次，即每月七次半。平均四日利用一次。融通金額，每人一年中達二百五十元。茲將大正十四年度六大都市質屋營業狀況，列表

於次：

	大 阪	東 京	名 古 屋	京 都	神 戶	橫 濱
當 本	二〇、一五九 千元位	二二、六一九	三、五四九	三、六八七	一一、八七〇	一、五一五
贖 本	一四、九二	一六、八九四	二、七六七	三、三八二	九、八四九	一、一二八
滿 本	一、九一七	一、二九六	二六二	三八七	一、二七二	五一
年底存架	二六、三三六	五、四三〇		一、一一六		四九五

(見日本六大都市比較統計要覽)

(5) 其他

入質與物價之升降，常呈正比例。即物價昂騰時，則入質者增加。蓋當戶因物價騰貴之結果，所入之薪俸工資，不足維持生活，乃不得不求助於質屋。又物價與滿貨，適成反比例。即物價高時，當戶買新貨不若贖舊貨。因此滿貨減少。反之物價低時，滿貨增多。

日本質屋之運轉資金，在都市者，普通一萬元內外。在鄉村者，五千元以下。但亦有二三家，在十萬元以上者。至每年純益，無統計可稽。據專家估計，約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左右。

日本多數質屋資金，既不充足。於是轉質習慣，頗為盛行。轉質關係，發生於「子質屋」與「親質屋」之間。「子質屋」即我國之接典。或代步。兩者關係，亦與我國本典與代步相似。

質屋有營其他副業者。最普通者，爲兼營衣莊及舊貨店。其次爲兌換及不動產買賣介紹業。再次則旅館、租被及雜貨商等。因地而異。近因滿貨虧本，多擬直接推銷。因此兼營衣莊者，有漸次增加之勢。

第十節 朝鮮之營利典當

據朝鮮總督府昭和二年度之調查：朝鮮典當，日人開設者，六一四家。朝鮮人開設者，九二九家。合計一五四三家。而昭和八年九月，日本拓務省之調查：則日本人開設者，五五五家。朝鮮人開設者，六六二家。合計一二一七家。此外公益典當十三家。

私營典當，所以在數年內，減少三百餘家者。其原因一爲賣包虧折。又因公益典當，日漸增多；私營者受其壓迫，以致漸被淘汰也。朝鮮私營典當，適用日本質屋取締法。惟利息滿期等項，得由總督府酌量各地方情形，另行規定。因此因地而異。茲以京城爲例：

	當	
	本	利
	一元以下	月利七分
	十元以下	月利五分
	五十元以下	月利四分
	百元以下	月利二分五釐
	千元以下	月利二分
	千元以上	月利一分六釐六毫

限期 四個月

利息按月計算。月不過三。惟十二月無此猶豫期間。茲再將朝鮮全境利息情形，根據昭和七年九月議會中之說明，列表如次：

日本人經營者	當本	一元未滿	五元未滿	十元未滿	五十元未滿
	最高	七分	六分	五分	四分
朝鮮人經營者	最低	五分	四分九釐	四分一釐	三分
	最高	七分	六分	五分一釐	四分二釐
	最低	五分	五分	四分五釐	三分

至私營典當之營業狀況，據日本拓務省昭和七年十月至八年九月間之調查，如下表：（單位千元）

營業者	家數	本願		本滿	本
		當	願		
日本人	五五五	三、九七八	三、三二五		六二二
朝鮮人	六六二	二、三六八	二、〇三八		三六五
合計	一二一七	六、三四六	五、三六二		九八七

第十一節 荷屬東印度之典當業

荷屬東印度羣島之典當業在世界典當制度中，具一異彩。該地典當，係由政府經營，而直屬於財政廳，為一種國營企業。典當總管，為此項企業之最高長官。下設各級管理員。其組織極為嚴密。一九三二年荷屬東印度共有典當四九五九家。當物三四、九八六、一四二件，放出當本一〇九、七七一、二二四・八〇盾。（一盾約合華幣二元）一九三三年，共有典當四五八家。當物二七、〇九九、六一五件。放出當本七八、一一七、七七七・八〇盾。一九三三年度經營典當事業之經常費。共計一〇、八〇九、八五八・三一盾。每百件當物平均經常費三九・八九盾。一九三二年，則為三六・六〇盾。一九三一年，三三・九七盾。

茲將各項統計及條例譯載於次（條例及統計，係託袁剛中兄從荷屬原文譯出，書此誌謝。）

荷屬東印度政府直轄典當 1932 年及 1933 年滿貨處分盈虧表

行政區域	年度	拍賣件數	拍賣收入	拍賣收入 (盾)			經政府購下者		
				當本損失	滯息	盈餘	件數	價	值
爪哇及馬度拉合計	1933	2,590,018	11,959,238.18	81,423.35	230,787.49	530,724.89	922,193	4,662,088.68	
	1932	4,362,644	19,723,187.95	142,455.80	618,464.60	573,763.18	1,423,311	7,912,065.10	
其他區域合計	1933	275,746	1,905,538.35	2,006.50	17,749.15	121,117.43	70,780	522,833.70	
	1932	373,213	2,939,813.42	2,393.56	36,820.35	150,892.83	161,423	1,094,840.90	
總計	1933	3,265,764	13,861,776.53	83,429.85	287,536.64	651,842.32	992,973	5,184,922.38	
	1932	4,735,857	22,683,001.37	144,849.36	655,284.95	724,656.06	1,539,734	9,006,906.00	

荷屬東印度政府直轄典當經常費表

年	1933		1932		1931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支	出	種	類	每	類	每	類	每	類	每	類	每	類
倉庫 (包括房租等)	737,948.03	2.72	882,763.83	2.52	821,493.51	1.90							
保衛費 (包括茶薪及燈火等費)	173,476.07	.64	197,697.03	.56	214,113.27	.50							
俸	給	4,965,124.16	18.32	6,045,798.57	17.30	7,035,009.84	16.31						
底	行	費	140,353.69	.52	122,946.45	.35	147,566.76	.34					
官	利	3,205,964.83	11.83	3,743,883.90	10.70	4,277,469.26	9.92						
商	貨	損	失	530,733.54	1.96	534,592.78	1.52	498,077.34	1.15				
雜	費	866,257.99	2.98	1,026,816.56	2.93	1,409,110.25	3.27						
損	失	準	備	金	250,000.00	.92	250,000.00	.72	250,000.00	.58			
				10,809,858.31	39.89	12,804,499.12	36.60	14,652,840.23	33.97				

荷屬東印度典當業條例

Reglement voor den pand huissienst

第一條

(一) 各典當事務, 分別由主任管理員, 一等, 二等, 及三等管理員等主持之。

(2) 典當管理員，除應受典當事務總管及視察員指揮外，應聽直接上級管理員之節制。

(3) 管理員負責保管其所經管典當之金錢與貨物。

(4) 管理員之下，得酌派次級管理員一人，或一人以上為輔。高級管理員告假時，得由下一級之管理員代行其職務，惟須立刻呈報典當事業總管及地方長官，又總管得派人代理其職務，惟須呈報財政廳。

(5) 總管有解除典當內服務人員之權。惟職員中係由財政廳委派者，應將解職理由，呈報財政廳。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負監督當地典當事業之責。如認為該地典當職員，未能遵照規定辦理時，應立即報告總管。在總管未取適當處置前，地方長官得發出必要命令。凡典當人員，均須遵守。

第三條

(1) 財政廳廳長得制定滿當貨物之拍賣章程及細則。

(2) 總管應依據本法規及上項財政廳長制定之法規，處理關於典當一切業務。

第四條

典當管理員，應宣誓就職。宣誓內容：

(甲) 管理員遵守關於典當業一切法規。

(乙) 對於當戶之姓名，嚴守秘密。惟根據第十條之規定，有執行職務人員前來詢問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典當管理員及辦事員，不得爲下列各事：

(甲)(1) 與當戶私行交易，或收買或僅代保管當票，及擅准贖取及上利等事。

(2) 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本當滿當物品。

(乙) 到典當及離典當時，不得攜帶日常所不必需之貴重物品或金錢。

典當管理員得搜查典內職員、總管及地方長官，對管理員亦有搜查之權。

(丙) 典當之某種房間，除有執務上之必要外，非得總管地方長官或視察員之准可，不得擅入。

第六條

(1) 除下列各物外，其餘一切動產，其典質價值荷弊一角（約合華幣二角）以上者，典當均得受當。

(A) 類似公物。除非當戶能證明確係其個人所有者。

(B) 一切公債票、股票，及其他商業上有價證券。

(C) 一切牲畜及植物。

(D) 容易腐敗之食品及貨物。

(E) 不潔之物。

(F) 運輸及收藏須經特許者。其已經獲得特許，或當地警察已准其滿期後拍賣者，不在此例。

(G) 面積體積過大者。

(H) 易於燃燒者。

(I) 有惡臭者。或有妨他物之收藏或保存者。

(J) 價值不固定，或僅限於某一時間有價值，或不易估價者。

(K) 當戶係醉漢或神經錯亂者。

(2) 當物，究竟應否歸入以上所舉之列，應由總管為最後之決定。又除上述列舉者外，總管并得拒絕收受其他當物，惟須出示公告。其公告以馬來文字書寫并須經其簽署。

(3) 最高當價，由總管規定之。各典均須遵守。

(4) 典當管理員，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對於某種物件，暫時拒絕收受，而請示於總管。

第七條

(1) 貸款利息之計算，及滿當期間，應遵照本法之附表辦理，期滿後得將當物拍賣。

(2) 前項滿當時間之規定，包括當入及贖出之日期在內。

(3) 除當本及應收之利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當價	利率	當期
荷幣 1 角至 25 盾	每盾及一盾以下每 15 天內取息 2 分	135 天
25 盾以上至 50 盾	月息 5 %	6 個月 9 個月 12 個月 每月以 30 日計
50 盾以上至 75 盾	月息 4 %	
75 盾以上至 100 盾	月息 3 %	
100 盾以上	月息 1 %	12 個月

按日計息至少以十天起算

第八條

- (1) 典當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應於每日營業。其在拍賣期間，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暫停營業。
- (2) 如星期日休業，在典當或民衆方面感覺不便時，得由總管另指定休假日以代之。
- (3) 典當營業時間，由總管規定，並公佈之。
- (4) 典當總管經報告地方長官並經公告後，得宣告暫時停止營業。

第九條

- (1) 典當門前，應有顯著之標幟。並以荷文馬來文及中文書明「政府典當」字樣。
- (2) 在典當門前，或在典當內公眾可入處所，應將條例摘要及詳細利息表，用各種文字，揭示之。

第十條

所有典當簿據，非經總管或視察員之特許，不得公開；或准司法及警察人員之查閱。

第十一條

- (1) 物品入質在未付當款前，應由管理員或辦事員，按照總管所定之標準估價。
- (2) 當物之估價比率，以及最高貸款額，由總管規定。當戶如自願減低當價，亦可照辦，惟須在當票上註明。
- (3) 每件當物，應分別發給當票。當票之格式，由總管規定。並由總管蓋印。每張當票，須留有副張，存在當內。
- (4) 當票記載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典當名稱。
 - (B) 按照簿冊所編之號碼。
 - (C) 當戶之國籍及其姓名住址。
 - (D) 每件當物之種類。
 - (E) 當物每件各別所估之價值及當價。
 - (F) 典質日期。
 - (G) 滿當之最長限期。
 - (H) 利率。
 - (I) 滿當之年月日。
- (5) 受質當物，以每件或每套為單位。但當戶請求合併，而收藏亦不感覺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1) 如所當物件，有來路不正之嫌疑者，應暫將當物扣留，給予收據。一方通知警察，并將當物送由警署轉送當地地方長官。如當戶係軍隊服務人員，應通知當地軍事長官。

(2) 經司法調查，在典當內發現上述物品，或其他類似物件，須用作贓證者，主管官廳得要求提取是項物品，但須出具收據。

第十三條

(1) 當物應慎重保管，防止腐損，以免減低價值。

(2) 當物如因火災及其他，非管理員應負賠償責任範圍以內所受之損失，由政府負責賠償。

(3) 賠償額照下列標準計算：

(甲) 當物遺失毀滅或全部毀損時，照當價加百分之二十五賠償。

(乙) 如係一部遺失或毀損時，照甲項規定數額，比例賠償。

以上二項，均須扣除當本及利息。

(4) 上項第二節之賠償數目，如當戶并無異議，應由典當管理員決定。否則得向當地高級地方長官申訴，另行核定。

(5) 火災之賠償辦法賠償時間及地點，經典當總管決定後，由當地長官公告之。

(6) 火災賠款，須在公告後一年以內。因其他原因而交付之賠款，當戶應於宣告拍賣以前，前往領取。逾期不得要求賠款。

(7) 請求賠款時，以當票爲憑。

第十四條

(1) 當戶繳出當票，付清當本及利息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即將當物發還。

(2) 當物經法庭判決，係不合法取得者，當票作爲無效。並由法庭出具聲明，將原當物提交合法之所有人。

(3) 當戶於領回當物時，如發現該當物業已損壞，得向管理員聲明要求賠償，管理員應酌量情形，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辦理。但當戶已離開典當後，即無此項要求之權。

第十五條

(1) 當戶向典當聲稱當票遺失時，經典當查明，確有此項當物，應即准其登記。

(2) 以業經聲稱遺失之當票來典贖物時，典當應一面通知聲明失票人，並暫時不准其取贖。如贖當人及聲名失票人，兩方未能和平解決，而聲明失票人，在十四天以內又不向典當報告時，除非因涉訟後另由法律解決外，得根據本條第三節辦理。

(3) 攜有破舊不易辨認之當票，或並無當票要求取贖者，應由取贖人申請典當管理員轉呈總管，經調查確係原當主，或原當主法定代理人時，得於該當物滿期之時，准其取贖。惟因涉訟而待法律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當戶得攜同證明人前來作證，管理員不得阻難。

第十七條

(1) 第七條第一節所指到期而不來贖取之當物，除第十二條第二節所指之情形外，應由總管指定地點，當衆拍賣。

(2) 當票所持人，或如第十五條第三節所指之原當戶，或原當戶法定代理人，在當物未拍賣以前，雖已滿期，仍得贖取。惟總管有權規定在拍賣二日以前，不准贖取，或上利轉票延期。

(3) 在拍賣前一日，當戶得將當票交出，付清利息，要求重給新票，並得請求將當票重新估價，惟如估價結果，較以前當價爲小，而當戶又不能付清其不足額時，視爲並未聲請轉票延期。所有新舊當票，呈繳總局註銷。

(4) 如估價在上項情形下，較以前當價爲大，而當物又可分拆者，得准當戶清算當本及利息，領回一部份之當物。但留在典當之當物價值，應仍較以前所估者爲大。

第十八條

(1) 拍賣地點，由典當總管指定之。

(2) 佈告方法，由典當管理局遵照總管指定之方式辦理之。

第十九條

拍賣之方法及其準備之手續，應在不違反拍賣法規範圍內，由典當總管規定之。

第二十條

拍賣物品，其賣價在當價及利息以下，管理員如認為有利時，得由典當自行收買。買得後如何處置，由總管決定。

第二十一條

(1) 拍賣所得，除原當本及利息外，尚有剩餘時，應將剩餘額交還原當戶。
(2) 上項剩餘金，憑當票發還。如當票業已遺失時，在十四日以內，原當戶能證明其確為當物之所有者時，亦得領取。

(3) 如當票毀損，或不易辨識時，照上項下段辦理。

(4) 拍賣一年後，當戶尚不來領取剩餘金時，歸典當所有。

第二十二條

如典當職員，違反本條例時，應罰扣薪金。惟其數額，不得超過薪額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定名為典當業條例。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下篇

第一章 創辦公益典當之理由

創辦公益典當之理由，上文已略有陳述。茲再就典當之本質，政府對典當業歷來所取之方針，現在之社會關係，目前農村之需要及平民之實際生活情形各方面，加以分析：

一、從典當之本質上觀察

典當原為救貧機關。此一考典當之起源，即可瞭然。（詳見典當業起源考）其後雖為營利商人利用，致有重利盤剝之譏。然我國正式經政府立案之典當，迄今猶有各種善良習慣，如冬季讓利之類。是尙未完全失去其本來面目也。又江寧府志載：『道光中，總督林文忠公，創典牛局。同治八年，江寧水災，高郵學正葉觀揚，請於制府，修文忠成法。總督馬端敏公，檄以督標中營為總局，所典牛隻，分派各營兵牧養。九年二月裁撤。光緒二年九月，江寧旱災，總督沈文肅公，復修端敏成法，由中營牧養。三年二月裁撤。』典牛局章程如下：

- 一、總局收牛至十頭，由中營牧養。續收者歸左營城守各營牧養。周而復始，其票填註中左等字。
- 一、所典牛隻，由總局先由票內填記毛色齒數，再於牛角漆書當戶姓名號數。

一、本日納票，次日發錢，以防盜牛質當，來路不明之弊。

一、典價分三等：壯牛十千文，次者八千文，老牛六千文。母牛帶有子牛者，給二千文。在局孳生之牛，取贖時，仍給牛主收領。

一、每牛一隻，日給稻草三十斤，由總局購買動放。

一、於票上註明牛隻，有病無病。如病中倒斃，即傳牛主驗明，弔銷原票，免其取贖。其牛隻到局後，倒斃者，亦照此辦理。牛主貧者，給當本之半，不准剝賣。擇淨土掩埋。

一、贖牛在兩月以內，暫不取息。兩月以外，加息一分。典期以來年二月底爲限。逾期不贖，由官變賣。其價照當本月息計，如有贏餘，仍傳牛主給領。

詳考上述辦法，典牛局之爲一種政府經營之公益典當，毫無疑義。惜是項組織，屢作屢輟，成爲救濟災荒之一種臨時機關。今日農村破產，非短期內所能復興。故應創設永久性之公益典當，協助農民銀行，以爲調劑農村金融之有力工具。

二、從政府對於典當業歷來之方針觀察

典當制度之起源動機，既爲公益；且因其與平民關係，最爲密切；故各先進國家，多由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經營，成爲執行社會政策之有力機關。或雖准私人開設營利典當，但均訂有專律。一方予以營業上之便利，一方限制其利息及其他額外需索。如英國在一八九二年時，即訂有當業取締規則。美國對典當徵取法外利息，懲罰尤嚴。至

於我國歷代政府，對於典當徵收重利，亦時加取締。清末曾國藩承洪楊亂後，爲救濟貧民，在江蘇招商設典，其所定章程，原爲月息三分，嗣後減至二分。鄂省典當，取息本在三分以上，及張之洞督鄂，以各項公款，低利存放各典，同時令各典二分取息。民國三年，二次革命之役，南京典當，全部閉歇。乃由江蘇省政府出資二十萬元，開設公濟典。旋因供不應求，又由省府與富室盛氏合資十二萬元，創設協濟典。年來典業衰落，各地典當相繼倒閉。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鑒於此業之重要，曾決議：『各地已有典當，關係農民生計，仍由各省盡力扶持。』可謂切中時要。惜歷代政府，對於典當，每偏重於消極的取締，而不積極的加以整頓。故常致令出不能實行。如國府通令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督促各典奉行。一方面卻未能爲典當謀一融通低利資金之途。結果，此項律令，無法遵奉。由此可見消極的取締，不易發生實效。政府如誠有意於調濟平民金融，則對於營利典當，應指導其改善業務，供給以低利資金。一方面由政府直接經營，藉以促進營利典當之改進，方爲有效辦法也。

三、就現在之社會關係觀察

今日民智大開，人人平等自由，非封建時代一味以擁護少數階級，壓迫貧弱可比。故政治之目標，在謀多數民衆之福利。而輔助平民生計，尤爲各國政治家努力從事之點。總理提倡三民主義，蓋深有鑑於世界潮流，非如此不足以達到全民政治之目的也。典當自被商人利用，由公益機關漸成營利機關，於是本爲救貧者，一變而爲盤剝貧民之工具。金史載：『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典當取利過重之譏，自古已然。降及現代，營利商人，以租界爲護符，視法令如弁髦。上海公共租界之典押，有取用月息達九分者，是誠官許之高利貸矣。雖歷代政府，亦有加以

取締者。然大都爲一地方長官個人之德政，不能普及全國。人亡政息，日久令弛。且商人巧立名目，禁不勝禁。蓋營利典當，既以營利爲最後目的，自不能不爲出資者謀利，勢使然也。換言之：營利對象，既爲貪民；自不能不向貧民盤剝。故營利典當取利之高，不僅中國爲然，如日本營利典當，月息最高四分，最低一分，平均二分半以上。美國營利典當，月息一分至一分八釐。德奧營利典當，月息一分至二分。上述諸國，其一般市場利息，均較我國爲低，而典當取利之高昂若此。可見營利典當，與高利不能分拆。我國國定利息，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而現在各地典當取息實際上都超過此數，政府亦無如之何。蓋政府如必欲實行此種法令，營利典當，惟有拋棄營利主義，或關門閉歇兩途而已。其實平心而論，我國近年來之典當業，迥非昔比，不僅不能獲利，大多數均告虧負。其所以勉維殘局者，一因歇業停閉，夥友生活堪虞。二因股東欲維持場面，在收支勉能相抵之時，寧冒相當危險，不肯即告收歇。再就政府立場言之：若必實行法令，而使典當全部停歇，阻塞平民金融，使高利貸益形猖獗，反不若姑且默認事實，徐圖改進。至於一般平民，在較優於營利典當之金融機關，尙未出現以前，與其接受高利貸之苛刻條件，不如仍向典當借貸。因典當究優於高利貸也。將此三方面對照而觀，可知營利典當之在今日，已陷於欲進不可，欲罷不能之僵局。政府，平民，以及典業自身，均在「不得已而思其次」之情形下，勉力維持。然此種僵局，豈能久持不變？能救營利典當之窮境，而爲我國平民金融轉換一新局面者，其惟公益典當乎？

四、從目前農村之需要觀察（救濟農村亦宜以公益典當輔助信用合作社）

農村金融枯竭，需要借款；銀行存款過剩，急欲放款；遂形成今日理直事順，發展迅速之農村貸款事業。惟銀行

放款農村，多假手於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在今日，成爲調濟農村金融之流行機關。但合作社之組織，以人爲基礎。如社員無相當教育，則難期健全發達。故近來合作專家，對於我國目前信用合作社之加速率的發達，多抱隱憂。茲舉信用合作社在我國不易發展之事實及其已發現之缺點如次：

(一) 社員良莠不齊，合作社不敢借款——我國合作社，時有發生呆帳情事；而尤以江浙兩省爲甚。因少數份子之不守信用，致合作社不敢輕易放款。華洋義賑會對於每社或每一社員之放款，歷年頗有減少之勢。如左表：

年 別	承認社數	社員數	社外資金總數 (即向義賑會借得之金額)	每社平均所得數	每社員平均所得數
民國十三年	九	四〇八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五・五五元	一一・四一元
十四年	四四	一二七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一八	一九・六九
十五年	九七	三二八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一	一六・七三
十六年	一二九	四二五四	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八七	一四・〇一
十七年	一六九	五六二四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九四	一〇・八五
十八年	二四六	七八六二	九一九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五	一一・六九
十九年	二七七	八七八八	九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五	一〇・四九
二十年	二七三	八九〇八	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	一一・六〇

(改錄巫寶三編：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考察)

(一)貸款機關，離農村太遠，且手續繁多，借款到手，頗費時日——例如華洋義賑會貸款於合作社，合作社再轉貸於社員，其間必須經一再審查，及數度函件往復。借款領到，經過日期，少約二十日，有多至六十日者。統計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各合作社請求借款與該會撥款間相差之日數，一月至二月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二，二月以上者，亦佔百分之二十五。借款到手，需時過久，對於農民急需，緩不濟急。

日 期	借款次數	百分比
24日以下	20	28.5
21——30	44	
31——40	47	47.4
41——50	42	
51——60	27	
61——以上	59	24.1
總計	245	100.0

(改錄方顯庭中國之合作運動)

(二)合作社係對信用放款，原則上不供擔保品，然而社方當局，恐放款難於收回，不敢多放。因此每個農民借貸數額太少，不敷應用。——對於農民貸款，應滿足其正當之需要，俾不至再行其他高利貸借，方盡農民

金融機關之職責。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一年河北省合作社社員每家平均借得款項，計二十二元八角二分。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蘇省合作社每家平均借得款項，三十三元三角二分。然據李景漢氏北平近郊黑山扈二十三戶農家之調查：一年借款總數，共爲一五七六元，每家平均借六十八元，當上舉每家貸款額之二倍至三倍。可見向合作社借得之款，去農民需用額甚遠也。

(四) 經轉機關太多，致增加利率。——例如華洋義賑會之放款，先貸與合作社由社轉放。貸於合作社一分二釐，合作社向社員放款，取息一分五釐至二分。利率所以增加，即因經轉機關太多之故。欲利率低減，惟有直接放款與農民。

(五) 信用調查，不僅需費甚多，且難期真確。——例如浙江崇德縣共有信用合作社一〇一社，社員二三一人。若令調查員一人，赤手空拳，負責調查全體社員信用；即假定此人格廉潔，行爲端正；其調查之結果，亦可想而知。蓋信用調查，在我國本不易爲。大多數農民，非爲合作而合作，乃爲借款而合作。故調查合作社員之信用，更形困難也。又據江蘇農民銀行負責人言：該行農民信用調查費，占開支之一大部份云。

(六) 期限過短——今日銀行，對於農村放款，其期限多在一年以內。例如華洋義賑會對於合作社放款，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概以一年爲限，十六年以後，放款期限，雖略有更改；然如無特殊情形，必須於年內收回。而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放款期限，自不得不更行縮短。此種短期資金僅可供短期投資之用，如購買種子肥料之類。若用作購買農具牲畜等中期投資，即易感到償還不能或周轉不便之苦。

- (七)放款次數過少——合作社放款，通常每年祇有一次。此而欲使農民與當地之放債者斷絕借貸關係，殊不可能。蓋農民因種種不同用途，每年需要數次借款。故合作社必須隨時供給農民，在農事或其他正當用途所必需之一切借款；始能使農民與高利貸者斷絕往來。且一年一度之貸款，往往使農民以所得之此種貸款，用於償還當地放債人之舊債。因農民深知當地放債人可以供給其全年一切之借款需要也。
- (八)農村經水災匪患之後，繼以農產物價極度低落；手無餘資，欲其出資組織合作社，甚為困難。換言之：即一般貧農，絕少機會加入合作社。例如定縣之合作社，每股須攤七斗糧食。又如中國銀行及民生銀行在山東荷澤所組織之農村互助社，凡自有田產十畝以上者，始得加入。所有田產不及十畝者，自無機會加入。
- (九)不寧惟是——農民知識簡單，初不知合作社為何物，未覩合作社之實益，即手有餘資，亦未必樂於認股。
- (十)士劣易於操縱——縣自治猶在創始時期，土豪劣紳之勢燄未戢。凡合作社之經營以及農行對於農民放款，皆不能不假手於中間人，致為其中飽剝削，例如定縣各合作社，其經理權大都操在富豪，或村中有勢力者之手。銀行對於合作社貸予之低利資金，往往為彼輩自借或冒名借去，轉以高利貸放於農民。華洋義賑會前在清江放款二萬元。因經鄉間士劣上下其手，重利剝削，結果農民反蒙其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浙江省生產會議，吳興縣政府提案，主張農民借貸所舉辦實物借貸，以防止現金借貸之流弊。其理由為：「各縣農民借貸所，原為救濟農村經濟而設。但流弊所致，各合作社有假名借款，作不正當之用途，甚或以高利轉貸於人，藉圖私利者。故雖名為生產或信用合作社，而實際則無異私人之牟利團體。」云

云，可見此種現象，頗為普遍也。

信用合作社之要素，在對人信用。合作社系人的結合，而信用合作社，人的關係尤深。故要信用合作社辦好，必須社員分子健全。而社員分子之健全，則全賴訓練與教育，此兩者之收效甚漸，不能在短時間內，即生效力。如以急速出之，常致拔苗助長。不但不能達到目的，反使合作本義，完全消失。

最近研究合作專家英人施克蘭 (C. P. Strickland) 氏，應中英文化協會聘請來華，視察冀陝鄂三省合作社情形。其所得結論如左：

「中國合作運動之特徵，為發展過於迅速，且趨入競爭之一途。然對於社員合作教育之灌輸，則置之不問。健全之合作社，實難由此產生。」

合作專家章元善先生亦謂：「多數放款銀行，不承認合作社有獨立性。銀行欲投資農村，不得不覓一個負責之對象。有合作社地方，再好沒有，大可利用。沒有合作社的地方，只得用最簡單的方法組織起來，結果是已有相當認識的合作社，為他一時引誘，受其愚弄。向無組織的農人們，是渴不擇飲，任所欲為。他們所組織的合作社，草草從事，有名無實，不是農人們的組織，而是銀行家的出張所。如此生吞活剝的幹下去，不消幾年工夫，「合作」這個名詞又要如同其他成千累萬的好名詞一樣，被人濫用，玉石不分。連帶着使得農民所急切需要的組織，因之釜底抽薪。無形取消，實在有點可惜。」

李文伯先生在華洋義賑會與中國合作運動一文，亦云：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推行合作社，皆遵既定方針，不圖過速之進步。故能於河北省內，引起農民之自動組織，非如江浙一帶，純係出於官方所派之指導員也。該會於中國合作運動第一時期內五年間，在河北一省之合作社，社數僅自八社，增至五六一社。社員由二五六人增至一二、一九〇人。較與第二時期內，江蘇省五年間，社數由三〇九社，增至一、八九七社。社員由一〇、九七一，增至五六、一九二人者，固屬遲緩。然因此而奠定實的基礎。組織事工之嚴密，為該會合作事業成功之基礎。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本屬由上而下加於農民之一種政策。故南方較北方為發達。此種現象，非可樂觀。蓋一種經濟組織新方式之介紹，農民之接受較難。指導無方，往往認合作社為無需代價之資助機關，視合作社放款為慈善之救濟。因此資本家加入操縱，合作社往往因借錢而成立，更因借款無着而解散。該會力矯此弊，其成立須農民自動，其承認須嚴密考核，各社內部組織，更須每年考成分等。用此組織上功能，為業務之保證。並可促成合作社為農民獨立運用之組織。」

就業務言：該會放款之限制較嚴，固有可供商量之處。然正因此於初創造時，可以淘汰農民純為借款而組織之合作社，並可增其自助互助之力。吾人展觀最近兩年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業務報告，不免感合作放款發展過速。其結果呆帳催收之事，屢見不鮮。蓋合作運動，本當聽其自然發展，不當由人力促成。只顧多設分行，廣放資金。反足催殘整個之合作制度。」

方顯庭先生，在其中國之合作運動中，亦表示上述同樣意見。法國季特在其協作一書中，對於培養社員之合作智識與道德心，曾反覆言之。（見樓譯協作三二七頁）

夫中國民族性所最缺乏者，爲「組織力」。農村衰落以此，整個民族敗壞以此。合作社最大功用，係給我民族以組織的訓練。此不失爲一服起死回生對症之良藥。務須鄭重其事，善爲吞服。萬不能鹵莽滅裂，因急於圖功，隨便亂灌。農村破產，固亟待救濟。但亦須按步做去，不能越過必須經過之階段。信用合作社最大使命，在予農民以組織力。如不從培養組織力入手，而爲一般投資者作爲放款對象；合作社本身亦以借款機關自居。則合作運動，在中國必失敗無疑。

丹麥爲農村合作社最發達之國家。然其所以能達今日之域者，一因丹麥民衆智識程度，本來甚高；二因有丹麥民衆教育家格龍維（Gruntvig）柯爾德（Kold）施洛特（Schroder）等積八十年之努力，始有今日之成績。我國欲圖合作運動之健全發展，亦非假以時日不可。

其次，對於銀行不假手合作社，而直接經營農產抵押一節，亦須略加探討。按銀行除假手信用合作社或產銷合作社，放款農村外，有直接舉辦倉庫，經營以農產物抵押放款者。惟農民需要資金，常在農產物收穫以前。利用倉庫，對農民作抵押放款，則在農作物收穫以後。故春當秋贖，爲農村典當之特色。在此一點上，農民所受銀行農產物抵押放款之實惠，反不若典當之切實。且倉庫祇能設在水陸交通便利之處，亦不能如典當之深入農村。又抵押數量之限制，往往甚高。普通每筆放款，必須在二十元或五十元以上。抵押品之價值倍之。中小農民，當然無償大之產量。因此實際抵押者，十之八九爲行家。彼等以廉價收買農產物，押與堆棧，待價而沽。更以抵押所得之現款，爲廉價收買農產品之資金。是在此情形下，受農業倉庫之利者，非農民而爲糧行矣。

總上所述：信用合作社之普遍推行，既有種種困難。且其本質上又不宜於過速之發展。銀行直接經營倉庫，其效力亦受季節的限制。然而今日農村之需要適當金融機關，又極爲迫切。爲解決當前問題，勢非有一輔助信用合作社之機關不可。此種機關，以公益典當爲最適宜。其理由如次：

- (一) 典當爲我國農民之唯一金融機關，已有數千年歷史，農民利用最便。
- (二) 公益典當取息不高，無重利盤剝之弊。
- (三) 向農民直接放款，無承轉機關，手續簡便。
- (四) 全年營業，隨時放款，隨時還款，與農民需要最相適合。
- (五) 不僅放款期間較長，且得隨時轉票展期，農民較易籌還。
- (六) 放款既有確實抵押品，滿期物又可自由處分，卽有呆帳，可出售滿當物補償。
- (七) 典當直接與農民往來，土劣無由操縱。

根據上述理由，故作者主張政府應提倡公益典當，以補信用合作社之不足。俾信用合作社得自然發展，不必過用人力促進，以完成其最重要之使命焉。

五、從平民之實際生活情形觀察（公益典當之需要實過於小本借貸制度）

小本貸款所放款之目的，在扶持生產。茲以金城銀行與南京市政府合辦之小本借貸處爲例。其借款須知云：『本處目的，在扶助小工商，並非慈善賑卹性質。故最注重借款用途。不論十元，二十元，數十元，百元，倘若調查

出不用作正業資本，或留作別用，或作投機生意，是分文不借的。」

「保人並應保證借款人，不將所借之款，留作別用，或轉借他人。」（照錄原文）

又該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

「本處對於借款人，得隨時查問其營業或生產情形；借款人有報告實情之義務。如有隱飾或捏造，將借款用於契約目的以外時，本處得索還放款。」

又該處代辦所經辦放款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

「代辦所審查申請書，以用途為主要標準。用途以生產事業為限。加婚喪、債務、家用等項，概不借貸。」

小本借貸所之放款目標，係供給生產資金；觀於上述諸條，當可瞭然。上舉條文，雖引用南京市小本借貸處所規定者，但各地之小本借貸所，無論都市、農村，其辦法大同小異，均規定放款用途，限於生產事業。至於典當，一般社會，均認為供給消費資金之機關。因其有助成糜費之嫌，多加輕視。然細按平民實際生活，借債用途，多數卻為維持日常生活，辦理婚喪大事，或償還宿債。據浙江大學農學院調查：浙江金華蘭谿等八縣，農民借債用途：借款之用作生產費者，僅佔負債總額百分之二四·九，不及借款總額三分之一。其用於完稅、付息、婚喪大事，日常生活，與彌補天災者，竟佔百分之七五·一。實超借款總額三分之二。又據上海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之調查（見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百四十戶農家中，有九十六家舉債。借款用途，用於婚喪大事者，四十五家。用於日常生活者，三十七家。此兩項合計為八十二家。相當於舉債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三強。其餘十三家，則用於

建築房屋，亦爲滿足日常生活之需要者。又據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鄰家庭調查掛甲屯一百家中，借貸者四四家。因日用不足，尤其是食品一項，而告貸者，占四分之三。用作小生意本錢者三家。因患病，娶妻，嫁女，舉辦喪事而借貸者，各一家。黑山扈村調查之六十四家中，民國十五年內告貸者，二三家。其中十八家借貸之原因，爲購買食物。有三家爲辦喪事。有一家爲婚事，有一家爲付舊債之利息。上海市社會局因鑒於上述調查結果，九十六家之舉債者，竟無一家用於生產，深以爲病。其實中國是一個大窮國。無論農村都市，窮民遍地。（都市平民借債用途統計，見典當業與都市平民之關係）其不能維持日常生活者，隨在皆是。在日常生活尙不能維持之現狀下，生產生產云云，論調未免太高。至於婚喪大事，亦屬人類生活之一部分，養生送死，乃人類之所以爲人類。不能因其窮而卽謂不該結婚葬親。至於完稅付息，處平民之地位，更屬無可躲賴。故對於平民供給此種消費資金之典當，庸可厚非？不僅未可非難，典當之存在，可使平民不至被迫走入高利貸之羅網，以致終身受債務羈絆而不能解脫。其有裨於民生至鉅。由此觀之：典當自有其重要之使命，非小本借貸制度所能代盡其責也。

小本借貸制度，不適於平民生活情形之第二點，爲貸款必須覓保。及手續繁瑣，放款遲緩等。南京市小本借貸處放款規則第十條：『凡向本處借款者，須覓殷實擔保人，或用相當抵押品。』又第二十四條：『借款人或保人住址如有遷移，應先期通知本處，不得延緩疏忽。』又該處借款須知第六項：『保人並應保證借款人，不將所借之款留作別用。』姑無論平民不易找覓殷實保人，卽幸而覓得，常不免如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社評所云：『每借借款尙未入手，反必先籌一筆應酬活動費。甚者苛索報酬，暗立條件，馴至富者染手，巧名頂借。而再以高利貸與

貧民，從中漁利。則是借款恆非真正需款之人，而真正需款者，反乏獲款之術矣。『當此世風澆薄之際，此種現象，難保不至發生。平民貸款，多因急需，實無暇覓保。且小本借貸所對於放款，例須先查明用途。照南京市小本借貸處之規定：『代辦所收到借款人申請書後，須於三日內調查完畢。』大概由申請借款迄款項到手，經時每在一週以上，在平民方面，可謂緩不濟急。

雖然，小本借貸制度之使命，既在供給生產資金。上述覓保，限制用途，調查用途，監督用途等辦法，固屬題中應有之義；未可非難。第就我國平民之實際生活情形而論，對於消費資金需要之迫切，實遠過於生產資金。故改善營利典當及創辦公益典當，實為當務之急也。

第二章 各國之公益典當

各國典當業，可就其營業之態樣，大別爲四組如左：

- 一、採取私營主義諸國——英、美、（美國之法人典當，亦具公益性質。）
- 二、採取公益主義諸國——法蘭西、比利時、荷蘭、西班牙。
- 三、公益私營兩主義並採諸國——德意志、奧大利、西班牙、日本。
- 四、以公益主義爲主兼認私營主義之國——伊大利。

凡採公益主義之國家，其典當均由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經營。故在歐洲各國，公營典當，即係公益典當。惟如爪哇典當，雖由政府經營，但以增加財源爲目的。換言之，其經營主體，雖系殖民地政府。而其目標，則在營利。故祇可稱爲公營典當，而不得稱爲公益典當也。茲將其各國公益典當情形，擇要述其大概如次，以資參考：

第一節 伊大利之公益典當

伊大利爲公益典當發達最早之國。一四八二年，法蘭西派一僧侶，名伯爾那伯（Barnaba）者，創公益典當（譯音爲「蒙地披愛太」）（Monti Di Pietà）於魯基亞（Perugia）今日歐洲各地之公益典當，多取範於伊大利。至十六世紀，伊大利中部及北部各都市，「蒙地披愛太」之設立漸多。

意大利之公益典當適用一八九八年五月四日之公益典當法。一九二三年六月及十二月，曾有勅令加以修正。以迄於今，而一九二三年六月之勅令，根據公益典當之意見，制限的許可營利典當之設立。公益典當得吸收存款，存款因數額大小，分第一、第二兩種。

典當之資金，賴捐助及存款。放款利率，年利七釐。外加當票費一釐。當物估價標準，貴金屬最高至時價之五分之四。其他至時價三分之二。滿當期限，分三個月及一年兩種。滿期二週間，將質物賣卻。有餘金時，返予原當戶。公益典當之贏餘，以十分之九充減低利息之基金。以十分之一，作為慈善事業費。

意大利之公益典當，吸收存款，為數頗鉅。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之調查：第一種存款，總額達一、四四一、三九五千李拉。

參考書

Annuario Statistico Italiano 1933

第二節 法蘭西之公益典當

在法蘭西，公益典當於十九世紀之初，業已成立。一五七七年，一僧人首創於亞皮尼翁(Avignon) 一七一五年，斯坦地方之公益典當，則為羅蘭公爵為圖一般貧民及公眾之便利而創立者。一六三〇年，那西(Nancy)地方之公益典當，乃取範於意大利者也。

其後各地均有新典成立。至一七七七年，由南卡氏 (Necker) 之努力，而有現在法國最大之公益典當出現。——是即巴黎公益典當也。

厥後大革命勃發，自由精神宣告勝利。於是個人營業之自由，亦漸為社會所重視。而當舖公營之風遂衰。然下層階級因不堪私營當舖重刑盤剝之苦，對於公益當舖之需要甚切。乃於一八三〇年，制定法律，凡當舖之開業，須得政府之許可。其未經許可而開業者，或違反關於當舖所規定之警察法規者，須受刑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懲罰。同時政府對於私營當舖之開業，取慎重認可之方針。

泊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頒布法律，決然禁止私營當舖。僅認公營典當之存在。該法律為關於法蘭西公益典當之基礎法令。雖其後屢經修改，但其根本精神，迄今猶未變也。

一八五一年六月公布之公益典當法，其要點如次：

- (一) 公益典當理事會，由市鎮村長任議長。巴黎市則以賽奴縣長任議長。理事為名譽職。巴黎市由內政部長選任。其他各縣，由縣長選任。理事由市縣會議員、慈善院理事、及當地公民中各選任三分之一。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 公益典當之主任，在巴黎市者，由內政部長任免。其他各地，由縣長任免。
- (三) 公益典當之財產，包括下列各種：

甲、創設用之動產及不動產。寄贈及遺贈之動產及不動產。

乙、營業純益及法定公積金所生之利益

丙、市鎮村及政府之補助金。

(四)公益典當，須將純益存貯。至資金增加，即收法定利率五釐以下之利息，亦夠開支時，須將純利捐贈救濟院，或慈善病院。

又公益典當，根據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命令，得稱「市鎮村信用金庫」。

公益典當之滿當期限，普通為一年。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命令，並限定不得超過一年。巴黎市已實行六個月滿當。

放款利率，最初年利三分六釐。其後逐漸降低。自年利三分，減為二分四釐、一分八釐、一分五釐、一分二釐、九釐。至一八八七年，改為年利七釐。以迄於今，惟每當本一法郎，另取手續費百分之二。

滿貨拍賣後，有剩餘金時，在三年內，當戶得隨時請求返還。逾期歸典當所有。

一九〇九年，法國公益典當，共四十四家。據最近法國統計年鑑所載：全國典當之營業狀況，如左表：

年	度	當	本	贖本(單位千法郎)	
一	九	一	〇	七一、五八〇	六八、八五一
一	九	二	〇	一五二、五四二	一六、七一一
一	九	二	一	一八二、五四二	一四八、七九二

一	九	二	二	一八三、七〇四	一四九、六一〇
一	九	二	三	一六一、八七一	一五七、八〇三
一	九	二	四	二四四、二九七	二〇三、八三〇

巴黎市營公益典當

巴黎市營公益典當，(Crédit municipal de Paris) 為全世界公益典當之最大者。俗呼「我的伯母。」(My aunt) 此語與美國之救濟放款 (Emergency Credit) 俗呼「伯父」(uncle) 者，遙遙相對。最近該典新建十三層大廈，尤引起巴黎人士之注意。

市營公典，歸內政部長及市府管轄。內長任總經理。工作人員，六百六十人，均受養奴縣官吏之待遇。支店三，辦事處十五。該典兼有銀行性質。乃遵照路易十四詔書所設立。於一七七七年開業。一八〇四年復得拿破侖之承認。業務日漸發達，分局遍於巴黎市。凡市上通行之物品，皆可入當。其當戶實不限於貧民。例如小康之家，每值夏季，他往避暑，輒將貴重物品，付之質庫，藉代保管。貸款之最低額，為三法郎。以衣物入當者日減。以珠寶及其他貴重物品入當者日增。此種趨勢，一方由於工人階級之繁榮。一方由於生活程度之增高。貸款期限六個月，到期不贖，可上利展期六個月，年終如不回贖，又不上利，則將當物脫售。當本與當物相差之餘數，仍歸當戶所有。當戶贖當，可分期付款。利率並不一致。係比照銀行及證券交易所之行情而定。大約平均為7%。價值五百法郎以上之當物，利率較低。值之當物略高。股票入當，利率較低。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買賣當票，已有明令禁止。一八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製定

新律，凡以法國國家銀行所接受或擔保之債券股票入當者，典當須收受之。以有價證券為抵押之貸款，以三千法郎為最高額。但最近或將增至一萬法郎。該典之贏餘，皆捐贈公益機關。從前該典與公益機關，本有聯屬關係，今則各自獨立矣。茲將該典最近營業成績開列於後：

對於動產之放款

當 本 票 數

一九三〇年 三七九、五二六、〇〇〇法郎 九四七、六一九票

一九三一年 三五九、五九四、〇〇〇 一、〇四三、三六一

對於有價證券之放款

一九三一年 三〇、五九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每票三百法郎以下—四五、〇〇〇票
每票三千法郎至五千法郎—五、四〇〇票〕

對於恩給證書之放款

一九三一年 五、六七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度，巴黎市參事會全體通過之該典預算如下：

歲入 二、二五三、二三二、〇〇〇法郎

歲出 二、二五二、四〇九、〇〇〇

殘餘 八二三、〇〇〇

此外爲維持營業，由巴黎市及賽奴縣，年給百二十萬法郎之津貼云。

參考書

Dalloz, Dictionnaire de Droit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France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Ville de Paris

Rolf Nugent: The Provident Loan Society of New York

第三節 比利時之公益典當

比利時承意大利之後，最先採用「蒙地愛太」制。一五五三四年，因某牧師之提倡，創蒙臺披愛特 (Monts-de-Piote) 卽公益典當於樸魯 (Ypres)。該當之資金，亦爲少額之捐款而成，一五七二年於僕留基 (Bruges) 一六零七年，於拉伊魯 (Lille) 一六二〇年，於安東外浦 (Antwerp) 諸地，先後設立。

既而此種施設，復推及於其他都市。又爲相互聯絡計，組織協會。其營業資金，大都爲市政府所釀出。一小部係向私人借貸，年利百分之六·二五。放款之最高利率，限定爲年利百分之十五。此數與當時私營當舖之利率較，尙輕約百分之六，七五。其後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雖曾一度低下，然不久又復原狀云。

比利時公益典當制度，至一八四八年三月三十日之法律公佈，基礎始定。依據該法，凡公益典當，皆歸市營。其設置須經市縣議會議決。國王核准。而以地方行政官廳，任監督之責。

職員有董事五名，局長一名，會計一名，收款員一名，付款員一名，鑑定人三名，及其他事務員等。董事為市鎮村所任命，其中一名由慈善會內職員選任，又一名由救護會內職員選任。董事會由市長及董事召集開會。

職員須繳保證金。局長繳四萬法郎，秘書二萬法郎，收款員及付款員各一萬法郎。資本金由捐助金及職員之保證金所湊成，遇不足時，由公設救貧院或市政府補助。

典當之純益金，先充價借款之償還，或劃入資本金項下。如尚有餘額，則將此款存儲之，作將來免利放款之用。對於質物之限制如次：凡估定價額不及二法郎之物品，工人所使用之器具，兵卒消防隊，及警察官所用之武器及裝身具，比利時政府所授與之勳章及徽章。公立慈善團體所贈予之器物，及祭禮所用之物品與服飾，均不得入質。

質物估價標準。因質物之種類而異，列表於左：

入質品種類	質物價格	放款率
金銀寶石類	一〇〇	八〇%
其他物品	一〇〇	七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	八〇%

放款之利息如次：

二法郎至五法郎 百分之四・五

五法郎以上

百分之六

有價證券

百分之五

滿當期限爲一個年。滿貨必須於滿期後十三個月，方得賣卻。賣卻時須依拍賣方法。在拍賣前日，當戶仍得贖回。動產賣卻時，加算百分之五，作爲放款及其利息與手續費。有價證券之價格，則照賣卻當日交易所之市價。拍賣所得之金額，如超過本利時，須將剩餘金返還當戶。

質物之毀損，除由不可抗力者外，典當均任賠償之責。對於毛織物所生蟲害，視爲不可抗力。其賠償額，寶石在放款額之上，加四分之一。其他則在放款額之上，加二分之一。有價證券，以股票交易所之市價爲準，因鑑定錯誤而生之損失，由鑑定人負擔。但亦有限度，即專任鑑定人一年間之負擔額，以六百法郎爲限，各分局兼任鑑定之負擔額，一年間以三百法郎爲限也。

第四節 荷蘭之公益典當

荷蘭當十六世紀時，皇帝賦與都市以經營典當之特權。爲荷蘭公營典當之始。都市有不能直接經營者，則將此特權借與私人，或有價讓與私人經營。此種特權之轉讓，成爲都市收入一極好財源。一八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皇帝頒布詔令，改良舊日制度，組織特別委員會管理典當。並以保護貧民爲營業方針，以貫徹公益典當之本來目的。

據一三一年和蘭統計年鑑載：一九二一年，荷蘭市鎮村立之典當，計共一百七十家。當戶一百六十四萬七千戶。放款總額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九千法郎。贖戶一百六十二萬戶。贖款總額一千三百二十九萬七千法郎。其利率視當物種類及放款期限之長短，定爲年利五釐至一分五釐。

第五節 德意志之公益典當

德意志之公益典當，初由銀行兼營；而取範於意大利。一五九一年，在奧格斯司堡（Augustsburg）開設之公益典當，（Das öffentliche Leihans）是爲最初之一家。其後續在漢諾佛（Hannover）（一五九八年）紐龍堡（Nurnberg）（一六一八年）漢堡（Hamburg）（一六五〇年）蒲來司勞（Breslan）（一七九一年）及開龍（Köln）（一八〇〇年）等地，先後開設。惟自十八世紀以後，對於私營典當，視當地之需要，亦准開業矣。
德意之公益典當，分國立、市鎮村立、及村協會設立三種，而以市立者爲最多。

國立者，有柏林、漢堡、威買（Weimar）安瑞納（Eisenach）及哥太（Gota）公國等數處。

由鎮村協會設立者，有客賽爾（Cassel）漢諾（Hannan）及富爾達（Fulda）等典當。

柏林之國立當局，爲全國典當巨擘。該局創設於一八三四年，資金由普魯士國家銀行供給。所獲贏餘，仍投入作爲新資金。

最高與最低之利率，皆有文明規定。其漲落得視市面情形而定。

貸出之款，通常按值三分之二。銀器按值五分之四。金器按值六分之五。

歐戰發生以前，股票穩定時，國家及市府之債券，可以入當。其數以一百五十磅爲限。貸款約爲時值百分之八十，利息六釐。歐戰既起，股票漲落不定，有價證券，一概不得入當。今則國家債券，又可入當矣。

市鎮村立典當之資金，由市金庫支撥，或由市設儲蓄銀行及普通貯蓄銀行借用，亦有向個人借貸者。惟德國之公益典當，例不募捐。

放款利率，各家不同：由年利六釐至年利一分二釐（私營者年利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利息分按日計算及按月計算兩種。放款期限，半年至一年。可分批繳款贖取。當物限於動產，不收機械及商品。放款額約當時價五成至八成。滿期後付之拍賣。拍賣所得，如超過本利及其他手續費時，將餘額返還原當主。典當贏餘，或歸入市財產，或充救貧基金：由市參事會決定之。

一九〇六年，人口五萬以上之三十一都市中，公益典當當戶，約共爲二百五十三萬人。放款總額，約計二千九百萬馬克。（見德國統計年鑑）

德國公益典當，年來頗有贏餘。據一九三三年德國都市年鑑：一九二九年度，人口二十萬以上之都市，公益典當純益如下表：（單位千馬克）

柏林市

福蘭克福魯阿姆孟市

一

七

	當戶數	架	本	每戶平均
邦立	八四、九八五		四、一四六	四八・七九
市立	五、六四〇		一〇七	一八・九七

第六節 奧大利之公益典當

奧大利之公益典當，亦分國營及市鎮村營二種。其中以一七〇七年約賽夫一世（Josef）在 Wien 市所設之公益典當 K. K. Versämt 爲最大。該典贏餘之半額，劃充救貧基金。其職員，由內政部長任免。關於典內之重要事項，亦須經內政部長許可。放款利率，在三克羅南以下者年利五釐，以上者一分。據一九一三年調查：Wien 市內共有十五家公益典當。計當戶一百八十七萬五千餘戶，放款總額三千九百六十萬餘克羅南。贖戶一百七十一萬餘，贖款三千五百六十七萬餘克羅南。（見一九一三年 Wien 市統計年鑑）

第七節 葡萄牙之公益典當

葡萄牙之公益典當，乃銀行、慈善會、典當三者之混合體也。其主要任務，在以通行市面之有價證券爲抵押，而貸出金錢。有時金銀器皿，亦可入當。利率較銀行利率略高。貸款額，約爲當物時價四分之三。如私人經營典業，須向當地官廳，繳納與資金相埒之保證金。（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代替。）且須按季將業務狀況，報告於當地警局，以

資考核。

參考書

大英百科全書

第八節 西班牙之公益典當

西班牙之公益典當，與儲蓄銀行有連帶關係。從前有一僧侶，勞瘁於慈善事業，恆貸款於貧民，不取利息。是卽此制之濫觴也。自其死後，繼其事者，踵行達百年。至一八四〇年，公益典當制度，傳入西班牙。開始收受存款，給息百分之五。其業務略同儲蓄銀行。至一八六九年，此兩種機關，合而爲一。貸款取利百分之六。限期自六個月至一年，按當物性質而定。當物滿期後，寬限一個月，始行拍賣。寶石按值可當百分之七十。至私人開設之營利典當，爲數亦頗不少。尤以都城馬德里爲多。

參考書

大英百科全書

第九節 美利堅之公益典當

美國雖採私營主義，但慈善的法人組織之典當，亦極發達。此種典當，蓋爲救濟貧民而設。紐約、伊利諾、孟薩秋

賽斯 (Massachusetts) 諸州政府，對於是種當舖之設立，與以許可。

在伊利諾州，凡人口二十五萬以下之都市，得設立法人組織之當舖。惟其資本，須在五萬美金以上。董事由州知事及市長各任命一人。每年須作業務報告。對於一人之最高放款額，以二百五十美金為度。放款時間，最長一個年。利率每月百分之一。保管費及保險費，為放款額之五釐。

孟薩秋賽斯州，對於法人當舖之規定，大體相同。此外與上述法人當舖類似者，有波斯登擔保放款公司 (The Collateral Loan Company of Boston) 紐約聖派梭羅美放款協會 (St. Bartholomews' Loan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及舊金山救濟貸款協會 (Sanfrancisco Remedial Loan Association)。

擔保放款公司 (Collateral Loan Company of Boston) 創於一八五九年。資本三十萬美金。利率月利百分之一·五。其後提高至百分之三。旋又降低至百分之一·二五。一八九七年業務狀況如次：放款總額八一八·八一六美金。戶數五二·〇六五戶。每戶平均一五·七三美金。

紐約放款協會 (St. Bartholomews Loan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係一八九四年 St. Bartholomews P. E. Church 教區內教友所設。資本四〇、二七五美金。月利百分之一·五。同年五月，紐約又成立紐約網繆放款會 (Provident Loan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資本十萬美金，月利降至百分之一。

紐約網繆放款會 (Provident Loan Society of New York) 美國法人組織之典當，共計二十七家。而以紐約網繆放款會為最大。內二十六家，聯合組織美國救濟放款會聯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m-

edial Loan Associations) 在美國平民金融界，頗佔勢力。茲將紐約綢繆放款會之大要，述之於次，以見一斑。

紐約綢繆放款會設立之動機，完全為救濟一八九三年至次年之金融恐慌。惟救濟恐慌之設施，多數均為臨時的。時過境遷，便爾廢止。其不經濟與缺乏效率，不待言而知。惟該會則係永久的社會設施，以備恐慌再發時，予大多數平民以資金的救濟者。

一八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該會組織法案通過議會。翌日得大總統裁可，一個月後，即開始營業。茲將歷年來放款件數開列於後：

一八九四年	一四、〇〇〇件
一九〇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五三〇、〇〇〇

該會資金，分公司債，及會員出資兩種。公司債年息四釐五毫。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會員每人出資，至少五〇美金。紅利不得超過年息六釐。其所得純餘之一部，捐贈慈善團體。

放款利息，每月一分。不到十五日者，取息五釐。每件放款額，自一九二一年以來，規定最高一百美金。但如遊資充斥時，亦得做大額放款。惟二千美金以上之放款，須得副會長之許可。

抵押品為寶石、錶、手鐲、及衣服等。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放款額在五十美金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六二。

滿期一年，在期間未到前，得隨時贖取質押品之全部或一部。或上利轉票。市況良好時，滿貨僅及當本百分之一。惟不景氣時，則滿貨略多。計一九〇七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三〇年滿貨爲當本百之二強。一九三一年爲當本百分之三。

滿貨拍賣所得剩餘，退還當戶，計自開設迄今，已退還一百萬美金以上。

該會爲世界中經營動產質押放款之最大公司。一九三一年度之報告，資本金三千二百萬美金。放款總額三千六百萬餘美金。以此數與有名之巴黎市營公益典當較，增大十倍。在紐約全市，有分店十七。每店每日平均放款約達二百件左右云。

參考書

Rolf Nugent "The Provident Loan Society of New York" 1932

第十節 日本之公益典當

(1) 日本公益質屋概況

日本之有公益質屋，始於大正元年。其最初一家，爲宮崎縣細田村營質庫。以後年有添設。截至昭和四年度止，計共二百一十一家。按日本自昭和二年公布公益質屋法後，公益質屋之發達，極爲迅速。

資金來源，計有下列數途：(一) 政府或上級官廳之補助或借款。(二) 公共團體之借款。(三) 捐助。(四)

個人或法人之出資。(五)銀行借款。對於資金，多設特別會計處理之。而以營業收入，漸次償還。

放款利率，不論放款額多少，一律年利一分二釐五毫。此爲日本民法所規定之法定最高利率。但有特殊情形，經地方官署許可者，得超過之。利息按月計算。未滿十六日者，作半月算。滿當期限，六個月至四個月。滿貨付之拍賣。質物除動產商品外，亦有收受不動產者。

至營業狀況，以昭和四年東京市十四公益質屋爲例：計一年中放款總額爲一百十萬五千餘圓。東京市營利質屋，共計六百八十六家。其同年放款總額，不過三千一百八十七萬三千餘元。以一家平均觀之：公益質屋，每家放款額，爲七萬八千九百餘元。營利質屋，爲四萬六千四百餘元，故公益質屋一家之放款能率，約當營利質屋兩家。

就全國二百一十一家之公益典當而論：昭和四年度，計放款八百二十三萬三千餘元。贖款五百零二萬七千餘元。當戶總數，計共六十八萬餘戶。內工人約佔百分之四十。其次爲小商人，約佔百分之十六。再次爲月薪生活者，約佔百分之十五。再次爲小工業者，約佔百分之十。此外爲農民，漁夫及其他各業。

日本公益質屋之經營方法，頗足資我國參考。茲將大正十五年東京市政調查會，關於公益質屋資金來源，業務處理方法，及其贏虧情形之報告，摘要述之於次：

(2) 公益質屋營業資金之來源及會計法

細田村營質庫 質庫，創設時，(時大正元年十月)由村基本財產項下借入五千元，年利六分，劃入質庫特別會計項下。擬自大正十五年度起，漸次償還。

武藏屋質店 第一次營業資金六萬三千五百元中，三萬元係低利資金之借入。餘款則為該質店經營主體財團法人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所出資。借款由事業收入項下，於二十年間，分期還清。第二次營業資金，則為賑災善後會所捐助。

臺北市公營質舖 營業資金，三十五萬元。中二十萬元，為借款。十五萬元，則為政府所補助。借款定十五個年償清。

臺中市公營質舖 營業資金十萬五千元。（據大正十三年十二月末日之調查）中八萬元為政府罹災救助金項中所撥。其他則由市政府負擔。兩者均於每年度作一度償清，第二年再行續借。

下川村質業 資金一萬五千元。以年利八分八釐村債之形式，向農工銀行借來。復以該借款，以年利九分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而以此定期存款供當舖放款之用。

御殿村質業 與右同。

都賀公營質舖 由設立者出資。

坂本村營質庫 資金共三萬五千元。從村基本財產項下，借一萬五千元。該村小學基金項下，借二萬元。豫定從利益金及受質之資金項下歸還。質庫之出納，以特別會計處理之。

公益義倉質店 營業資金，一萬元。為義倉財團公益事業費准備金項下所出。以放款利息收入償還。不足時，由義倉財團補償之。有剩餘金時，則作為特別公積金。

弓馬田村公益質店 經營資金一千五百七十一元，由村基本財產劃出一部充之。預定二年間還清。設置特別會計，整理出納。利益金，則爲同村各戶負擔費減額之用。

橫濱市市營質舖 營業資金五萬元。由一般會計劃入特別會計。此款以質舖收入，漸次償清之。又內務省撥下現款二十五萬元。利用此款，在市內各處新設質舖五所。

札晃市公益質舖 營業資金三萬元。爲助川合名會社所出資。

宮城縣公營質舖 營業資本二萬元，來源未詳。

笠間町公營質舖 營業資金五千元，來源未詳。

東京市營質屋 資金十五萬元。爲震災善後會所捐助。其會計併入東京市普通會計中，不設特別會計。又該市刻正以國庫交付金二十五萬元，計劃增設質舖。

燒尻村村營質舖 營業資金係由該村基本財產公積金中借來，以三萬元爲限。於必要時，隨時借入。該借款由質庫特別會計項下之收入，漸次償還之。其金額於每年度預算中決定。

大阪市天六質舖 以大阪市簡易保險局低利放款資金三十萬元之一部，爲其營業資金。

(3) 公益質屋之業務處理法

各質舖中，爲鑑定質物，估價、調查入質者信用、司理出納、處分雜務起見，均置職員數名。惟職員之名稱，各舖略有出入。至於業務之監督，則因經營主體不同而互異。公共團體所經營者，均有自治團體領袖或地方行政長官，爲

之監督。而市政府設立者，則由社會局負指揮督促之責。茲分別述之：

細田村營質庫 依據細田村營質庫規則，處理業務。職員有主任、會計、練習生、女事務員、小使各一。主任由村長

或村長助理兼，不支薪。其職務為管理質庫事務，命令收支，監督會計。會計由村副會計兼，支薪。鑑定質物，出納金錢。練習生、女事務員及小使，助理質庫事務，或任雜役。

武藏屋質店 依質屋服務員須知辦理。管理一人，事務員二人。

臺北市公營質舖 依據公設質舖業務規則（大正九年六月府令第三十七號）處理業務。職員有主任一、候補主任若干、管庫員、屬員、小使等若干。主任受知事廳長、市尹或街長之指揮，監督掌理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代上司行使職權。候補主任佐之。

臺中市公營質舖 同上。

下川村質業 照下川御殿村質業業務規定辦理。

御殿村質業 同上。

都賀公營質屋 職員置主任一、幹事長一（掌金錢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幹事三（管理質物及入質出等事務）。

坂本村營質庫 村長自兼主任，監督一切。其下設會計，由村副會計兼。常任職員，有事務員一名。忙時僱用助手。處理業務方法，與普通質舖無異。

弓馬田村公營舖店 照弓馬田村公設舖店業務規程辦理。

橫濱市市營質舖 照橫濱市市營質舖規程及質舖執務規程辦理。質舖職員，計有鑑定人一名，會計一名。

札幌市公益質舖 職員有主任一、店員一、小使一。營業方法，與尋常質舖同。

宮城縣公營質舖 有書記一名、小使一名。

笠間町公營質業 有主任一、委員五。

東京市營質屋 一切業務，由該市社會局吏員擔任。各質舖中，設管理人一名。受社會局公營課長之監督。掌鑑定估價及現金出納。另置助手一名，處理雜務。

燒尻村村營質庫 照燒尻村營質庫規則辦理。職員設主任一、會計一、事務員若干人。主任總理業務，簽發支付命令，監督會計。會計司出納。事務員奉主任之命，處理庶務。

岐阜市質舖 照岐阜市質庫條例辦理。有市長直接掌管事項，堪注意。

橫須賀市公益質舖 照橫須賀公益質舖規程及橫須賀市公益質舖執務規程辦理。設主任一名，受主管部長之命，處理業務。鑑定人、會計各二名。

(4) 公營質屋之公益性

公營質屋之利息，均較輕於私營質屋。又公營質屋，對於小額放款，不計利息。即計利息，亦不論放款額多少，一律均一。此於私營質屋之對於小額入質者，課以高利而對於放款額較多者，利息反而較輕之計算法相反。

又公營質屋，如下川村質業，係按日計息。而十五日未滿者，作半個月算息之公益質屋尤多。如細田村營質庫武藏質屋店、東京市質屋等十許家，均採用之。又交換質物，或抽出質物等時，亦不收二重利息。凡此均為圖入質者之利益，而得視為公益的精神之所在也。

私營質屋之純益率，（即純益金與資本金之比例）約為二成至三成。然則持公益主義之公益質屋，年年究能獲若干之利乎？茲舉數例，以便推知其一般：

細田村營質庫 對於營業資本金五千元，年年約獲二三百元內外之利益。

臺北市公設質舖 對於資本金三十五萬元，每年利益率，最高九釐一毫。

臺中市公設質舖 現在利益率，為八釐六毫。惟開業後兩年間均虧損。

都賀公設質屋 對於營業資金五千元，獲三百元之利益。（大正十年度）

札幌市公益質舖 資金三萬元，獲利三千零八十元三角一分，利益率為一分二釐三毫。（大正十二年度）

據右表，可知雖為公益的經營，然亦尚能舉相當之利益也。

第十一節 朝鮮之公益典當

朝鮮之公益典當，創辦於距今六年前。其第一批分設於京城、釜山、木浦、大邱、平壤等地。其後陸續在清津、咸興、元山、新義州、仁川、羣山、奧南等地添設。現在重要地點，殆均有此種平民金融機關之設立矣。

朝鮮之公益典當營業辦法，各地略有出入。茲以元山府之公益質屋條例爲例，略加說明如左：

放款利息，限於月利二分以內。十六日以下者，半月計息。四個月滿期。滿貨以拍賣方式處理之。放款額約爲時價十分之七以下。每票放款，不得超過十元。每家放款，不得超過三十元。

據日本拓務省之調查，朝鮮公益典當之成績如左表：（單位千元）

自昭和七年十月至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底

家數	當本	贖本	滿本	票數	架本
一三	四五六	四一五	一五	三七、六三五	一四八

第十二節 臺灣之公益典當

臺灣之營利典當，凡十元以下之放款，經法律規定取息以每月八分爲限。二十元以下七分。三十元以下六分。五十元以下五分。百元以下二分半。百圓以上二分。期限三個月。以上係經法律訂定之利息，已照自來所取之實際利息爲高。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法律未規定前，典當放款三元以下者，月利十分。五圓以下者九分。十圓以下者八分。二十圓以下者七分。三十元以下者六分。五十圓以下者五分。五十圓以上者二分。

臺灣營利典當利息，既如是高昂。故總督府早有提倡公益典當之議。大正八年，乃以勅令命地方廳撥地方稅之一部，作爲創設公益典當資金。翌年，以府令公佈公設質舖義務規則。同年六月，在臺北首先設立。其後推及各地，

頗為順利。現在全臺公益典當，已有十四家之多。

茲將公益典當業務規則要點，摘錄於次：

每票放款額五十錢至三百圓，三百圓以上者，須得知事廳長等之許可。放款利息，普通月利一分五釐至二分。由各地地方官規定。但須得總督府之認可。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因災害而告貸者，得免收利息。六個月滿期。

公益典當，於必要時，得運用地方稅款。又公益典當之贏餘，劃歸地方稅款。虧損亦由地方稅款中彌補之。

昭和七年度，臺灣各地公益典當之營業成績，列表於左（單位圓）

市別	州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臺北市	臺北州	五三、二四	五九〇、六〇五	四六、四六七	五六一、四〇九	七、九五	六三、九五〇	四一	三〇	一九、三七一	二〇三、八七七
大和町											
同	同	三七、七九	三九八、四〇二	三一、三四	二九九、六八三	二、四九九	二一、一七九	四九	三六一	一二、八三四	九二、八五四
御成町											
基隆市	臺北州	二二、〇六	一九、四六六	三、四四四	一九一、〇二八	三、二四	三四、〇〇七	二二	一三二	八、六三六	六七、〇九六
宜蘭街	同	四、四五九	三六、二七七	四、三三三	八五、一二六	三二	一、三四六	三	八〇	一、三二六	一一、八六〇
新竹市	新竹州	一四、二〇	一〇〇、三七	一三、六三三	九五、三五八	一、〇八七	六、六七	八	三三	三、九九四	三〇、一五五
商票街	同	三、〇八九	二八、〇二	一、七四	三四、四一九	二二	一、六三七	一	四	七九〇	一三、二一七
臺中市	臺中州	二四、二七	二六七、三七五	一八、〇三九	三六、五五	八、七四	八二、九〇	一五	九九	七、三三〇	七七、一七四
豐原街	同	二、〇五三	一七、二八	一、五八	一三、五六〇	五三四	四、三七	二	一四	五九九	四、八八六

第三章 我國之公益典當運動

我國典業內部，規律甚嚴，保守成性；業中人極少談改革。業外人因不悉內幕，注意改革者，更少。因之墨守成規，與時代日相隔離。而典當業固有之公益性，亦因商人逐利之尖銳化，而逐漸消失。惟近三四年來，農村都市同告破產，典業一落千丈。從典業本身及社會需要而論，斯業已到轉變時期。因此典業革新及推行公益典當之呼聲，與時俱高。

然而一種新制度之出現，必有其社會背景。公益典當最大之目的，在改正舊式典當不利於當戶諸點，以發揮典當固有之社會性。而取息之輕重，尤為公益典當與營利典當不同之焦點。故公益典當之出現，常在舊式典押取利苛重之地。臺灣之公益典當，較日本發達為早，即因臺灣之營利典當，取利過重之故。在我國，創辦公益典當之建議，亦初唱于小押林立取息每重至九分，又不受中國法律管束之上海租界。

民國十六年秋，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因鑒于典當與平民關係之密切，及租界小押重利盤剝之病民，擬議創設市公押，時作者執教滬上各大學，同時兼任該局商業調查委員。因負責從事於上海華租界當押業實情之調查。並着手翻譯東京市政調查會出版之公設質舖一書，以備設計之參考。經時數月，乃提出創辦市公押之意見書於該局。意見書原文如下：

「當押為重要之平民金融機關，平民生活，每非此不能維持。是以東西各邦，對於當押，或祇准公營，以公益為

目的，爲實行國家社會政策之一部門。或以公營爲主，而兼許私營。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經營當舖，以救私營之弊。惟公益當舖之創設，在我國則尙未之前聞。現在本局既有創辦市公押之議，竊爲平民雀躍。因就所知，略貢一得，以備參考。

(一) 業務處理

公押初創，規模不必過大。可先在南市或閘北試辦一所。職員設經理人、櫃員數人。以上職員，須曾在典押服務，有相當經驗，而無不良習慣者。此外助理員或練習生，可招考小學畢業以上之青年，加以訓練錄用。

資金初向市政府暫借，將來辦有成效，便可募捐。因此係公益事業，至成績昭著時，慈善家自可樂助也。創辦細則，另行規定。然執務宜以懇切和藹爲第一，否則平民將裹足不敢前也。

(二) 放款利率及滿期期限

放款利率，每元每期七釐，以十日爲一期。未滿十日者，作十日計算。無論放款額多寡，利率均宜一律。（廢除現在押店放款額多，利率反輕之辦法。）滿期期限，察上海情形，似以定六個足月至八個足月爲最宜。如過長則利息愈積愈多，反不能贖回。如有特殊情形，滿期期限，准酌量延長。

(三) 滿貨處分

此點最費考慮，因現在私營押當之處分滿貨，不宜適用於公押也。管見所及，以爲滿貨最好以原價轉讓於慈善團體，如孤老院、貧民工廠等。因滿貨十分之七，係衣類；此種慈善團體頗爲需要也。否則，將滿貨陳列一

室，直接賣與平民，亦無不可。

滿貨賣卻，如其代價超過本利時，在一定期間內，當戶得憑當票索還餘額。

(四)放款額之制限

爲使平民得均霑市公押之利益起見，放款最高額，宜有限制。照上海生活程度而論，似宜定最多每票十元；最低放款額，可照私營押店例，定二角以上。

(五)質物之限制及損害賠償

易腐敗者，危險品，過高大不易收藏者不收。又對於質物之保管，宜加以充分之注意。如因公押店之過失，而致質物損毀時，公押店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六)放款額與質物時價之比例

放款額視質物之種類性質，定爲質物時價之六成至七成。

(七)損益計算

市公押營業有利益金時，除還借款之利息及開銷外，有餘則存貯之；作爲擴張或添設之準備金。營業虧損時，由市政府填補。』

上列原則，雖經局方採納。但市府財政支拙，未能籌得的款，因此不能作更進一步之籌劃，而卒告停頓。

民國十九年，漢口市政府鑒於典當取利甚高，曾飭社會局擬具公典計劃。內容分四項，其大旨，酌籌資本，試辦

一、二家。每典平均資本，暫定十萬元至十五萬元。基金由市府發行股票，而政府至少須認半數。其餘向有資力之商人，或向慈善團體勸募。公典應組織董事會，管理一切事務。該局擬具此項計劃後，呈送市政府，經三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以市庫竭蹶，一時未能舉辦。俟市民銀行成立後，儘先籌設。旋因原定取締代當規則，營業期限已滿，復由市府令社會局籌設典當。該局奉令後，除一面召集各代當商談話，勸其改營典業外。一面派員分途向上海銀行、湖北省銀行、錢業公會，及總商會接洽。請其協助放款。其後因人事更動，該項計劃，迄未實現。（見漢口市政府刊行漢口市建設概況第一期。）

據漢口市擬議而起者，有青島特別市。青島市自各當舖停業後，日人開設之典當，月息有增至八分，期限縮至二個月者，貧民不勝其苦。市府爲調劑貧民生計計，乃有籌設公典之議。其計劃：暫擬設公典一處，官商合辦。由社會局擬定公典簡章。招集商會、銀行團，詳細商洽，並聯合停業典商之資力信用較厚者，集資設立。基金暫定官股三成，商股七成，共計股本爲三萬元。利率月息爲二分，期限爲十二個月。每次收受典物，支用當本，至多不得過十元。公典應受社會局之監督。其經臨各費及贏餘之處理，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報社會局備查。民國十九年間，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氏，因鑒於濟南屢經變亂，典當絕迹，日人乘機盤剝。乃撥省款三十萬元，組織裕魯官當。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月利二分。（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起，加收保管費五釐。）期限爲十三個月。一切營業方法，雖仍營利典當之舊，但該當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當每年總結所獲純利，按十成分配，以三成作公積金，三成作職員花紅，三成作慈善基金，一成作公益金。』可見該當雖非完全之公益典當，但頗具公益性質。至其營業狀況，見我國之官立典

當。

廣東爲我國典押業最發達之處，取利月息三分，較江浙等地爲高。粵人習於利用典當，故對於典業之改進，亦較其他各省人士爲熱心。當此農村破產，民生困疲之際，創辦公益典當之運動，在廣東最爲具體化。

民國二十二年間，廣東之西北區綏靖公署頒佈公營典肆組織辦法大綱，於二十三年一月加以修正。令飭各縣遵行。於是廣寧，曲江等縣，先後籌設。其業務情形，經專函探詢，未接答覆，恐多數尚未成立。茲將組織辦法等錄後：

廣東西北區綏靖公署修正公營典肆組織辦法大綱

第一條 公營典肆，以調劑農村金融，便利貧民爲宗旨，由各縣區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設立。

第二條 公營典肆，應冠所在縣、區、鄉、鎮、地名，如在一地設立兩肆者，並加第別。

第三條 公營典肆，每肆設司理一人，鑑別員一人至二人，接貨手一人至二人，管倉員一人，廚伙一人，其餘雜役，得

因事務繁簡，酌量僱用。

前項員役薪工另定之。

第四條 公營典肆，由地方團體，與人民集股設立，或慈善團體撥款自辦，每店資本〇萬元，股息定爲年利六釐，

（資本額之多寡，各縣區情形不同，得酌量營業狀況酌定之。）

第五條 公營典肆，得附設於慈善團體場所內，或其他地方。

第六條 公營典肆之押入物品，以普通物爲限，其貴重物品，如珍珠、鑽石、玉器、金飾等，超過五十元價值者不押。

第七條 押入貨物，以一年為限，期滿不贖，即將貨物發沽充本，發沽手續，得由董事會提出會議另定之。

第八條 公營典肆，所有押贖，俱以本省通用銀幣為本位。

第九條 押入貨物，每元每月行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呈由縣府核准施行之。在綏靖時期，仍應轉呈本署備案。

第十條 所得溢利，除派股息及一切用費外，以三成獎給辦事人員，以四成作為公積金，其餘三成，作為紅利，按照股額均派，每屆年終，分獎一次，公積金專為預備補充資本損失，不准移作別用。

第十一條 公營典肆，每月作一小結，每年作一總結。

每屆小結，應編造左列各項書表三份，提出董事會審查，經審查妥當後，以一份呈報縣政府，一份黏貼典肆門口，一份存肆備查。

(1) 財產目錄表

(2) 貸借對照表

(3) 營業報告書

每屆總結應編造左列各項書表各三份，提出董事會審查，經審查妥當後，以一份呈報縣政府，一份黏貼典肆門口，一份存肆備查。

(1) 損益計算書

(2) 溢利分配書

(3) 營業報告書

(4) 貸借對照表

(5) 財產目錄表

第十二條 公營典肆董事會，由地方團體代表，及人民佔有股份在若干元以上者，或慈善團體董事組織之，其章程由股東大會另定之。

前項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查各項結算報告。

第十三條 公營典肆，應附設農民儲蓄借貸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營典肆，以公益為目的，得呈准政府免課典稅，及豁免搭發各項債券。

第十五條 公營典肆，須呈經縣政府核准，方得開設，在綏靖時期，仍應轉呈本署備案。

(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廣東西北區綏靖月刊第二十五期)

廣寧縣公營典肆及儲蓄借貸所集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肆經營典當及儲蓄借貸事業以調劑金融救濟貧民及杜絕高利貸為宗旨

第二條 本肆係公營性質與普通商店不同俟本肆籌備處成立後應以本章程各條之規定爲原則擬據章程名曰廣寧縣公營典肆及儲蓄借貸所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呈繳縣政府備案在綏靖期間并轉呈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會公署備案

第三條 本肆以公益爲目的呈准政府免課典稅及營業各稅及豁免搭發各種債券并免予派借軍需等項

第二章 籌備

第四條 本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由籌備處負一切責任俟董事會成立時即結束籌備處將所有本肆一切事務及款項交由董事會管理之

第五條 籌備處設在縣城

第六條 籌備處設籌備員十一人由各區公所每區選派常川駐城之該區人士一人各市商會聯合選派二人充任之

第七條 籌備員爲名譽職不支給薪水及伏馬費

第八條 籌備時期所收股本應由籌備員互推一人負責保管不得動支

第九條 籌備費由廣寧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照實數借撥由董事會歸還但總額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十條 籌備處收足股本五萬元時即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以便開始營業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一條 本肆股本暫定毫銀十萬元共分一千整股每整股一股毫銀一百元又每整股一股分爲零股一百股

零股一股毫銀一元

第十二條 股份之種類如左

(甲) 般戶股推定本縣各般戶每人擔負股本銀一百元至一千元

(乙) 條銀股按照應納之錢糧條銀每兩負擔股本銀五元

(丙) 商店股由本縣各市商店負擔股本銀三萬元

除前項外並得自由認股

第十三條 凡擔負般戶股者免認條銀股

第十四條 凡應納條銀不滿二錢之細小糧戶免予認股

第十五條 條銀股係按照條銀伸算每一糧戶伸得股本銀之尾數不滿一元者該尾數免收(例如某戶條銀係

一兩二錢三分四釐伸得股本銀六元一毫七仙祇收股本銀六元其餘一毫七仙之尾數免收)

第十六條 商店股由縣政府派定各市照額繳足

第十七條 凡收股本銀應給回收條以便將來換發股票

第十八條 股本年息六釐每年派息一次自交款之日起息

第十九條 本肆分派純利時除先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外所得紅利照左列方法分配之

(甲) 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

(乙) 董事獎勵金百分之十

(丙) 職員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肆股東名冊載明左列事項

(甲) 股東姓名(填寫店名堂名及其他團體名稱時須寫明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得享本肆股東應有權利)

(乙) 籍貫住址

(丙) 通信處

(丁) 股份數

(戊) 股本銀數

(己) 股票號數

(庚) 交股本之年月日

(辛) 轉賣股票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股票如有轉賣時應由賣主買主攜同股票向本肆報明登記換給股票

第二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由遺失人向本肆報明并登報一星期如無人提出異議時即邀妥保向本肆請求

換發股票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織之分爲常會及臨時會兩種爲本肆最高議決複決機關總攬本肆最高主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聯合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得用書面提出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七條 凡各整股股東均得出席股東大會但每一整股有一選舉權各零股股東得自由聯合滿足一整股

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其代表所享權利與整股股東同

第二十八條 股東得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主席由出席人公推之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須有整股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

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甲)董事之選任及獎懲事項

(乙)本肆營業之擴充事項

(丙) 決定本肆營業計劃事項

(丁) 核定營業預決算事項

(戊) 核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或停派事項

(己) 關於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事項

(庚) 關於本肆章程則之修訂事項

(辛) 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肆設董事九人由股東大會於整股股東及零股聯合之整股代表人中用記名選舉法選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凡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董事

(甲) 未成年者

(乙) 褫奪公權者

(丙) 禁治產者

(丁) 宣告破產者

(戊) 違背本肆章程則有損害本肆而經股東大會議決不准爲董事者

(己) 非自然人者（即堂名店名不得爲董事但堂名店名之代表人亦得爲董事）

第三十四條 董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五條 董事中途去職由候補董事遞補之但以繼續至原任期滿爲止

第三十六條 全體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會主席對外事件經董事會議決以董事會主席名義行之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甲) 執行股東大會議決案

(乙) 編造營業預算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借貸對照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表溢利分配表職員編

制表報告於股東大會

(丙) 審核本肆職員請議事項

(丁) 核准各股東股份之轉賣及更名事項

(戊) 核議本肆內各種規則

(己) 任免本肆職員

(庚) 核定本肆職員薪金及獎懲事項

(辛) 核定本肆對外之各種契約

(壬) 辦理董事會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條 董事不得兼任本肆職員

第六章 職員

第四十條 本肆設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董事會任用之

第四十一條 經理司庫以下各職員由經理薦請董事會任用之

第四十二條 經理受董事會之委託主管營業上一切事務執行董事會議決事件并指揮監督本肆職工執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經理對於左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議決方得辦理

(甲) 預算外之支出

(乙) 關於營業上各種規則

(丙) 訂立各種契約

(丁) 營業上之特別事項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經理應列席報告經辦事項

第七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本肆暫在縣城設立一間逐漸擴充分設各市

第四十六條 本肆經營業業如左

(甲) 典當

(乙) 儲蓄

(丙) 借貸

第四十七條 典息一律定為月息一分六釐以滿足一年為限逾期不得取贖

第四十八條 本肆押入物品以普通物品為限其貴重物品每件價值超過三十元者不押押款均係十足交收不

折不扣

第四十九條 儲蓄利息如左

(甲) 活期存款無息

(乙) 三個月存款月息一釐

(丙) 半年存款月息二釐

(丁) 一年存款月息四釐

(戊) 長期存款另議

第五十條 借貸利息定為月息一分六釐

第五十一條 貸出之款暫定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二十元所借之款如未還清不得再借

第五十二條 貸出之款應於六個月內將本利收回

第五十三條 揭款人或以物品抵押或以店保人保均可向本肆揭款但所揭之款不得轉借漁利

第五十四條 揭款人如逾期無本利清還本肆得於十日內將抵押品當衆拍賣變價取足如有餘款交回原押款人其無抵押品者得限令揭款人及擔保人共同負責於通知日起五日內交足倘再逾期即呈請縣政府將原揭款人及擔保人家產標封或拘押究追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至本肆董事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肆籌備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本章程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肆籌備會議議決通過并經廣寧縣政府公佈施行

(見綏靖月刊(廣東西北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第二十三期至二十八期)

江西省自民國十五年後，因其匪滋擾，典當業全部閉歇。除高利貸，肆其毒饑，公然榨取貧民血汗外；各縣鎮之小押，南昌九江市上之金錢質押所，均應運而生。利重期短，平民苦之。南昌市立銀行，乃應社會需要，籌設平民公典。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開始營業，並於吉安吳城兩地，各設分號，名爲平民公典。

平民公典部及平民公典，資本並無定額，由市立銀行隨時撥付並收回。平民公典部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至九月間，當出架本二十七萬餘元。均由該銀行墊撥。取息月利一分二釐，外加保管費三釐，實際月利一分五釐。吉安

平民公典月利一分六釐，吳城一分八釐，均外加保管費三釐。此蓋由於吉安吳城等地一般利率，高於南昌故也。民國二十三年平民公典部營業約達三十萬元。當物大部贖出，而純虧尚達三千餘元。若加計差息，損失猶不止此。據該行宣稱：

「平民公典之設立，以服務社會，救濟貧民爲宗旨，不以謀利爲目的，故不求利得。」

然長此虧累，終難持久。蓋公益典當之收入，如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開支。則此種制度難期普遍推行也。茲將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章程暨辦事細則及公典部民國二十四年三四月業務報告錄後：

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章程

第一條 本行爲便利平民起見特設平民公典部其收當物品典押款項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行平民公典部除收當布質衣被皮貨棉絮金銀首飾銅錫器具外其他如軍裝古玩珠寶等物品概不

收當

第三條 本行平民公典部收當物品典押款項概給予當票爲憑其當票內載明當物種類數量押款金額日期及

其他規定事項自當票填發後即認票不認人

第四條 押款之利率定爲月息一分二釐另收保管費三釐其計算方法依照習慣月不過五逾五日即以一月計

算

第五條 當物押款概以十個月爲限出當人須於限內償還本息贖取當物倘逾限不贖即將當物變賣抵償本息

無論有餘不足概與出當人無涉所有原給當票即作爲廢紙

第六條 當物如係盜竊贓物經失主報請官廳核明屬實得由失主償清押款本息覓具殷實店保贖回原物但本行平民公典部不負任何責任

第七條 出當人須將當票謹慎收藏倘有遺失經他人拾得贖取當物時概與本行平民公典部無涉若當物尙未贖出經失主報明原當物品種類數量及押款有效日期相符得覓取殷實店保聲請掛失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即可償清本息贖回當物但須計自掛失日起一個月時間已逾滿當期限者須先將本息預繳方得掛失

第八條 當物如因天災人事或水火盜劫蟲咬霉爛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平民公典部不負賠償之責其當物消滅者原給當票即作爲廢紙

第九條 本行平民公典部設經理一人總管全部事務由本行董監聯席會推舉之

第十條 本行平民公典部得設營業會計保管出納各項人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行平民公典部辦事情序別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行董監聯席會斟酌情形隨時修改呈請 南昌市政委員會備案

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公典部爲南昌市立銀行之一部份本細則依照銀行計劃根據典商舊例酌定之

第二條

本公典部設經理一人由市立銀行董監事會推任之經理本典內外各項事宜稽查銀錢帳目考察員司勤惰酌定去留及營業計劃應與應革事務

- 一 樓總一人秉承經理助理一切內外事務督率員司工作訓育學生指導櫃員注重平民衣物查察當舖有無情弊每日將收付富款及取贖號碼重加核對如當有不值贖有不符多付短收情事應查明經手人着令負責賠償并負保管全樓架房衣物完全責任嚴防火燭竊盜凡有應與應革諸事得面商經理核奪施行

- 一 賬總一人秉承經理助理一切事務管理銀錢帳目編製表冊及往來文牘並考察員司勤惰條陳與革諸務以資採擇

- 一 錢總一人秉承經理賬總助理一切事務專司銀錢出納發益收益逐日收支負保管銀錢票據金銀首飾之完全責任不致虛懸暫貸

- 一 櫃員三人或四人秉承樓總指導注重平民衣物眼同估值分別貨色優劣量入爲出斟酌辦理除頭櫃或專司當櫃外其餘得分別輪流司理當取貨物凡遇當貨上櫃隨時隨當贖票上櫃隨到隨贖不得任意延宕設遇當貨擁擠難應求時應設法儘先上櫃者次第給當和平應付避免衝突

- 一 副樓一人秉承樓總助理一切事務管理樓房貨物檢查屋上濕漏務使架上堆放字號各貨排列整齊以便贖當易於查取管理各號貨物不得任人翻看並監督學生工作警戒不良舉動嚴禁吸煙及諸食物謹

- 防火燭蟲傷鼠咬如有進架房吸煙食物者一經查出即報告樓總轉由經理分別懲罰或開除毋得循隱
- 一 外賬二人專司繕寫票簿事務一寫當票一寫號簿結算當本及取贖利息
- 一 內賬一人專司取票核算月息其有短少及浮收者即行剔出令原經手人如數更正每月終將票排齊分別字號一面登簿騰清一面於號簿上加蓋取印以結月帳而下架本
- 一 包房三人專司包捲衣架堆放當進各貨分別存儲
- 一 贖櫃三人專司取贖當票一面照登草取簿一面核算息金如有訛錯少收應即照數賠償並兼理掛失票等事
- 一 錢盆一人專司查照當出號數按照當票面額載明當本數目依次發給現金每日營業終了核總相符如有訛錯即負賠償責任
- 一 幫缺二人幫助辦理當贖各事兼核息碼如有訛錯立即招呼經手者更正凡棉布細軟銅錫各貨收進付
- 出均行領導學生謹慎佈置
- 一 學生四人隨時收檢當進衣絮銅錫批號查取贖當物件核對字號件頭本錢相符以免賠累至於晨夕洒掃磨墨填號碼諸事悉聽樓總暨副樓各員司指派工作勤奮操習
- 一 廚役二名
- 一 雜役一名搬運當贖進出貨物以及各項粗重雜務屬之

一 更夫一名專司巡更守夜以防火燭賊盜午前休息午後割割當號木牌

一 茶役一名看守門房伺候茶飯及供員司在典內指使服務

第三條 本典員司學生人等均須取其殷實店舖保證書存典並將名冊彙報銀行

第四條 本典每日營業終了時須將本日當出種類架本收付各款彙總造具日報單送銀行查考每屆月底由帳總造具全月收支細數報冊年終結算總帳以憑督核

第五條 本典各員司薪資均照規定動放期間按月發給不得長支短貸

第六條 本典每字號出售滿貨於所得售價內除去本息及手續費外如有盈餘提出原當金額百分之五十爲本

典人員獎勵金（不得再取止貨錢）餘款概歸銀行純益

第七條 典商舊例向有掛失存箱看當包皮等費歸全體員司攤分爲數有限用意良深仍沿舊習慣適用之其餘

一律剔除

第八條 本典無論星期一律照常工作各員司請假每年以兩箇月爲限如不及兩箇月按日給俸須擇閒時互相

參酌輪流請假由樓總轉陳經理核準以免廢事此外學生雜更茶役概不給假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隨時修正轉陳 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三月份業務報告

南昌市人口既繁，典業甚少，故每日不但當進者爭先恐後，而贖出者亦接踵磨肩，故本典自入春以來，除取贖

不計外，仍存坐架銀元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元三角正。刻下又屆春耕，鄉民籌備播種，入市當戶，更加踴躍，本月份計當進棉布衣被等類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號，本銀元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元七角正，又金銀首飾一千四百十三號，本銀元六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正，共當進各類貨物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七號，架本銀元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元五角正。又贖出棉布衣被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號，本銀元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元三角正，又贖出金銀首飾七百八十一號，本銀元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三角正，共贖出各類貨物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五號，架本銀元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六角正，當贖兩抵，超出銀元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元〇九角，此係全月積增架本之數。

滬上銀根漸緊，本市亦形枯竭，將來拆息，必日見提高，公典超越股本，積增之款，均係從市面息價拆進而來，以公典取入低利相抵，必有虧短之累，然事關接濟平民，亦在所不惜也。

謹報告

南昌市政委員會兼主任委員龔

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四月份業務報告

本月份如常工作，計當進棉布衣被等類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一號，本銀元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元九角正，又金銀首飾一千五百七十號，本銀元六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正，共當進各類貨物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號，架本銀元三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正。又贖出棉布衣被七千六百五十五號，本銀元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七角整，又贖出金銀首飾六百二十號，本銀元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正，共贖出各類貨物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

正。當贖兩抵，超出銀元一萬九千元正，此係全月積增架本之數，邇來銀根奇緊，上海錢莊商號銀行停開十餘戶，以致金融波動，本，市拆息繼續漲增高日，拆行情五角五分計，合月息一分六釐五本，典費此高價拆進，以應規定低利當出，故本月份除開支外，更加以透支利息之損失也。

謹報告

南昌市政委員會兼主任委員龔

南昌市立銀行平民公典部五月份業務報告

本月份金融趨勢逼緊，拆息仍難看鬆，本典營業，當進贖出，均見增加，計當進棉布衣被等類，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四號，本銀元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正，金銀首飾一千三百六十八號，本銀元五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正，共當進各類貨物二萬一千零四十二號，架本銀元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四角正，又贖出棉布衣被九千〇九五號，本銀元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正，又贖出金銀首飾五百九十八號，本銀元三千零三十九元六角正，共贖出各類貨物九千六百九十三號，架本銀元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元二角正，當贖兩抵，超出銀元二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正，此係全月積增架本之數。

謹報告

南昌市政委員會兼主任委員龔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江蘇省政府典業改進設計委員會開會，經作者與周毅人先生提議，籌設公益典當，當

經決議，先從無典之各縣籌設。一俟省庫充裕或地方經費有餘時，即由建設廳統籌辦理。然而歷年籌設公益典當之議，多因經費無着而中輟。此項議案，何日實現，亦未可預卜也。

總觀上述：公益典當運動，在我國尙在萌芽時期。即有一二家具有公益性之典當，但組織尙欠完密，僅可謂略具公益典當之雛形耳。如何使此種運動，普遍各地，並創辦完全之公益典當，以資模仿而使平民。則有待政府之提倡與有識者之共同努力矣。

第四章 公益典當之設計

公益典當，係非營利的，但亦非單方施捨的。公益典當之主要任務，在維持平民日常生活。但對於生產之獎勵，亦負相當使命。公益典當，在非營利的一點上，與營利典當迥然有別。在非單方施捨一點上，與普通放賑及貧民無利貸款機關有別，在注重維持平民日常生活一點上，與小本借貸制度有別。關於非營利一點，於下列設計中，可見具體辦法。惟單方施捨的，及着重維持平民日常生活兩者，為在我國創辦公益典當特宜注意之點，茲提先加以說明：

(甲) 公益典當，因非單方施捨的，故亦取利息。且因現在我國營利典當，所取利息，從我國市場一般金利，各國典當利息，及典當業開支浩大數點觀察，普通月利百分之二，不能謂為過高。故公益典當，所取利息，事實上將不能離月息二分之標準太遠。換言之：即公益典當，為社會政策之一種重要設施。係永久性之救貧機關。所有資本，不能聽其年年虧蝕，以致成立不久，即因資本告罄而倒閉。是以公益典當，一經籌得的款開業，必須使其自身獨立，所入足敷所出，原則上不宜再依賴其他機關之補助與津貼。此中要義，周作民氏論小本借貸制度之特點時，曾加以闡釋云：

「年來內地苦於資本缺乏，致農村破產，土產無人經營。借貸制度，如能普遍推行，上述問題，立可解決……本人對此事業之建立，曾代定一立於永不失敗地位之辦法。因此事由銀行制度產生，組織亦仿銀行。係營業性質，

而非純粹之慈善性質。乃利用資本，以微小利息，借予失業之人，使藉以創業或恢復舊業。在約定時期，仍將放出之款收回，再借予另一申請人，放賑則祇救一人，此則一份金錢，流通後可救無窮之人。因此種組織之維持永久，需要經常費用，另謀開支，則難望普遍推行。故仍應利用其資本滋生之利息，以作經常開支（中略。）經常費用既不需另籌，則祇要有資本，即可開辦。推行各地，自易爲力也。」

就現在各國之公益典當觀之，不僅收支相抵，有時且有贏餘。是公益典當之可獨立經營，已有事實證明，不僅理想已也。

（乙）公益典當之主要任務，爲維持平民之日常生活；然對於生產之獎勵，亦宜努力從事。從需要之急迫而論，維持日常生活，或較獎勵生產爲先。蓋如當前生活，不能維持，一家因飢寒疾病，而失卻勞動能力，如何尙能生產？生活資料而後有勞動力，典當維持貧民之日常生活，實即維持其生產力。同時平民如一日不生產，即一日不能生活。故扶助平民生產，亦即所以維持其日常生活。平民之生活與生產，事實上既不能截然分拆，則供給生產資金與供給消費資金，其爲有利於平民生活，初無二致。再就我國典當之放款用途而論，亦並非完全供給消費資金。而合作社貸款之用途，又不一定限於生產。據上文浙江海寧嘉興等四縣典當貸借用途之調查：典當貸款之用於養蠶成本購買種子等生產費者，計其占百分五七·五五。用於紅白大事還會款及其他消費者。佔百分之四二·四五。此項調查，雖不能概括其他各地典當之貸款用途，但亦足證中國典當，並非純粹供給消費資金之機關。信用合作社貸款，以限於生產用途相號召；然按其實際，其一部份貸款額，亦用於消費。河北省內華洋義賑會承認之合作社，

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一年間歷年放款用途分配之調查如左：

用於購買種籽修蓋房屋及經商織布者 七七·一%

用於婚喪等事及償還舊債者 二二·九%

可見信用合作社之貸款，百分之二二·九，亦用於非生產之途。金錢消費借貸，在平民生活上之重要如此，典當之適於平民需要，於此又得一證矣。惟公益典當，與營利典當有別，其終極目的，在使平民不必典質，可以維持生活；實含有積極意義。故除接濟平民之消費資金外，尤宜獎勵生產，以實現其積極目的。日本之公益典當法，規定生產放款，得超過法定放款最高額，亦此意也。

公益典當之設計

法令

政府應即頒布公益典當法並創辦公益典當俾經營者有所遵循且示鼓勵

(註) 公益典當法宜注意三點

甲 便於實行

乙 維持久遠

丙 不肯理想

查日本昭和二年比利時一八四八年法蘭西一八五一年均訂有公益典當單行法規公益典當係公共營造物由政府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經營法律上理事為典當代表不帶有商業性質故不適用商法(法國法律)

經營主體

經營主體須具有三條件

- (一)能充分發揮公益機能
- (二)確保利用者之便利與信賴
- (三)有確實可靠之財政基礎

合於上述三條件者當爲政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

甲 中央政府各省市政府各縣政府

(註) 法國巴黎公益典當之董事由中央政府任命而以色奴縣知事爲董事長又公益典當之設立以法國大統領命令行之一八五一年法律第一條規定法國公益典當在中央政府提倡監督之下由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經營之任我國公益典當尙未產生宜由政府籌設以資倡導

我國政府經營典當者亦有其例如南京市政府之公濟協濟典山東省政府之裕魯各該當之創辦目的原爲調劑平民金融惟一切辦法與營利典當無異對於民衆無甚實益

公益典當宜組織董事會指揮管理之董事由政府代表警察長官慈善團體代表及放款銀行之代表等充任董事互選董事長並聘請經理主持一切

乙 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

(註) 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均得經營公益典當但須依照法令辦理

此種公益典當之創辦費改良費擴充費政府應的予補助(日本法律規定爲各該費二分之一以內)

在開辦之兩年間因基礎未固得呈請政府給以津貼（上海銀行在江寧湖熟鎮所辦之農民抵押貸款所在初辦二年間由江寧縣政府按月津貼四百元）

資金之來源

資金之來源有三

一 政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爲創設公益典當而指撥之資金卽資本此種資金一經撥定卽永遠爲公益典當所有其所生利息亦歸典當運用不得提取

（註）按南京市政府經營之公濟協濟兩典每月須將資本之官利解交財政局年底如有贏餘亦須繳解財政局此種辦法施之於營利典當則可若施之於公益典當使典當本身不易發展在我國公益典當草創之初殊非獎勵普及公益典當之道惟公益典當歷年利息及贏餘除充公積金外積有相當成數時應將此款爲另設公益典當或擴充本身內容或低減利息之準備金及其他社會事業費用又公益典當初開辦之三年內每不免虧損此項虧損宜由經營主體撥款填補將來營業發達每年加利攤還俾典當不因資本之逐漸缺乏而經營年感困難

二 低利借款

（註）立法院近來通過一條法律卽儲蓄銀行資金之五分之一必須貸放農村究其實貸民所在不限於農村卽都市之平民金融目前亦甚緊迫故對於儲蓄銀行之資金應規定一部份放於非營利之平民金融機關如目前之小本借貸所信用合作社及公益典當是此外如郵政儲金多係平民零碎之儲款既由平民儲入尤應放諸平民故對於郵政儲金之放款應有明文規定將運用資金五分之二以上放於公益典當及其他有永久性之救貧機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全國郵政會議決議將一部郵政儲金放款農村亦不外此意查典當借款其他企業爲易因典當有當物擔保不致落空且其營業毫無危險性不失爲銀行放款之最好對象公益典當既以非營利爲其本質故無營業上之祕密一切均可公開放款銀行代表兼充董事對於營業情形自能瞭如指掌可以安心

放款及地方稅款應准低利通融臺灣公設實業規則第二十八條「資金於必要時得運用地方稅款」此法大可攸行蓋中國典當昔日曾爲公款存儲重要之機關也

三 存款

(註) 現在營利典當運用之資金一部份係私人或商店存款例如南京某典民國二十二年份年總報告一年中計收長短期存款共洋八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元該典資本三十萬所收之存款超過資本額四分之一又江蘇省寶應縣某典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一月底共收存款洋七萬七千三百餘元其數亦頗爲可觀可見私人存款典當之習慣迄今尙未全廢公益典當基礎既較營利典當鞏固自更易吸收存款

其次爲獎勵當戶存款或以爲貧乏而至當當尙何有存款可言其實不然當戶爲贖回其當物勢非積有相當資金不可此種資金如使其有陸續交付之機會則不僅積蓄較易爲力且得領取相當利息此項利息與其應付典當之利息相抵無形中減少當戶向典當應付之利息與減低典當利率有同等效力在典當方面此法可使滿期物減少且當當之原因由於平日不肯積蓄一旦急需無法應付乃出此下策公益典當既以濟貧爲目的其最後理想自爲社會上無一貧民不再有典質之行爲發生而欲達此目的則以養成平民儲蓄爲治本法門故意國公益典當獎勵以贖當爲目的之存款用意甚佳大可攸行至獎勵辦法可分下列四種

- 甲 對於當戶之存款利息特爲優厚
- 乙 有存款之當戶其抵押品雖已滿期如存款額相當於該項當本利息四個月以上時得爲轉期再延長至六個月但此項存款一經提取滿期物即行拍賣
- 丙 對於有存款之當戶其當物滿期時得因其請求酌量情形將當物暫爲寄存
- 丁 當戶之存款逾其當本半數以上時得請求換以價值較低之抵押品

資本額

資本額應有最低限度之規定以保穩固而維信用

(註) 查我國各書典當單行法規對於典當資本多有最低限度之規定如江蘇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浙江典當資本須在一萬元以上雲南小押號資本須在五元以上山西質店資本須在五元以上北平典當資本須在萬元以上蓋穩固典當之基礎即以維護平民使不致因倒閉而受損失也公益典當雖非營利性質但資本太少不易維持如常因資本缺乏不易周轉而倒閉有礙公益典當之信用與社會以不良印像故資本應有最低限度之規定又如有特殊情形可呈准地方長官酌量低減之

典當資本大者雖利率甚低亦易獲利據 *Ju. Joseph M. Bunder* 在 *Th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Reform* 稱『小當舖取息年利百分之百尚不易維持而大規模之典當則雖取息年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亦有餘益可得』

禁止使用類似名稱

應以法律禁止使用類似名稱以防混淆

(註) 我國營利典當商號之下常加某某公典字樣其意以爲已經政府核准開設且納當稅故用公字以示與普通商店有別其實普通商號亦須經政府註冊且當稅係營業稅之一種現在各商店均納營業稅與典當之繳納當稅無異本無獨用公字之理由現在創設公益典當如營利典當仍用公典字樣易使民衆誤認故自後應禁止營利典當再用公典字樣以免與公益典當混淆

地方政府經營之典當如南京之公濟山東之裕魯其經營方針與私人經營之營業典當無異雖爲公營然非公益故亦以不用公典字樣爲宜

日本公益典當法亦禁止營利典當用與公益典當易相混淆之名稱以維持公益典當在社會上之信譽

當物

公益典當所收受之當物須具下述條件

- 甲 無不正品之嫌疑者
- 乙 不妨害公共衛生者

丙 其他非違禁物品

此外因典當設備上之關係得對當物之種類加以限制

(註)

按歷來典當之所以受人詬病者不外兩種理由即一重利盤剝二便利盜賊處置贖品關於第一點公益典當已加以改正重利盤剝乃營利典當圖獲厚利之結果公益典當之目的既非營利此弊自無由發生至於便利處置贖品一點我國舊式典當實應負相當責任因舊式典當對於贖品向來隨便收受甚至明知其來歷可疑必不來贖則故抑其價希圖於滿期時易於處置即被失主查出亦由失主備本贖回如南京各典且須加利贖取損失甚微故典當對於抵押品之來歷可完全置之不問因此典當成爲便利處置贖品之機關如日本典當則對於當戶是否確係當物所有者法律令其負責究明之責如隨便收受一經查出即行沒收此對於典當業者固屬不便然爲社會公安計理固宜然是以公益典當對於來歷不明之當物須拒絕領受並隨時報告警察若因典當不察領受贖品如此贖品在警察預發之失單內者一經查出聽失主照當本半價贖回如不在失單內者聽失主備本贖回不取利息至於顯然與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有礙之當物亦應拒絕以維社會秩序

關於當物之種類除舊有之衣服金銀首飾及其他日用品外應加入農產物商品及不動產三項

(註)

公益典當收受商品係爲救濟小工商業者而設就現在各大都市小工商業者現狀而論極爲重要蓋一般銀行對於零碎之商品抵押借款多不願向小本借貸所借款手續又極複雜如由公益典當經營此種放款一則可發展典當業務二則使典當之作用不僅偏於消極的供給消費且積極的便利生產故日本公益典當法對於小工商業者生產資金之放款通常以商品作抵押特准超過平常放款額之限度

至收受農產物及不動產大可便利農民照我國民法規定凡質權必須將質物歸債權者占有但公益典當之收受不動產抵押僅收其契據即可不必將不動產歸典當佔有此爲質權之例外宜於公益典當法中明文規定之現在流行之耕牛抵押放款銀行亦不將耕牛佔有仍聽債務者牧養其一例也

農產物可以入當我國不乏其例惟對於保管方法滿當限期及徵收利息宜因地制宜務使利於農民俾得發揮公益典當救濟農村之重大使命

放款額之限制

放款每票最高額定為五十元但如放款確作生產資金者得提高至二百元

(註) 爲使平民得均霑公益典當之利益並使典當資金不偏集於少數較有資產者計放款額不得有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之下各典當得視當地經濟情形及自身運用資金之多寡規定每票放款額之最高限度

日本公益典當法規定放款金額每票最多十元每家最多五十元但此數一般均認爲過低又日本公益典當對於生產資金規定每票最多五十元每家最多三百元

又據李景漢氏在北平近郊黑山扈二十三戶農家之調查二十三家中共借款一千五百七十六元每家平均借六十七元

利率

利率不論放款額多少一律按月每元一分六釐未滿十五日者作半月算過十五日者作一月算除利息外不得用任何名義徵收費用

(註) 典當利息較普通爲高乃事實上所不能避免者因其利息中除純利息外兼含有設備費保險費及手續費也故日本私營典當利息年利百分之二十四至四十八日本公益典當年利一分二釐五毫按此爲日本民法規定之法定利率最高額且在特別情形准其超過此率德國營利典當其利率在年利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四之間我國典當普通取息按月兩分與上舉一般金利較低之日德較不能謂高

惟我國典當除徵收利息外尚取存箱等費故實際上不止月利二分公益典當既以救濟貧民爲目的取息自以愈低愈好惟過低不夠開支馴至逐年虧蝕非至倒閉不止則亦與創立之初旨不符故爲雙方兼顧計定爲月利一分六釐此率在法定利率之下與

民法不相違背據江寧湖熟鎮農民抵押貸款所之試驗年利一分六釐放款額二十萬元以上時其利息收入當可應付開支云
惟上述利率僅爲原則如當地情形非提高利率不能經營者得呈准地方長官許可提高之呈請地方長官許可時應詳陳左列各點

甲 決定是項利率之理由

乙 所在地一般金利狀況

丙 經營主體之財產狀況

丁 最近年度公益典當之決算或預算（預算係初創時用之）

農民以農產品入質其利率以月利一分五釐爲原則

（註）我國營利典當對於農產品利率有特別減低者如餘杭典當對農產品僅收月利一分六釐至一分八釐此乃我國典當含有半公益性質之一例公益典當既以救濟農民爲目的自應對於農產品之利率特與減低也

滿當期限

滿當期限視當物之性質而定

（甲）衣服 至少六個月

（乙）日用品
裝飾品 至少八個月

（丙）商品 至少三個月

（丁）不動產 至少一年

其他農產物品視當地習慣及季節關係由各地酌酌定之

(註) 滿當期限之長短對於典當及當戶雙方均有極大關係現在典業之不振滿當期限過長實爲一大原因查滿當期限從歷史上加以考察因經濟組織之日趨複雜敏捷故期限亦逐漸縮短茲舉一例以證之鄂省典當在清季期限爲十六個月至民國十六年改爲十二個月現在湖北武陽又縮短至六個月故現在普通十八個月滿期之規定爲適應一般經濟情形應加以縮短然縮短至幾個月實一問題茲參酌下列情形擬定期間如上

甲 各省現在情形 各地多數以十八個月爲滿期但以六個月爲滿者亦有山西湖南(質當)湖北武陽雲南等處而滿期期間在一年以下者則更有山東熱河安徽(押)湖南廣西等五處合上舉四處共爲九處約及全國之半故此處規定滿當期間視物品種類定爲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與各地實際情形尙相符合

乙 當物種類 當物性質既有不同則滿期期限當然應有長短而中國舊式典當除對農產物視地方習慣外滿當期限不論何物一律劃一此於滿貨之出售資金之運用均有絕大障礙故現在以物品之性質而定滿當期限在當戶中間如有認爲太短者尙有上利轉票之方法以補救之在典當方面如此規定俾不至因時期過長無法脫售致有拒當某種物品(如南京市典當之拒當時新衣服)之舉

滿當期限已到或未到前當戶得付清利息展期換票商品一項如逾三個月不贖而時價跌至當本以下或有敗壞之虞時典當得通知當戶速行取贖如當戶經通知後仍不來贖典當得將該項當品卽加以處分以免受意外損失其不能通知者得免除通知手續

(註) 查我國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時質權者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又民法第八百九十四條

『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上述二條均爲保護質權者而設惟典當爲平民金融機關如上述二條適用於一切當舖戶將處於不利地位然商品一項價格漲落不定時間稍久價值變化尤屬當事故對於商品不能不有補充規定以免典當受意外損失

滿當物之處分

公益典當之滿當物以公開拍賣爲原則但得視當地情形由典當決定其他之處分方法

滿當物售得之代價如超過原當本當本利息及其他用於處分滿當物之手續費時應將超過額聽當舖戶憑當票領回如當舖戶有儲款者應劃入該戶之儲款項下

超過之餘額數及其當票號碼應揭示於典當內易見之處俾人認領如自揭示日起經過四個月不來領取者其餘額歸典當所有

上項所定之手續費不得超過該滿當物售價百分之五如各種滿當物一批賣卻時其超過之餘額按當本比例發還當物雖已過滿當期限但在未處分前當舖戶仍得備當本及應付利息贖回

(註) 上項規定爲公益典當與營利典當不同之點之一各國之公益典當均採用此種原則

贖取

贖取分全部贖取及一部贖取兩種

- (一) 全部贖取 在滿當期內當舖戶付清本利無論何時均得憑票贖回原當物(凡持有當票者視爲當舖戶)
- (二) 一部贖取 凡當物在物理上可分拆者當舖戶得付清當本之一部及該部份之利息贖回與該部當本相

當之當物

(註) 一部贖取一爲圖當戶便利二可使滿期貨減少並爲鼓勵贖取計不徵收手續費

江蘇省典當業規則規定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其將當物取贖如取贖當物之一部應估計當價轉換新票

安徽省押店營業規則則禁止抽贖一部份

當物之交換

當戶可交換其當物但有下列限制

甲 新當物之價值不得少於舊當物

乙 交換時須付清已過去之利息

(註) 當物之交換在舊式典當中謂爲抵當江浙諸地典當雖有此種習慣惟因手續繁複多不願做若雲南昆明市當業同業公會營業

規則規定當戶在滿期內如欲抽取當物時應另行估計轉換新票但不得將他物抵換是對於抵押品之交換明文拒絕茲爲圖當

戶便利計公益典當應許當戶交換當物惟須付清利息以示限制

當物之損害賠償

當物損壞或遺失應照原當本之數扣利賠償如係人力不可抗之災變損害經地方官署調查屬實得酌免之

(註) 我國各地對於當物損害有具體規定者僅江蘇浙江安徽山東上海青島等數處其中以青島市所規定者較有彈性上述辦法係

以青島市之規定爲根據而酌加補充者

公益典當所收之當物應照當物時價保險

(註) 此條為防止公益典當一受意外之災變致一蹶不振而設舊式典當因肯少額之保險費一旦被災致無力復業者頗多然此種損失尚由私人負擔與社會無甚關係公益典當既多為公款籌設自不宜有此少額之保險費致一遇意外基礎即行動搖也

贏餘之處分

公益典當如有贏餘應存儲生息待積有成數除留公積金外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作為擴充改良業務減輕當戶利息或分設支典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註) 公益典當既以公益為目的故如有贏餘仍當用於公益事業理論方能前後一致在我國公益典當運動萌芽之時公益典當之贏餘似以用之於公益典當本身之發展為最宜

江寧自治實驗縣湖熟鎮農民抵押貸款所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

「本所營業所得除付特約銀行貸款利息及本所開銷外所有淨盈均劃充準備金息存銀行以備在營業期限內收入不敷時充付銀行貸款利息或其他開支與營業損失之用

上項準備金俟營業期滿時如有盈餘應完全撥充為湖熟鎮農民銀行公積金」

查核帳目

公益典當之帳目在會計年度之末須請會計或會計監察人查核查核結果除呈報地方長官外並公佈之

(註) 公益典當與大多數平民關係甚切其經營狀態為一般社會所欲知故公益典當在會計年度終了之時應由會計師或監察人審查其營業賬目除將查核結果申報地方長官外並公佈於社會以昭大公

同業組織

公益典當應有同業組織此項同業組織其目的在發展扶助公益典當業務其實際工作如下

(甲) 設研究部研究業務之改善

(乙) 設貸款部向政府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借得低利資金轉發於各會員典當運用

(丙) 設滿當物處分部將各會員典當之滿期物彙集拍賣

(註) 合作社聯合會爲促進合作社之有力機關公益典當亦宜有同業組織以利業務之進行比利時各地公益典當爲相互聯絡計組

織協會我國各省營利典當亦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成爲對外交涉之有力機關況當此滿當物處分不易及典當業資金困難之時公益典當聯合會之組織實有十分必要

稅捐之免除

公益典當免徵營業稅及一切捐稅關於債務文書當票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均免其註冊費及印花稅

(註) 公益典當既完全非營業性質自應免徵營業稅及其他捐稅法國日本之公益典當均以法律規定免去此項負擔我國之合作社亦免徵營業稅可爲先例

提倡公益典當與整頓營利典當

政府爲提倡公益典當除從速頒佈公益典當法並撥專款籌設以爲全國首創外並應積極整頓營利典當俾成爲合於時代性之平民金融機關

(註) 各國之公益典當多由政府主辦如比利時根據一八四八年四月三日之法律公益典當一律歸市政府經營法國根據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法律禁止典業私營歸政府專辦西班牙亦然德國雖容許營利典當存在但公益典當極爲發達計國立之公益典當可設在 Berlin, Weimar, Eisenach, Gota, Humburg 等數處市鎮村所經營者尚不在內奧國之公益典當亦

分國營及市鎮村營兩種日本之公益典當大多數由市政府經營亦有由公益法人經營者我國公益典當尚未創設三民主義之

國家對於此種調劑平民金融機關之創設似不宜再緩會謂宜由中央政府及各省省政府在首部及省會創辦以爲全國全省模範而資提倡並可促進營利典當之改善焉

附錄

- 一、內政部管理典當規則草案及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簽註之意見
- 二、各省市典當單行法規調查表（內政部編）
- 三、江蘇省改進典業具體方案（江蘇省建設廳編）
- 四、利息問題之參考資料
 - 甲、美國對於小額貸款利率限制之試驗（Rolf Nugent著）
 - 乙、國定利率案（宓君伏編）
 - 丙、天津市社會局令飭典商減利案
 - 丁、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關於利息問題之呈文

內政部管理典當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經營典當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前項所稱典當包括一切以收衣飾及其他物品為抵押貸款業務之商店而言

第二條 典當分左列兩種

- 一、公營典當
- 二、私營典當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省會爲民政廳
- 二、市爲社會局
- 三、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警察機關如左

- 一、南京市爲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局
- 二、省會爲警務處或省會公安局
- 三、市爲市公安局
- 四、縣爲縣公安局

第二章 典當設立

第五條 典當之設立及停業須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設立分號時亦同

公營典當由主管官署經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典當許可事項應轉報 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主管官署爲典當之許可時須發給許可執照其執照費不得超過二十元執照內須載明第九條所列各款

第八條 設立典當者應備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組織 四、股東或店東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六、資本 七、利率 八、保險公司或鋪保 九、滿當期限 十、當物損害及火災賠償辦法 十一、圖記 十二、預定開業時期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開設之典當仍依本規則補行設立之許可並由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補行許可者免收執照費

第三章 營業監督

第十條 典當應將左列事項明白揭示於店鋪易見之處所並擇要印明當票之背面

一、利率 二、滿當期限 三、當物損毀或損失賠償辦法 四、營業時間
公營典當並須公營字樣一併揭示

第十一條 典當不得於店鋪以外營業

第十二條 典當各須廢棄關於營業上之賬簿時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典當爲關於營業上之各種報告並檢查其業務及會計

第四章 當票

第十四條 典當受當物品應公平議價並填發當票由當戶收執當票應以正楷詳細載明當戶姓名住址當物

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

第十五條 當票不得添註或塗改違者無效

第十六條 凡持有當票者均得贖取其票記之當物但原當戶預爲當票遺失之聲明者無論何人典當須查對

明確後始得取贖

第十七條 當戶在滿當期前無論何時均得清償本利贖取其當物

當戶如須抽贖當物之一部時應照實計算並發新當票

第十八條 當戶如於當物期滿前向典當上利時典當應就其上利之月數延長原定之滿當期限

前項延長之期間不得逾於原定滿當期限之一倍當戶上利延長期限時並應換給新當票

第十九條 除當票內所載之本金及應納之利息外典當不得以任何名義向當戶索取額外佣金

第二十條 當價及利息概以國幣通用銀元計算角洋銅元均按照當日市價折合

前項市價由典當逐日揭示之

第五章 當物檢查

第二十一條 左列物品不得受當並須報告就近警察機關

一、有傳染病毒之物品未經消毒者

二、盜竊贓物形跡可疑者

三、公有或官署物品有識證可辨者

四、遺失物經被害人報告警察機關轉飭注意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項受當物品得隨時派員施行檢查必須時得扣押其物品扣押物品時應開給正

式收據

第二十三條 前項受當物品經審查後三個月以內如發覺有人投當與檢查物相仿之物品時應即報告原檢查

機關核辦

第二十四條 凡扣押之贓物或遺失物經原被告人提出證明查核確實者應交還之無法交還時應自扣押之日

起滿一年後仍發還原典當

第六章 當物保障

第二十五條 典當應依保險法強制保險

倘該地方無保險公司時應覓取三家以上之殷實鋪保對於當物損害或火災其負照價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當物如被損害及火災時無論以任何原因典當均應照價賠償惟未經保險之典當遇有非常之兵

災匪災經即時招請主管官署查明件數號數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當物之照價賠償辦法如左

- 一、金銀器物照時價折算或照票面當價一倍以上之金額議價賠償還當本及利息均予扣除
 - 其他當物照票面當價賠償並扣除其利息
 - 二、當物之損害比較輕微者得由原當戶照票面當價之半數或免利贖取
- 典當不得使用或貸出在當物品

第七章 公營典當

第二十九條 公營典當分下列三種

- 一、主管官署經營者
- 二、自治團體經營者
- 三、公益法團經營者

第三十條 公營典當之資金由下列各項財產組成之

- 一、經營典當者所撥之動產或不動產
- 二、捐助或遺贈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三、政府之補助金

四、借款

前項借款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十一條 公營典當貸付金額最高不得過五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公營典當之利率得依各地情形自行決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月利百分之一·五

其各地已設之公分營典當所定利率較本規定爲低者仍依其原定之利率不得增加

第三十三條 前項利率之計算以月爲單位不滿一月之日數在十六日以上者作一月計算不滿十六日者作半

月計算

第三十四條 公營典當之滿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三十五條 滿當物應以投標方法拍賣之

第三十六條 滿當物品於處分前當戶如能繳納與本金利息及滿當以後應付利息相等之金額時典當仍應准

其取贖

第三十七條 就滿當物品標賣後所得之金額扣除其本金及應得利息並規定之手續費外如有剩餘其剩餘部

分應還給原當戶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典當歸還之剩餘金應將其金額通知原當戶領取

由送達前項通知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其剩餘金仍未領取者得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當戶贖取當物得分期向典當儲款俟儲滿相當之金額時即贖回其原當物

前項分期儲款贖物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公營典當之職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各款之規定者

二、遇有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而有虛偽之陳述及故意毀失物品或賬簿者

第四十一條 公營典當故意違反法令經主管官署查實者得令飭改組

第四十二條 公營典當免徵營業稅及一切捐稅

關於債務文書當票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概免其註冊稅及印花稅

第四十三條 公營典當在業務經營上如有盈餘得將其盈餘部分存儲生息

前項盈餘款項及其孳息之全部或一部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撥歸其他社會事業之用

第八章 私營典當

第四十四條 私營典當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百分之二

第四十五條 私營典當之滿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

第四十六條 私營典當於當物滿後無論何時均得處分其當物

第四十七條 私營典當故意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四十八條 受禁止處分之私營典當不得以他人名義繼續營業或爲其他典當之代理人受停止處分者其停止時期亦同

第四十九條 私人典當於自動停業或被禁止營業時其以前成立之契約及當物仍適用本法各規定受停止處分者其停止時期亦同

第五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營業上之禁止或停止得隨時解除之

第五十一條 私營典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依第六條呈請許可而擅自營業者
- 二、有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而爲虛僞之陳述及其故毀失其物品或賬簿者
- 三、在禁止或停止外而仍爲營業者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者

第五十二條 私營典當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私營典當對於營業各事項雖係家屬或僱員之所爲但仍由經理人負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各地方原有私營典當在習慣上有季節減息等規定者應仍依從其原來之習慣辦理

第五十五條 私營典當除依法繳營業稅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捐稅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而有不利益於當戶之情事時其違反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各省市市政府於不牴觸本規則範圍內另訂施行細則並報部核準備案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簽註之意見

簽註之主旨 部定規則爲全國通行之法典，求合於全國之現狀，必須具有彈力，然後能通行無阻。其次，原有之善良習慣，相安已久，不必過事更張，徒多紛擾。其三、近年典當營業不振，如束縛過甚，使業此者，有所疑懼。恐閉歇者必更增多。其四、國家已有法令規定之事項，爲全民所遵守者，典商亦不能逾越範圍，似無庸再行編入。其五、典當爲商業之一，在國家分職統系上，主管部廳，已有取締之規定者，應可從略。本斯主旨，特就草案各章，分註意見於後：

(一)關於第一章總則之意見 典當一業，歷史久遠。其營業方法，出於一途。如包括一切形似實非之抵押貸款業，恐典商見異思遷，於便民之實際，反減其效用。關於第一條第二條之條文，當於第七章公營典當條文內詳言之。至第三條原文（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如左（一）省會爲民政廳）查現時省制，工商事業，係建設廳主管。典當爲商業之一，在建設廳管轄之下。本規則規定爲民政廳未分割其參加之界限與省制，似有牴觸。

(二)關於第二章典當設立之意見。典當與其他商業不同，向無私自設立。故習慣上，每稱爲公典。此公字非公營之謂。乃表示由官廳許可之意義。官廳許可之手續，係由呈請開設典當者，按照等級，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其關於納稅事項，即憑登記證，向財政廳繳納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應請參考。至第八條所指聲請書應列事項，自一項至六項，爲聲請時應備之條件。其第七項以下，別有法文規定者，乃各典通行之規則，不在聲請條件之內。

(三)關於第三章營業監督之意見。典商之一切行爲，非經官廳核准不生效力。第十條所列各項一至三皆依照法令揭示。惟第四項營業時間，則以環境之不同，而分久暫。或因時局不甯，而預防危險。或因資金告罄，而有待寬籌。常變攸殊，勢難一致。至第十一條典當向無店外營業，似可刪除。其第十二條，凡營業上有關之賬簿，理合保存，無須限制。若無用之賬簿，猶須得官署許可，始能廢棄，增加行政上無謂之煩難，似可無須規定。其第十三條所謂必要者，當指發生事故之時，在行政或司法官廳，皆有此權能，似無須明文規定。

(四)關於第四章當票之意見。典當因便民而設。受當物價，雖一二角之微值，亦須收受。故當票號數繁多，例用省筆當票字書寫貨物花色。從無因當戶不識此字，而售其詐欺者。有悠遠之歷史，可以證明。若改用正楷，在當戶擁擠之時，實屬應接不暇，且恐易於摹倣，而偽票發生。故票書正楷，爲萬難實行之事。至當戶姓名住址，更無術詳註。且當物非體面之事，當戶亦豈肯從實報告。故當票有認票不認人之語。第十四條條文，應加修正。至第十六條，關於掛失者，在本省規條所載，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

般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條文似較明顯。其第十九條所載，典商不得向當戶索取額外佣金。查典商本身，無收取佣金之事。惟當戶遇其愛惜之物，未加包裹者，每令典員以預購之布袱紙張，代為包裹，名曰存箱。給予代價。此出自當戶之自願，似不能加以拒絕。本省規則內，不載此條。因事屬例外，不關典商之事。

(五)關於第五章當物檢查之意見。典商受當貨物，皆民間日用品。除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官物有識證者外，各典歷年當物，向無傳染病毒之事。似第一項可以刪除。至第四項遺失物件，乃物主之疏忽，不得謂為受害。即使報警尋取，亦只能認為失竊。與第二項贓物同等辦理。不必另設專條。所應研究者，則在竊盜當贓一事。查本省典業規則第十九條，當典誤收盜贓，由事主報告官署，領取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用意最為公允。緣當物者苟形跡可疑，典當決不願受當，致無端損失利息。若不由事主交出當本，設有不肖人串同，貽害典當，在典方實無防止之法。由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似應參照本省典當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加以修正。

(六)關於第六章當物保障之意見。當物損失之應賠償者，乃預防典當保護之不力。但遇有不可抗力，則不在此例。不獨兵災盜劫，即大水漂沒，鄰火延燒，又豈能認為典商之疏忽。此賠償與否之界限，須加區別者也。至賠償之標準，須以當物時值為根據。故自行失慎部分，應以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成數，扣除本利賠償，實為公平之處分。其失竊部分，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值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乃較之失慎者，從嚴辦理。上列辦法，江浙京滬各省市，遵行已久。然近日江浙繁盛之

區各典滿貨虧本，其時值並不敷當價。論其實際，已無賠償之可言。故失慎者，或酌量賠償。失竊者，竟遵賠半數，皆爲從寬恤貧之辦法。舍理言情，何能不顧事實，令其照價賠償。至以保險爲當物之保障，則更感困難。現時各典，所納保險費，乃以當本爲對象，而定其保額。與當戶無涉。若當戶已取有當本，其利害自較典當爲輕。如爲彼保險，費從何出？即使當戶願出保費，恐保險業知滿貨售價，低於當價，亦不願增加保額也。此第六章所列各條，應有整理修正之必要。

(七)關於第七章公營典當之意見 所謂典當者，其營業不分巨細，自不滿一元之以角計者，推至若干元。苟資力所及，無不受當。尤以接濟貧民爲先務。即使供不應求，甯於當本之大者，加以限制。不令以賤物付質者，失周轉之機會。非一切以收受衣飾及其他物品爲抵押貸款業務者，所可同年而語。是典當而爲公營者，惟南京市公濟典，足以當之。然其營業規則，與同地之私營典當，無所區分，無庸別定專條。若欲包括一切抵押貸款業務，則與典當之名詞，未免抵觸。竊聞現時爲抵押貸款業務者，或受有官廳津貼，保持月息一分之純益。或縮短滿期，至六個月。或受當物品，限以五元以上。其營業既不普遍，使用人數減少，自可費省而利宏。而五元以上之貨物，既爲彼吸收。典當業僅收賤值之物，失其平衡，營業大受影響。故爲貧民計，有典之縣，宜禁此項營業。無典之縣，姑准試辦。酌定年限，改營正式典當，方爲正辦。至典當一業，雖以便民爲目的。然既爲商業之一，與慈善機關，不容並論。無論公營私營，皆適用同一規則。無可區別。本章公營典當名義，應請取銷。別定取締一切收受衣飾及其他物品抵押貸款業之規則，納諸正軌，以利貧民。

(八)關於第八章私營典當之意見。部頒規則，爲全國所當遵守。但各省取息標準多寡不同。如山東等省，則取月息三分。安徽等省，皆取月息二分五釐。江蘇省如漣水等縣，亦有取月息二分者。呈准酌加保管費，非因歷史之相沿，卽出於地方之需要。含有地方自決性質。非如此則典當不能存在。所謂典息者，包括一切營業費用在內。論其純益，普通計算，不過數釐。近以滿貨虧本，江浙兩省各典，折閱者居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見月息二分，不能保障典商之血本。故取息標準，不當以江浙繁盛之區，月利百分之二者爲限。宜稍存彈力，以適合各地之需求。如江蘇徐海舊境各典，原係取息三分。今已全行閉歇。舉此一端，可爲反證。足見典息較高者，非典商之所貪，而爲地方需典者，所樂與也。現時典當，請求閉歇者，踵趾相接。以不能歇業爲苦。不以禁止營業爲懼。本章規定取締處罰各條，如典商或故犯其一，卽可達停當之目的，似宜從緩規定。

各省市典當單行法規調查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一）各省市典當單行法規索引

省市別	法 規 名 稱	查 送 單 行 法 規 之 省 市 及 法 規 名 稱	查 復 無 典 當 單 行 法 規 之 省 市	未 查 復 之 省 市
江蘇省	江蘇省典當營業規則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查送	南京市 該市未訂有典當單行法規	綏遠省
上海市	修正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附補充辦法） 修正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	查送	江西省 該省自國軍定讞以後即無典當營業故無此項單行法規之制定	遼寧省
浙江省	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查送	察哈爾省 該省前由財政廳會訂有當稅章程一種自二十年營業稅實行後當稅即歸入營業稅貸金業一類徵收該項章程即行廢止故現無此項單行法規	吉林省
安徽省	安徽省押店營業規則修正安徽省質業章程	查送	青海省 該省未改會以前雖有典當數處均依普通商規辦理近數年來各典當相繼停業故無此項單行法規之制定	黑龍江省
河南省	河南當稅章程	查送		寧夏省
湖北省	武陽商典營業規則	查送		新疆省
湖南省	湖南當帖章程及其施行細則	查送		
福建省	整頓閩省當稅暫行章程及其施行細則	查送		
廣東省	廣東省徵收典稅現行簡章暨下則小押章程	查送		
雲南省	管理小押號營業規則 昆明市當業同業公會營業規則	查送		
貴州省	貴州各典當商換帖請帖暫行簡章	查送		
山西省	取締質店營業規則	查送		

廣西省	修正廣西當舖營業捐章程
河北省	天津市華界當舖減息辦法 天津市租界及特區當舖減息辦法
北平市	北平市當舖營業暫行規則
山東省	山東省當舖營業暫行規則 山東省裕魯當舖組織章程暨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
青島市	青島市當舖營業暫行規則
陝西省	陝西徵收當舖章程 陝西省會公安局管理當舖規則
甘肅省	當舖當稅章程 甘肅中小當稅章程
熱河省	改訂熱河當舖當稅暫行章程

(二) 各省市典當單行法規內容比較表

省別	法規名稱及公布年月	資本及典當種類	設立手續	利率及其費用	滿當期限及當物取贖	應納稅額	罹災處理	停業辦法	罰則	備考
江蘇省	江蘇省當舖營業規則十二次修正公布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一等當舖，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二等當舖。	由開設當舖業者備具申請書兩份，載明營業地址、組織、資本、負責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年齡。	當舖利率，由當舖與商議，但不得超過年利一分。	滿當期限，依當舖辦理，但不得逾一個月。	登記費分五等：一等當舖五百元，二等當舖三百元，三等當舖二百元，四等當舖一百元，五等當舖五十元。	當舖遇有兵燹、水災、火災、匪劫、或周轉不靈、或不能添設、或有礙衛生、或不能繼續營業者，應呈請當地官署查驗，認明轉呈建設廳。			

<p>月二營江 三十一蘇 日一月省 公年則代 布四典</p>	
<p>立上二須 代始千有 典能元資 設以本</p>	<p>典爲五當 四萬典爲 等元不滿 當者三等</p>
<p>記繳主證當代手當凡 證納管切貨并續開 即登官結之由營業設 憑記署呈當本明業代 該費核經典與或則典 證領准看出或或則應 繳取登准書具受客載備 納登記府保元每於代 當其不分帶元得當當 典餘得再取洋收本時 業與收時二代之物</p>	<p>有舊登領施領行方照 效證記登行有前得費 未費記後憑已營領財 滿二證三證開業取政 期十按個者設本營廳 限分等月於之規業繳 仍之隨內規當則執納 准一繳換則典施照執 習利月者五利日逾個 照冬收日半以月逾長 辦各季利以上至計以 理縣讓一上十收三算一期</p>
<p>同 右</p>	<p>票當一取當利當上當 價部贖物應戶利准戶 轉應當取聽交保其不 換估物贈其足留按願 新計之如將月滿</p>
<p>稅章六繳 納十元登 營及記 業照費</p>	<p>間執費一費費期間登 爲照七律不換滿爲記 一有十每分證另二有 年效五年等款行十有 期元納級照納年期</p>
<p>同 右</p>	<p>當成值作值售當貨賠價應他利價器屬失失付當當當者失贖者 本數以爲折賣典應償半照失息扣物實償竊或或按半半估無其仍 利仍定當滿二查失數票竊賠除按照金勘自票價價值可星照 息扣賠貨計貨年明慎扣面當當當照金勘自票價價值可星照 除價原算價內該當利當貨其本時銀驗行攤歸歸變稽散放</p>
<p>同 右</p>	<p>止核 當准 放後 方得</p>
<p>禁及不處開一依設凡 止營繳之設地距立代 其業登規代方離手典 營稅記定典不及續遠 業者費或兩得同不肯</p>	

	浙江省
<p>布月則營浙 十二業江 三十暫香 日年行典 公五規當</p>	
<p>之呈殊上一資 請情但萬本 酌形有元須 減得特以在</p>	
<p>於施實定註照組廳縣住人以姓名分率明備實邀由 三行業早册公織核市址之及名店滿商具商同設 個前部請暫司之准政各姓代年所當號呈號同立 月所備建行條典備府款名理齡在期組請出業典 內設案設規例當案轉呈年人籍地限織書具或當 依當在廳則及並至呈由齡或賞營本資二保其者 照舖規核之公廳公建該籍經住業店本份籍他先 規應則轉規司遵司設管實理址主及利載並殷行</p>	
<p>手酌設形就息標之長大無當 續收廳呈當外準二年小論物 費管核請地並於十百均當利 理准建情得利為分以價率</p>	<p>取以期月一內物增取天押過按及增下 息內在以月取在收者以戶一月手取者 不五後計贖一之不內在分不續棧得 得日逾一以月押得贖十但得費租賃</p>
<p>新實部留時利當慣期具物以上前當自日為限當 票估份難典取戶辦限等品展利上月由得期十物 計者抽當贖付理得之米期月利於處由逾八滿 並應贖不當足依滿麥特數應期分當期個當 換照一得物本習當農種子就滿但典十月期</p>	
<p>營之營浙典核 業規業江當准 稅定稅香應設 繼條徵依立 納例收照之</p>	<p>間執以十萬上元元年 均照上元元三五以十 爲有九二以十千上元 一年期十萬上元元二 年元元元六一以十千</p>
<p>至除器失失攤給商以得無其者但者當所隣災典 出當物價竊分當以半估號零照有概物能火盜當 號本照除或戶半價認散可賭損抗人大有 日及價金自按價歸變認散可賭損抗人大有 止截扣銀行票分典賣者失贖認潰失致力水兵</p>	<p>定江償半照至手 相蘇外數票三續 同香餘扣面分費 之均利押者併 規與賠價應計</p>
<p>需停得查轉管轉短典 資當准明呈縣經緝當 本候其屬建市呈不因 復贖暫實設政由能資 業另時復廳府該過本</p>	
<p>續店者店手分得元資 同之外同續店開以本 設概時除之設下在 立與開與設分者一 手本設本立店不萬</p>	<p>業並者之十定滿背元十規停及令罰元 得除罰元者期利之元定業領續金至 停法金至處限息罰至者辦照費外百 止辦贖百以之及金五處法違登仍元 營外犯元三規當違十以之背記責之</p>

	<p>河南省</p>
<p>程河南 一月起 民國四年 實行年章</p>	<p>修正安 實業徵 十布八 公年十 布章月</p>
	<p>者及為元乙以等上十 為三丙以等上六者為元 丁萬等上三萬為元甲以 等元不者萬為元甲以等</p>
<p>手舊帖時政府三款點人具當 續有費並應加家並資姓呈商 繳當須核具保附本名請開 費舖繳發結報股業以書始 領應納當結報股業以書始 帖依帖帖轉由實時牌載營 規定捐領呈縣純期號營須 及帖財政商等地業備</p>	<p>資本在 一萬以 上者一 等以上 者為一 等以上 者為一 等以上 者為一 等以上</p>
	<p>費再費得除個者五月分不至 用收但收利月仍日逾五得多 其不存息計以以期蓋過每利 他得額外利一內在每二月率</p>
	<p>舖及如息並部贖回本質月短質 變換逾轉得在當但息戶為可期十 賣票期換價滿貨不自由繼期八物 由不新還期之得由繼期八物 質贖票利前一抽總足內個最</p>
<p>納二年百當領帖費捐帖當 月分五稅每一二四應商 兩六十每五元百繳請 期月元年年每元納領 繳十每一換當帖帖當</p>	<p>章時則有為照續分營業費百元費百元費百元費百元費 辦仍如效十有納上業稅八元營一元營一元營一元營 理應有期年效營下稅二十丁業百丙業百乙業百甲業 照變內但期業兩每百元等稅二每等稅六每等稅五 新更章在間執期年營照三十照四十照五十照</p>
	<p>年 限 滿 換 給</p>
	<p>同 上</p>
<p>繳贖方歇當當 銷期宜須商中 當滿止稟商 帖再當准途 行候地停</p>	<p>繳月如年時至案呈示縣應稅須停本質 一後在稅方質款財布市呈如照當不業 期者二其准物業政告政請係繳候數如 年須八期免滿後廳井府該歇營贖周因 稅照兩間除期扣備轉出營業業者轉 處漏歇吊後稅圖以商成按營罰于百續 罰等外銷除費減多資之月業金元元者背 級并勒將者等報本罰處者以以處設 加照令原查完少如金加處滯上下上以立 倍隱閉照出納希有實一以納之一五手</p>
<p>罰十者不罰于五項當當 金分按繳金元百督帖商 之月納如以元者或如 一遞當逾下以科冒不 之加稅期之上以名領</p>	<p>則來請因當該 之無歇難均者 規此業先因各 定項故後金屬 章近呈融典</p>

廣東省	福建省
廣東省徵收 典稅現行簡 章(十四種) 正(五種) 整(十種) 程(下小押)	整頓國庫 及暫行章程 則民施行 公則國庫 布民施行 年細程當
分當按押 四下則小押	
凡新設業 並先繳具 執照轉呈 明官署稅 得執照各 業告稅一 張發給	段實商如 一應聲明 與牌號定 姓隨具號 址官署保 政加具印 廳加具結 政給候查 准結轉財 帖轉請財
本利每季 三冬月取 每季月每 三冬月每 三冬月每 三冬月每	利率以銀 二每分行 三每分行 四每分行 五每分行
滿期店店 三三三三 期期期期 限限限限 按按按按	因滿期限 必須延月 得延明長 三請延月 十個延月 個延明長 月長理至
當押押押 與與與與 納納納納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典稅當每 納稅銀一 按當稅當 年兩分時 兩換當帖 費領帖費 十時領帖 兩隨一每 照二均四
當押押押 與與與與 納納納納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當舖物倘 失內劫以 延燒者內 票載典者 扣賠價歷 息不加按
將行物轉 應呈請備 同按舊案 下小押照 歇則同按 之業則同 期日准小 餉照店及	先稅將閉 期報俟由 官清俟當 楚請具查 情加稅財 轉財具印 稅准銷帖 餉廳結實
下原下 各另有則 押後押行 即此盡開 除小歇至 除小歇至	違而自業 項合私五 法至金十 五兩不五 十兩不十 條兩反兩 十兩反兩 以兩反兩 十兩反兩
下原下 各另有則 押後押行 即此盡開 除小歇至 除小歇至	之兩情及 罰至事分 金三處開 十以代影 利至補年

	雲南書		管理小押號 營業規則		小押號須 五百元以 上資本能 立者以能		凡開設小押號者須 開具姓名及貫年歲 住址及資本各款 業由該管警察核 報由該管警察核 照轉報開業給 始得開業給	凡開設小押號者須 開具姓名及貫年歲 住址及資本各款 業由該管警察核 報由該管警察核 照轉報開業給 始得開業給	每押號行元息 三仙每月	押物以六個月 須報由巡警 查驗後始得 發售		昆明市當業 同業公會營業 業規則	資本須在 一萬元以 上始能開 設當業	凡開設典當須呈經 同業公會轉呈 稅局核准給證 開辦營業		當物滿期由 月滿二個月 得延不贖 期滿贖 當戶欲在 內當抽期 當估物時 行票計不 將他物抵 換	照押號應執 每半年一 換費二元	倍另續新 照費六元 元至十元 一至四元 銀八元納 押仙九張	當情如 廳查屬 照票期 全數扣 盜劫如 失火延 等情非 力能抗 不明者 惟屬概 有餘積 仍准贖 號可取 價實無 即實者 半數歸 舖戶當 按半當 舖戶當	本商如 呈明公 時本會 待報請 核資本 業查時 業查時 業查時	各違反本 者處以規 至十元之 罰金或一 至二元之 拘留十日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省	山西省	貴州省
修正廣西當舖業捐章 自十七年一月起實行	取締實店營業規則 資本須在五元以上	貴州省各典當舖換帖請簡章 舖分典舖當舖小押當舖四種
經營當舖本住址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井繳該管縣署送同懸照	利率按月計算三分 滿六個月後不取贖 每年繳納捐大洋一元	典當舖請領或換給利息二分五厘 滿當期限二十七個月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二分	滿六個月後不取贖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滿當期限至少以扣足十個月為限	每年繳納捐大洋一元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營業費每張收費四十元 註冊費十元 更換照費十元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當舖換帖時仍照年數

附錄

五〇一

		河北省	
月二減及天 一十息特津 日一辦區市 施年法當租 行五 商界		月二法當天 一十減市 日一息華 施年息界 行五 辦界	
			營轉繳財政廳核給 以前開設之當舖一 律從新請領憑照
日算釐爲三釐 免不利二分 利過息分者 過五計八減 息二原	月日免不仍利 計後利過照息 算照過五舊計 整五日例算釐 收	外定商減一冬 租并除公否八 三另利會由釐 釐收酌當釐分 滿十滿 期八當 個月限 以爲	
同 右			百餘憑各一有元 元捐照當年效營 大時押爲期業 洋應於限間執 四繳領以照
			金一查認設章之處者換押百 千封爲之程罰以逾領店元 元外私押領金五期新逾之 之處押店照不十一憑期罰 罰以除均開依元月照不金
除利決已於則典河 利二通由利之當北 息分行省息製單者 外計以府一定行現 得算年議項惟規無		辦後贖照利減當 理應實舊息息商 照行原期前未 新減當限限當實 章息原均物行	

		北平市	
	山東省	北平市當商	
及辦事細則	山東省暫行規	則業暫行規 公十九年三月	
指撥之	資定元	元須當商資 外不得以上 資收用並萬本	
	一則已實皇年理資名呈當營 律公經業由齡人限稱請地業 補布設廳縣籍及期地書開 行後立核市貫出址載實始 呈請個備府住資率合明純應 核月在案轉各姓及或資本備 准內規 呈款名經 額具取	當別頒股本請稅驗後商業先新 帖呈行之規財後執赴號執赴開 免請後當則政再照捐家並會境 收補六舖頌局由並捐家並會境 登領個於行發稅納繳保結取領管 錄或月本給徵納繳保結取領管 稅換內規已當登所登所領具領管 領分則開帖轉錄呈照股領管須	
後逾二利 始期分息 以十每月 日另月	一後逾利息得二超利 月始期息及資分過息 計以十每浪迭并年得 息另月扣計不		息整五日 正日後 計按
再滿十滿 保期二期 留屆個月 一月准為以	分者不期一滿十滿 當荷贖間月後二期 物自典如再個月 由當逾保展月 處業留寬限為		
		月元稅五繼一每一繼 兩分每十納次五五百繼 期五年元查查年元登當 繳納百一年驗驗年當帖 納十百年費時驗帖時	
	當問月起告業後廳府呈當 物不為以自者應核轉由典 得取十公登由准呈縣歇 再贖個日公典核准實市業 收期日典核准實市業		
	院行金元百節一違背 辦為其以元輕規規定本 理者有上以重重按規 送犯之之下廣情則 法罪罰十五情則	元五規違私未 元元定背行領有 罰至者本開當 金五處規設當 十以則或帖	
物品價本 棉如農當 織普通當 物具日用估			當嚴百酌 禁分收 同私之保 右押一管 小並費

青島市

青島市當舖
營業規則
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

由本經營者具
早市股實保
總請書內載明
總類字號組織
贖取限期主姓
理人請社或會
款呈請社或會
立設案舖自本
公補行之日請
內布當舖起立
月方至滿之得
計准五月一過
息以日逾當分
兩後期貨

一月計息
行過期不贖
即

當物損壞或
遺失應賠償
當本不數由
當承時須資
社會局查明
贖後始得止
聽後得止當
免變之損害酌
可抵抗力不
償損人酌
當遇抗力不
當失之酌
遺失應賠償
當本不數由
當承時須資
社會局查明
贖後始得止
聽後得止當
免變之損害酌
可抵抗力不
償損人酌

括本定續營細規典東本原十用類金原十以
故表其營當典則則當當當則至品非銀則至值
均所詳業當對及其當當當為三者通珠絲十當
從能但等上於辦章公為山十以常玉織十為三
略包非規組公事程營山十以常玉織十為三

江蘇省改進典業具體方案（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一節 緒言

竊查年來災侵頻仍，國難迭呈。工商則凋敝莫振，閭閻則蕭條異常。影響所及，馴至農村亦瀕於破產。平民日常生活，頗苦困難。所賴以維持周轉者，特有一典業耳。蓋典當受當物品，大之珠玉錦繡，細之寸縷敝褐。苟以緩急所需，靡不可以付之典質。手續便利，迥非其他金融機關所可比擬。故典當營業，洵足稱爲救濟平民唯一之金融機關也。本省典業，向稱發達。原有五百餘家。資金計有數千萬元之鉅。以之流通於社會農村。不僅足以救濟一般平民一時之急需，且可以消弭社會隱患於無形。惟年來因經濟恐慌，營業不振，紛紛閉歇。迄至目前，僅餘三百餘家。而停業者，仍時有所聞。影響於平民生計，社會安寧者，至鉅。故救濟典當，實爲當務之急。本省政府，有鑒於此。爰有江蘇省改進典業設計委員會之設置，以便共同討論設計改進之策。茲將本會研究所得，謹擬具具體方案於次：

第二節 典業失敗之原因

查典當以質押物品爲營業，有物爲抵，原無失敗之理。而年來竟至日趨凋敝，紛紛閉歇者，除兵災盜劫水決火焚，屬於不可抗力者外，言其原因，厥有左列各端：

- 一、金融枯竭周轉不靈
- 二、利息低微入不敷出
- 三、開支浩大捐派滋多
- 四、服飾翻新舊包折閱
- 五、滿期長久當多贖少
- 六、積習太深不知改進
- 七、銀行發達存款減少
- 八、銀行兼營物品抵押影響典業
- 九、典東典員經營其他投機事業失敗牽累本業

第三節 改進典業之原則

- 一、救濟典當，須與救濟農民，兼籌並顧。
- 二、典當事業，歷史悠久。改良組織。以漸進爲原則。
- 三、一方改良其內部組織，一方擴充其營業範圍。
- 四、提倡缺乏典當之各縣，與人民開設典當，增加典當數量。

- 五、創設公益典當，以爲模範。
- 六、使金融界，多予以協助。
- 七、督飭典當，增高職員待遇，採用人才主義。

第四節 改良內部組織

典當在舊商業中，爲大規模之商店。內部組織，向稱完密。惟歷時既久，間有與潮流不合者。茲就舊習相沿，認爲急需改善者，分列於左：

- 一、訓練職員 祛除傲慢之積習，養成謙和之美德。
- 二、裁汰冗員 減少浮濫，節省開支。
- 三、寬給解雇費 凡典當職員，因老病不堪勝任，或因本身不得已之事故而去職者，應按其薪給，給與一年之退職金。但因過失而被辭退者，不給。如有虧欠情事，並得按照普通商店習慣，向其保人追償。
- 四、規定解散費 典當閉歇時，應給予各職員以解散費。其數額以每人薪工爲標準。給予半年至一年之薪工。視其典東當時之資力而定。

五、職員任用採取人才主義打破輪補舊習 內缺由股東全權委任。橫缺由中缺中資歷較深，成績優良者，選任。中缺就學缺中，資歷較深，成績優良者，選任。

六、規定盈餘獎金 典當年終決算，如獲有盈餘，應酌提若干成，爲職員獎勵金。由經理考核各典員辦事成績，按等分給，並得擇尤加獎。

七、存箱費暫依習慣辦理 其收取方法及數額，暫依各地習慣辦理。

第五節 擴充及改善營業範圍

各地典當業務，大都以受當衣飾爲主。方今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之際；民間所有金銀飾物，以及銅錫器具等，變賣殆盡。除綢布衣服外，大有無物可當之勢。因之典當營業數量，日形減少。滿當貨物，無人過問。而內部開支，一仍舊規，未能撙節。若不另謀補救，將日趨沒落。補救之道，一方面在減少開支，一方面在發展業務。庶可節流而開源。鞏固有之基礎，樹未來之規模。茲擬具計劃於後。其他關於典當營業方面有須改善者，併列於次：

一、兼營農業倉庫辦理農產儲押

發展典當業務，以兼營農業倉庫爲最便推行。且亦易收效。蓋典當房屋，向極寬大。現因業務清淡，大都空閒。如利用辦理倉庫，儲押農產，極爲相宜。茲附擬計劃於次：

甲、辦法

(1) 資金 由典當將資本或存款若干成，專供倉庫儲押放款之用。如遇不足，卽以儲押之農產，轉向銀行押借款項，或與銀行合辦。

(2) 職工 職員至多二、三人，工役一、二人，如在擁擠時期，可臨時雇工幫忙。惟職員中一人，須熟諳農產品質，以定押價。一人須長於會計，以便記賬。

(3) 押物種類 押物種類，隨地而異。凡宜於儲藏而價值不易變動之農產物，均可收押。

(4) 押款成數 押款成數，最高不得超過農產市價之七成。以防市價跌落不贖之危險。

(5) 押物期限 押物期限，最長不得過八個月；以出新為最後回贖時期。過期不贖，即行沒收變賣。

(6) 利率 查銀行倉庫，儲押放款，大都為月息一分五釐左右。典當所定利率過低，恐無利可圖。過高則無人來押。應依當地銀行倉庫放款利率辦法，或與銀行共商利率標準，以免競爭。利率以外，照銀行辦法，不收其他雜費，惟蒲包、蔴袋等物，應預為購買，照成本出租，以利押戶。

乙、業務預算（以一個月計算）

(1) 收入之部

利息四五〇元。（假定倉庫放款，每月平均為三萬元，以月息一分五釐計。）

(2) 支出之部

房租三〇元

薪工七六元（職員三人，每人以二〇元計。工役二人，每人以八元計。）

膳食二五元（每人以五元計算）

文具簿籍四元

保險一五元（每千以六元計）

雜費一〇元

合計一百六十元

收支相抵，每月可餘二百九十元，合月息九釐六強。

二、寬籌資本以厚實力

原有典當，應在可能範圍內，籌添資本，以固基礎。新設典當資本額數，最低限度，須有二萬元。（參考江蘇省各縣典業資本平均統計概況表）

三、改善當票字體以資識辨

各典當對於當票字體，應在可能範圍以內，逐漸改用正體字。在未實行以前，由各典在櫃台前，懸掛當字與正字對照表，並設問字處，以利當戶。

四、注意收藏受當物品

五、編制預算 各典當應於每年開始編製預算，所有各項開支，須依照預算支用。

六、改革會計制度 各典在可能範圍以內，應逐漸改革會計制度，換用新式簿記。

七、由省廳令飭江蘇銀行，及農民銀行，儘量協助各縣典當，以資周轉。

八、由省應通令各縣，以後對於地方公益慈善捐款，聽各典量力資助。不得勒派，以輕負擔。

第六節 規定利率縮短滿期

查各省典業利率，據內政部二十年調查：上海等十五市，典當七百零六家中，按月取利百分之二（即月息二分）至百分之三（即月息三分）者，計共五百九十七家，占全數百分之八四、五。又江蘇等十六省典當，一千二百四十七家中，按月取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者，計共七百五十六家，占全數百分之六一、二。無論都市鄉村，取息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典當，均超過所調查典當之半數。故本省典當，取月息二分，尚不得謂爲過高。雖比之銀行取息稍多，但兩者營業方式迥異，難以併論。故在銀行取息一分五釐，可以獲利。而在典當取息二分，猶不克維持。又內政部二十年調查各省典業滿當期限，從統計上觀察：最短爲四十天，占所調查典當百分之三。最長者爲三十六個月，占所調查典當百分之四。最普通者，爲十二個月。占所調查典當百分之二十八。從歷史上觀察：均漸趨於短縮。本省典當滿期，定爲十八個月爲滿。殊嫌過久。以致當物經長時間之擱置，式樣失時，售包折閱。營業日就衰落。故利息低微，滿期長久，實爲典業失敗之最大原因。茲本救濟典當，須與救濟農民兼籌並顧之原則；對於典息，仍照向例辦理。對於滿期，酌量縮短。俾於維持典當營業之中，仍寓不增平民負擔之意。

一、關於利率 仍照向例辦理

二、關於滿期 規定以十二個月爲滿期。當戶如上三個月之利息者，得展期六個月爲滿。如再逾期不贖，得由

典當變賣。當戶如仍不願滿當者，應上足以前欠利，方允保留。

第七節 提倡獎勵人民開設典當

查本省各縣，設有典當者，計有鎮江等四十縣。無典當者，計有靖江、江浦、六合、淮安、泗陽、宿遷、句容、高淳、溧水、東海、灌雲、沭陽、贛榆、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江寧等二十一縣。此等無典當各縣之貧民，因告貸無門，多仰求於高利貸。高利貸以盤剝爲目的。利率固高，條件尤苛。貧民爲生活所迫，不惜飲鴆以止渴。所感痛苦，非可言喻。故爲救濟貧民經濟起見，在已有典肆各縣，固宜維持。而於無典各縣，尤應提倡人民創設典當。至對於原設各典，如果因營業虧蝕，以致不能維持，呈請閉歇者，應由建設廳會同縣政府，派員查明確實，方准停業。以免藉故止當，而影響於平民生計。

上開無典各縣中，如灌雲、銅山等縣，原來本有典當。嗣後或因兵災倒閉，或緣虧折停業。地方人士，鑒於本省典息，規定過低。而江北各縣，情形特殊，開支較大，非低利所可維持。誠恐有蹈覆轍，以致觀望不前。現在如於無典各縣中，提倡創設典當。惟有於特定利率之外，准予酌收保管費，以資調劑。一方對於發起創辦典當者，及提倡人民興辦典當之地方主管長官，均應予以獎勵。庶可以昭激勸而資興起。茲附擬江蘇省提倡人民興辦典當獎勵規則於次：

第一條 江蘇省爲提倡缺乏典當之各縣，及人民興辦典當起見，對於在本省各縣集資開設典當者，得依本規則獎勵之。

前項所指缺乏典當之各縣，係指本規則施行前，無典當之縣份而言。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特別獎勵

- 一、在特許利率之外，得酌收保管費。
- 二、凡營業成績卓著者，若干年後，得特許於地方公款中，酌撥存款。
- 三、特許轉飭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貸以低利放款。

乙、普通獎勵

- 一、登記費及執照費之減低。
- 二、給予匾額獎章，或獎狀。

第三條 凡於缺乏典當之各縣，開設典當者，除予以普通獎勵外，並得享受前條甲項規定之特別獎勵。但其獎勵之程度，由建設廳察核地方情形，呈請省政府酌定之。

第四條 普通獎勵之類別如左：

- 甲、凡新興典當之登記費及執照費，均減半徵收。
- 乙、新興典當，得頒給匾額，以昭激勸。

丙、凡集資滿五萬元，開設典當之發起人，得各給予金質獎章。

丁、凡集資五萬元以下，開設典當之發起人，得各給予銀質獎章。

戊、凡出資開設典當之營業主，均各給予獎狀。

己、凡一年內集資開設典當兩處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第五條 凡缺乏典當之各縣，其主管長官，如提倡人民興辦典當者，由省政府於考績時，予以記功或傳令嘉獎之。

第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獎勵辦法，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定獎勵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第八節 創辦公益典當

查典當事業之有益於平民，夫人而知。惟我國典當有千餘年之歷史，傳統思想，根深蒂固。墨守陳規，積重難返。內部之組織，不知改進。外部之營業，罔圖發展。時在今日，而言改進典業。一方固在扶植原有之典肆。一方應多設公益典當。所謂公益典當者，即公家出資，或官商合辦，或法團主持，營業目的，在調劑平民金融，而不在營利。其組織在爲典商之模範。利入允宜從輕，計劃尤貴精密。先決問題，首在籌集資本，成立步驟。先從無典之各縣入手。將來一俟省庫充裕，或地方經費有餘時，即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第九節 結論

典當一業，爲救濟平民唯一之金融機關。具有悠久光明歷史。近年來日趨衰落，閉歇紛紛。影響所及，不僅爲一般平民周轉之問題，且寢成爲社會安寧之問題。

江蘇省政府有見於此，乃有本會之設置。委員等謬承延致，上體政府注意典業之殷。下念典當關係民生之重。關於典業，應興應革事宜，參今酌昔，悉心研求。認爲癥結所在，不外兩點：一爲舊習太深，不知順應潮流，力圖改進。一爲當期利率，限制甚嚴，不克自由伸縮，以應環境。本此途徑，共同討論改進之道。越時三月，會議六次。始克彙集同人意見，擬具具體方案。如荷省廳當局採納，則本省現行當典營業規則，其間有須修正之處。茲附擬修正草案，一併呈請建設廳核辦。抑尤有進者，典業人士，素尙保守。惟際此新潮流激盪之秋，殊難應付環境。如本方案內關於內部改革，及擴充營業範圍兩點，均極關重要。甚望典業本身，急起自謀。又典業失敗，有非本身之原因。如典東典員經營投機事業失敗，而牽累其本業者。尤望典界人士，以後勿再蹈覆轍，庶不負政府改進典當之至意也。

一 修正江蘇省典當營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以受當物品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凡開設典當者應具二萬元以上之資本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連同登記費印花稅呈由

地方官署驗明資本轉呈建設廳核准登記給證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在缺乏典當各縣中開設典當者除獎勵部份得適用江蘇省提倡人民興辦當典獎勵規則外其

餘事項仍照本規則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典當領取登記證後即憑該證向財政廳繳納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

第五條 典當登記費分左列各級

資本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

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資本二萬元以上者爲四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

第六條 登記證有效期間爲二十年期滿另換新證照章納費

第七條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爲一年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當典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執照費不分等級每年七十五元

第八條 當典如遇有左列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官署備案

(一) 地址遷移

(二) 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

(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變更

第九條 當典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二) 利率

(三) 滿當期限

(四) 損失賠償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七) 當字與正字對照表

第十條 當典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載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第十一條 當物出入以銀元爲本位銀角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二條 當物眼同公平估值不得信當控當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一) 官物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第十四條 當典商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其實因虧折或周轉不靈不能添本者應呈由地方官署查明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止當放贖在止當放贖之期間得隨時復業呈報地方官署轉報建設廳備案免收登記費

第十五條 當典取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過長年二分

第十六條 當物除農作物得依習慣辦理外均以十二個月爲滿期當戶如上三個月之利息者得展期六個月爲滿如再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變但當戶仍不願滿當者應上足以前欠利方可保留

第十七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其將當物取贖如抽贖當物之一部應估計當價轉換新票

第十八條 當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逾月至三日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冬季讓利照各縣習慣辦理

第十九條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當物有損失者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署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變賣以半價歸典商以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第二十條 當典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經地方官署勘驗屬實確無別項情弊者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失竊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貨原值以定賠償成數仍扣除當本利息

第二十一條 當典誤收盜賊由事主報告官署領取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二十二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當典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二十三條 當票以對照底簿騎縫圖記為準倘有偽造或添註塗改者認為無效並得依法訴究

第二十四條 當典對於當貨應設穩固處所注意儲藏並於可能範圍內投保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五條 當典業之勞資雙方設立團體或規約應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準備案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勞資團體或規約未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者應於兩個月內補行備案

第二十六條 典當設置倉庫兼營農產品當押者應擬具章程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準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修正江蘇省當舖營業規則（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省府委員會第六二三次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當舖專指以受當物品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當舖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由地方官署驗明資本轉呈建設廳核准登

記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呈請開設當舖者應按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向財政廳繳納執照費領

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資本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

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資本不滿五萬元者爲四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

第四條 登記證有效期間爲二十年期滿另換新證照章納費

第五條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爲一年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當典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執照費不分等級每年七十五元

第六條 當典如遇有左列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官署備案

(一) 地址遷移

(二) 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

(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變更

第七條 當典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二) 利率

(三) 滿當期限

(四) 損失賠償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第八條 當典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載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第九條 當物出入以銀元爲本位銀角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條 當物眼同公平估值不得信當捏當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一) 官物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第十二條 當典商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其實因虧折或周轉不靈不能添本者應呈由地方官署查明轉呈建設

應核准後方得止當放贖在止當放贖之期間得隨時復業呈報地方官署備案免收登記費

第十三條 當典商所取息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過長年二分

第十四條 當物除農作物得依習慣辦理外均以十二個月爲滿期凡時式婦女衣服逾期不贖者卽由典商估

變其餘衣服等物均得展期六個月爲滿如仍不贖再由當典商估變但當戶不願滿當准其按月上

利保留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其將當物取贖如抽贖當物之一部應估計當價轉換新票

第十六條 當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逾月至三日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冬季讓利照各縣習慣辦理

第十七條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當物有損失者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署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變賣以半價歸典商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第十八條 當典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經地方官署勘驗屬實確無別項情弊者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失竊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貨原值以定賠償成數仍扣除當本利息

第十九條 當典誤收盜賊由事主報告官署領取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二十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當典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二十一條 當票以對照底簿騎縫圖記為準倘有偽造或添註塗改者認為無效並得依法訴究

第二十二條 當典應設穩固處所儲藏當貨並於可能範圍內投保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三條 當典業之勞資雙方設立團體或規約應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勞資團體或規約未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者應於兩個月內補行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當典領有憑證者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換領登記證按等隨繳登記

費二十分之一舊證未滿期限仍准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廿一年四月三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代典（俗稱代步）不論本代客代除利率期限賠償掛失讓利停業等部分均適用修正本省當典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餘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開設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一地方不得開設代典兩處

第三條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具當典營業規則第二條所載手續聲明本代或客代并由本典或接受當貨之當典出具保證切結呈經省政府主管應核准登記

第四條 凡呈請開設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繳納營業稅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第五條 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取時不得再收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違背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二次以上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前條罰鍰應隨時繳呈主管官廳並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典業資本平均統計概況表

備考	區別	家數	資本總數	資本最		平均資本額數	附記
				高類數	低類數		
本書有典當者計有鎮江等四十一縣無典當者計有溧陽區句容高淳兩縣南通區靖江縣江都區江浦六合兩縣淮陰區淮安泗陽宿遷連水四縣東海區東海灌雲沭陽贛榆四縣銅山區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七縣又江寧自治實驗縣等二十縣	溧陽區九縣	二十七	一百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元	十萬元	二萬二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元餘	平均資本額數係以典當家數除資本總額所得之數目
	無錫區八縣	一三七	五百五十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元	九萬元	一萬元	四萬〇二百八十四元	
	松江區九縣	七八	二百〇七萬一千三百元	六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	
	南通區六縣	四八	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元	十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元	
	江都區七縣	三八	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十萬元	五千元	四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	
	鹽城區四縣	十一	七十七萬元	十二萬元	三萬元	七萬元	
	淮陰區六縣	二	十九萬七千九百元	十萬元	九萬七千九百元	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元	
	東海區四縣	〇	〇	〇	〇	〇	
	銅山區七縣	〇	〇	〇	〇	〇	
	江寧自治實驗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一	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利息問題之參考資料

美國對於小額貸款利率限制之試驗

Rolf Nugent 著高仲洽譯原文載於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一九三三年十月份（錄自
二十二年十二月分中央銀行日報）

羅賽爾賽茲基金會，(Russel Sages Foundation) 對於小額貸款問題，經七年之研究，乃於一九一六年草擬一模範法，以管理三百元或三百元以下之貸款。該法通稱爲小額貸款統一法。發表之後，以該法爲藍本，或採取相似之法者，達二十六洲之多。（以現在依然有效者爲限）

一九一六年前之小額貸款

小額貸款統一法之草擬，係鑒於當時小額貸款之流弊，謀所以改革之。在一八七五年之時，美國中部各城市，已有人專以對人貸放另款爲業。此項貸款，需要甚巨，而供給甚少。蓋此種營業，本屬非法，而在一般社會之目光中，高利貸亦視爲不道德之行爲。彼時貸款者，所索之利息，或爲公允之報酬，或盡其壓榨之能事，一聽其良心之主張。當時此類貸款，最低之利率，似在月利六%左右。最普通之利率，約自月利一〇%至三〇%。有時最高者，竟超過月利一〇〇%。至一九一〇年時，美國較大之城市，幾無不有此輩高利貸者之踪跡。

對於小額貸款，謀改善其情形者，吾人已屢見不鮮。當時新聞紙中，屢載各州官吏，社會機關，雇主及商人之團體，參加驅逐高利貸者之運動。州議會中，常有人主張，對於索取較高於通常契約之利率者，應予以重懲。

言論之攻擊，以及嚴刑峻法，均不能使此種貸款消滅，或改善其情形。結果，不過使貸款者人數愈少。只有負圖重利，甘蹈刑法，冒社會之大不韙者，方肯操此業。研究小額貸款問題者，乃漸覺嚴格之法律限制，實為解決本問題之障礙。對於利息之嚴格限制，原意不過欲限制商業及農業上數量較巨之借款之利息。但結果，卻使正當企業者，不能供給一大部份人民對於小額貸款之需要。此輩需款者，因無適當抵押品，不能向銀行借款。但其需要，固甚迫切，且似有日益增加之勢。

小額貸款統一法

小額貸款統一法，即係由此種覺悟而產生。本法宗旨，在於規設一合法之市場，使貸方與借方，得公開商議條件，並與借款者以保障，使不至受欺。本法並不規定小額貸款之利率。但只設一最高利率之限制。此項限制，不能過低，方能吸引相當數量之資金；使領有執照之小額貸款者，對於大多數之貸款，仍有相當利益可圖。在此最高限制之下，各種貸款之利率，可藉競爭以抑平之。

本法中最重要之各點如下：（一）從事於小額貸款者，須領有執照，並繳納保證金。（二）對於領照者之監督，及視察本法各條例之執行，均由各州監督銀行之官吏負責。（三）貸款者，須將契約及付款之收據各一份，交與借款者。（四）貸款者接受以上各條件後，許其索取每月三·五%以下之利息。（各種費用均包含在內）（五）違犯本法者，與以重懲。

此三·五%之最高限制，係折衷賽茲基金會及一部份貸款者之主張而得。此部份之貸款者宣言，假如果有

一可行之法律，彼等願受其約束。賽茲基金會救濟貸款部主任 Arthur H. Han，先曾提議以每月三%爲最高之限制。馬薩諸賽州一九一一年之法律，及新澤稷州一九一四年之法律，均係採取該提議三%限制。氏之主張，係根據半慈善之借貸公司（即所謂救濟貸款社）之記錄。此類公司，係以小額貸款爲業。取費務求低廉。只求有些微之贏利便足。他方面貸款者，亦提出彼等在新澤稷州三%限制下之開支及贏利之報告，主張最高限制，應以四%爲度。統一法結果折衷兩說，採取三、五%之限制，獲得各方面之同意。

統一法初期之影響

賽茲基金會，以爲最高利率之限制，應視爲一種之試驗。故一九二七年，伊里諾斯、安第安那、緬因三州，採用統一法後，社會對於其實施之影響，極爲注意。最初之影響，係貸款者人數大減，可供此項貸款之資金，亦較前略減。利率較高之聯鎖公司之支店，停歇者甚多。其資金移至取費及贏利不受限制之地域。一般以工資或借據爲擔保作極小額之貸款者，及資本甚微之貸款者，多感限制過嚴，無利可圖，相率收歇。

另有一般之貸款者，在本法實施後，自始即感仍可獲利。此輩之放款數額，大都較巨。且有動產爲抵押品。至一九二〇年時，此輩營業之擴張，可抵銷以前退出者之資金，且有增加之勢。此種增加之速率，日增月益。至一九二九年，始止。至於一九二〇年後，實施此項統一法之地域。統一法一通過，資金數額，即開始上漲。至一九二九年爲止。一九二九年以後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中，在採取限制辦法之各州，資金增加之速率，已有下降之勢。至一九三二年資金數量本身亦稍減於前。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小額貸款營業數量之激增，可證明在統一法規定之最高利率之限制下，仍然有利可圖。但小額貸款總數量之增加，與每個貸款之平均額，同時並進。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七年間，不受限制時代之小額貸款，平均為四〇元左右。限制法通過後，每個借款之平均額，有增無減。至一九三〇年始。一九三〇年時，施行限制法各州之領照小額貸款者，其放款之平均額，據賽茲基金會之估計，當在一四五元左右。

貸款平均數額之增加，物價之變動，只能說明其一部份之原因。最近對於此方面成本會計之研究，已證明在統一法之最高利率限制下，貸款平均數額，須較未有限制時為巨，方能獲利。對於借款者之調查收款及紀錄之費用，不因款額大小而異。而在某固定利率之下，二五〇元款之收入，自十倍於二十五元之貸款。

賽茲基金會，以為請求小額借款者，其需要必較迫切。最需法律之保障。假如三・五%之最高率，再加以減低，則較小額之放款，將必被淘汰。蓋貸款者對於此類借款，本已不甚歡迎也。因此賽茲基金會，仍主張維持三・五%之最高限制。至於類額較巨之借款，其利息將因競爭而抑抵。

最高利率之限制

即在限制實施後之初期中，有幾種貸款之利率，已較最高限制為低。以前以背書借據為擔保之借款，因較為穩妥，利率通常多在每月一・五%至二・五%之間。但以傢具為抵押之借款。截至一九二八年止，利率通常多為最高率。不論借額之大小。一九二八年時，收受物品抵押而貸款額又較高之貸款人將利率減至每月二・五%，或未償還額在一〇〇元以上時，利率為二・五%。繼而各大城市，物品抵押貸款之利率，亦大都降至此數。一九三〇

年，伊里諾斯州領照之小額貸款者，所貸之款中，約有四〇%，只取月息二·五%。或不及二·五%。威斯康辛銀行專員報告：該州在一九三〇年中，貸款者所取之利率，自一·五%至三·五%不等。大部份在二·五%左右。

以法律承認每月三·五%之利率，與牢不可破之社會成見不相容。各州議會中，至今仍有非難此種政策。從前無節制時代種種黑暗之情形，因日久而漸被人淡忘。社會對於今日索取最高利率之貸款者，仍攻擊不遺餘力。不問其有無相當理由。一九二九年前採取限制法各州之議會中，常有人提出減削最高利率之議案。但多不爲人所注意。至一九二九年，有三州通過法律。將最高率加以減削。雖經貸款者抗議，賽茲基金會反對，不顧也。新澤稷州，將每月三·五%之利率限制，減至一·五%。西維基尼阿州，自三·五%減至二%。密蘇里州，自三·五%減至二·五%。此項最高利率之更動，係一種極好之試驗。即使吾人設立一試驗室，試驗何種之最高利率，最爲適宜。亦不能得更優於此之環境也。三州幾至在同一時間內，採取層次遞降之三種利率。而三州利率限制法之其餘部份，彼此又極爲相似。

小額貸款業之特點

欲研究最高利率限制之效果，吾人先須設立一估價之標準。在管理下之小額貸款業，何種現象，可視爲健全。何種現象，可視爲病態歟？

欲答復本問題，吾人對於小額貸款之第一特點，應加以考察。一般人每以爲貸款之利率，一如公用事業之取費，可由政府自由管理，即因不知小額貸款業之特別情形。普通之營業，對於其出售之貨物或服務，規定一律之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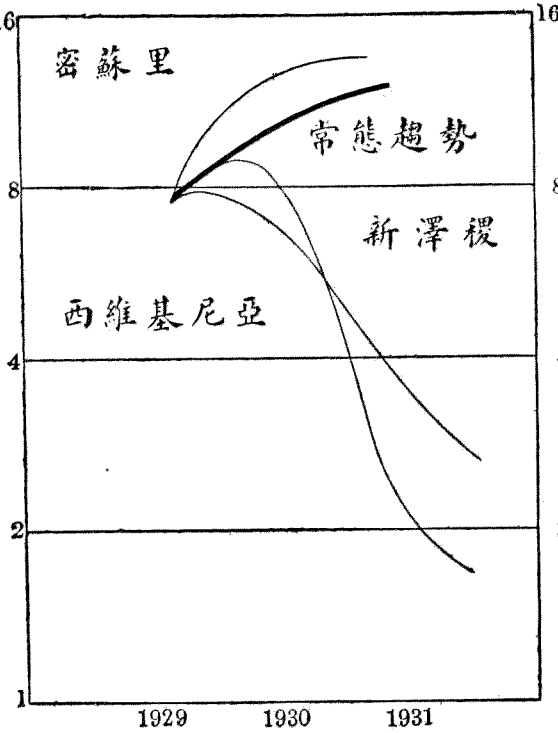
格。對於任何顧主，均不能拒絕。但小額貸款業，則對於顧主，不能不加選擇。假如貸款者竟抱定來者不拒之宗旨，則其營業，決不能長久維持。

小額貸款業係以現金與將來償付之約言相交易。付出之現金，有一定之價值。而換得之償付契約，則價值因人而異，相差甚巨。法律既規定最高之利率，貸款者只得就各個償付契約中，擇其價值較高，足以與付出之價值相抵者，貸以款項。貸款者對於償付契約價值之判斷，其根據之標準，不止一種。抵押之種類，款額之大小，前已言及。此外尚有借款者之經濟狀況，其執業之性質，收入之多寡，及個人之品性。在決定去取之時，均須顧及。

實際上貸款者，於決定取捨之時，常自有其簡單之標準。將要求借款者，區別為可接受，與應拒絕之二大類。視利率之高低而定。政府既規定最高之利息，事實上無異決定此區別之點。借款者因利率太低而被拒絕。表面上拒絕者，固為貸款人。實際上其權實操於政府。對於利率之限制，顯然是一種干涉的行爲。但理由卻甚充分。現代之國家，不能容許其人民為救濟眼前之需要，而出賣其將來個人淪為債務之奴隸。政府方面，亦因窮困及罪惡，而增重其負擔。需要借款者中，有一部份人，寧可迫其向友朋或慈善之機關求援助，不能聽其乞憐於商業性質之貸款。

但此區劃之界線，應在何點？殊成爲問題。政府對於借款者應付之利息，其操縱之權力，至爲有限。猶如政府之不能指揮人民，採用何種飲料。若人民對於某種借款，有大需要，較寬大之限制，或有效力。如限制過於嚴格，結果，法外秘密營業之興起，將無異於酒類之私販私運。

假如合法借款之要求者，被拒絕之成分甚少。或彼等本未必能付較高之利率，則法律之限制，可防止此輩獲



第一圖 密蘇里,西維基尼亞,新澤稷州小額貸款未收回額與常態趨勢之比較(對數比例尺)

得借款。假如最高利率，過於嚴格，有多數人民願付較高之利率。但因法律之限制，而被拒絕。結果，必至發生一種非法之貸款業。此輩因冒犯法之險，自將索取極高之利率，以為補償。一切非法營業之不良現象，將連帶而生。

研究上述三州減削利率之效果時，吾人對於下舉三點，應加以答復：(一)此種限制，對於減少貸款之數量，有何影響？(二)何種之借款被淘汰？(三)最高利率之減削，是否果能限制貸款之利率或一部份之需要，係由非法之貸款者，以限制以上之利率供給之？

利率減削對於貸款之次數及數量之影響

第一圖係將新澤稷、西維基尼亞、密蘇里三州，領照小額貸款未清償額之趨勢，與假設之常態趨勢，相比較。此假設之常態趨勢，係以利率未經減削，材料又較爲可靠之六州之小額貸款額爲根據。各曲線係按對數之比例尺繪成，俾便於比較。出發點同爲一九二八年之末。假如吾人將各線之出發點，改爲實施利率減削之時，則本圖所表示者，將較爲明白。但吾人未能獲得年初與年終間之數字。吾人雖曾設法探聽，年初與年終間趨勢之方向，但吾人仍不敢以此爲交叉之點。蓋此近於揣測，究竟非十分可靠也。讀者只須記得西維基尼亞之修正法，係於一九二九年三月間通過，於同年六月實施。密蘇里之修正法，係於一九二九年五月通過，於同年八月實施。新澤稷修正法，亦係於一九二九年五月通過，至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五日，始見施行。

假定上述三州之利率，若未經減削，其貸款額之趨勢，將與維持原有利率之六州相同。則利率減削，對於貸款額之影響，可推測而得。第一表即係表示利率減削之影響。

計算新澤稷及西維基尼亞之趨勢時，係以一九二八年末未清償之貸款額爲常態趨勢與實際趨勢之分離點。至於密蘇里州，在利率減削案通過之前，貸款本有激增之傾向。故吾人乃以一九二九年末爲出發點。密蘇里州減削利率，對於貸款數量之影響，本表中之估計，未免太低。密蘇里於一九二七年，頒布小額貸款法。至實施減削利率之時，小額貸款之數量，仍有激增之勢。吾人以爲假如密蘇里州之利率，未經減削，則其貸款數量之增加，將超過構成常態趨勢之六州。此六州之頒布小額貸款法，均係在密蘇里州之前數年。

第一表 新澤稷西維基尼亞密蘇里三州利率減削下之貸款與假設利率維持原狀下之貸款之比例
估計

	未清償額之%	貸款次數之%
新澤稷	允諾 拒絕	允諾 拒絕
西維基尼亞	一七	八三
密蘇里	二四	七六
	八六	一四
		七〇
		三〇

以假設利率維持原狀下之貸款額及貸款次數爲一〇〇%

由承諾與拒絕貸款之數量比例，進而爲次數之比例。雖然近於臆測。但此臆測，亦自有其根據。蓋維持舊有利率之各州中，有幾州報告，其各次貸款之平均數量，確有變動。新澤稷及密蘇里州，亦有此種情形。至於西維基尼亞貸款，平均數量之變動，則係由極不完全之材料估計而得。第一表中之數字，雖非絕對精確。但卽有偏頗，對於吾人根本之結論，卻無影響。卽最高利率之減削，使貸款之營業收縮。其收縮之程度，與利率減削之多寡，有相率之比例。小額貸款業之減縮，果有何影響歟？政府惟將三〇〇元以下貸款之最高利率減低。並未能使以前之借款者，均能以此較低之利率，借得款項，此爲極明顯之事實。但政府之宗旨，原欲使在減低利率下無資格之借款人，無法以較高之利率，借得款項。此種政策，果能實現歟？對於本問題之答復，應視在限制下小額貸款減縮程度之不同而異。各州應分別予以答復。

新澤稷州之經驗

新澤稷州利率之減削最甚，小額貸款營業之減縮亦較他州為甚。一九二九年五月，利率減削法案通過時，未清償時之小額貸款總值，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僅得五、四〇〇、〇〇〇元。領照之貸款者人數，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四三七人，減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一七七人。此中一部份，已在清理之中，大多數均逐漸收歇。

該州之銀行及保險部，對於此類貸款所收抵押品之種類，並未提及。但貸款者之姓名及每個貸款者，在會計年度終結時，貸款之數額，均載於其報告中。根據各貸款者平時貸款之性質，吾人不妨將貸款按抵押品分為二類。茲將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一年之數序列後：

第二表 新澤稷州貸款未清償額按抵押品性質區分之估計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減退率
動產抵押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
實借借據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動產抵押借款之未清償額三、四〇〇、〇〇〇元中，約有六〇〇、〇〇〇元，係由不再放新款之領照者貸出。約有二、四〇〇、〇〇〇元，係由傢具金融公司之八所分店所貸出。該公司於

一九二八年曾自動將利率減至二·五%。此次聲明，在每月一·五%之利率下，營業實無利可圖，但允應州當局之請，暫時繼續營業。將來將其營業報告，送請政府研究，助其決定一適當之利率。一九三一年會計年度終結時，該公司報告云：「在無競爭之情形下，營業專限於數目較大及較為穩妥之貸款。本公司所運用之資本，只能獲得四·四%之贏利。假如在平常競爭之狀態下，勢必至於虧本。該報告又云：該公司之辦事處，大小殊為適宜。廣告費或已完全取消。貸出之款七〇%，係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之借款。『數千需款甚切之家庭，不得不加以拒絕。……蓋資金已完全用於最有利之借款上。』該公司聲言：苟新澤稷州，不允提高利率，則該公司惟有撤除在該州之分店云。

傢具金融公司之分店，及在清理中之領照者，所貸出之款，幾佔動產抵押貸款之全部，只有四〇〇、〇〇〇元，非由彼等貸出。據此情形，則一·五%之最高限制，苟不更動。動產抵押款之借款，恐將全部消滅。

背書借據之借款，其減縮之程度，遠不如動產抵押借款之甚。蓋背書借據中，本有大部份，係以一·五%之利率借得者。但此類借款，亦感到利率減削之影響。資力較厚之背書借據貸款公司中，只有兩家，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增加其貸款額。

繼續營業之領照者，當然選擇最有利之放款。由每次貸款額平均數量之加增可知。較小額之貸款，已被淘汰。據銀行及保險之專員報告：一九二八年終，平均貸款額為一六五元。此中含有數目較大之營業借款，由 (Seedling Mutual Co.)，以背書借據為擔保而借出。利率多遠在最高利率之下。假如吾人專取月息三%之借款，則平均之

數量，或不過爲一四五元左右。據金博士(Dr. Wilford I. King)之研究，(此項研究，係在利率減削法案通過之後，實施之前。)平均貸款額，本已有急增之趨勢。關於平均貸款額之數字，一九二八年以後，未有充分材料可據。至一九三一年，小額貸款機關管理組報告，是年是類貸款，平均爲二四〇元。

需款者苟不能得之於領照之貸款者，非不借款，即須接受未領執照之貸款者之條件。因當局監督之嚴厲，此類非法之貸款者不敢露面。欲估計是項營業之數量，極爲困難。據借款人之報告：有十家非法貸款公司，借款之年利，自三六%至四、〇〇〇%不等。此外當然尙有不少貸款公司及小規模之個人貸款者，索取與此相仿之利率。

新澤稷州之銀行及保險專員，曾發表一文，將領照貸款之限制所發生之影響，總括如下：

「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一年同日，小額貸款減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此中顯然只有極小部份，由本州其他合法之機關擔任。其餘之大部份，下落如何，只能加以臆測。一部份大約已經結束。一部份由法外之貸款者，承受。其餘或由毗連於新澤稷州之他州貸款者承受。賓夕法尼州之 Morrisville 城適與新澤稷州之 Trenton 城隔 Delaware 河相對。人口只有五、五〇〇人在新澤稷州，未實行減削利率之前，該處本無小額貸款之機關。今日已有五所，其貸出之款，達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年九月間委派之小額貸款委員會，僉謂小額貸款所供給之便利，社會上確實有此需要。欲滿足此種需要，現行一·五%之最高限制，應予提高。使其有利可圖。然後方能吸引負責之資本家。」

新澤稷州，對於一·五%之利率，經三年之試驗後，由議會改爲每月二·五%。

西維基尼亞州之經驗

西維基尼亞州小額貸款法，對於領照者，並不強制其繳呈按年報告，此係其缺點之一。政府方面，除領照者之名單外，別無其他材料。據該州銀行專員之報告，領照者之人數，在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之年度內，爲六十二人。至一九三三年，同時只剩二十二人。第一圖中貸款額之趨勢，係據在該州設有分店（利率減削以前）之連鎖公司之報告，當地之研究，以及個人之探問等材料，估計而得。據此種估計，西維基尼亞州貸款未清償額，由一九二八年終之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減至一九三二年終之九〇〇、〇〇〇元。此種估計所據之材料，雖不充足。但貸款之激減，則爲無可疑之事實。西維基尼亞州，雖缺乏官方之材料。但幸而最近有二種刊物，敘述該州之情形頗詳。

該州 *Hungtington* 地方商業改進社 *Better Business Bureau* 曾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一特刊，討論高利貸之情形：

一九二九年本州議會，將三百元以下貸款之最高利率，由每月三·五%，減至二〇%。自是以後，高利貸之營業，即大興。利率之減削，使合法之貸款者，無法維持，適予非法之高利貸者以機會。

本社中屢有處境窘迫之負債者來訴苦。至一九三二年初期，人數尤多。此種人幾無一不會向高利貸者借款。多者甚至一人向六處之高利貸者借款。

本社積存之此種紀錄中，頗有驚人之材料。非法之高利貸者中，有一人於三年間放出一八、〇〇〇次之款

項。另一公司，於去年一年中，貸出五〇、〇〇〇元以上之款。又一公司（主權屬於州外）於經營二年之後，將其資產，（包括辦事處之設備及各項人欠之款自第一號至三七八三號）抵押借得一六、〇〇〇元之款。Hungtington 地方，未領有執照之小額貸款者，七八家。合計其投下之資金，當在五〇、〇〇〇元以上。過去三年中，向彼等借款者，何止幾千人。

有三家貸款公司，其營業與領照之貸款者不相同。彼等貸出之款，限於以工資或俸薪為活者。即以工資或薪俸為擔保品。利息至少為每月二〇%或每年二四%。

西維基尼亞州之領有執照之貸款者，索取較優之擔保品。貸款之數目，亦較巨。據 Herbert Hall Taylor 之報告云：

一九二九年 Charleston 城，共有小額貸款公司十家。一九三〇年六家。至一九三一年，只剩三家。其中有一家，當係汽車金融公司 Automobile Finance Company。其餘二家，為 Capital City Loan & Investment Company 及 Charleston Finance Company。據前者之經理相告：按目前二·五%之利率，該公司只放一五〇元以上之款。數目較小之借款，每日被拒絕者，不下數百人。後者之情形亦正相同。Hungtington 領有執照之貸款者六家中，有專營對於購置汽車者之放款。一家專營地產抵押之放款。另一家則已只收不放。故事實上只有二家公司，按法定之二%利息放款。而借款之數目，仍不能過小。

在 Wheeling 地方，領照之貸款者六家中，有三家當時立即停業。另有一家繼之，其餘之二家中，一家不過延

按時日，一家則只對信用最佳之背書借據放款。

該報告又云：其他城市，亦有類似 Huntington 之高利貸者。此種未經領照之貸款者，常有對動產抵押放款一百元，而借據則書為一三二元。即領照之貸款者，亦有於法定之最高利率外，復索取額外之手續費。懇塔啓州之 Ashland 及 Louisville 地方之高利貸者，每以通信方法，在本州各處營業。毗連之各州如俄亥俄、馬里蘭、賓夕法尼等之領照貸款者，常越過州界，對西維基尼亞之人民放款。

一九三三年三月間，西維基尼亞之州議會，將一五〇元以下貸款之最高利率，復增至每月三·五%。未清償額在一五〇元以上，不超過三〇〇元者，最高利率，為二·五%。

密蘇里州之經驗

據密蘇里州金融專員之報告，該州各年未領照借款者之人數，及放款之總額如下：

領照者之人數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放款額(單位千元)	一七四	一三四	一一三	九五
	六、一四二	一〇、四五二	一〇、八三三	一〇、七〇四

就領照者人數之激減觀之，似該州小額貸款業，情形殊不見佳。但就放款額觀之，則又不然。小額貸款業在該州本有急增之勢。至利率減削時，乃驟然終止。但該州未如新澤穰及西維基尼亞州，發生小額貸款業紛紛結束之風潮。今請作進一步之分析。

一九二八年末，密蘇里州領照之小額貸款者，放出之款，各家平均爲三五、〇〇〇元。一九二八年中，領取執照者，有五十七人。在利率減削以前，大多數似均未能獲得數目較巨之放款。故利率減削之後，領照者非準備收束，即須擴充其放款額。立即收束，自不免損失一部份之資本。故擬退出之領照者，寧願將彼等放出之帳，打一折扣，售於繼續營業之貸款者。因此繼續營業者中，有一部份乃得將併退出者之放款，以擴張其放款額。此種資產之移轉使營業不佳之公司之放款，不致立即結束。

繼續營業之領照貸款者，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原來只取每月二·五%或二·五%以下之利率者。此類包含數家對背書之借據爲放款者，及至少十家專對動產抵押估數目較巨之放款者。此輩不受利率減削之影響。第二類包含對動產抵押品之放款者。利率減削之後，立即避去較少額之放款。此輩如能效法第一類之行爲，所受影響，亦微。第三類之貸款者，利率減削後，放款之性質，無異於利率減削之前。

此數類之貸款者中，對背書之借據爲放款者，其放款之總額，只能從金融專員之每年報告中求之。利率減削前，索取二·五%左右之動產抵押之貸款者，其放款之數量，吾人亦已求得。至於在利率減削後，避免較小額之放款者，其中一部份之放款額，吾人已由通信中探得。

將貸款者區分後，吾人可窺見利率減削在密蘇里州之影響。密蘇里州之情形，與新澤稷及西維基尼亞州不同。對背書借據之貸款，（利率大都在每月二·五%以下）在法定利率減削之後，仍然繼續增漲。動產抵押之放款，從前利率在二·五%左右者，至一九三一年，仍有增無減。至於專擇數目較巨之放款者，其營業亦能維持不墮。

其他領照貸款者之營業總額，較前減少。此中仍有一部份之貸款者，捨較小額之放款而趨於較巨額之放款。若能將此部份剔出，則剩餘部份營業之減縮，將更見其甚。

動產押抵之貸款中，屏除較小額之放款者，其各年放款平均數目如下：（單位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甲公司（四辦事處）	一四〇	一六七	一七七	一七三
乙公司（七辦事處）	一二九	一四九	一五九	一八一
丙公司（二辦事處）	一三五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三
領有執照者合計	一二二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三

最小額之貸款，多以工資為擔保。從此種放款數量之趨勢上，可窺見最小額貸款減少之程度。茲將以工資為擔保之放款歷年之數字，列下：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貸款未清償額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四、〇〇〇元	八九、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元
未清償之戶數	一、二〇一	二、三九八元	一、〇七〇元	八三六

密蘇里州貸款者，拒絕一〇〇元以下之放款。使最小額借款之需要，不能滿足。非法之高利貸者（一九二七年所禁止者）乃係因此要求而發生。一九三二年密蘇里州之 Kansas City 及堪薩斯州之 Kansas City，

據報告未領執照對工資為放款者，各有十家。在 St. Louis 亦有八家。St. Louis 所以較少者，當因一〇〇元以下之放款，可由隔河伊里諾斯州之 East St. Louis 之領照貸款者承貸之。又本州各處，均有藉通信向戀塔啓州之 Laistville 作利率甚高之借款。密蘇里州金融專員，於其一九三一年之報告中，結論云：「本部深信苟較小額貸款，准其索取較高之利率，則每月索取一〇%至二〇%之無執照之貸款者，多數將不能存在。」

第三表 密蘇里州各種貸款者年終未收回之放款

收受背書借據之貸款者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利率減削前索取 $1\frac{1}{2}$ %左右對動產抵押貸款者	八二、〇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撥除百元以下放款對動產抵押之貸款者	一、一六二、〇〇〇元	二、八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一九九、〇〇〇元	二、一〇八、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二、一六六、〇〇〇
其他領照貸款者	二、四四三、〇〇〇元	五、一〇五、〇〇〇	五、八二七、〇〇〇	六、〇四三、〇〇〇
	三、六九九、〇〇〇	五、三四七、〇〇〇	四、九六六、〇〇〇	四、六六一、〇〇〇

國定利率案

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國民政府云：「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中略）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縣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咨交國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

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國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爲典押月息，應否按照國定利率，華租界一律實行，請鑒核示遵。

五月三十一日

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呈：據南陵商會議決：請於商場利息，准予變通，不必以長年二分爲限，以便吸收外款，商業得資活動。

六月八日

國府祕書處，函工商部及法制局，對於上述二呈，請擬定辦法，再行飭遵。

七月二十一日

工商部法制局會呈：典押各業暨商場利率，擬仍遵照明命令所定最高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華租各界

一體遵行。

理由：本黨主義，首以節制資本，調劑平民為急務。所有典押各業，無論資本厚薄，自應一體遵照辦理。租界仍為中國領土之一部，按諸法律效力及於本國領土全部之原則，本國法律，在租界中，亦應一律遵行。如有違禁取利者，除在民事上，其超過限制部份裁判上應為無效外，苟具備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要件者，併應以土豪劣紳論罪。

七月二十五日

國府批覆工商部法制局呈悉，應准照辦。即由工商部通行遵照。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行政院根據平當業商會呈請，關於國定利率，請通融辦理。由行政院再交工商部核議。工商部呈覆如下：

『典押各業，應遵照國定利率辦理，在法已無變通可言。惟查閱北平市政府所稱北平當商與貧民困苦狀況，定係實情。該北平典押各業，既有此種特殊情形，以事實而論，似有酌予變通之必要。第與國民政府明令，又不免有所牴觸，究應如何核定，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情形，主持辦理。』行政院據此，呈國民政府文云：查放借款項，最高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迭奉鈞府明令規定。典押各業，自應一律遵守。惟查北平當業既經該部認為確有特殊情形，可否准由該市政府體察地方情形，酌量增加利率，以恤商艱而免停業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按北平新盛當八十二家會呈北平市社會局擬自二月十五日起一律止當候贖。)

四月十七日

國府指令行政院云：『呈悉，仍應轉飭遵照國定利率辦理，毋得增加，致違通案。』

九月二十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呈國民政府：『爲國定利率一案，以本省具有特殊情形，擬請酌予變通。在開發邊隅資金，未臻充裕之時，暫改爲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俟一二年後，查看情形，再遵新章辦理，祈核示。』

十月十日

第四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文官處電復。

十月十二日

國府文官處電復云：『密來呈爲國定利率，以本省具有特殊情形，請酌予變通一案，已呈閱矣。特電查照。』

十九年十月

四川省自黃市商會呈：爲利率增高，妨害市面。懇乞明令規定，以示限制，而符法令。

十一月一日

文官處函四川省政府：將上案交該省政府辦理。

十二月八日

四川省政府函文官處查此案前據具呈到府，經令建設廳令縣轉飭嚴禁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完)

附：各省有典當各縣農村貸款平均期限及利率表（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編製）

省 別	年 利 率 百 分 比			放 款 期 限	調 查 縣 數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浙 江	一九·四六	二八·三七	一四·一三	一〇·一九月	二九縣
廣 東	二五·五〇	四七·五七	一五·七五	一三·	蕉嶺等六縣放款期無限 三縣
廣 西	三一·六三	五〇·六六	二〇·〇〇	一三·三七	橫縣典當無限期 二八縣
江 西	二一·四五	三九·二七	一一·八五	一二·三〇	十縣
湖 南	三一·八〇	四八·〇六	二一·〇〇	一四·二五	邵陽無限期 八縣
雲 南	三三·九〇	五三·四五	二四·九一	一一·三〇	九縣
四 川	二八·九五	五九·三五	一九·二八	一〇·九六	大邑等三縣無期限 四一縣
湖 北	三三·五〇	六五·〇〇	二三·六〇	一二·七〇	應城漢川等無限期 八縣
河 南	四八·七〇	八六·一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四縣
安 徽	三六·七〇	一〇六·五〇	二四·〇〇	一二·八〇	一〇縣
山 東	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二三·一〇	一一·四〇	即墨無期 一九縣
山 西	三七·〇〇	六四·〇〇	二三·五四	八·六〇	五四縣
陝 西	六二·〇〇	一四一·〇〇	四七·七〇	七·三三	十六縣

甘肅	二〇・〇〇	三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三六	一縣
綏遠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	一縣
青海	三五・〇〇	六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	三縣
河北	二九・〇二	五六・三〇	一八・〇四	一〇・二三	徐水最長十年 四九縣
江蘇	二四・五〇	四八・一九	一六・三八	一〇・九	淮安最長三十六個月 武進亦有無限者
全國平均	三〇・八一	五九・九一	二一・二四	一三・七六	

(附) 江蘇等十六省典業利率概況表 (根據民國二十年內政部調查編製)

利率等級 (月利)	百分比	家數
四釐	・七〇九	九
六釐	・三九四	五
一分	・一五八	二
二分	二〇・七二五	二六三
二分五	四・五七一	五八
三分	三五・三〇三	四四八
四分	三六・二四九	四六〇
六分	一・六五五	二一

八分	• 一三六	三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

(附註) 查表中四釐及六釐之利率，係寧夏省典當之利率。此四釐六釐之利率，在現在典業中，尙未聞有收取如是低利者。諒係百分之四及百分之六之意，相當於江浙一帶之四分六分。惟調查原表，未經查閱，姑存疑。

天津市社會局令飭典商減利案

高善謙呈天津市黨部文

呈爲本市當商，違抗法令，重利盤剝，請求提案議決，轉咨行政機關，嚴加取締，以重功令而利民生事。竊查本市各當商，向以三分重利，盤剝貧民，更以甲付之息，轉而作乙之本，輾轉生息，利上滾利。貧民受經濟壓迫，呻吟於土豪劣紳威勢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已非一日。今幸我國民革命軍，克復全國，處青天白日旗下，值茲訓政時期，凡我受壓迫民衆之痛苦，極應盡量解除。查禁止重利盤剝，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曾經明令公布，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並限於同年八月一日實施。至凡在頒布以後，始行克復區域，亦經規定明白，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天津市已經克復，將近一年。各級法院，對於訟訴案件，關於利息部分，早經援用實行。惟各當商，竟敢藐視法令，重利如故。若不嚴加取締，不獨無以解民衆之倒懸，抑且失國家法令之威信。再查天津各租界，開設之當舖，尤夥，櫛比林立，觸目皆是。受其害者，仍屬我國民衆。亦請設法嚴重交涉，一律取締。否則奸商因貪重利，盡行遷避租界，則民衆之痛苦，實際上仍不能解除。況此事本係中國人與中國人之事，與領事裁判權，毫無關係。例如人民在租

界，因贖取典物涉訟，向歸中國法院管轄。夫欲解除貧民經濟之束縛，首當限制當商之利率，禁止重利盤剝之功令，所規定之最高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卽月利不得超過一分六釐六毫。而當商所交往者，既係貧民，更應將利率從輕規定。如平時月息一分五釐，按照習慣，夏歷冬臘兩月，爲便利貧民禦寒起見，歷來皆須將利息低減。更請將十一、十二兩月內，贖典之利率，定爲月息一分。倘若奸商違抗不遵，陽奉陰違，以及巧立名目，明輕暗重，額外索取。或將原訂期限，故意縮短，使貧民週轉不靈，藉資抵制者，應按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從重處罰。此議如果施行，則民衆卽可直接得到革命之實惠。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於黨國前途，實有莫大之關係。矧限制利率，既有明令，全國皆已奉行。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又復專條規定，違則治罪。更何能任其逍遙法外？擬請

貴部依法提案議決，轉咨行政機關。對於違抗法令之當商，嚴加取締。違則治罪。以重功令而利民生。實爲公使。謹呈
天津特別市黨部

天津總商會公函

律師高善謙呈

敬復者：案前准

貴市政府公函內開：案查前准律師高善謙呈稱事，竊云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律師所呈各節，係爲尊重法令，減輕貧民負擔起見，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會不照，妥爲核議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當經轉行當行公所核議去後，茲據該所呈復，爲當行減收利率，入不敷出，絕難認可，懇請核議，復請取銷事。案奉貴會公函內開，以律師高善謙呈請市政府勒令津地當商，改按照常時每月一分五釐取息回贖。冬臘兩月減按每月一分回贖。函敝所核議具

復等因。奉此查當商屢年被災，營業虧累，照向來列憲批定成案取息，尙難支持。若陡爾減息，勢必激至全行歇閉。但不能解除民衆痛苦，反足以杜絕貧民通融之路。謹將當行絕難遵認之實在情形，及理由，分陳於下：（一）當商取息，與銀行銀號放錢局，迥乎不同。查銀行銀號，摺交放款，無論長期短期，均須保證每月付息。如有一月欠息，即准登門催討。甚至以法律解決。而當商接收典物，坐守法定期限，常負保管責任。既不准按月催息，更不准擅縮期限。且銀行放款之標的物，如因狀況變更，原抵押物不值原本，儘可直向債務人要求補充替換。而典當所收典物，無論原物價值如何變低，無從要求補充。期滿不贖，折價變賣，亦自認損失。至放錢局則借約所載，不過中保之證明。其利率則有明息暗息，預扣利息種種。借戶爲急於用款，無不認可。高律師所稱，敢怒而不敢言者，殆指此歟？獨當商絕不敢爲此。且錢行有款則放，無款則收，其營業不受影響。而當商如一次拒絕收典，卽爲歇業。此當商素來所受之束縛，與他種商業迥乎不同也。（二）當行之資本無幾，均賴借用票項，以資週轉。查津市當商資本，大小折中，平均每家不過四萬元。而每年收典號架，平均每家非達二十萬元，則餘息不敷開支，其中之十六萬元，概皆使用票項。然年來錢行利率加增，均在月息一分以上。當商所得贖取之荒利，不過一分有零。如減至一分五釐，當商非激至全部歇業不止也。（三）當商負擔捐稅過重，佔去大部利息。查津市當商，所納帖捐舖捐當稅印花警餉房租等款，平均每家一年輸納三千六百元。與實在資本四萬元，比較佔去月息七釐五毫。若再扣冬季兩月減息。當商遵照限定月息二分五釐，實際尙未達到一分五釐之數。若再改減，則當商空爲錢行票項所驅使，何以支持耶？（四）當商成案，取息以二分取贖。居其大半。查當商常時，報典者多，取贖者少。每冬季減息期間，紛紛取贖。卽或不贖，亦乘機換票，以待來年。是

貧民有可取巧之處，當商則毫無轉移之餘地也。綜合以上種種困難，當商對於改減贖取利率一案，絕難認可。懇請貴會詳為核議，轉請市政府，取消高律師呈提之原案，以免激出倒閉風潮，而杜絕貧民通融之活路，實為德便等情前來，相應函復，即希

貴市政府查照為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政府

天津市社會局籌議取締典質業重利盤剝辦法

查律師高善謙，具呈各當商向以三分重利，盤剝貧民，有違政府公布「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若不嚴加取締，不獨無以解除民衆之倒懸，抑且有失國家之威信。擬請定為月息一分五釐，夏歷冬臘兩月，減為一分；違者按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從重處罰等情。經市政府函知商會，轉交當行公所核議。據該所呈復，臚陳種種困難，一似絕難認可核減者。當由本局分函財政公安兩局，會同核議。一面遣派調查員，向市內各典質業，實行考察，茲先就調查所及，擇要錄下：

本市典質業，分官典、質當、代當三種。計官典十二家。質當十家。代當二家。共二十四家。租界內典質當三十四家。統計五十八家。

一 官典質當代當三種之區分：

A 官典經官廳頒發當票，當期二十四月，利率二分五釐。每年陰曆冬月十六日起，至除夕止，減息五釐，實

收二分。

B 質當未領當帖。當期十八個月。利率三分。冬季減息，與官典同。

C 代當與質當同，而曰代當者，避捐稅也。

二 當帖共分四等。以資本多寡爲率。本市當商，均係三四等典。

一等每十年納稅三百元

二等每十年納稅二百五十元

三等每十年納稅二百元

四等每十年納稅一百元

三 捐稅

A 與各商號同。

B 印花稅。四元以上至十元，均貼一分。

C 警餉。彈壓警察，由各當自由請用，不請者聽。

以上係調查華界內各典質業之概略。一爲該業種類。二爲月息及限期。三爲應納稅捐之數。至各典資本及工辛福食雜費，與夫近年營業比較，另有調查詳表，亦可窺測一斑。爰就管見所及，將當商公所呈復文內，列舉七項理由，加以按語，評判於左：

當商公所呈復理由一「銀行放款，有中保有抵押。逾限催討自由。當商所受之束縛，絕不能與社會上之債務債權，視爲同類。」按銀行之中保，多爲信用借貸。而其月利，普通多在一分左右，最高者不過一分五釐。至銀行有抵押品，與典業之有質物，亦相類似。銀行貸款，逾限有催取權。典業質物，逾期有變賣權。典當對於典物，雖無選擇與拒絕之權。而其估價，則係自由。平民將物付典時，比較售價所得，不過十之四五。到期不贖，固有不值原價之物，要居普通中之最少數。截長補短，業典當者，總屬有益而無絀也。

當商公所呈復理由二「當商收典號架，多恃借貸，以爲週轉。年來銀行利率，均在月息一分以上。若當商減按一分五釐取息，是徒履行債務義務而已。」

按當商借款月息，不過一分。而收典取息，乃至三分與二分五釐。重利盤剝，難逃指摘。乃謂減息爲徒履行債務，焉有此理。

當商公所，呈復理由三「當商負擔捐稅過重，每年所納帖捐當稅、房捐、舖捐、印花、警餉、房租等，平均爲三千六百元。去月息七釐五毫。更加經常費用，不過獲荒利數釐而已。」

按典質業除官典外，繳納帖捐當稅者甚少，且其數年僅二十元。印花四元以上始貼一分，爲數至微。至僱警與否，一任當商自由。現查各典業僱警，亦在少數。若房租與房舖捐等，則爲各商號共同之負責，匪獨當商爲然也。當商公所呈復理由四「常時投典者多，取贖者少。每屆冬季減息，則紛紛取贖，或乘機換票。是當商名爲二分五釐，實在二分贖取之票，十占八九。」

按冬季減息，原屬例外，其期僅一月有半。按十二月計算，減息期間，僅計九分之一。雖冬臘取贖者較多，平均不過十之三四而已。未便執例外以概原則。認減息取贖者，佔全部十之七八也。

當商公所呈復理由五：「二三年來，津市當商，倒閉者六，新開者並無一典。具見當商凋零，如再加挫抑，惟有繳帖倒閉。」

按商業凋零，係屬實情。然本市業典質者，尚有五十餘家。如特一之公茂，特二之福祥，特三之天福，皆係十六年開張。至特二之福源，當與特三之興隆代當，則十八年一二月間設立。春筍怒芽，方興未艾。原呈謂新張者並無一典，殊非事實。

當商公所呈復理由六：「津埠租界，質舖林立。月息三分，當期十八個月而投典者，尚為踴躍。如華界典號，受無謂之摧殘，則全市商業，將盡驅入租界。」

按此節誠屬有之。故政府此次取締典商，自當不分華租界，設法令歸劃一，以杜取巧。

當商公所呈復理由七：「平津河北之商民，應受同等待遇，不容偏枯。」

按此係因高律師原呈，業奉河北批示，仍照舊例辦理。在平津地域毗連，故當商認為辦法不能兩歧。似亦言之成理。惟此案津市議定辦法後，自可行之北平，一律商改。

基於以上評判，是律師提議取締當商重利盤剝一案，為調劑社會金融，解除平民痛苦起見，在政府自應籌劃相當辦法，詳加核議。期於可能範圍以內，求利率之減低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試述武漢與上海兩特別市，對於典

業之辦法，臚供參考：

武漢市籌設公典案

設官助商辦之公典十四所。計分漢口八所。武昌四所。漢陽二所。設總經理處於漢口，以資統率。每典擬定資本二十萬元。公款下撥八萬元，作爲官存。（十四典共用公款洋一百十二萬元）其餘由商人集股，或以月息一分，向銀行挪借。公典利率暫定月息一分八釐。時期定爲十二個月，所有以前陋規概行刪除。俟營業發達，即行陸續抽還，存借各款。並得減輕公典之利率，延長典質之時間。編成計劃書，呈請市委員會設法撥款。並懇中央就賑款項下，撥給鉅款，存典生息，以資補助。

上海改定押當利率案

查上海農工商局，飭令市區各典押，實行國定利率。（卽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旋據押典公所呈復，自願取消小票分期舊例，按月二分取息。惟以營業浩繁，擬於月息之外，酌收棧租，以資救濟。經農工商局核議，暫准變通以一分八釐取息，隨時體察金融狀況，遞減至適合國定利率爲度。至棧租一節，擬暫准每元每月二分至二分二釐，此外不准浮收分毫。並予推行租界，將工部局營業捐，交涉核減。呈奉上海市政府指令，應將棧租一項取消。若事實上實有困難，必須量爲變通，酌予規定，亦應核減，至最低數目，以期於商情民生，並顧兼籌等因。此案最後解決如何，尙未查悉。然核減利率，則已成爲鐵案矣。

更就世界文明國所營典業一項考之：歐西各邦，除英國任私人營業，德國以公共團體經營，與私人營業並行

外；大都爲公有典業制。此制肇自意大利，國內當舖，多由教會籌設。即以其所得之利，舉辦慈善事業。繼而行之者，如法如比，成效益著。他若奧、荷、瑞士等國，亦莫不由國家或都市經營之。其取息無一定，始隨當舖借款及人民在當舖存款之利率，以爲高低。然利率則無論何國何地，要未有超過六釐者。近日東洋亦努力於公有典業之設施，以爲防貧有效的方法。我國欲籌改革，內度國情，外審趨勢，惟有暫仿法制，以馴趨於公典之一途。顧際此財政困難，欲求於武漢市社會局所擬計劃，組設全市公典，則公家財力實有未逮。僅將管見所及，籌擬此案解決方法。分甲乙兩種辦法如左：

(甲) 折衷核減利率辦法

查高律師原呈，依擬政府公布利率，定爲當商平時月息一分五釐，冬臘兩月，減至一分。在平民取贖者，率以冬臘兩月爲多。是使其平均取息，不過一分二三而已。以當商號架貸款於銀行銀號而來者，月息多在一份以上。乃欲其以所贏無幾之利率，收典取息，除去薪工繳給與各種稅捐，幾何不受賠累，而至相率失業也？然苟一仍舊貫，不予取縮酌減。則當商貨諸銀行銀號者，月利一分。而其取之於民者，竟至三分或二分五釐。除去薪工繳給各種捐稅，月利仍在二分以上，抵付銀行月息，純利猶坐得一分。以當商實在成本四萬計之，假令收典放款，取諸平民者，年達十二萬元。其純利卽爲一萬六千元。（因有資本四萬，毋庸抵付銀行利息，故其數爲一萬六千元。）以四萬之本，竟得一萬六千之純益。當商所獲月息，三分乎四分乎。指爲重利盤剝，其將何辭以自解乎？今爲解除民衆痛苦，兼顧當商利益起見，限定平時月息二分，夏歷十一月十六日至臘月底，減爲一分八釐。依

此折衷核減，尙在可能範圍以內。雖於國定法令，總嫌抵觸。然與其削趾就履，事屬難行。毋寧暫定爲當商單行計息法，以俟社會金融穩固，商業漸復舊觀，再議縮減，以昭一致，未爲晚也。

(乙) 另設貧民公典辦法

依津市區域分配，至少應設公典三所。一設南市。二設河北。三設於特一區。典質物限於貧民日用品，凡涉貴重之物，公典概不收受。月息平時一分六釐，冬臘兩月，得減作一分五釐。典期定爲十八個月。此項公典成本，每典以四萬元估計，共應籌集七十二萬元。政府一時難於籌措，可即責成全市各當商，分別擔任。計全市典質業五十八家，每家出資二千元，即可集得十一萬六千元。餘四千元及繳款不足額者，由公家撥補。三典各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更設總經理一職，由財政局社會局會同委任，以專責成，而一事權。其董事會之組織，如爲七人制，由當行公所推選五人，官廳指派二人，共任監查與指導之責。每年以所得餘利，抽還各典成本。公家財力有餘時，亦可分期撥償，收作官股，增加董事名額。似此辦理，則重利盤剝之弊，在貧民一部份可得避免。而當商亦不至大受損失。公典之基礎既立，他年逐漸推廣，或亦可步東西各國之後塵也。

右述甲乙兩策，究以何策施行，較爲便利，應俟開會時共同議決。總之無論施行何策，政府應注意左之各點，設法取締：

- (一) 各質當代當，應一律領帖投稅，以杜取巧。
- (二) 各典質業月息，應歸一律。不得有此輕彼重之殊。

(三) 各典質應赴社會局註冊。領取執照。

(四) 各租界之營典質業者，應設法使其一律遵照。按上海特別市對於推行國定利率案，曾函請交涉員，轉咨各國領事。旋由交涉員轉到總領事復函，表示願意協助執行。則取締租界內典質業，當亦無甚困難。

(五) 本市決定取締方法後，函知平市社會局，商請一律照辦。

以上所陳各端，因案關民生，牽涉較大。討論不厭求詳。究應如何解決之處，仍請公決。

社會局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當商減息一案，自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迭經本局召集各關係機關，暨各當商代表等，開會討論，已將二十年二月二日第三次會議表決辦法，呈報

市政府鑒核，並請規定日期，通令施行。嗣因當商同業公會，否認當商減息議案之通過，聲明依法向最高行政官府訴願，再行解決等情。以致表決辦法，未能早日施行。本局於三月三十一日奉

市政府訓令，將此會議表決辦法，酌量變通，每月二分行息，外加棧租三釐。並改十八個月為滿期。令飭擬定施行日期，具報核奪此令等因。當經本局遵令擬定本年四月十六日為施行日期。呈奉

市政府指令照准。並經令行當商同業公會轉知各當業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同業公會呈稱：當商減息案，尙有請

求之點。又因此次改革，各典帳簿繁多，變通手續，稍需時日。請展半個月，自五月一日施行，以免倉猝等情。據此，並經本局擬具補充辦法，呈奉

市政府第三五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本市規定當商減息，原以體恤貧民。蓋當商爲貧民週轉金融機關，恤民惠商，必須兼籌並顧。其重利妨民者，固宜取締。至於慣例之相沿，或商戶久已相安，或省市事同一律，原可不事更張，以免直接商受其困，間接實民受其病。該前局長，所擬變通辦法，將當戶五日免利之利益剝奪，不足以昭平允。而過五整息復係各省市通例。人民習沿已久，則免利計息一節，在中央未定辦法，各省未行變更以前，應各暫仍其舊。至該局長所擬補充辦法二條，爲救濟變通起見，不無可採。但不如原當原贖。可以解除當商當戶，互起糾紛。應歸并更改爲一條。凡在實行減息以前，當物利息期限，均照舊原當原贖。實行減息以後，不得再立其他名目，以示限制。并規定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訓令當商同業公會轉知華租界各營業一體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本市民衆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茲將當商減息辦法暨施行日期分別列後

一、常年當息月利二分。冬令減息一分八釐。減否由當商公會酌定。

一、凡當本當息，不足一元之零數，舊例出入，限用輔幣。今後應一律按大洋市價改收銅元，不得再用零毛輔幣找零。

一、當息按二分行息外，另加棧租三釐。並改十八個月爲滿期。

- 一、照舊例，過五日，按整月計息。
- 一、凡在實行減息以前，當物利息期，均照舊原當原贖。實行減息以後，應照新章辦理。
- 一、減息日期奉 市政府令，規定本年五月一日施行。

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呈江蘇省政府文（關於利息部份）

呈爲陳明典業情形，仰祈俯賜鑒核，修正規則，俾民困商艱，得邀救濟事。竊前由

鈞府頒發典商營業規則，曾因事實難於遵辦，由各商環請暫緩執行，荷蒙

鈞府體察下情，批准在案。逕覽省報登載議案，有重加修正之籌備。公會非不願有共同遵守之法令，但鑒於前此典商呼籲之迫切，未便緘默不言。蓋凡百商業，皆由社會之需要而成。在各項商業之中，尤以金融之轉輸爲根本。銀行錢莊，僅與少數有產階級，發生關係。獨典業則普及於無產之貧民，嘗見戶口較多之村鎮，有典存在，則市面亦隨之興盛。典或閉歇，則市面卽漸次凋殘。可見無典之地，一般人民之購物能力，卽形減少，彼養欲給求之希望，無由慰藉，身受者痛苦可知。且飽暖則人有恆心，饑寒則生異志。於地方治安，不無影響。社會之需乎典者，蓋確有明證。或謂農民銀行，可以替代典業。不知農行以助長生產爲目的，而典業則以維持生活爲目的，乃似同而實異。其營業方法，斷然不相沿襲。兩相比較，普遍與便利，仍當以典業爲歸。今欲經營新創之業，必須爲充分之籌畫。而保全舊有之業，不過加平允之衡量。聖人之論治也，貴在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殆亦存事半功倍之意。仰見

鈞府力謀建設，注重民生。公會奉化承流，敢不竭一得之愚，以求壙流之容納。謹舉典業困難情形，列爲論點三端，分別言之：其一典息之息字，應求解釋也。息字正確之解釋，自係指所得純益而言。典商所得之純益，在前猶不甚明瞭。自節制資本保護勞工之政策實行以來，各縣典商，多訂有勞資協約。典東之官利，大率規定爲年息八釐。名爲月息二分，所獲之純益，乃只有此數。此外皆消耗於營業費用之內。譬如，有殷實之典東，以十萬元開設典當，照月息二分計算，應有二萬四千元。而事實乃不能獲取其半。試約略計之：資本不能同時當出，占攔備當者，約去其一成。當物不能全數取贖，滿貨不能計利者，又去其一成。實際僅有八萬元，可以計息。即照月息二分計算，終歲所入，將不足二萬元。店員之薪金伙食，約去六千元。其應支店員各項使費，又約去三千元。典房租金，及營業用物，又約去三千元。統計共需一萬二千元以上。其能獲益年息八釐者，尙專指備足資本之典東言之。若借用莊款，普通月息一分二釐，年合一分四釐四毫。其溢出八釐之數，皆應於規定官息內支給。典東乃並八釐而不可得。如欲將舊有之月息，改爲年息。照上列預算須減少三千三百數十元。股本充實之典，所得年息不過四釐。借用莊款之典，將無利可言。人同此心，即在官營之商業，當亦視爲畏途。如於典息之息字，加以解釋，在法定利率之外，准其收取營業費用，以資抵補。或另定簡當名詞，庶可共喻而免誤會。否則典業將無以存在。此據實直陳者一也。（下略）

